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

六十四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摘要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編印

目錄

壹、總述

貳、計畫摘要

甲、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 一、建立新式稻谷倉儲系統——一—A——一二.....七
- 二、改進原有稻谷倉庫設備——一—A——三一.....八
- 三、輔導農會增建碾米廠改善稻谷加工設備計畫——一—四—R——四八.....九
- 四、設立集中型倉庫改善稻谷倉儲計畫——一—四—R——六二.....一〇
- 五、設立粗練倉庫改善稻谷加工設備——一—四—R——六〇.....一一
- 六、建立各鄉鎮農會建倉基地資料計畫——一—四—R——五八.....一二
- 七、擴大稻米倉儲電腦化作業試驗計畫——一—四—R——四九.....一三
- 八、六十二年二期稻作無息貸款繳還實物(稻谷)技術改善試辦計畫——一—四—R——四二.....一四
- 九、果菜集貨市場交易及分級包裝設備改善計畫——一—四—R——三六.....一六
- 十、輔導果菜市場辦理蔬菜分級定量包裝改善交易計畫——一—四—R——四〇.....一七
- 十一、促進外銷洋蔥包裝裝卸及運輸現代化計畫——一—四—R——五五.....一九
- 十二、輔導農會組織果菜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畫——一—四—R——四七.....二一

630.951
Ch, I
1975

十三、農會投資果菜公司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四—R—四六	二二
十四、臺北市新中央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員訓練計畫——	四—R—三四	二四
十五、重要蔬菜運銷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市場交易資料分析研究——	四—R—三七	二四
十六、臺灣香蕉試銷中東市場計畫——	四—R—六四	二五
十七、農會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畫——	四—R—五二	二六
十八、遷建臺南市家畜市場——	四—R—五七	二九
十九、輔導豐原鎮農會擴建冷藏庫儲存易腐農產品計畫——	四—R—四五	三〇
二十、改進農民竹木產品市場——	二—N—三三	三一
二十一、竹材製品製造技術設計與訓練——	二—N—三八	三三
二十二、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及拍賣場——	三—O—六三	三四
二十三、魚市場設施改進計畫——	三—O—六六	三五
二十四、漁獲分級包裝改進及推廣計畫——	三—O—六九	三六
二十五、魚類零售市場改進示範計畫——	三—O—七〇	三八
二十六、魚市場拍賣人員訓練計畫——	三—O—五一	三九
二十七、魚市場會計及稽查人員訓練及督導計畫——	三—O—六七	四〇
二十八、黑皮菠蘿門參罐頭外銷試驗研究——	五—F—二〇	四一
二十九、葡萄果汁加工技術及其包裝容器研究計畫——	五—F—二一	四三
三十、蠔菇罐頭加工外銷試驗計畫——	五—F—二六	四四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四七

(一)山地保留地及土地改良.....四七

三十一、山地保留地區域性灌溉工程——二·一—A—九.....四七

三十二、臺南縣濱海鹽分地暗管排水改良計畫——二·一—A—一〇六.....四八

(二)山坡地開發.....五〇

三十三、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及集水區經營計畫——二·二—N—三一.....五〇

三十四、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二·二—N—三二.....五五

三十五、山坡地區域開發實驗性計畫——二·二—N—三五.....五七

三十六、山坡地區域規劃及調查計畫——二·二—N—三四.....五九

三十七、加強東部山坡地開發——二·二—N—三九.....六一

三十八、加強坡地開發計畫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二·二—N—四二.....六五

三十九、宜蘭冬山溪集水區整體規劃及設計工作計畫——二·二—N—四一.....六五

(三)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六六

四十、六十四年度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二·三—N—二六.....六六

(四)興建產業道路計畫.....六八

四十一、產業道路興建計畫——二·四—N—二七.....六八

(五)漁港工程.....七四

四十二、開闢恆春漁業新社區第二期計畫——興建後壁湖漁港工程——二·五—O—五四.....七四

- 四十三、興建高雄縣新達港漁港第一期工程——二·五—〇—五五……………七五
- 四十四、南寮漁港突堤碼頭新建計畫——二·五—〇—七八……………七六
- 四十五、漁港及船澳修建工程——二·五—〇—四三……………七七
- 四十六、漁業安全及公共設施建設計畫——二·五—〇—五三……………七八
- 四十七、漁港及船澳勘測設計計畫——二·五—〇—七九……………七八
- (六)興修區域性排水堤防、灌溉工程……………八〇
- 四十八、宜蘭區排水改善工程——二·六—E—五八……………八〇
- 四十九、北港支線上游改善工程——二·六—E—五六……………八一
- 五十、各地灌溉改善工程——二·六—E—五九……………八二
- 五十一、彰化縣番雅溝排水改善第三期工程——二·六—E—六〇……………八四
- 五十二、山地灌溉工程改善計畫——二·六—E—六一……………八六
- 五十三、萬丹鄉推廣稻作灌溉自流井補助計畫——二·六—E—六九……………八七
- 五十四、屏東縣武洛地區地下水開發補給灌溉工程——二·六—E—七〇……………八八
- (七)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及鄉村環境衛生計畫……………八九
- 五十五、加強偏僻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二·七—F—一九……………八九
- 五十六、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與村里道路和排水溝計畫——二·七—F—二……………九〇
- 五十七、興建後溝里等二十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二·七—F—二五……………九二
- 丙、促進糧食增產擴大農業機械化及加強農業生產專業區……………九三

(一)糧食增產與農業機械化.....	九三
五十八、長粒型優良秈稻之示範及推廣——三·一—A—一一〇.....	九三
五十九、擴大推行及繼續輔導水稻綜合栽培——三·一—A—一一七.....	九六
六十、臺灣中南部二期水稻綜合改進計畫——三·一—A—一三九.....	一〇三
六十一、六十四年稻作增產病菌蟲害防治計畫——三·一—A—一二五.....	一〇五
六十二、水稻褐飛蝨及黑尾浮塵子之抗藥性研究——三·一—A—一四二.....	一〇九
六十三、擴大水稻種子檢查——三·一—A—一四一.....	一一〇
六十四、水稻田航測調查計畫——三·一—A—一三七.....	一一一
六十五、臺灣省稻米增產競賽計畫——三·一—A—一一八.....	一一三
六十六、六十四年一期稻作無息貸款生產資金收回稻谷改善運銷確保糧源計畫——三·一—R—六三.....	一一四
六十七、山地區域性農業經營改善示範計畫——三·一—R—五四.....	一一六
六十八、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白河鎮及西螺鎮實驗區計畫——三·一—A—一三〇.....	一一九
六十九、加速農業機械化計畫——三·一—A—一一六.....	一二二
七十、推廣小型稻谷乾燥機計畫——三·一—A—一三三.....	一二七
七十一、擴大推行甘藷花生機耕栽培——三·一—A—一〇七.....	一二八
七十二、改進新型螺旋壓榨機以改良碎型紅茶之製造法——三·一—A—一三八.....	一三一
七十三、協助農校(專)畢業生從事機械化耕作計畫——三·一—A—九一.....	一三二
七十四、溫室乾燥倉儲及育苗系統之試作及試驗——三·一—A—八九.....	一三四
七十五、肥料配銷及倉貯管理之電腦應用延續計畫——三·一—A—一一九.....	一三五

(二)雜糧專業區.....一三七

七十六、雜糧作物嘉南輪作生產專業區——三·二—A—一一三.....一三七

(三)特用作物專業區.....一四〇

七十七、鹿谷高級烏龍茶生產專業區計畫——三·三—A—一九四.....一四〇

七十八、蠶業生產專業區——三·三—A—一二一.....一四一

七十九、芒果專業區產銷改進計畫——三·三—A—一〇五.....一四五

八十、鳳梨生產、集運改進及契作推廣計畫——三·三—A—九三.....一四七

八十一、柑桔生產專業區產銷改進計畫——三·三—A—一〇八.....一四九

八十二、香蕉集貨選別包裝制度改進試驗計畫——三·三—A—一三四.....一五二

八十三、梨山地區溫帶果樹生產專業區——三·三—A—一四四.....一五四

八十四、蔬菜生產專業區計畫——三·三—A—一〇九.....一五五

八十五、輔導彰化縣花卉推廣中心計畫——三·三—A—一〇一.....一五八

(四)竹材及竹筍專業區.....一五九

八十六、六十四年度竹材生產示範計畫——三·四—N—三〇.....一五九

八十七、竹筍生產專業區計畫——三·四—N—三七.....一六〇

(五)畜牧生產專業區.....一六一

八十八、農牧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計畫——三·五—J—六七.....一六一

八十九、豬隻品種改良——三·五—J—六六.....一六三

九十、豬疾病緊急防治計畫——三·五—J—五一.....一六五

九十一、加強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畫——三·五—J—五九	一六七
九十二、小乳牛育成區計畫——三·五—J—五六	一六九
九十三、北部青年酪農示範村計畫——三·五—J—六五	一七一
九十四、加速坡地肉牛生產計畫——三·五—J—六一	一七二
九十五、進口肉牛保險理賠補助計畫——三·五—J—七〇	一七四
九十六、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計畫——三·五—J—五七	一七五
(六)漁業專業區及漁業生產改進	一七七
九十七、輔導焚寄網類漁船使用改良型集魚燈計畫——三·六—O—四一	一七七
九十八、三十噸級蝦拖船安裝凍結設備示範——三·六—O—四九	一七七
九十九、加速改進沿岸及近海漁業生產設備計畫——三·六—O—七一	一七八
一〇〇、改進沿岸定置網漁業示範計畫——三·六—O—五六	一七八
一〇一、加速改進養殖漁業及生產設備計畫——三·六—O—七三	一八〇
一〇二、淺海貝類養殖計畫——三·六—O—六五	一八一
一〇三、加強蛤蜊養殖及半集約式養魚示範計畫——三·六—O—七二	一八三
一〇四、改進高雄市援中港魚塭設施——三·六—O—五八	一八四
一〇五、改進彰化王功海埔墾區利用養魚——三·六—O—五七	一八五
一〇六、臺灣省漁會加強辦理漁業貸款工作計畫——三·六—O—五九	一八六
一〇七、補助沿岸及近海漁民購買新型補助救生雨衣計畫——三·六—O—六〇	一八八
一〇八、沿岸近海漁獲物保鮮講習計畫——三·六—O—六八	一八八

丁、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 一〇九、臺灣北部耕地土壤詳測計畫—四·一—A—八五……………一八九
- 一一〇、水污染對農業灌溉用水之影響—四·一—A—八七……………一九一
- 一一一、稻田施肥推廣及生產潛力有關營養因素測定計畫—四·一—A—九七……………一九二
- 一一二、稻作主要鱗翅及同翅類害蟲之發生及為害損失研究—四·一—A—一二〇……………一九四
- 一一三、嘉南輪作區雜作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四·一—A—一一四……………一九六
- 一一四、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計畫—四·一—A—一三二……………一九八
- 一一五、瓜類蔓枯病之研究—四·一—A—九五……………二〇〇
- 一一六、柑桔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之繁殖—四·一—A—一〇三……………二〇一
- 一一七、加強輸日柑桔供果園病蟲害防治—四·一—A—一〇四……………二〇二
- 一一八、加強柑桔專業區及主要果樹產區果農技術訓練及組織—四·一—A—一四〇……………二〇四
- 一一九、外銷芒果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示範計畫—四·一—A—一三五……………二〇六
- 一二〇、加強香蕉研究所玻璃溫室設備以推動香蕉生理之研究—四·一—A—一四三……………二〇七
- 一二一、加強溫帶及熱帶果樹病害之研究與防治示範—四·一—A—一二九……………二〇八
- 一二二、大蒜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四·一—A—九八……………三一〇
- 一二三、無毒素病馬鈴薯之生產及分配—四·一—A—九六……………二一一
- 一二四、加強試驗研究與推廣—香菇優良品系選拔計畫—四·一—A—九九……………二一四
- 一二五、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安全用藥教育—四·一—A—八六……………二一五

一二六、花卉與觀賞植物害蟲及蜜蜂之研究——A——八八	二一六
一二七、唐昌蒲病毒病及無病毒苗培育之研究——A——一三六	二一八
一二八、利用山坡地發展外銷花卉計畫——A——一二六	二一九
一二九、加強外銷花卉病蟲害防治——A——一一二	二二〇
一三〇、編印臺灣觀賞植物彩色圖譜——A——一〇〇	二二二
一三一、加強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研究設備計畫——A——一一一	二二二
一三二、茶葉氮氣填充包裝貯存對保持茶葉品質之關係研究——A——一二四	二二四
一三三、加強山坡地開發研究工作計畫——N——二八	二二四
一三四、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示範計畫——N——四〇	二二七
一三五、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追加預算計畫——O——七七	二二九
一三六、加強海洋學院水產養殖系設備——O——四二	二二九
一三七、為遷移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興建試驗大樓計畫——O——六一	二三〇
一三八、蝦類養殖推廣——O——八〇	二三一
一三九、虱目魚之人工繁殖及飼料研究計畫——O——七四	二三二
一四〇、青年漁民代表研習會計畫——O——七五	二三三
一四一、加強家畜禽疾病研究計畫——J——四八	二三四
一四二、加強白毛鴨隻育種及繁殖推廣計畫——J——五三	二三五
一四三、豬羣後裔測定——第一期計畫——J——四二	二三七
一四四、肉牛育種及繁殖計畫——J——五八	二三八

- 一四五、種牛餵飼計畫示範——四·四—J—七一……………二三九
- 一四六、蒸壓穀物養牛示範——四·四—J—六三……………二四〇
- 一四七、草汁蛋白飼料之研究——四·四—J—五〇……………二四一
- 一四八、回收之家畜糞便飼養試驗及其經濟評估——四·四—J—五二……………二四二
- 一四九、加強臺灣省畜產試驗所牧地生產及管理示範計畫——四·四—J—五五……………二四三
- 一五〇、中興建教鮮乳廠——四·九—J—六四……………二四四
- 一五一、六十三學年度嘉義農專畜牧建教合作校外訓練計畫——四·九—J—六〇……………二四六
- 一五二、加強農業工程研究試驗設備——四·五—E—六二……………二四七
- 一五三、嘉南灌區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試驗第一期計畫——四·五—E—六三……………二四八
- 一五四、利用自動遮雨棚進行玉米灌溉試驗研究——四·五—E—六七……………二五〇
- 一五五、大安、大甲、烏溪灌溉進水口改善與合理引水之規劃調查——四·五—E—六六……………二五一
- 一五六、臺南縣南化鄉鏡面水庫規劃——四·五—E—六八……………二五二
- 一五七、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四·六—R—六一……………二五三
- 一五八、廢耕地調查及復耕計畫——四·九—R—五六……………二五八
- 一五九、配合加速農村建設策畫及督導農會改組——四·六—R—三八……………二六〇
- 一六〇、執行農會合併計畫——四·六—R—五九……………二六一
- 一六一、加速農村建設農村青年輔導工作計畫(學校部份)——四·六—R—三五……………二六一
- 一六二、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農村青年訓練計畫——四·六—R—五三……………二六四
- 一六三、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增強基層農業推廣指導工作計畫——四·六—R—五一……………二六五

一六四、農業生產專業區延續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畫之推行及加速農村建設

農林廳綜合業務聯繫—四·六—R—四一

二六六

一六五、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農業新聞工作計畫—四·六—R—五〇

二六八

一六六、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展覽—四·九—R—六五

二六九

一六七、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督導計畫—四·九—R—四三

二七〇

一六八、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畫—四·七—T—五

二七一

一六九、加強農業職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並拓展地方性農產品加工計畫—四·八—F—二四

二七一

一七〇、臺灣地區六十四年三月養豬頭數抽樣調查計畫—四·九—M—二

二七三

一七一、農業專案管理督導計畫—四·一—S—五

二七四

一七二、鄉鎮公所及農會主計人員講習會計畫—四·九—S—一〇

二七四

一七三、僱用臨時會計員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方案會計業務計畫—四·九—S—六

二七五

一七四、補助臺灣農業試驗所遷建臺中—四·九—S—一三

二七六

一七五、行政業務費用（無計畫說明書）—四·九—S—九

二七六

戌、外島及澎湖農業建設

一七六、發展金門縣種苗企業化生產—五—A—一一五

二七六

一七七、加強外島農作生產計畫—五—A—一二七

二七八

一七八、加強金門澎湖作物試驗改良計畫—五—A—一二八

二八六

一七九、六十四年度金門馬祖造林計畫—五—N—三六

二九〇

一八〇、金門縣養殖漁業推廣計畫—五—O—四五

二九二

- 一八一、金門沙魚流刺網引進及示範計畫—五—〇—六四……………二九三
- 一八二、金門漁港規劃設計計畫—五—〇—七六……………二九四
- 一八三、金門料羅冷凍製冰廠外線工程計畫—五—〇—四四……………二九四
- 一八四、金門漁業技術人員訓練計畫—五—〇—六一……………二九五
- 一八五、加速馬祖漁業發展第三期計畫—五—〇—四七……………二九六
- 一八六、玻璃纖維塑膠薄層取代船用油漆之實驗—五—〇—三九……………二九七
- 一八七、發展澎湖淺海養殖計畫—五—〇—五〇……………二九八
- 一八八、加強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設備計畫—五—〇—五二……………二九九
- 一八九、金門畜牧生產加強計畫—五—J—五四……………三〇〇
- 一九〇、馬祖畜牧發展計畫—五—J—四九……………三〇二
- 一九一、澎湖肉牛生產計畫—五—J—六八……………三〇五
- 一九二、澎湖縣毛豬產銷改革計畫—五—J—六九……………三〇六
- 一九三、金門縣金東地區自來水工程計畫—五—E—六四……………三〇八
- 一九四、金門地區淺井工程計畫—五—E—七一……………三〇九
- 一九五、金門地區烈嶼鄉自來水工程計畫—五—E—七二……………三〇九
- 一九六、澎湖縣成功水庫水源擴建計畫—五—E—六五……………三一〇
- 一九七、改善金門環境衛生計畫—五—F—二二……………三一—
- 一九八、加速農村建設金門地區執行督導延續計畫—五—R—三九……………三一三
- 一九九、金門高級中學辦理加強農職訓練達成建教合作延續計畫—五—R—四四……………三一三

壹、六十四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五億元補助計畫總述

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廿億元補助計畫，自六十二年元月開始分三期推動，至六十三年底止，共核定三二〇項計畫，總經費計十九億九千七百萬元，均已完成。六十四年度中央復撥五億元推動五大項計畫，以銜接原廿億元補助計畫。

截至六十四年十月底止，五億元補助計畫共核定一九九項計畫，核撥補助款四億九千餘萬元，分由省農林廳、糧食局、水利局、民政廳、教育廳等機關督導執行。其中以農林廳負責之計畫最多，估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四〇。綜合各計畫之經費用途以工程及設備費為最多達三億二千餘萬元，佔總補助款之百分之六四。

茲分述本年度五項措施補助計畫要點如下：

一、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本年度核定執行三十個計畫，共動支六千二百餘萬元。主要針對稻米、毛豬、蔬菜、水果和漁產品等重要農產品，建立有效運銷系統及必要之現代化設施。稻米方面著重在羅東、大甲、田中興建新型稻谷倉庫，輔導寶山等十個農會增建碾米廠，並選擇臺北糧區試行倉儲電腦化作業；對於稻作無息貸款，繳還稻谷服務到家等計畫，本年度仍繼續選定四八鄉鎮擴大辦理。至毛豬運銷改善主要為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設立「臺灣省各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互助金」，試辦「毛豬保價共同運銷」；另協助臺南家畜市場遷建，以便實施現代化交易。果菜運銷改善重點為繼續輔導十三個產地農會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改善卓蘭和古坑二處集貨場之分級定量包裝設備，輔導豐原鎮農會擴建冷藏庫儲存易腐產品，輔導果菜產地及消費市場辦理蔬菜分級定量包裝改善交易；此外，為減輕外銷農產品之成本，乃成立計畫推行外銷洋蔥包裝裝卸及運輸現代化，以及香蕉試銷中東市場，與黑皮菠蘿門參及蟻菇罐頭外銷試驗研究、葡萄果汁加工技術與包裝容器研究。魚產品運銷改進工作主要為選擇適當地區興建產地集貨交易站及拍賣場，改進魚市場設備，實施分級包裝，並訓練產地與消費地魚市場拍賣人員，會計與稽查人員等，期先健全魚市場之人事，進而推動魚產運銷改善工作。至於竹木市場改進，則於鹿谷竹材產區內架設簡易索道，以改進產地竹材運輸。

二、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本年度核定執行二十七個計畫，計動支一億二千七百餘萬元。主要工作為繼續興修彰化、宜蘭地區區域性排水；配合糧食增產政策，並在增產糧食潛力較大地區，先行規劃灌溉水源，興建灌溉設施；漁業方面則分期興建高雄縣新達港及後壁湖漁港，改善各地小型漁港、船澳及岸上公共設施；同時繼續營造宜蘭、桃園、苗栗、臺中、彰化、雲林、臺南、屏東、臺東、澎湖等十縣四九鄉鎮之海岸及耕地防風林，興建產業道路、簡易自來水與村里道路和排水溝，並試辦醫療保健服務，以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及提高生活水準。至於山坡地開發，則著重於區域規劃，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集水區經營及國有林解除地之保育利用。

三、促進糧食增產擴大農業機械化及加強農業生產專業區：

本年度計核定執行十八個糧食增產與農業機械化計畫，動支九千三百餘萬元。糧食增產以稻米為主，除擴大推行及繼續輔導水稻綜合栽培外，並實施全省稻米增產病蟲害防治計畫，繁殖優良長粒型秈稻種供農民換植，改進本省中南部第二期水稻種植。甘藷、花生則購置大型農機在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實施機械化一貫作業。至於加速農業機械化計畫，本年度仍着重繼續補助農民購置各類農機，加強實施共同作業及輔導農會調配代耕，並協助農校畢業生成立青年農機服務隊六隊於各地從事代耕業務；另在宜蘭及屏東縣推廣小型稻谷乾燥機，以解決雨季水稻收穫後乾燥問題。

至於倡設農產專業區計畫，本年度共核定執行三十三個計畫，動支六千二百餘萬元。主要工作為加強或擴大已設立之雜糧、蔬菜、水果、蠶絲、茶葉、畜牧及漁業專業區。並視各專業區實際需要，分別增設各種不同之公共設施，如蔬菜噴灑灌溉設備，鳳梨集貨場，柑桔集貨場及搬運索道，集乳檢驗設備，人工授精設備等。漁業專業區則仍繼續促進漁船動力化及設備現代化並改善養殖設施。此外又成立竹材生產示範計畫，以改善竹林生產。另在新埔坡地設置青年酪農示範村安插受訓返國及有志經營酪農事業之青年農民。

四、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本年度核定執行六十七個計畫，計動支一億一千餘萬元。農作物試驗研究著重於無毒馬鈴薯、大蒜之繁殖推廣，柑桔品種改

良及無毒優良苗木之繁殖，稻作、瓜類、花卉、溫帶及熱帶果樹之病蟲害研究，外銷柑桔、芒果、花卉病蟲害防治，嘉南輪作區雜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及繼續辦理山坡地開發研究等工作，並協助農試所遷建。此外，為配合糧食增產措施，對於土壤肥料及公害問題之研究，亦分別成立計畫辦理本省北部耕地土壤詳測，稻田施肥推廣及生產潛力測定，水污染對農業灌溉用水之影響等。漁業試驗研究推廣則繼續完成遠洋試驗船之建造，推廣蝦類養殖，研究虱目魚之人工繁殖及飼料問題，並加強海洋學院之設備及協助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之遷建。畜牧試驗研究工作主要為加強家畜禽疾病研究，草汁蛋白飼料之研究，回收家畜糞便之飼養試驗，白毛鴨隻育種及繁殖推廣，肉牛育種及繁殖等。此外，為加強農業基層推廣工作，繼續補助各區改良場及財務困難之農會以配合計畫之推行，輔導各農會辦理農貸，並執行農會合併以健全農會組織，加強農村青年訓練及工作輔導以培養未來之優秀農民及幹部。另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四處，依各村之經營制度辦理機械化綜合栽培，推行農村社區發展。

五、外島及澎湖農業建設：

為加強外島農村建設，本年度將澎湖列入外島地區。本年度核定二十四個外島計畫，動支三千五百餘萬元，計畫重點著重於水利工程建設及促進雜糧、漁業、畜牧之增產。

附表一 六十四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五億元補助計畫核定金額表

(截至64年10月底止)

計 劃 項 目	核 定 金 額 (元)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一、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62,154,200	30
二、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127,039,930	27
1. 山地保留地及土地改良	1,949,000	2
2. 山坡地開發	22,220,930	7
3. 加強營造防風林	5,358,000	1
4. 興建產業道路	20,000,000	1
5. 漁港工程	22,520,000	6
6. 興修區域性排水堤防灌溉工程	28,844,000	7
7. 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 鄉村環境衛生	26,148,000	3
三、促進糧食增產擴大農業機械化及加強 農業生產專業區	156,085,000	51
1. 糧食增產與農業機械化	93,283,000	18
2. 雜糧專業區	3,207,000	1
3. 特用作物專業區	23,163,000	9
4. 竹材及竹筍專業區	3,910,000	2
5. 畜牧生產專業區	21,058,200	9
6. 漁業專業區及漁業生產改進	11,463,800	12
四、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118,785,418	67
五、外島及澎湖農業建設	35,707,000	24
合 計	499,771,548	199

附表二 六十四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五億元補助計畫各主辦機關別經費分配

(截至64年10月底止，計核定199個計畫)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經費總額	補助款	主管及執行機關配合款
廳	312,372,340	224,094,000	88,278,340
局	71,810,548	31,300,338	40,510,210
局	44,758,000	6,858,000	37,900,000
局	55,927,900	42,243,000	13,684,900
局	27,493,200	22,203,200	5,290,000
局	39,057,000	29,214,000	9,843,000
局	5,592,403	3,314,300	2,278,103
廳	42,635,000	21,767,000	20,868,000
廳	10,859,700	2,755,000	8,104,700
處	1,750,000	1,000,000	750,000
所	17,806,570	8,448,000	9,358,570
所	7,614,905	7,444,905	170,000
所	7,830,000	7,830,000	—
小組	90,000	90,000	—
局	920,800	590,800	330,000
府	11,669,000	9,079,000	2,590,000
會	966,000	966,000	—
會	957,800	957,800	—
會	12,535,000	7,035,000	5,500,000
會	700,000	600,000	100,000
部	4,428,110	4,428,110	—
司	187,000	187,000	—
校	15,370,495	14,907,495	463,000
學	400,000	400,000	—
行	600,000	300,000	300,000
司	34,400,000	16,700,000	17,700,000
心	286,000	286,000	—
心	98,000	98,000	—
所	3,000,000	1,500,000	1,500,000
院	329,600	329,600	—
所	1,100,000	1,100,000	—
心	2,500,000	2,500,000	—
會	4,100,000	4,100,000	—
會	3,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會	1,110,000	900,000	210,000
會	345,000	345,000	—
心	200,000	200,000	—
局	120,000	120,000	—
會	11,459,000	7,100,000	4,359,000
府	9,005,000	8,565,000	440,000
會	3,711,000	3,475,000	236,000
部	240,000	240,000	—
府	2,657,000	1,260,000	1,397,000
會	90,000	60,000	30,000
會	1,880,000	1,880,000	—
計	773,962,371	499,771,548	274,190,823

貳、六十四年度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摘要

甲、改革農產運銷制度

一、建立新式稻谷倉儲系統——七五（ARDP—五〇〇）——一·一—A—一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縣羅東鎮

五、計畫目的：

(一) 減低由熱量、潮濕、蟲鼠害所造成之損耗，並保持存倉稻穀之品質。

(二) 以機械化進出倉設備減低進出倉成本及解決進出倉勞力缺乏問題，並減低管理費用。

(三) 以新型試驗倉測定之效能作為將來新建糧倉及改進原有糧倉計畫之參考。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確定新型倉庫之建築及機械設備之設計圖樣、監造，並解決在建造及製造過程中所發生之各種問題。進行稻穀儲存期各種測定及試驗工作，並提出試驗報告及對新建倉與改進舊有倉之建議。

七、工作計畫：

(一) 設計建造稻穀倉庫一棟，地點在羅東農會，分二倉，每倉為六十坪。

(二) 每倉均以低於外界溫度之不同溫度處理（倉內佈設穀溫計），以比較各倉稻谷品質與用電量，以求得合理經濟之貯藏溫度。

(三)每倉均採用隔熱防潮密閉式貯藏，由通風設備使倉內空氣流通，使各倉溫度均一，並防止稻穀水份移轉與積集，並定期測定稻穀品質與空氣氣量。

(四)測定計算進出倉各項費用成本，並提出測定及試驗報告。

八、預期成果：在政府大量新建及改進稻穀倉房前，提示穀倉設計收進方式，並初步測定保持米穀品質，減低損耗及進出倉費用之程度，以作日後稻穀倉房設計及改進之參考，使日後所增建及改進之倉房能彌補舊式倉房之缺陷。

九、重要預算項目：倉庫建築及機械設備費 二、六九四、〇〇〇元

二、改進原有稻穀倉庫設備——七五 (ARDP) 五〇〇) — 一·一—A—一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縣大甲鎮

五、計畫目的：

(一)減少因儲存稻谷內部溫度提高，或水份增加所造成之損失或品質之降低。

(二)以機械化進出倉設備減低進出倉成本及勞力缺乏之問題，並減低管理費用。

(三)以此次試驗及測定之效能作為將來對各鄉鎮農會原有穀倉改進之參考。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負責確定改進設備之設計圖樣及監造，並解決在設計製造裝置時所發生之各種問題。進行各種測定及試驗工作，並提出報告及改進建議。

七、工作計畫：

(一)在大甲鎮農會選擇三年內糧食局興建之穀倉壹座，封密或改進門窗及原有空氣通路，或開啓必要之孔道，使配合機械

作業，加裝固定或進出倉機械設備，及與乾燥機廠或穀殼機廠間之輸送設備，並於原有自然通風之通風口加裝鼓風機，使在空氣絕對濕度低於七五%時可作強制式通風，使減低倉內溫度及儲穀之含水率。

(二) 在歷年興建之各種不同型式之穀倉選擇訂製各種不同之可移動性進倉機械及出倉機械，使在各種穀倉均能利用。

(三) 在必要位置分別改進及增加電氣線路裝置。

(四) 測定並計算各種機械效能及各項費用成本，並與未改進之情況作比較。提出測定及試驗報告。

八、預期成果：在政府大量改進稻穀倉庫前，初步測定不同通風設備及進出倉機械之效能，使將來各種型式舊倉改進時知如何選擇。

九、重要預算項目：通風機及進出倉機械設備 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三、輔導農會增建碾米廠改善稻谷加工設備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一·四 — R — 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三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新竹縣寶山鄉農會、彰化縣伸港鄉農會、嘉義縣鹿草鄉農會、中埔鄉農會、朴子鎮農會、南投縣埔里鎮農會、臺南縣鹽水鎮農會、高雄縣美濃鎮農會、臺東縣成功鎮農會、關山鎮農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新竹縣寶山鄉、彰化縣伸港鄉、嘉義縣鹿草鄉、中埔鄉、南投縣埔里鎮、臺南縣鹽水鎮、高雄縣美濃鎮、臺東縣成功鎮、關山鎮、嘉義縣朴子鎮。

五、計畫目的：在各農會辦事處增建碾米廠，改善稻谷加工設備，消除各農會從辦事處運穀到本會碾米廠所需負擔之運輸費用，改善農會營運狀況。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自行籌款建築碾米廠，並執行本計畫。

七、工作計畫：

(一)在辦事處或分會、分倉的倉庫旁建碾米廠，並按倉容大小購置不同馬力之碾米機。

(二)在新建的碾米廠直接加工稻谷，減少運輸費用，減輕農會負擔，改善農會營運。

八、預期成果：各農會稻谷加工設備改善後，可使共一八、一〇〇公噸的稻谷在當地辦事處或分會加工，不需運回本會。以目前的運費及工資每噸約需搬運費一二〇元，每年可減少農會支出二、二〇〇元×一八、一〇〇噸共二、一七二、〇〇〇元。此外，並可提高各農會收購稻谷的興趣，加強政府對糧源的掌握。

九、重要預算項目：碾米機十套 四、五三五、〇〇〇元

四、設立集中型倉庫改善稻谷倉儲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一·四—R—六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二九四、二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田中鎮

六、計畫目的：目前臺灣的稻谷倉庫本已不敷使用，執行稻米增產政策後，倉庫不敷的現象將更嚴重，因此，為配合稻谷增產的措施，必須增建倉庫。以往糧食局對稻谷倉庫之興建，皆以個別農會為對象，惟此種政策有下列缺點：(一)為配合糧食局建倉之補助，個別農會必須自備土地，但許多農會都無法提供適當的建倉用地。(二)目前糧食局補助各農會的稻谷倉庫，有許多不靠近其碾米廠，必須耗費很高運費，將所儲稻谷運至碾米廠，且倉庫規模亦小，無法有效利用機械化的作業方式。(三)分散各地設置倉庫的結果，每一處都有自己的管理機構，此種小規模的經營，浪費不少管理的人力與財力，難以降低倉儲成本。為改進上述缺點，應設立集中型的倉庫，一方面增加倉容，藉以加強政府掌握糧源，穩定糧價的措施，一方面建立新的有效率的倉儲系統。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彰化縣農會負責提供倉庫建築用地約三千坪及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所須之資料與文件，並於倉庫建築完成後向臺灣省糧食局登記為公糧業務委託倉庫。倉庫之機械設備純為儲藏散裝稻谷之用，專門用來儲藏附近鄉鎮農會倉庫容納不下之稻谷。但於倉容未能完全利用時，亦可用以儲藏糙米。

(二)本倉庫之稻谷（或糙米）來源由糧食局負責調撥、運輸。

(三)倉庫內部作業如稻谷之保管、加工等業務由彰化縣農會負責，其業務手續費比照一般鄉鎮農會經營公糧委託業務之收入。內部作業需要之人員由縣農會自行安排，作最有效的運用。

八、工作計畫：

(一)將現有水池填平（十二公尺寬，四十四公尺長，二公尺深）興建一個約一萬兩千噸倉容之稻谷裝散倉庫。

(二)進出倉機械通風設備及碾米機器將於六四／六五會計年度內裝設。

九、預期成果：倉庫完成後，可增加一萬兩千噸的倉容，減少稻谷倉儲的損耗及保持品質不致變劣，加強政府對糧源的掌握，有助穩定糧價政策。

十、重要預算項目：倉庫建築工程設計建造費及填土工程費 一三、一二四、七〇〇元。

五、設立粗糠倉庫改善稻谷加工設備——七五（A R D P—五〇〇）——一·四—R—六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滿州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滿州鄉

六、計畫目的：滿州鄉地形多山且位置偏僻，約有水田六五〇公頃。由於土地貧瘠，農民貧困，造成農會經營之困難。滿州鄉農會每年經收糧食局委託公糧約七〇〇公噸。多年來粗糠倉庫損毀，稻谷加工後之粗糠常隨風飄至附近民房，污染環境。蔣院長訪問當地時曾指示有關單位協助改善此種情況。因農會本身無力改建粗糠倉庫，所以有補助其改建之必要，以使粗糠不致飄散，改善附近環境，確保住民健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由滿州鄉農會提供倉庫建地十五坪，並於工程完成後，負責倉庫之維護及管理，改進附近環境。

八、工作計畫：在現有碾米廠後面改建磚造瓦頂粗糠倉庫約十五坪。

九、預期成果：倉庫完成後可妥善儲藏粗糠，消除因粗糠隨風飄散造成之環境污染，並使滿州鄉農會之稻谷加工工作可以順利進行。

十、重要預算項目：粗糠倉庫建築工程費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六、建立各鄉鎮農會建倉基地資料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一·四—R—五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

五、計畫目的：糧食局為配合中央農村建設措施，擬於六十四年度起在各地鄉鎮農會提供基地下興建糧食倉庫，惟因各地農會對於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法規多缺研究，或提供基地界址不明無法使用，影響整個計畫，延誤進度。為解決上述問題，六十五年度建倉基地擬由糧食局各管理處，委請當地建築師辦理勘測基地及繪製農會配置圖、倉庫現況位置圖等，

以期取得正確資料而利建倉。

六、工作計畫：將六十五年度建倉計畫各農會基地委託建築師實地勘測、繪製資料。

七、預期成果：確實掌握各農會基地資料，俾農會建倉計畫能迅速核定。對提供基地無法建倉者，可儘速進行第二次計畫，以利預算之執行。

八、重要預算項目：委託建築師測繪費 二〇二、〇〇〇元。

七、擴大稻米倉儲電腦化作業試驗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一·四—R—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第三科、樹林、西屯、潭子、花壇、斗南、鹽水農會、臺北縣各農會及和福碾米廠。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樹林、西屯、潭子、花壇、斗南、鹽水農會、臺北縣各農會及和福碾米廠。

六、計畫目的：

(一)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已選擇二個鄉鎮農會採用原始憑單方式作業，經六個月之試驗結果，能於每旬結束後二日

內即能掌握當旬試驗農會各種糧別、各倉庫別、寄託農戶別之收撥存量。今進一步擴大臺北縣卅一個公民營委託倉庫

(農會) 採用集計表方式實施電腦作業，並比較以上二種作業方式之優缺點，決定日後推展擴大作業地區之方針。

(二) 田賦及隨賦征購業務，約佔目前農會糧食業務總工作量百分之七〇以上，若能研究利用電腦協助農會處理是項作業，

當可減輕農會工作人員之負荷，減少填送報表數量。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負責連繫、調協督導各執行機關，及對經費之妥善運用。

(二) 執行機關應於每日結束後將各種資料郵寄電腦中心，並對電腦中心寄出之報表應予核對等工作。

八、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一) 已實施之六個鄉鎮區農會仍維持原始憑單作業方式進行。

(二) 臺北縣各委託倉庫採用日計表方式，每日將資料寄送電腦中心。

(三) 電腦中心接獲資料經初步審核後，製成資料卡片，並按旬將資料輸入電腦處理，印出各項報表，以供農會及糧食局核對數量。

九、預期成果：

(一) 迅予掌握各農會原存數量及倉庫儲存情形。

(二) 選擇較佳之作業方式作為日後擴大作業地區之指標。

(三) 研究並建立一田賦及隨賦征購作業系統，期於下一計畫中，選擇部份農會試驗。

十、重要預算項目：電腦租金及打卡費用 五八〇、〇〇〇元。

八、六十三年二期稻作無息貸款繳還實物(稻谷)技術改善試辦計畫——七五(ARRR—五〇〇)——一·四—R—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六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會

三、執行機關：有關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三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三星鄉、冬山鄉。臺北縣：樹林鎮、新莊鎮。桃園縣：新屋鄉、觀音鄉。新竹縣：新豐鄉、香山鄉、竹北鄉、新竹市、關西石光分會、湖口鄉。苗栗縣：苑裡鎮、通霄鎮。臺中縣：大甲鎮、大安鄉。彰化縣：埤頭鄉、鹿港鎮、福興鄉、埔鹽鄉。彰化縣：二林鎮、田中鎮、溪州鄉。南投縣：埔里鎮、名間鄉。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斗

南鎮、大埤鄉、崙背鄉、元長鄉。嘉義縣：民雄鄉。臺南縣：白河鎮、下營鄉、麻豆鎮。高雄縣：橋頭鄉、美濃鎮、路竹鄉。屏東縣：萬丹鄉、屏東市、內埔鄉等四一鄉鎮。

六、計畫目的：

(一)六十二年一期稻作無息貸款繳還稻谷技術改善試辦計畫——服務到農家，經選定十九鄉鎮農會，另九鄉鎮自動申請試辦，試辦結果咸認此係政府與農會服務農民，解決農民困難最直接、最具體之工作，且間接帶動農會業務之發展，甚多農會透過臺灣省農會要求繼續擴大辦理。

(二)六十三年二期仍配合稻作無息生產資金貸款繳還稻谷技術改善，繼續試辦，藉與上期所試辦同一計畫相互比較，俾將技術改善獲得最經濟與合理方式，為農民繳還稻谷改善之可行性，及帶動鄉鎮農會業務之發展。

(三)減輕農民負擔，增加收益，協助政府掌握糧源。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組成規劃輔導小組，擬具計畫推行大綱，並促成有關農會，個別組成縣規劃輔導小組，協助鄉鎮處理困難問題及輔導推行。

(二)執行機關：宣傳本計畫之服務主旨，宜組成工作隊、運輸隊或運輸班至農家辦理稻谷水份濕度及品質檢驗及搬運繳還稻谷。

八、工作計畫：

(一)本計畫由二期稻作面積較多鄉鎮農會包括一期試辦十九鄉鎮農會計四十一單位申請辦理，估計貸款金額一三四、六〇〇、〇〇〇元，收回稻谷一三、四六〇公噸。

(二)本計畫作業大綱仍參照前計畫（七四—ARDP—六·三—R—二九）原則辦理。主要作業為申請農會、組成工作隊到農家檢驗稻谷水份及品質，並組成運輸隊或運輸班，將稻谷運回農會為農民繳交。其服務範圍不限於繳還貸款稻谷

，凡農民擬運至農會稻穀繳交其他項目或寄倉，均可委託農會辦理，惟其搬運及進倉費用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由農民自行負擔。

九、重要預算項目：補助農會搬運農民稻穀運費 六七三、〇〇〇元

九、果菜集貨市場交易及分級包裝設備改善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一·四—R—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四八、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 六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 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運銷科、苗栗縣卓蘭鎮農會、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卓蘭鎮及古坑鄉果菜批發市場

六、計畫目的：

(一) 擴建市場交易場合，以應業務發展需要，便利生產者及承銷人交易作業，發揮市場機能。

(二) 實施機械化選果、分級、包裝、提高運銷作業效率，降低作業成本，增加生產者所得。

(三) 實施機械化裝運作業，提高作業速度，減少機械損傷，改善場內作業秩序。

(四) 實施貸款代收代付制度，確保貸款安全，提高付款速度。

(五) 為其他市場提供示範觀摩服務，促進全面性作業改進。

七、工作計畫：

(一) 擴建卓蘭鎮果菜市場交易場及其他附屬設備。

(二)購置自動選果機及捆箱機，以備生產者利用。購置裝貨、卸貨輸送機，加速裝卸作業。購置自動地磅，以求秤量作業之公平迅速。購置三輪推車，以提高場內搬運工作，改善場內秩序。

八、預期成果：

(一)卓蘭果菜市場擴建計畫完成後，卓蘭鎮、大湖鄉、東勢鎮之果農約三、五〇〇戶所生產之青果均可集中在該市場交易，促進市場發揮其應有功能，以每公斤增加〇・三元計算，估計全年交易量四百萬公斤，則增加農民收益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卓蘭果菜批發市場選果分級包裝設備改善計畫完成後，可減少選果包裝及交易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三)古坑果菜市場裝卸設備改善計畫完成後，受益地區概括古坑鄉全部筍農、果農，約二、〇〇〇戶，每月可縮短其交易時間每人約一小時，交易期間以六個月計算，則可增加農友勞動收入約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卓蘭市場交易場及附屬設備擴建第二期工程 九四〇、〇〇〇元

(二)市場分級包裝及裝卸設備 七六〇、〇〇〇元

十、輔導果菜市場辦理蔬菜分級定量包裝改善交易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一・四—R—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一、七七六、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有關市場配合款 一、一六〇、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二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三、二六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高雄、埔里、員林、永靖、溪湖、草屯等果菜市場。

五、計畫目的：

(一)實施蔬菜分級定量包裝與交易，藉以改善蔬菜交易，建立買賣程序，縮短交易過程，以減低銷售費用，增加農民貨主收益，並減輕消費者負擔。

(二)按照市場之需要調節供需，使產品獲得最大之收益。

(三)教育農民依照所定規格實施蔬菜分級包裝。

六、工作計畫：

(一)輔導高雄、臺中等消費地果菜市場辦理蔬菜分級定量包裝及統一交易：1. 勸導市場整理商辦理分級定量裝貯、協調理商降低手續費。2. 購置分級定量裝貯之容器（塑膠箱及竹筐）以為定量包裝之用。3. 設置服務小組代僱工辦理分級工作，此項工作按貨主需要而辦理。4. 凡進場之貨品除在產地經分級包裝者，均予指導辦理分級定量裝貯交易。5. 定量交易之重量以卅六公斤以下為限，按各菜類之不同按一二—三六公斤標準實施。6. 由農林廳訂定蔬菜分級標準以照片圖樣教育農民及貨主。

(二)輔導溪湖、埔里、草屯、永靖、員林等生產地市場辦理蔬菜分級包裝及運銷：1. 由市場指導附近區內農民在田間辦理蔬菜分級後進場交易。2. 選定經營較具規模及交易業績較優之專業菜農三〇〇戶予以重點輔導。3. 由市場供應容器指導辦理分級包裝並儘可能由市場代辦運輸或農民自用車輛將貨品運送至市場。4. 由農會與市場聯合協助農民將蔬菜經分級包裝後，以共同運銷方式運往消費地市場銷售，並由消費地市場服務小組代收代賣、代滙貨款，以增加農民收益。

(三)蔬菜分級包裝技術實驗研究：1. 按實際需要研究訂定各種蔬果分級標準。2. 設計調查及實驗包裝容器之實用規格等改善。

(四)於埔里鎮建造力霸式集貨包裝場一棟使筭農之產品便於集貨、分級、包裝，便利共同運銷作業。

七、預期效果：

- (一)農民交易一筆產品總金額可增益二%—二·五%。
- (二)縮短交易過程，以減少產地與消費地價格之差距。
- (三)能避免商販之殺價，以保障生產者利益。
- (四)市場交易秩序化，改善市場髒亂。
- (五)生產者可自由進場直接交易。
- (六)市場實施分級定量交易後，可增加承銷人（零售商）減少零批商，以減低零售商成本，使消費者獲益。

八、重要預算項目：

- (一)新建埔里集貨分級包裝場及附屬設備 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 (二)辦理蔬菜分級、定量包裝、改善交易與分級包裝實驗容器費 一、二七九、七五〇元

十一、促進外銷洋蔥包裝裝卸及運輸現代化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一·四—R—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六、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品質改進基金）
合計	新臺幣一、三〇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及有關外銷蔬菜集貨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外銷洋蔥計畫生產區

六、計畫目的：

(一)外銷洋蔥原以二〇公斤裝木條箱包裝。此種包裝一方面容器成本高(每隻約需四〇元)，增加生產者負擔；他方面因人力裝卸上下粗暴破損難免，致影響到貨品質。同時貨運進口市場後，容器之處分發生困難，不受批發商及零售商之歡迎，故預定自本年期改為二〇公斤裝塑膠網袋(每隻估計成本約七元)包裝，以解決上述困難。

(二)改用塑膠網袋包裝後因容器本身不耐重壓，故難用散貨輪運輸必須改用貨櫃運輸。惟臺灣目前之貨櫃多為密閉型不能通風，洋蔥本身含有多量水份，應設法使水份發散或予以吸收，以保持運輸途中之乾燥，避免腐爛，故必須實驗在貨櫃內保持品質之方法。

(三)改用塑膠網袋包裝後，在產地及貨櫃場之裝卸必須採用機械化方式以免蔥球損傷，故必須在各集貨場裝設移動型帶式輸送機，用以裝卸。同時購置二輪手拉車以為場內搬貨之用。

(四)本計畫以實驗外銷洋蔥貨櫃輸送之有效方法及改善包裝裝卸運輸，以減低運輸成本，增進其國外市場價值為目的。

七、工作計畫：

(一)實驗密閉型貨櫃內之洋蔥品質保存方法。

(二)訓練農民改用塑膠網袋包裝洋蔥之有關技術。

(三)購置移動型帶式輸送機十八臺，分配貨櫃場三臺、林園二臺、枋山三臺、車城五臺、恒春三臺、臺東一臺、卑南一臺，次為集貨場裝卸洋蔥用。

(四)購置二輪手拉車一〇臺分配林園一臺、枋山二臺、車城三名、恒春二臺、臺東一臺，卑南一臺。

(五)新建枋山力霸式外銷洋蔥集貨場。

八、預期成果：

(一)改用網袋包裝貨櫃運輸後容器可節省每袋(或箱)三〇元，惟海運費(包括貨櫃改装費)每袋約增加負擔一〇元，增

減相抵後每袋可節省二〇元，本年期銷日目標六五萬箱約可節省費用一、三〇〇萬元。

(二)農民裝葱工作量及碼頭裝貨工可減少，洋蔥到貨品質可提高，增進外國市場對臺灣洋蔥之評價，擴大其外銷市場。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移動式皮帶輸送機、手拉二輪車及雨帆 一、一六〇、〇〇〇元

(二)新建枋山力霸式外銷洋蔥集貨場 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輔導農會組織菜農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畫——七五 (A R D P—500)——一·四—R—四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七、八八三、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七、九八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產運銷科、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配合蔬菜生產計畫，擴大輔導產地農會計板橋市、蘆州鄉、新莊鎮、竹北鄉、魚池鄉、埔里鎮、溪湖鎮、永

靖鄉、溪州鄉、西螺鎮、二崙鄉、朴子鎮、六腳鄉等十三個單位，組織菜農實施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每日預計運銷

一〇〇噸蔬菜以供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及其他批發市場。以縮短中間差距，減少運銷費用，提高生產者所得，降低消

費者負擔，並長期穩定蔬菜供應量及菜價，同時節省農村勞力及時間，以發揮共同運銷功能。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負責督導省及有關鄉鎮農會，執行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畫，並負責聯絡協調各有關單位解決執行計畫所遭

遇之困難問題。

(二)臺灣省農會：負責執行並協調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業務，接洽運銷數量與統籌分配調度及包裝容器之收撥工作。

(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負責執行臺北市新中央市場批發交易業務之營運。

八、工作計畫：

(一)繼續輔導主要蔬菜產地農會辦理蔬菜分級包裝共同運銷，並擴大運銷範圍及數量。1. 蔬菜供應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部份：(1)省農會依照果菜運銷公司銷售價格，於每日上午向產地供應農會報價，並迅速辦理匯款。(2)省農會根據果菜運銷公司每天需要量調配蔬菜供應數量及種類。(3)產地農會根據當地市場批發交易價格，隨貨列表送省農會駐果菜運銷公司人員，供拍賣之參考。(4)指導產地農會評級員按農林廳訂定「蔬菜分級包裝標準」確實執行分級包裝並進行小包裝作業，以便利承銷商買賣。2. 蔬菜供應其他消費地批發市場銷售部份：參照蔬菜生產地生產情形及消費地實際需要，由有關單位輔導產地農會組織菜農並指導菜農按照農林廳訂定之「蔬菜分級包裝標準」辦理分級包裝予以共同運銷。

(二)繼續輔導參加共同運銷農會設置「蔬菜安定基金」研定最低保證供應價格如市場出售價格低於此項最低保證價格時，由基金予以補貼，農民實得價格，超過產地價格時，提取若干撥入基金，本計畫對此基金照農民提供金額予以相對補助。

(三)透過推廣教育制度對農民灌輸有關分級包裝與運銷知識。

九、預期成果：

(一)建立共同運銷制度，培養農民發揮團隊精神以及產銷企業化。

(二)節省運銷時間，避免親自送往產地批發市場交易時間，節省運銷勞力，達到「省工運銷」以節省農村勞力之不足。

(三) 消除集貨商販在產地之不合法壟斷價格，使產銷雙方均獲合理利潤。

(四) 輔導設置安定基金，穩定蔬菜供應數量及平衡價格。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價格安定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運輸費用 四、八八七、〇〇〇元

十三、農會投資果菜公司貸款利息貼補計畫——七五 (ARDP—500) —一·四—R—四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會及臺北市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計畫目的：為鼓勵及激發本省三級農會與果菜批發市場投資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之熱忱，以增進互相間營運業務上之連鎖關係。並使投資農會辦理之果菜共同運銷，獲得優先分配之權益，增進及擴展農會業務同時亦可藉此減低公司股息分配之負荷，使公司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縮短生產地與消費地間價格之差距，達到確保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

六、工作計畫：

(一) 利息差額之補貼對象：(1) 向果菜公司投資之農會。(2) 農會經營之果菜批發市場包括臺南市果菜市場、彰化市果菜市場、嘉義市果菜市場、埔里鎮果菜市場、草屯鎮果菜市場。

(二) 利息差額之補貼範圍：農會暨農會經營之果菜批發市場投資果菜運銷公司，股金共為省部分一、一一八萬元，市部分一〇〇萬元，依照規定年利率為百分之一〇，六十三年度無股息，六十四年度股息預定百分之六，其利息差額由政府列預算予以補貼。

(三) 聯繫及指導工作之配合：由主辦及協辦機關經常派員負責聯繫有關機關並加以技術上指導，以圓滿完成本計畫工作。

七、預期成果：配合政府政策協助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之成立，建立新果菜運銷系統，謀取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配合果菜運銷公司之營運，建農會系統之果菜共同運銷基礎，直接裨益農民。

十四、臺北市新中央果菜批發市場拍賣員訓練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一·四—R—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配合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元
					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市及臺灣省各果菜批發市場

五、計畫目的：為訓練及儲備果菜批發市場之拍賣人才使其獲得拍賣操作上之智識與技術藉以提高果菜批發市場交易效率。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籌措配合經費五〇、〇〇〇元 (建設局) 及二四〇、〇〇〇元 (運銷公司)，並輔導果菜運銷

公司善用經訓練之拍賣人員，以提高果菜批發交易效率。

七、工作計畫：訓練臺北市新果菜批發市場委託行政院青輔會甄選之拍賣員八十名，於臺灣省農會人員講習所講習五天，在全省各主要果菜批發市場實習五天。

十五、重要蔬菜運銷成本調查及農產品市場交易資料分析研究——七五 (ARDP—五〇〇)——一·四—R—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三五二、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七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二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

(一) 蔬菜運銷成本調查研究：員林、屏東、豐原、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等八地區。

(二) 農產品市場資料分析及報告：臺灣區各果菜、家畜及魚市場等二百餘單位。

五、計畫目的：為配合中央所核定農產品運銷改進方案，繼續革新農產運銷業務，特就目前臺灣區重要蔬菜的運銷過程與成本費用及市場供需交易之現有資料，加以深入調查瞭解，藉資改進並消除主要蔬菜運銷過程不必要之浪費及不合理之操作習慣，以便減少零售價格與產地價格之差距，使生產者、運銷商及消費者均能獲得公平價格及合理之利潤。

六、工作計畫：

(一) 蔬菜運銷成本調查研究：調查範圍包括包心白菜、花椰菜、菜豆等三種蔬菜，調查戶數由生產地及消費地各選出四五戶要七五戶樣本戶共一二〇戶，包括販運商、批發商及零批商等共九六戶及當地之零售商二十四戶。

(二) 農產品市場交易資料分析及報告：搜集及整理各地市場之交易資料，並撰寫報告。提供各市場瞭解其一年來交易業務得失情形，對各市場提供交易資料計算及分析等技術上輔導工作。

十六、臺灣香蕉試銷中東市場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一・四—R—六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改進委員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一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改進委員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高屏地區

五、計畫目的：省產香蕉一向依賴日本市場，備受日本業者之控制，價格甚不穩定，農民無法計畫生產，影響資源之合理利用至鉅。為拓展臺灣香蕉之外銷業務，應設法將銷售市場拓展至其他地區，發展多角貿易，以利臺灣香蕉產業之更一層發展。目前中東國家有意購買臺灣香蕉並已談妥貿易條件，但臺灣與中東間航程較遠，惟有使用科學之包裝方法，方能保持到貨之香蕉品質鮮度良好，達成試銷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

(一)出貨安排作業：以電報或電話連繫客戶安排割蕉時期數量及裝船日期。

(二)集貨包裝作業：採割發育正常成熟度適當之香蕉，依照國家標準及中東市場需要嚴加選別，經水洗浸藥稱重，貼標後包裝。

(三)特殊處理作業：香蕉包裝於視整聚乙烯塑膠膠袋（膜袋厚度 0.03 公釐）之十六公斤裝紙箱內，裝蕉後塑膠袋內放入乙烯吸收劑，並將塑膠袋口用線帶捆緊，使袋口密封與外氣隔絕，以達控制氣體成分包裝之效果，檢視塑膠袋無漏氣或無破損後再行套蓋箱蓋。

(四)裝運作業：裝積卡車運往港口碼頭，以FOB條件交貨。

(五)本次試銷成交價格為每箱FOB三·四〇美元。計算付給農民蕉價時，應自所耗成本中扣減本計畫補助款一〇八萬元，其詳細計算並須徵得農復會同意。

八、重要預算項目：PE袋及乙烯吸收劑 一、一二七、七〇〇元

十七、農會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一·四—R—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九九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六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北區六縣市、專業區及其他毛豬生產區

六、計畫目的：

(一) 改革毛豬運銷制度，減低中間費用，保護生產者之利益，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二) 改進毛豬市場業務，實施屠體決價，建立公正交易制度，確保豬源，穩定肉價。

(三) 配合豬隻生產，提高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經濟。

(四) 推行毛豬電化屠宰，改善人民肉食習慣，促進國民健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督導全省各縣農會及有關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並依本計畫預定目標負責統籌調配。

(二) 各縣農會負責各方面連繫事項，督導轄內各鄉鎮農會切實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

(三) 全省各有關鄉鎮區農會，凡指定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單位，應依照約定數量，按排定之日期如數供應，否則應受處罰，

以資推行責任運銷制度。

(四) 臺北、基隆家畜市場，負責執行毛豬交易，屠體配銷，毛豬需要量之事先安排連繫，事故豬之處理，豬款之收付等有

關業務。

(五) 北區電化屠宰場，負責毛豬電化屠宰業務及屠體運送等有關改善事項。

七、工作計畫：

(一) 在有發展潛力及應加強辦理之鄉鎮召集農會開會，由農林廳及省農會等派員詳細說明共同運銷工作內容及利益，鼓勵農民積極參加。

(二) 農會主辦人員應直接到農家集豬，視養豬戶意願會同秤量，由農林廳及省農會派員協助縣市鄉鎮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並加強宣傳教育，鼓勵農民參加共同運銷，預定運銷一五〇、〇〇〇頭。

(三) 省農林廳經常派員至出豬農會抽查其供豬名單，以杜絕豬販假借農民名義出豬，並檢查其付款記錄，以求迅速確實。此項工作每月必須提出書面報告。

(四) 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以當地毛豬供應當地市場，以適合消費者需要為原則(例如苗栗、桃園所產黑豬儘量供應當地)。

(五) 三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手續費為鄉鎮農會千分之六·五，縣市農會千分之一·五，省農會千分之二，合計千分之一〇〇。

(六) 省農會毛豬價款之計算滙撥力求改進，最遲五日內將豬款滙到鄉鎮農會轉發會員，並研究將來利用電腦處理以資便捷正確。

(七) 設立「臺灣省各級農會毛豬共同運銷互助金」基金來源由農民豬款扣收千分之四，並由本計畫配合補助。如實售價格減各項運銷費用所得淨價低於產地價格時，由互助金補貼一部分差額。農復會、農林廳及各級農會派員成立管理小組，管理本互助金動用有關事宜。

(八) 選擇並協助若干鄉鎮農會試辦「毛豬保價共同運銷」實施保價運銷之農會，根據當地行情，於出豬時即付給豬款。出售後結算盈餘，列入特別帳戶，年底如有盈餘則一部分退還出豬農民，如有不足，則滾存下年度補足。

八、預期成果：

(一) 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免被豬販買斷、殺價、剋扣斤兩，平均每頭豬減少損失約一〇〇元，第三期預定運銷一五〇、〇〇〇頭即可增加農民收益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改進交易制度實施屠體評價之效益：1.扣重退碼之弊減少，以每頭豬七〇元計，運銷一五〇、〇〇〇頭即約增加農民收益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2.避免農民運輸之前飼餵過飽之弊，以每頭豬平均浪費飼料五公斤，每公斤十元計運銷一五〇、〇〇〇頭可節省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補助運銷互助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八、遷建台南市家畜市場——七五（ARDP—五〇〇）——一·四—R—五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市家畜市場配合款 新臺幣 五、八二五、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三、六二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市家畜市場管理委員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市

六、計畫目的：

(一)消滅都市髒亂以維護市場及鄰近環境衛生與國民健康。

(二)消滅場外交易，發揮市場效能，增加稅收。

(三)實施屠體拍賣簡化交易秩序，形成合理價格。

(四)加強調節產銷，保障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儘量降低管理費收取率，並發揮服務精神。

七、工作計畫：1.遷建家畜市場九、二三三、一三五坪：設置毛豬洒水場一所，毛豬進場後運進洒水場洒水可防止毛豬死亡

並可除體上糞土以確保清潔，並由市場獸醫負責檢診工作。2. 設置繫留場毛豬編號後卸入繫留場，無需捆縛，為貨主節省捆縛麻繩每頭份四元，每日六百頭計算，可節省二千四百元，全年可節省二萬八千八百元。3. 設置電子自動紀錄磅，採取先過磅後拍賣方式，作業兩臺併用以縮短作業時間。4. 設置新型電子拍賣器一臺（三百二十單位）防止強佔購買，使以合理價格成交，可節省人力與時間，防止套購毛豬，並提高承銷人素質與水準。拍賣後毛豬以輸送帶送入拍賣後繫留場集中管理，設置最新型噴水設備，並為承銷人節省拍賣後趕進屠宰場工資每頭平均五元，每日六百頭計算，共節省三千元，全年節省三萬六千元。5. 設置駐警室一棟，由駐警負責管理進出人員及場內外交通並維護治安秩序。

八、重要預算項目：市場建築及設備費 一三、六二五、〇〇〇元

十九、輔導豐原鎮農會擴建冷藏庫儲存易腐農產品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一·四—R—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加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會配合款 // 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 七、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中縣豐原鎮農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縣豐原鎮

五、計畫目的：

(一) 收購貯藏青菜及蔬菜等易腐農產品，包括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九六號計畫項下協助推廣之合格省產無毒馬鈴薯種子（農林廳一號及 Kennebec 品種），以確保優良馬鈴薯種子之生產及供應。

(二) 以合理價格將所貯藏之農產品供應消費市場，協助安定其價格及將所貯藏之馬鈴薯種薯供應當地農民種植以增加馬鈴薯之國內生產。

六、工作計畫：

(一) 就現有冷藏庫加蓋二樓約三〇〇坪，裝置冷藏設備，以為儲存易腐農產品之用。

(二) 依照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四·一 — A — 九六號計畫之規定向農民收購所產無毒馬鈴薯種薯並予貯藏。將所貯藏之馬鈴薯種薯配售予農民，供馬鈴薯生產之用。馬鈴薯種薯之收購及配售價格之訂定均需經農復會同意，以減輕農民負擔，增加其收益。

(三) 收購易腐農產品或接受農民之寄託，予以儲藏並以合理價格供應消費市場。

七、預期成果：

(一) 收購並冷藏無毒馬鈴薯種薯約一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箱，配售農民種植，可生產馬鈴薯約六〇〇公頃。利用無毒馬鈴薯種薯約可增產三〇%或約四、〇〇〇公斤。以農場價格每公斤三元計算，每期可增加農民收入三元×四、〇〇〇公斤×六〇〇公頃共計七二〇萬元。

(二) 收購並儲藏青菜及其他蔬菜安定其供應量及市場價格。

八、重要預算項目：冷藏庫建築工程及機械工程 七、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改進農民竹木產品市場——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一·二 — N — 三三

甲、改進竹材生產區內竹材運輸技術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鹿谷鄉護林協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南投縣鹿谷鄉竹材生產地區

六、計畫目的：

(一) 改進產地竹材運輸技術，以求節省運輸成本、人力及減少竹材運輸損害，提高竹農收益。

(二) 架設簡易索道，示範索道運竹之效益。

七、工作計畫：

(一) 於竹材生產區內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索道十五處，預定每一索道距離應在一、〇〇〇公尺左右。

(二) 訂購索道用捲揚機及鋼索等並架設索道試行運轉。

(三) 經營管理索道之操作，使用及保養。

八、預期成果：

(一) 改進竹材生產區內竹材運輸設施後，除節省運輸人力、時間及減少運輸損害外，每年可望減輕該地區內竹農運輸成本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 索道架設後其有效運輸面積將達四、〇〇〇公頃。

九、重要預算項目：索道架設費 八三六、〇〇〇元。

乙、造林竹木之市場服務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尚品市場研究中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本省各主要木材產銷市鎮

五、計畫目的：為全省各地竹木造林人及直接消費者提供產銷服務，使產地之造林竹木及竹筍等以合理價格迅速銷售於市場，提高造林人之收益減低消費者之負擔。

六、工作計畫：

(一) 於本省重要竹木產銷市鎮配置竹木市場調查通訊員。

(二) 經常訪問造林竹木及竹筍生產者，消費者及有關機關、團體探求竹木及竹筍生產消費資料。

(三) 分析市場產銷及供需價格等情況，每週發行竹木及竹筍市場市價報導並推行市場服務。

七、預期成果：

(一) 提供產銷資料使農村竹農林農得以合理價格出售其竹木產品。

(二) 協助竹農林農覓取銷售對象，直接出售竹木產品。

(三) 協助發展本省竹木市場增加造林人收益有助竹木造林工作之推行。

二十一、竹材製品製造技術設計與訓練——七五（ARDP—五〇〇）——一·二—N—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立竹山高級中學

三、實施期限：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竹山、竹山高中

五、計畫目的：

(一) 訓練竹器製造人員，以應新近設立竹材加工區之需。

(二) 改進產品品質，俾可加速竹器市場發展。

(三) 提供工作技能，使農村青年增加就業機會。

六、工作計畫：

(一) 學生班：在六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增列有關竹材課程，講授有關竹材形態、造林、竹器市場及實際生產之製造技術，俾畢業學生在竹材工業製造技術方面產生領導作用。

(二) 市民班：以訓練製造技術為主，市區附近男女青年及家庭主婦皆可報名參加，受訓人數以三十名為限，受訓時間自二月至五月共四個月，訓練內容包括竹材鑑別、性質與用途及各種處理方法、編織技術、機器性能及使用方法、竹桿及竹蔑染色及防腐處理、塗裝及包裝等。

(三) 設計室：在一般技術訓練之外，應特別注重新產品之設計、國外產品之仿製及舊產品之改良，並應聘請技術優良，富有創造力之人員負責辦理之。

七、預期成果：計畫結束後，將有三十名技術工人，參加生產，解決竹山地區竹材工業技工部份供應問題，另有八十名高中學生，亦受有較高訓練，但因學制所限，不能離校，可視為此項人才之儲備。

八、重要預算項目：竹材加工機械 一九六、八〇〇元。

二十二、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及拍賣場——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一·三—〇—六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〇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各有關沿岸漁村及魚市場

五、計畫目的：

(一) 在重要沿岸漁村及淺海養殖集中地興建魚類集貨及交易場，加強對沿岸及養殖漁民之交易服務。

(二) 配合有關魚市場之興建、遷建或擴大補助建造拍賣場，加強魚貨之拍賣交易。

六、主管機關之責任：擬定計畫實施要點，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審核五十四萬元以下工程之設計及費用估計（五十四萬元以上者由農復會工程單位審核）。

七、工作計畫：

(一)分別在臺東縣之白首蓮、高雄縣之彌陀、及雲林縣之麥寮興建漁獲物集貨及交易站各一處，每處各四〇坪。

(二)配合麻豆魚市場遷建計畫，補助興建拍賣場一二〇坪。配合安平魚市場之遷建補助興建拍賣場七〇坪。配合岡山魚市場之改善工程補助擴建拍賣場五〇坪。配合萬里漁會魚市場之設立，補助興建拍賣場六〇坪。

(三)以上各集貨交易站及拍賣場，每坪由中央加速農村發展計畫項下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八、〇〇〇元。每坪造價低於八、〇〇〇元者，照實價補助。超過八、〇〇〇元者，超出部份由各有關漁會及魚市場自行負擔。

八、預期成果：加強沿岸漁獲集貨及交易效用，提供拍賣場所便利拍賣作業，強化漁產運銷，調節漁產供應。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興建魚類集貨交易站 九六〇、〇〇〇元

(二)興建拍賣場 二、四八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魚市場設施改進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一·三—〇—六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四八、〇〇〇元

魚市場配合款 新臺幣二、一四四、四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四九二、四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地區：各有關魚市場

四、計畫目的：在願與合作之生產地魚市場內設置漁獲裝卸機械作業設備及市場沖洗機械，促使魚市場作業機械化，以節省人力，縮短作業時間，保存魚獲鮮度，提高魚獲的利用及價值，防止人多雜亂所形成之衛生及偷魚問題。並使市場儘速沖洗乾淨，改善衛生條件。

五、主管機關之責任：(一)整個計畫之策劃及監督之執行。(二)機械設備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指導及協助。

六、工作計畫：

(一) 為高雄前鎮魚市場購置三噸自動地磅六台，岸邊起重機六台，欄板式輸送機三部，皮帶輸送機六部及堆高機三輛。所需費用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一，另三分之二由高雄魚市場自籌配合。

(二) 為東港魚市場購置皮帶輸送機五部，四輪台車廿輛及高壓沖刷機三部。所需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由東港魚市場自籌配合。

(三) 為蘇澳魚市場購置岸邊起重機一台及高壓沖刷機二部。所需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由蘇澳漁會自籌配合。

(四) 為新港魚市場購置岸邊起重機一台，所需費用由中央補助三分之二，另三分之一由新港魚市場自籌配合。

(五) 各種設備之購置由各魚市場自行辦理，臺灣省漁業局應予監督指導。

七、預期成果：漁船卸魚及裝運時間可縮短五〇%，工作人員可減少六〇%，漁獲鮮度之保持及市場衛生條件可大為改善，偷魚情況由於人少易於監視可完全防止。

八、重要預算項目：市場機械設備 三、五〇六、二〇〇元。

二十四、漁獲分級包裝改進及推廣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 —一·三—〇—六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業者配合款	新臺幣	八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各有關漁會及魚市場

五、計畫目的：加強漁獲分級包裝之改進推廣，保持其鮮度及品質，減少損耗便於運銷，達到合理有效之利用，增加漁民收益，同時降低運輸成本，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六、主管機關之責任：由主管機關與基隆及高雄市政府成立漁獲分級包裝改進推廣小組，指導分級包裝技術，分配示範推廣之魚箱及網袋循環使用之督導，並隨時討論研究本計畫執行情形，計畫完成後應作成詳細之報告，作為繼續改進推廣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

(一)塗臘紙板魚箱之推廣，以此種魚箱五〇、〇〇〇個，選擇願意合作之拖網漁船二〇艘分配使用，作為高級冷凍魚類包裝之示範推廣。購買紙箱之費用，由中央補助五分之二另五分之三由被選漁船之船主自籌配合。

(二)紙線或塑膠線漁袋之示範推廣，以此種魚袋一〇、〇〇〇個，選擇願意合作之拖網漁船二〇艘分配使用，作為次高級冷凍魚類之包裝示範推廣。購買線袋之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另二分之一由被選漁船船主自籌配合。

(三)泡沫塑膠魚箱之示範推廣，以此種魚箱三〇、〇〇〇個，由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及高雄市等大魚市場選擇願意合作之魚貨承銷人分配使用，作為冰藏式或冷凍魚陸上運銷包裝分級之示範推廣。購買此種魚箱之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被選之承銷人自籌配合二分之一。

(四)加壓竹製魚箱之試用，以此種魚箱四〇〇個，選擇漁船工廠及魚市場兩處分配試用，作為船上及陸上冰藏或冷凍魚分級包裝推廣示範，購買所需之費用，完全由中央補助之。

(五)在分級包裝技術方面，由改進推廣小組指導進行，與魚箱及魚袋之推廣示範配合辦理。對新分級包裝方法及傳統方法之成本及魚價應作詳細比較分析。

八、預期成果：利用新魚箱或魚袋之漁獲，其品質將大為改進，損耗將減少，衛生條件一定提高，魚價將獲改善，增加漁民

收入。另一方面可使損耗減少，運銷便利，運銷成本因之降低，消費者支出減少，如此消費者及生產者均會獲利。

九、重要預算項目：魚獲包裝容器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魚類零售市場改進示範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一·三—〇—七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七五、〇〇〇元
臺中魚市場配合款	新臺幣	五五二、五〇〇元
攤販配合款	新臺幣	二一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	三三七、五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市建國市場

五、計畫目的：配合冷凍漁獲運銷系統之建立，在魚類零售市場示範推廣冷藏櫃之使用，以保持魚類鮮度，減少損耗降低成本，消除零售市場之髒亂，提高衛生條件。

六、工作計畫：

(一)以臺中市建國市場內之魚類零售攤位為示範區，所有六五個攤位配合冷藏櫃之設置重新改建，每個魚攤設置冷藏櫃一個，每個冷藏櫃估計價格為新臺幣五一、〇〇〇元，其中八、五〇〇元由中央補助，另八、五〇〇元由臺中魚市場補助，其餘三四、〇〇〇元由業者自籌。

(二)中央及臺中魚市場補助款每台約將不超過八、五〇〇元。假如每台價格低於五一、〇〇〇元，中央及臺中魚市場補助款，合計將不超過三分之一。臺中市政府應會同漁業局加強執行此計畫。

七、預期成果：示範成功將有更多之魚類零售商仿造實施，以完成冷凍運輸系統之最後環節，魚類品質提高，損耗減少，成

本降低，衛生條件改進，促進國民健康。

八、重要預算項目：冷藏櫃設置費 三、三一五、〇〇〇元。

二十六、魚市場拍賣人員訓練計畫——七五（A B D P—五〇〇）——一·三一〇—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四二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各地有關魚市場、高雄市漁民訓練中心及重要魚市場。

五、計畫目的：魚貨拍賣制度為運銷計畫中最重要之一環，現有各魚市場拍賣人員均感缺乏，且其中尚有部份素質過低或因在職時間過久，弊病叢生，確需遴選優秀人員，施以拍賣專長訓練，藉以提高素質發揮拍賣工作，期以配合運銷一貫作業，以竟全功。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策劃及監督全部工作之執行，擬訂訓練實施要點，洽經農復會同意後實施。

(二)督導有關魚市場，對在本計畫接受訓練人員於本計畫結束後，應分發擔任實際拍賣工作並檢查其工作成效。並於半年後向農復會提出檢查報告。

七、工作計畫：

(一)儲訓對象：由各魚市場推薦現有業務人員，計臺北市四人、太原路三人、嘉義市二人、彰化市二人、屏東市一人、桃園市一人、中壢市一人、豐原鎮一人、新營鎮一人、麻豆鎮一人、高雄市八人、基隆市五人、臺南市三人、臺中市二人、蘇澳二人、東港三人、馬公二人、新竹一人、安平港一人、頭城一人，共四十五名由魚市場自行推薦在職人員，其受訓人員應以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服完兵役，並應具有初級中學以上及高級水產職校畢業者為限。

(一)教學方式：分室內教學與現場實習及成效檢查等三階段。

(二)經過一個月職前訓練後，由各推薦魚市場自行分發擔任拍賣工作，並由漁業局派員分赴各魚市場檢查結訓人員擔任拍賣工作之成效。

八、預期成果：提高市場拍賣人員素質，發揮拍賣制度功能。

二十七、魚市場會計及稽查人員訓練及督導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一·三—〇—六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一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各地魚市場，訓練地點為南投縣草屯，農林廳訓練中心。

五、計畫目的：

(一)加強魚市場之會計作業及稽查工作。

(二)介紹新修正公佈之「臺灣省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之會計規則，統一魚市場會計作業及稽查手續。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策劃及監督全部工作之執行，擬定訓練實施要點，洽農復會同意後實施。

(二)督導有關魚市場在訓練後會計作業之改進及稽查之加強，並檢查其工作成效，於計畫完成時向農復會提出報告。

七、工作計畫：

(一)召集本省四十四個消費地魚市場及五十九個生產地魚市場之會計課長或主辦會計人員，廿二縣市政府水產單位及省漁會有關魚市場會計之稽查人員共一三一人，在農林廳訓練中心施以六天之在職訓練。

(二)會計及稽查人員將分別訓練，會計人員又將分兩班實施，其中一班為五十二人，一班為五十一人。稽查班為廿八人。

(三)重要課目為會計學、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內之會計規則、會計實務、財務稽查、會計報表之編製與應用及政府會計與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內會計規則之不同點等。會計班與稽查班之課程相同，惟會計班應注重會計課程，稽查班應注重稽查課程。

(四)受訓人員接受訓練後回原單位，仍由漁業局派員督導，並考其改進成果。

八、預期成果：使魚市場會計及稽查業務完全統一、改進效率、避免弊端，發揮魚市場在運銷系統中之最大效用。

二十八、黑皮菠蘿門參罐頭外銷試驗研究——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一·五—F—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七〇、〇〇〇元

工廠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縣義竹鄉農會、嘉義縣水上鄉農會、雲林縣虎尾鎮農會、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彰化縣員林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

六、計畫目的：

(一)黑皮菠蘿門參係供加工製罐之新興作物，外銷市場為歐洲，主要為西德，農復會於兩年前自歐洲引進種子，去(六十一年)曾補助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執行罐頭原料品質與加工技術研究計畫，試驗結果原料品質適合加工，由廣益源食品公司所負責之製罐試驗亦獲良好結果。國外已接受樣品品質，正洽商訂貨試銷。

(二)今年計畫在嘉義、雲林、彰化地區選五鄉鎮試驗栽培，該五鄉鎮乃經農林廳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認為最適合栽培之地

區，並與十家工廠契約，生產約三〇、〇〇〇箱罐頭試驗外銷，以開拓歐洲市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完成本計畫，並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工作人員及設備。

八、工作計畫：

(一)安排參加本外銷試驗計畫之工廠（廣益源、大吉利、同興、偉成、梅林、臺鳳、臺灣水果、臺灣罐頭聯營、華成、利臺、營成等）透過地方農會與農民建立契作面積計約四十五公頃（義竹鄉二十二公頃、水上鄉十一公頃、虎尾鎮三公頃、四湖鄉四公頃、員林鎮五公頃），並利用冬季裏作期間栽培。

(二)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舉辦加工原料栽培、管理、採收等訓練班及督導工作。

(三)第一年三萬箱罐頭加工原料所需種子一、二〇〇公斤，依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指定之品種，由本會植物生產組協助統一進口，交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透過農會贈送給各契約農民栽培。贈送種子理由為：1.進口（歐洲）種子昂貴，每公斤新臺幣一、〇〇〇元，每公頃所需廿五公斤種子之費用二五、〇〇〇元，以每公頃生產原料一八、〇〇〇公斤計，每公斤原料需種子費一・四元，而目前原料收購價格約每公斤三元，如第一年要農民購買種子栽培幾乎是不可能之事。

2.本省採種經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試驗成功，自行採種價格可降至每公斤新臺幣一〇〇元，如此每公斤原料需種子費〇・一四元，因此明年度推廣農民將可自行購種或留種栽培。

3.所需種子費約需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由本計畫負擔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參加本計畫之工廠負擔二〇〇、〇〇〇元（製造一千箱罐頭負擔種子費六、六七〇元）。

(四)由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進行本省採種，以供下年度使用，採種面積二公頃，採種量約一、一〇〇公斤。

(五)由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舉辦加工技術講習班，並請經濟部工業局、商品檢驗局、食品研究所等輔導加工技術。

(六)黑皮菠蘿門參葉為良好青飼料，採收期間（春季）以新鮮葉價售供牛豬之飼料。

(七)接洽本省機器廠設計試製鹹液去皮機，以配合今後大規模加工外銷。

(內)參加一九七五年十月至十一月在西德科隆舉行之 ANUGA 世界食品展覽會，向歐洲國家宣傳，以拓展市場，該項詳細辦法由罐頭公會另訂，所需經費不包括在本計畫內。

九、預期成果：加工原料栽培面積約四十五公頃，估計可生產加工原料約八〇〇公噸，製造三萬箱罐頭試驗外銷，約值美金四十五萬元，葉子亦有八〇〇公噸，可供製造飼料，另外二公頃進行採種，供明年推廣之用，節省種子進口費，以試驗發展新興加工作物及增加農民收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種子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九、葡萄果汁加工技術及其包裝容器研究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一·五—F—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六、〇〇〇元

配合款 // 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五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市、臺中縣及苗栗縣。

六、計畫目的：

(一)葡萄為本省新興園藝作物之一，政府在加速農村建設中已設有「葡萄生產示範區」，產量已逐漸增加，除供應市場鮮銷外，幾乎全部由公賣局釀製葡萄酒，如此將易發生生產過剩，心須尋出其他方法加工利用，而最有希望的發展途徑為葡萄果汁之製造。

(二)葡萄果汁在國外為一種普遍而極受歡迎之飲料，近年來本省在果汁方面的消費亦直線上升，從國外進口之葡萄果汁年

有增加，如能加強葡萄果汁之試驗研究，很有希望發展成為新加工品，開拓國內外市場，安定本省葡萄生產，增加農民收益，賺取外匯。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完成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工作人員及設備。

(二) 中興大學及永森公司在本研究計畫結束後，應提出詳細試驗研究報告，供本會推廣之用。

八、工作計畫：

(一) 中興大學負責：分析加工葡萄原料，國外樣品及本試驗品之成份，指導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加工技術試驗。

(二) 永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1. 請農林廳協助選擇加工原料供應地區及農戶。2. 尋求加工用葡萄原料檢收規格及方法

。3. 原料貯藏與果汁品質關係試驗。4. 比較不同殺菌條件與品質之關係，尋求最適當之殺菌方法與條件。5. 去果膠處理及榨汁率之探討，以尋求合乎經濟之榨汁法。6. 酒石酸去除法之探討。7. 果汁調配及品嚐試驗。8. 濃縮試驗。9. 果汁罐頭成品貯藏試驗。10. 包裝容器試驗。11. 提供樣品供國內外試銷及品質反應調查。

九、預期成果：

(一) 發展臺灣葡萄果汁事業，供應國內需要及試銷國外市場，以爭取外匯。

(二) 提高臺灣葡萄之利用價值增加果農之收入及其種植興趣。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加工設備儀器 九八、〇〇〇元

(二) 容器費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三十、蠔菇罐頭加工外銷試驗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一·五—F—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八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嘉義、雲林、彰化、苗栗、新竹等縣

五、計畫目的：

(一)本省洋菇罐頭，近年來由於生產成本提高，且國際市場競爭劇烈，已面臨危機，須速謀求辦法以安定生產，利用現有洋菇舍於冬季洋菇採收後，可於春秋二季生產蠔菇供加工，使菇舍作全年經濟利用，以減低菇類生產成本、安定生產、增加收入，並使農家婦女勞工亦可留於農村，如果成功則可促進臺灣菇類事業生產步入專業化，菇舍設備設計亦可逐漸達成長期性。

(二)蠔菇為近二年來新興之菇類（荷、義等國近年亦生產），目前栽培技術及春秋兩季單位產量均不穩定，惟國內洋菇產量近三年連續每年減產約二〇%及值此國際市場競爭，利用菇舍生產蠔菇來解決為一可行途徑。故急待爭取時間試製少量蠔菇罐頭外銷，以調查國際市場反應及未來擴大發展之可能性。

(三)蠔菇品質適合加工，為值得推動之高價新產品，本計畫經年餘在國內外十餘次會議及研究之準備，擬於產、製、銷三方面作有計畫性之試驗，試驗共分春秋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春季）為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第二階段（秋季）為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本計畫暫以第一階段（春季）試驗。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依核定之工作計畫及預算完成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所需之工作人員及設備。

七、工作計畫：

(一)安排參加本春季外銷試驗計畫之外銷合格工廠試驗加工約二九、一七〇箱罐頭，並由參加計畫工廠組成聯銷小組，統一價格聯合外銷，市場集中向西德、瑞士、瑞典等歐洲國家拓展。

(二)加工原料約需二九二棟菇舍或二九八·五噸，原料來源限為1.洋菇集中栽培共同經營菇舍菇農（每組在十棟以上）共

一五八棟。2. 菌種場農場五五棟。3. 工廠自營農場七九棟等三部份契約供應，以減低菌種及原料成本，便於統一技術輔導生產，並由農林廳、中興大學、農試所、省農會、菌種協會及農復會菇類專家共九人組成本試驗計畫栽培技術輔導小組。

(三) 在北、中、南部主要洋菇生產地區選定五縣六鄉鎮之集中栽培共同經營菇農菇舍一五八棟（新竹縣新埔鄉農會二〇棟、苗栗縣苑裡鎮農會二五棟、西湖鄉農會三三棟、彰化縣溪州鄉農會五五棟、雲林縣古坑鄉農會一〇棟、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一五棟），約佔五五%，並補助履行供應契約菇農菌種包部份費用，每包一元（約佔菌種費五分之一），計七九〇、〇〇〇元，菌種來源由農林廳會同技術輔導小組及農會選定優良菌種場統籌供應。菌種場應負責指導所供應菇農栽培技術。補助菌種費理由為1. 在目前蠟菇單位產量尚不穩定之發展初期，唯一可使加工原料價格降低之方法即為降低菌種成本及售價。2. 共同經營菇舍、菌種場及自營農場三種方式生產雖較個別小菇農生產可使菌種及原料成本降低，但為使試驗菇農納入有計畫性之生產，在試驗計畫初期極需予以補助部分菌種費，以降低加工原料成本，使產品易於拓展外銷。

(四) 舉辦本計畫蠟菇菇農培養技術及菌種製造技術研討會計三次，邀請技術輔導小組專家參加。

(五) 由中興大學負責試驗菌種一、〇〇〇塊（每塊約合一〇菌種包）製造，期減低菌種百分之廿左右成本，選定共同經營菇舍約二棟試驗，補助菌種部分費用每塊三〇〇元（約佔七〇%）計三〇、〇〇〇元，如試驗成功可供將來推廣參考。

(六) 在產製初期（四月份）贈送主要進口國家進口商、公會、超級市場、研究所及展覽會等單位罐頭樣品計二五〇箱，供作新產品之介紹、宣傳品嚐、反應結果或報告供研究推銷參考。

(七) 由罐頭公會委託西德罐頭食品研究所所長 Dr. Nehring 技術合作，協助做1. 產品成分及重金屬分析，2. 品嚐意見調查，3. 德式調味研究等，並提出試驗報告以供研究推銷參考，計補助新臺幣九萬五千元（合美金二、五〇〇元）。

(八) 請國際貿易局配合計畫以協助開拓市場。（國際貿易局業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八日核准「新產品蠟菇栽培試驗及加工

試驗外銷獎勵計畫」。

(九)由罐頭公會委託德商參加六十四年九月在德國舉行之 ANUGA 國際食品展覽會，該展覽會為拓展全歐罐頭食品貿易最佳宣傳及銷售機會，本計畫並印製彩色照片及宣傳介紹卡。其他有關展出費用估計約新臺幣八〇萬元，由罐頭公會負擔，不包括於本計畫預算內。(展出項目包括蠔菇、黑皮菠蘿門參及蘆筍等罐頭等)

(十)委託財團法人必安研究所做蠔菇生理作用如降血糖、降膽固醇、降血壓等，並提出研究報告供宣傳參考。

八、預期成果：協助菇農利用菇舍及由菌種場、自營農場生產加工原料蠔菇約二九八、五〇〇公斤，製造罐頭二九、一七〇箱試驗外銷，調查市場反應，以研究增加新興加工菇類及提高菇農收益。

九、重要預算項目：菌種包補助費 七九〇、〇〇〇元

乙、加強農村公共投資

(一)山地保留地及土地改良

三十一、山地保留地區域性灌溉工程——七五 (ARDP—500)——二·一—A—九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梨山建設管理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縣和平鄉

六、計畫目的：和平鄉梨山、松茂兩段已登錄分配山胞耕作之山地保留地約五〇〇公頃，以栽培梨、水蜜桃、蘋果等溫帶果樹為主，其產量與品質有賴集約保護管理，唯以缺少給水系統、病蟲害防治噴藥不能有效實施，早乾時更無法施行緊急灌溉。本計畫之目的，即在興建引水、蓄水及管路設施，以供給果樹噴藥及早季緊急灌溉之用，並兼可解決該區域六百戶居民之飲水。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工程規劃設計由民政廳工程規劃隊協助梨山建設管理局辦理，工程施工及土地處理由民政廳督導梨山建設管理局執行。

(二) 工程發包後，如實際需要之工程費超過本計畫核定之中央補助款額時，其超出部份應由民政廳協調地方及收益農民負擔。

(三) 主管機關應督導執行單位切實依照「臺灣省山地鄉小型水圳暨簡易飲水工程養護辦法」之規定，加強維護本計畫興建完成之公共設施，並得組織計畫區內居民成立協建養護委員會協助土地處理及工程養護事宜。

八、工作計畫：

(一) 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送農復會審核同意後，依規定手續發包施工。

(二) 聯繫山地農牧局規劃辦理區域性排水及水土保持工作，並推行農業發展計畫。

(三) 組織農民提供部分勞力以減低工程費用，並對完工後之一切設施善加養護。

九、預期成果：

(一) 完成給排水系統，誘導山胞集約利用土地及人力資源，加強作物管理，可提高單位產量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設置全面噴藥及灌溉用水管路系統，加強溫帶果樹之保護管理，改進產品品質，以利共同運銷，可增加農民收益至少百分之十五。

(三) 供應六百戶居民之飲水，裨益農民健康。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一、五六〇、〇〇〇元

三十二、臺南縣濱海鹽分地暗管排水改良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一—A—一〇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三四九、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 二〇〇、〇〇〇元

臺糖公司配合款	〃	三〇〇、〇〇〇元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	三〇〇、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	九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	二、〇四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南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南縣七股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七股鄉

六、計畫目的：七股鄉耕地總面積三千一百餘公頃，多屬濱海低地，大部份土壤含有過量可溶性鹽類，危害作物生長。近年由於魚塭之擴展散布，不獨減少耕地面積，且阻礙排水，提高地下水位，更使鹽分上升積聚地表，旱季無法種植，影響農作生產及人民生活至巨。本計畫之目的，即在七股鄉下山寮段及七股段六〇公頃之耕地下，安設荷蘭式暗管排水系統，以利排水洗鹽，提高土地利用率及單位產量，改善濱海農民生活。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 (一) 地形測量、土壤剖面與土壤物理性調查及工程規劃設計，由臺南縣政府洽請臺糖公司麻佳總廠辦理。
- (二) 工程施工由臺南縣政府督導七股鄉農會執行，並請臺糖麻佳總廠技術指導。
- (三) 工程施工後，如實際需要之工程費超過本計畫核定之預算總額時，其超出部分應由臺南縣政府協調地方收益農民分擔。
- (四) 計畫區內如因施工及便利耕作管理需要辦理各農戶土地交換分合時，由臺南縣政府協調實施。
- (五) 主管機關應協調嘉南農田水利會，於暗管工程完工後，充分供水灌溉，以加速鹽分淋洗。

(六) 主管機關應督導鄉公所及鄉農會切實依照「臺南縣七股鄉暗渠排水工程養護辦法」之規定，善加維護保養，並將組織計畫區內居民成立協建養護委員會，協助土地交換分合及工程管理養護事宜。

八、工作計畫：

(一) 辦理暗管排水工程設計預算書圖，送農復會審核同意後施工。

(二) 組織農民籌措必需之配合款，及提供部份勞力以減低工程費用，並對完工後之一切設施共同養護。

(三) 由臺南縣政府及臺糖麻佳總廠協助農民擬訂並推行計畫區內之農業發展及適當輪作制度。

九、預期成果：

(一) 設置暗管排水系統，並由農民負擔五分之一以上工程費用，將可確保現有耕地。

(二) 完成有效排水系統，淋洗排除土壤之過量鹽分後，不但可增加適種作物之種類，且可提高耕地利用率，由原來每年一作改為二作甚至三作。

(三) 降低地下水位，洗除土壤鹽分後，作物之單位面積產量可提百分之廿至卅以上。

(二) 山坡地開發

三十三、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及集水區經營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二—N—三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七、八三五、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三、六三八、八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 七、五九二、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二九、〇六五、八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加強綜合性水土保持

(一) 執行機關：農牧局第一、二、四、五工作處、宜蘭、桃園、苗栗、臺中、南投、嘉義、高雄縣政府。

(二) 實施地區：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臺北縣三峽鎮竹崙里、桃園縣龜山鄉楓樹村、苗栗縣公館鄉大坑村及福德村、苗栗縣西湖鄉上湖村、苗栗縣通霄鎮福龍里、臺中縣大雅鄉橫山村、南投縣埔里鎮合成里、嘉義縣竹崎鄉塘興村、臺南縣楠西鄉密枝村、高雄縣燕巢鄉深水村、臺東縣成功鎮忠孝里。

(三) 計畫目的：實施農地水土保持，興建農路安全排水等公共設施，以改善土地利用情況。

(四) 工作計畫：

1. 農地水土保持：平臺增段一八二公頃、山邊溝四〇六公頃、果園增段六二公頃、單株平臺加山邊溝一五公頃、草帶法加山邊溝五公頃、草生栽培加山邊溝二〇公頃、石牆一〇公頃、窄增段改善一五公頃、數蓋二三公頃、覆蓋一二七公頃、臺壁植草五五公頃。

2. 安全排水：洩槽五、四一〇公尺、跌水一六一座、草溝一五〇公尺。

3. 農路工程六、六三〇公尺及灌溉工程四式。

(五) 預期成果：受益農戶計一、八五四戶。

(六) 重要預算項目：

1. 灌溉工程 一、一七七、一〇〇元

2. 農路工程 一三、四〇一、九三〇元

乙、集水區經營：

(一) 執行機關：基隆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農牧局第二、三、四、五、六工作處。

(二) 實施地區：烏溪、高屏溪集水區、八卦山臺地及東部地區野溪山坑。

(三) 計畫目的：

1. 對於上游集水區及野溪山坑堆積物之控制及坑溝改善工程，藉以平緩坑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公共設施之安全。

2. 處理已完成道路邊坡綠化穩定植生工作，減少坍方，以維交通暢流。

(四) 工作計畫：

1. 基隆市政府執行部份：(1) 植生苗圃一、五〇〇平方公尺，(2) 植生護坡五、〇〇〇平方公尺。

2. 臺中市政府執行部份：(1) 光正三、四號防砂壩工程（臺中市大坑）二座，(2) 大坑一、二號堤防工程（臺中市大坑）一六〇公尺。

3. 山地農牧局第二工作處執行部份：(1) 明德水庫上游大東勢溪整流加強工程（苗栗獅潭）一處，(2) 中坑防砂壩補強工程（臺中霧峰）一處，(3) 麻竹坑及中埤農路植生護坡工程（臺中東勢）七、五〇〇平方公尺。

4. 山地農牧局第三工作處執行部份：(1) 石埤坑上游整流工程（彰化市）二〇〇公尺，(2) 南勢埔坑上游整流工程（彰化芬園）一〇〇公尺，(3) 三家村下游護岸工程（彰化花壇）二〇〇公尺。

5. 山地農牧局第四工作處執行部份：得勝坑整流工程（高雄旗山）三五〇公尺。

6. 山地農牧局第五工作處執行部份：利嘉坑上游整流工程（臺東卑南）一〇〇公尺。

7. 山地農牧局第六工作處執行部份：(1) 鳳義坑整流工程（花蓮鳳林）二五〇公尺，(2) 學田坑整流工程（花蓮富里）一五〇公尺。

(五) 預期成果：

1. 受益地點：基隆市七堵、臺中市大坑、臺東縣東勢、霧峰、彰化縣芬園、花壇、彰化市、高雄縣旗山、臺東縣卑南、花蓮縣鳳林、富里、及明德水庫。

2. 受益農戶數及面積：基隆市三〇戶五〇公頃、臺中市五〇戶二〇〇公頃、彰化縣二〇〇戶五〇〇公頃、高雄縣一〇〇戶三〇〇公頃、臺東縣五〇戶一〇〇公頃、花蓮縣一五〇戶四〇〇公頃。

(六) 重要預算項目：水土保持六、六七九、六〇〇元。

丙、坡地機械作業及維護：

(一) 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二) 實施地區：南投縣中興新村及農牧局轄屬各計畫區

(三) 計畫目的：有效利用農機加速坡地開發，降低開發成本，妥善保養農機，提高工作效率，延長機械使用壽命。

(四) 工作計畫：

1. 添購農機保養場設備。

2. 維護保養推土機二〇輛、萬能車一輛及其他水土保持機械七件。

(五) 預期成果：本計畫配合各項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機械施工，可完成各項水土保持設施一、二〇〇公頃，受益農戶可達二、〇〇〇戶。

(六) 重要預算項目：機械設備及材料維護費

五四三、〇〇〇元。

丁、公共工程規劃設計：

(一) 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二) 實施地區：全省各預定計畫地區及加強計畫地區。

(三) 計畫目的：

1. 勘選預定計畫地區，規劃經濟有效之公共設施方案。

2. 從事計畫區內水土保持、灌溉農路等工程之測量、設計，以利訂定區域性農牧資源開發之實施計畫。

3. 審核工程預算，控制經費，杜絕浪費，以提高工程品質。

(四) 工作計畫：

1. 勘查計畫預定地區五〇座。

2. 規劃設計綜合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區公共設施二〇區、國有林解除地公共設施十二區、實驗計畫區公共設施五區、集水區及野溪防砂工程十三區。

3. 審查各計畫區工程預算一〇〇件。

(五) 預期成果：盡早勘選計畫地區，詳實規劃設計公共設施，利於訂定區域性農牧資源開發可行性計畫，切實推行，對整個計畫區之農民均有裨益。

戊、南埔坡地果樹栽培及灌溉管理示範：

(一) 執行機關：南投農田水利會

(二) 實施地區：南投縣草屯鎮南埔段及坪坪段

(三) 計畫目的：山坡地開發為政府近年來甚為重視之農業經濟建設，然山坡地之天然條件異于平地，其開發複雜而困難，經營上所需投資將倍於平地開發，亟待研究，本計畫為南埔坡地開發實驗性計畫工程設施於六十三年六月完成後，繼續佐以高度果樹栽培及灌溉管理技術之指導，促進果園有效經營，俾農民增加收益，作為將來供山坡地開發經營技術之示範及借鏡。

(四) 工作計畫：

1. 灌溉管理：在計畫灌溉面一七五公頃內實施灌溉管理，依照用水計畫輪灌秩序表，推行輪流噴灌，一定灌溉水深定為一五公厘，每一輪區分配噴灌設備一套，每十五日噴灌一次，一次噴灌時間二小時。

2. 耕作管理：設二十三公頃無子橘柑栽培示範區進行果樹栽培及灌溉管理示範。於二、五、八月分三次施用三要

素肥料，並推行病蟲害共同防治，施行同期同時噴藥。

3. 農民教育：(1) 每個月調訓義務指導員，灌輸灌溉及栽培知識及技術。(2) 舉辦噴灌及柑桔栽培地區觀摩教育一次。

○ (3) 成立灌溉水利小組及以輪區為單位設班。

(五) 預期成果：

1. 訓練坡地示範性灌溉區域內一七四公頃受益農戶噴灌操作技術，灌輸適時適量灌溉觀念。
2. 鼓勵農民種植外銷經濟作物，提高農業收益。
3. 訓練農民參加共同作業，策進共同經營。
4. 提高用水效益，節省抽水電費，降低生產成本。

(六) 重要預算項目：

1. 灌溉設備維護及電費 一三五、〇〇〇元
2. 農藥及肥料補助 四九、〇〇〇元

三十四、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二—N—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四九六、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九、五八六、三七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三、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五、一三五、三七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農牧局第一、二、三、四、五、六工作處、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本省各縣有林解除地包括宜蘭、羅東、文山、大湖、東勢、北港溪、南投集集、旗山、恒春、新港等各事業區。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係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之第三年下半年計畫（上接七四（ARDP）—二·三—N—二三計畫），在全省各縣有林解除地繼續推行水土保持、興建公共設施、輔導農牧經營，以配合此項土地放領政策，達到治山防洪及山地農牧資源開發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

（一）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

1. 農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處理一、〇二〇公頃、農藝處理二二五公頃。
2. 安全排水八、三〇〇公尺。
3. 農路一二、四〇〇公尺。
4. 灌溉：蓄水池七九座、管線三、五〇〇公尺。

（二）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1. 新植：鳳梨二〇公頃、荔枝三〇公頃、玉米一〇〇公頃、甘藷三〇公頃，合計一八〇公頃。
2. 輔導已植作物耕作技術改進：柑桔一、一五〇公頃、梨三一五公頃、荔枝七〇公頃、枇杷五〇公頃、梅六〇公頃、龍眼五〇公頃、麻竹二〇公頃，合計一、七一五公頃。

3. 農業輔導主要措施：(1)管路噴藥設施四〇公頃、(2)柑桔貯藏庫六棟梅醃漬設施三處、(3)農業機械二七七臺、(4)農業研究班五三班講習一一次。

4. 畜牧經營輔導：(1)獎勵養豬三〇戶、(2)推廣種母猪六〇頭、(3)補助水電設施三五處、(4)補助興建肥水庫三〇座。

八、預期成果：

- (一) 受益面積二、五〇〇公頃，農戶一、七九〇戶。
- (二) 完成一、〇二〇公頃農地水土保持處理、保育水土資源。
- (三) 完成一二、四〇〇公尺農路及附屬工程，解決交通運輸問題。
- (四) 興建灌溉及噴灑設施，改善農業經營環境。
- (五) 完成一、八九五公頃農業經營輔導工作，提高栽培技術，推行省工經營。
- (六) 獎勵養豬，增加農民收益。

九、重要預算項目：

- (一) 灌溉排水工程 一、三三八、四〇〇元
- (二) 農路 五、三七七、二〇〇元
- (三) 農業機械 一、四三二、〇〇〇元
- (四) 肥水庫及水電設施 三二二、〇〇〇元

三十五、山坡地區開發實驗性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二—N—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農牧局配合款	臺南縣政府配合款	新竹縣政府配合款	峨眉鄉公所配合款	合計
新臺幣四、七九七、九三〇元	新臺幣 八三三、〇〇〇元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新臺幣六、〇一〇、九三〇元

二、主管機關：山地農政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政局第一、二、三工作處、臺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新化鎮及左鎮鄉、新竹縣寶山鄉及峨眉鄉、南投縣中寮鄉及臺中縣東勢鎮。

六、計畫目的：臺灣山坡地由於人口增加，經濟發展，資源保育與合理利用上之需要，必須有計畫的加以規劃利用，又由於坡地開發涉及法令、資金以及產銷技術上之問題甚廣，特選定臺南新化、新竹寶山、峨眉、南投中寮、以及臺中東勢等地區以擬定發展之作物為主，依照行政院核定之方案實施水土保持興建公共設施，改善農貸，推行共同作業，並輔導運銷，以期發掘問題，解決問題，提高農家收益，並作其他地區之參考借鏡。

七、工作計畫：

(一)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部份：

1. 農地水土保持：辦理平臺埕段一〇公頃、山邊溝二〇公頃、果園山邊溝五公頃、臺壁植草一五公頃、果園山邊溝整修一五公頃。本項工作補助款東勢及中寮地區列入國有林解除地保育利用計畫，新化、寶山及峨眉地區列入農政局一般水土保持計畫項下支應。

2. 造林輔導（限中寮分計畫地區）一五五公頃。

3. 宜林地芒果造林一〇公頃。

4. 農路工程：農路改善工程二、四〇〇公尺、農路附屬工程及排水系統五處。

5. 安全排水設施：洩槽一、九五〇公尺、草溝一、〇〇〇公尺、跌水一〇九座、安全排水系統整治二〇〇公尺。

6. 設置草苗圃一處二公頃。

7. 植生護坡一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 農業經營輔導部份：

1. 輔導新植作物五五公頃（其中柑桔五公頃、荔枝四〇公頃、鳳梨一〇公頃）。

2. 輔導已植作物各項管理八五九公頃（包括芒果一〇五公頃、柑桔五五四公頃、荔枝一〇〇公頃、柿子五〇公頃、鳳梨五〇公頃）。

3. 農業經營輔導措施主要為：(1) 農業機械之推行一〇一臺、(2) 蓄水池之設施一座、(3) 品種改良一〇公頃、(4) 管路噴藥設施二〇公頃、(5) 草生栽培一〇公頃、(6) 農民組訓三〇班次。

(三) 畜牧經營輔導部份：輔導農戶更新種母豬一五二頭、補助農戶購買種公牛一頭、加強農民訓練二班、牧道改善二、〇〇公尺。

八、預期成果：受益面積四、〇〇三公頃，受益農戶數二、五〇〇戶，水土保持及農路灌溉等公共設施完成後，防止水土流失及改善栽培環境降低生產成本，繁榮山坡地農村經濟。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農路改善及附屬工程 二、二一六、六〇〇元

(二) 安全排水 三七二、九〇〇元

(三) 農業機械 四五〇、七五〇元

三十六、山坡地區域規劃及調查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二·二—N—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一三五、九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八三五、九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屏東、高雄、苗栗三縣

五、計畫目的：

(一) 配合臺灣區綜合開發構想及各區區域計畫，規劃調查全省山坡地；並依照各區域發展潛力，編劃各種不同的利用發展區。

(二) 對於適於農牧發展區進一步調查規劃，並就土地環境、利用狀況、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之需要，農家勞力及意願分別擬訂開發計畫，期使山坡地作有系統的分期分區進行開發，繁榮整個山坡地農村經濟。

(三) 提供山坡地可作為工業、社區、都市發展、風景遊樂等較農牧用途更高價值利用之土地資料，以供有關機關規劃開發，以達成山坡地合理利用並緩和平地優良耕地所受壓力，達到保護良田、維護糧源之目的。

六、工作計畫：

(一) 山坡地基本資料及圖籍之蒐集、調查、分析研究。

(二) 山坡地範圍勘劃。

(三)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等級區分。

(四) 山坡地農牧發展區土壤調查。

(五) 農牧事業發展區編劃與初步規劃，包括作物型態、水源、水土保持與公共設施之需要、勞力狀況、可行性以及投資費用概估等。

(六) 山坡地其他事業發展區土地資料提供。

七、預期成果：

(一) 本計畫預定分五年完成，完成時將可與臺灣區國土綜合開發構想及各地區區域計畫相配合，使山坡地之產業活動得能

有效分配與山地資源合理的保育利用，同時可據以擬訂切合實際之實施計畫，切實推行，對於整個山坡地之農民均有裨益。

(二)本計畫完成時，將提供山坡地作為價值較高之利用，以緩和平原耕地所承受改變利用之壓力，亦可達成保護良田維護糧源之間接效益。

三十七、加強東部山坡地開發——七五（ARDP—五〇〇）——二·二—N—三九

甲、馬遠山地保留地開發示範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六七、〇〇〇元
民政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八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	九一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花蓮縣萬榮鄉馬遠、紅葉段山地保留地

五、計畫目的：山胞多以農為生，土地利用與山胞生活改善關係密切，並為配合耕作權之移轉，加速山地保留地全面開發利用，繼續辦理萬榮鄉馬遠段山地保留地農業資源開發實驗工作，自土地處理、合理利用、公共設施規劃施工及作物選擇等工作，輔導墾殖、栽培及經營運銷等一貫程序中發掘問題，共同研究解決，另並就山胞已使用之土地，指導其作合理之開發利用，以提高其生產效益，改善山胞生活，作為全面開發山地保留地之指標。

六、工作計畫：

(一)伐木跡地之燒墾及翻耕三〇公頃及必須之水土保持。

(二)於墾殖區及改善利用區新植茶園各一〇公頃計二〇公頃，並辦理已植茶園四〇公頃之撫育。

(三) 新植泡桐二〇公頃，並辦理已植泡桐地九〇公頃之撫育。

(四) 栽植果樹五公頃、飼料作物及其他間作物三公頃。

(五) 養殖虹鱖、飼養肉豬。

(六) 新設養魚池三座。

(七) 山地青年安置及教育訓練二〇人。

七、預期成果：

(一) 墾殖區面積二〇〇公頃，遴選全省各山地鄉優秀山地青年，以合耕合營方式訓練農耕技術，改善生活習俗，灌輸經濟觀念，以奠定其立身、立業基礎及安定生活。

(二) 探討山地保留地在開發利用時所遭遇之各項相關問題，供作山地保留地全面開發之藍本。

(三) 改善土地利用及農作物栽培技術，並推行示範茶園，以積極誘導山胞合理利用土地，改進農作物管理方法，提高生產。

(四) 改善農場結構，集約生產，節省耕作勞力，增加收益。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 魚池工程

一三〇、〇〇〇元

(二) 種苗、肥料、農藥、飼料及農機補助

一六九、〇〇〇元

(三) 墾民工資補助

三九四、〇〇〇元

乙、達仁山地保留地利用示範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民政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臺東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實施期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東縣達仁鄉山地保留地

五、計畫目的：東部山地保留地、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均甚落後，尤其臺東、屏東近海一帶，僅能適應瓊麻等極少數之作物，而山地同胞栽種瓊麻技術與經營方法粗放，纖維產量偏低，品質欠佳，本計畫為發揮山地保留地土地利用效益，在適地適種之原則下，選定臺東縣山地保留地森永段為栽培瓊麻示範地區，實施水土保持改進山地同胞栽種瓊麻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生產與土地合理利用，以期改善山地同胞生活。

六、工作計畫：

(一)整地、翻耕並作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計二十二公頃。

(二)新植瓊麻依等高三角並配合山邊溝栽種二十二公頃；其株行距一公尺×二公尺，每二行間隔三公尺，計每公頃種植四、〇〇〇株。

七、預期成果：

(一)遴選土地集中於同一區域而熱心之山地農戶二十二戶，各提供山地保留地宜農地約一公頃，種植瓊麻面積計二十公頃。

(二)改善山地同胞栽種瓊麻方法及經營技術，提高山地經濟收益，灌輸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之觀念。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整地費 八五、八〇〇元

(二) 種苗、肥料費 九〇、八一六元

丙、池上水土保持與土地利用示範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土地銀行土地金融部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土地銀行土地金融部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東縣池上鄉

五、計畫目的：配合政府開發山坡地政策，於池上建立以發展桑蠶為主之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示範區，以推展山坡地（

池上國有特種放租地）栽桑養蠶事業。

六、工作計畫：山邊溝兼作業道整修三〇公頃。山邊溝兼作業道邊坡植草四公頃。山邊溝兼作業道坡面植草四公頃。桑

園覆蓋作物種植三〇公頃。混凝土砌石塊護坡二四〇M。混凝土砌石塊排水溝二二〇M。坡地農機具之購置三臺。

七、預期成果：以最經濟之草生栽培方式，可長期保持坡地栽桑之水土，增加土壤有機質，促進桑樹發育，增加產葉量

及栽桑養蠶收益，並以此桑園作為示範推廣中心，向當地土銀代管國有農地約二、〇〇〇公頃地區供農民推廣，使

成為專業化養蠶區之目的。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 山邊溝作業道整修及山邊溝兼作業道邊坡，坡面植草 九五、五〇〇元

(二) 桑園覆蓋作物種植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三) 混凝土砌石塊護坡及排水溝 九五、〇〇〇元

(四) 農機及草種

二四五、〇〇〇元

三十八、加強坡地開發計畫區公共設施工程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二—N—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四二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第一工作處、第六工作處、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臺中、南投、臺南、臺東及花蓮等縣

六、計畫目的：

(一) 加強並改進坡地開發各計畫區公共設施工程。

(二) 建立良好公共設施系統，藉以減低產銷成本，節省勞力及時間。

(三) 宣導坡地開發新知識及技術，俾進一步探討坡地開發之新途徑。

七、工作計畫：加強公共設施工程九項：紅葉灌溉工程、萬安灌溉工程、明德共同防治設施、石岡灌溉工程、隆興山灌溉及

農路工程、寶山灌溉及農路工程、社寮坑灌溉工程、義和農路工程、大旗農路工程。

八、預期成果：受益地區為花蓮縣萬榮鄉紅葉村、臺東縣池上鄉萬安、臺南縣玉井鄉九層林、臺中縣石岡鄉金星村、臺中縣

東勢鎮隆興山、新竹縣寶山鄉及峨眉鄉社寮坑、南投縣中寮及國姓鄉。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設備費 二、四二五、〇〇〇元

三十九、宜蘭冬山溪集水區整體規劃及設計工作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二—N—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縣冬山溪集水區

五、計畫目的：蘭陽地區，地處臺灣島東北隅，三面環山，一面臨海，每遇颱風、豪雨，即因山崩及河川泛濫，常使農林漁牧資源及交通社區受到嚴重之災害，影響地方開發及建設工作至大。其中，以冬山溪集水區近年來所受災害最為嚴重。因冬山溪中下游地勢低窪，溪床坡度過於平緩，每逢下雨即積水不退，砂石大量淤積溪床，堵塞溪流，先天條件極差，不易治理。因此，若欲有效整治冬山溪集水區，必須從上游集水區泥沙來源之控制做起，再配合中、下游之整治工作，始能收到預期效果。惜以往各集水區之上、中、下游地區整治工作，分別由臺灣省林務局、山地農牧局、水利局及有關縣市政府負責，其間並無良好之連繫，故為加強有關機關各在集水區整治工作上之連繫，並互相配合整治工作，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起見，成立本計畫，先行辦理上、中、下游，有系統之整體規劃工作。

六、工作計畫：實施冬山溪集水區上、中、下游有系統之整體規劃及設計工作。

七、預期成果：完成整體規劃後，可減輕宜蘭冬山溪集水區於颱風豪雨所造成的災害，並促進地方開發及建設工作。

(三) 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

四十、六十四年度加強營造防風林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三—N—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三五八、〇〇〇元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五、一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四〇、四八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林務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玉山林區管理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等鄉鎮。桃園縣蘆竹、大園、觀音、新屋等鄉。苗栗縣竹南、後龍、通霄、苑裡等鎮。臺中縣、大安、大甲、清水、大肚、龍井等鄉鎮。彰化縣伸港、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秀水、埔鹽、竹塘等鄉鎮。雲林縣麥寮、臺西、四湖、崙背、元長等鄉。屏東縣東港、林邊、佳冬、枋寮、滿州、枋山、車城、恆春、琉球、萬丹、牡丹等鄉。臺東縣蘭嶼、綠島鄉。澎湖縣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鄉鎮。臺南市安南區、臺南縣山上鄉。

六、計畫目的：

(一)在沿海地區加強營造海岸防風林，以求抑制季節風所造成之大量飛砂減少其淹沒主要排水系統、農舍、耕地及其對現有防風林之為害並求改善上述地區附近居民生活環境促進健康。

(二)在沿海地區協助農民加速種植耕地防風林，以求減低飛砂損害農作物與畜產、並可減低土壤水份蒸發因而導致農業與畜產之增產造福農民。

七、工作計畫：

(一)工作項目：

1. 海岸林：(1)新植一八五公頃(樹種：木麻黃、紅樹)。 (2)補植九三公頃(樹種：木麻黃、黃槿、草海桐、大葉合歡)。(3)堆砂三〇六公頃五九。(4)定砂一八〇公頃四三。(5)育苗七〇、四〇〇平方公尺(播種三一、五〇〇平方公尺，換床三八、九〇〇平方公尺，預定得苗數：一、二七九、四二〇株)。

2. 耕地防風林造林：(1)新植一、三七五、二〇〇公尺(樹種木麻黃、可可椰子、長枝竹)。(2)補植一六〇、〇〇〇公尺(樹種木麻黃、可可椰子、長枝竹)。(3)育苗一六一、〇〇〇平方公尺(播種四四、〇〇〇平方公尺，換床一一七、〇〇〇平方公尺，預定得苗數四、三九九、〇〇〇株)。

(二)實施地點：加強營造防風林以下列地點為優先實施。

1. 海岸林：(1)在沿海地帶飛砂及冬季季節風風害較嚴重之地帶。(2)為配合並保護各種公共施設、水利施設之海岸地帶。
 (3)原海岸林現被秀民破壞或濫墾之地區。

2. 耕地防風林：(1)以離海五公里以內遭受冬季季節風風害較嚴重之地區。(2)易遭受季節風風害之地區，為配合並保護各種公共施設，水利施設，農牧綜合經營或各種農作物畜牧等專業區地帶。

八、預期成果：

- (一)受益農戶數共四〇、三八〇戶，包括(海岸林一二、五二五戶，耕地防風林二七、八五五戶)。
- (二)受益面積共二九、〇六〇公頃，包括(海岸林七、一八〇公頃，耕地防風林二二、五一〇公頃)。
- (三)本計畫完成後估計可增加農民所得金額新臺幣一〇〇、二二〇、〇〇〇元，其中海岸林新臺幣一六、二〇〇、〇〇〇元，耕地防風林新臺幣八四、〇二〇、〇〇〇元。

九、重要預算項目：

- (一)海岸林新植、補植及育苗 四、三〇九、三四七元
- (二)海岸林堆砂定砂 二、五八四、二八〇元
- (三)耕地防風林新植、補植及育苗 一四、八四五、五九一元
- (四)苗圃設施 三、四四一、一〇〇元

(四)興建產業道路計畫

四十一、產業道路興建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二·四—N—二七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民政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一、九三一、六〇〇元
-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七、九三六、四〇〇元 (包括運用民工代替工資)

合 計 新臺幣三九、八六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臺北、苗栗、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及梨山建設管理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苗栗、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等區。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為開闢偏遠地區農村產業道路，依照全省林道網計畫繼續修築前世糧方案以及前屆加速農村建設措施項下道路網未完成之重要道路，並配合山坡地開發專業區與目前產物較多地區開闢新產業道路。決定三十一線三五九・五公里，分三期興建，本（第一）期預施工其中十五線長度共計五三・〇公里。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計畫綜合業務由民政廳主辦，交通處技術協助。

(二)工程施工由各有關執行機關執行。如有需要可得民政廳山地道路建設規劃隊協助。

(三)道路沿線居民組織「○○產業道路興建協助委員會」協助政府發動民工，徵收道路用地及道路養護事宜。路基部份得由縣府交由「委員會」負責施工，惟執行機關仍應負主辦之責。

八、工作計畫：

(一)本期計畫預定辦理道路施工一五線五三・〇公里：

道路代號	縣別	道路名稱	全長(公里)	本期施工(公里)	民政廳另案計畫項下施工(公里)
二一	臺北	大坪至大嶺	八・〇	二・〇	
二二	"	平廣	一四・五	四・〇	
二三	桃園	西勢湖至頂湖	三・七		
二四	"	尾寮至金瓜坑	五・〇		一・九
二五	新竹	橫鄉	五・七		
二六	苗栗	南湖至卓蘭	一八・〇	五・〇	
二七	臺中(市)	大坑	三五・〇	五・〇	
四	臺中	頭汴坑至乾溝	四・〇	四・〇	
二八	"	象鼻坑	一〇・〇		四・〇
二九	"	后卓	二・八		
三〇	"	勢林	八・〇		
五	南投	南港至大坑	八・〇	四・〇	
三一	"	北石	一五・〇		
一〇甲	"	力行道路南線	一八・〇	二・〇	
三二	彰化	員林山區	一〇・四		三・〇
三三	雲林	華山至龍眼灣	七・三		五・〇

一二甲	嘉義	柯仔林	一一・〇	四・〇	—
三四	"	太興	一五・〇		二・〇
三五	"	深東	二一・〇	五・〇	
一三	臺南	南化至關山	一〇・〇	二・〇	
三六	"	關仔嶺	一八・〇	三・〇	
三七	高雄	古亭至馬頭山	一〇・〇	二・〇	
一五	屏東	北葉至瑪家	四・〇	四・〇	
三八	"	竹林至永樂	一・八		一・八
三九	"	永靖至港口	二・五		
四〇	臺東	賓朗至嘉豐	七・〇		三・〇
四一	花蓮	大興	九・〇	五・〇	
四二	"	鳳義	五・〇		
二〇	梨山(局)	力行道路北線	一五・〇	二・〇	
四三	宜蘭	內大溪	一三・三		四・五
四四	基隆(市)	瑪七	七・五		三・〇
合計		三一條	三五九・五	五三・〇	三二・二

(二) 道路設計採用乙種林道設計標準。

(三) 道路用地之徵收及沿線電線桿之遷移等手續，在工程施工前辦妥。

(四) 為配合施工時效，各路線得分段編製工程預算書，報請核定後施工。

(五)計畫結束後，執行機關應提出成果總報告書。

(六)道路完成後之養護，由縣鄉每年編列養護材料費，運用沿線農民義務勞動配合，共同維護。必要時依約法申請徵收受
益費方式籌措。

九、預期成果：

道路代號	地區	受益		人口數	生產		收益	
		面積 (公頃)	農積		原有	預期	增加額	
二一	萬里鄉	七六〇		二、三五〇	二四一	四〇、一一九	三九、八七八	
二二	新店鎮	一、九五〇		八〇〇	一一、九九二	一八、八〇〇	六、八〇八	
二三	龜山鄉	九〇		六、〇〇〇	六三〇	一、二二五	五九五	
二四	大溪鎮	三五五		一、五〇〇	二、〇八一	三、三四三	一、二六二	
二五	橫山鄉	五五五		一、二〇〇	二九、一一五	四三、三二六	一四、二一一	
二六	大湖鄉、卓蘭鎮	三、三七〇		三、八五三	一〇五、九七二	一八六、七二七	八〇、七五五	
二七	北屯區	一、四四〇		五、〇七六	一四、九九九	六六、〇八三	五一、〇八四	
四	太平鄉	四一〇		七、一一〇	一〇、四四八	一六、〇一〇	五、五六二	
二八	霧峰鄉	一、五三五		一一、〇〇〇	一二三、二〇九	一三六、二三五	一三、〇二六	
二九	后里鄉	八六六		四、九三八	三六二、六一二	三六五、七三七	三、一二五	
三〇	東勢鎮	七二八		三〇〇	一五、〇二九	一五、一五八	一二九	
五	國姓、中寮鄉	一、二〇〇		四、〇〇〇	九、四八〇	一八、二四〇	八、七六〇	

四四	四三	二〇	四二	四一	四〇	一五	三九	三八	三七	三六	一三	三五	三四	一二甲	三三	三二	一〇甲	三一
七堵區	頭城鎮	梨山局	鳳林鎮	光復鄉	卑南鄉	瑪家鄉	滿州鄉	林邊鄉	田寮鄉	白河、東山六甲鄉	南化鄉	中埔鄉	梅山鄉	吳鳳鄉	古坑鄉	員林鎮	仁愛鄉	國姓鄉
一五〇	六一五	五〇〇	五八〇	三四五	六〇〇	二、六七五	九〇	四〇〇	八、六〇〇	七、二一五	六、八五七	一、五九〇	五五四	二、六七六	三六五	五七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二、二二八	一、四五〇	五七五	五一四	一、〇四六	五、〇〇〇	一、四六〇	六〇〇	四、五一九	二、二一〇	九、四八一	一、一七〇	三、六〇〇	一、七五三	八、九〇〇	四、六三二	五、九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七三六	二、三二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一、五五三	一九七	九、〇〇〇	一、九二五	一、三五〇	四、五〇〇	四、〇三〇	一〇九	六四、一八一	二六、八八六	一八、一〇六	一九、一六三	五四、九七四	二八、九一八	一七、二〇〇	六、九〇〇
七、一三四	八、三四七	五六、六六〇	八三、三三七	一〇、二四五	一四、四〇〇	一一、三六五	一、八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八〇	一九六	一〇〇、八三二	三〇、〇二六	二三、〇六九	四五、三八九	五八、七九三	三三、九八六	四四、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三九八	六、〇二七	四四、六六〇	四一、七八四	一〇、〇四八	五、四〇〇	九、四四〇	四五〇	二、五〇〇	二、六五〇	八七	三六、六五一	三、一四〇	四、九六三	二六、二二六	三、八一九	五、〇六八	二六、八〇〇	一五、一〇〇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一九、八四一、〇〇〇元

(五) 漁港工程

四十二、開闢恆春漁業新社區第二期計畫——興建後壁湖漁港工程——七五（ARDP—五〇〇）——二·五—〇—五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恆春鎮太光里

六、計畫目的：

(一) 利用屏東南灣後壁湖約八十公頃砂丘地，有計畫地開闢漁業新社區，安置貧苦沿岸漁民，輔導其從事收益較高之近海漁業，使成為本省模範漁村。

(二) 加速開發中國南海及臺灣東部未利用漁業資源，增加漁產，改善漁民生活。

(三) 增闢漁港確保漁船安全，並解除高雄及東港漁港擁擠現象。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按照政府規定收購新社區用地八十公頃，並設置專案小組進行設計規劃，以配合漁港之興建。

(二) 按照政府規定公開發包，興建後壁湖漁港。

八、工作計畫：

(一) 收購新社區用地八十公頃（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二) 建築東護岸八五公尺及建造西護岸一六五公尺。

(三) 清挖航道七二公尺及修築泊地護坡一〇〇公尺。

(四) 新建海防班哨一棟三九坪。

九、預期成果：本工程完成後，可先開放供三〇噸以下漁船一五〇艘進港停泊避風，加速該港之開發利用及該地區漁業發展，保障漁船作業安全，減少颱風期間人員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及材料費 七、七一四、六七四元

四十三、興建高雄縣新達港漁港第一期工程——七五(A R D P—五〇〇)——二·五—〇—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漁業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高雄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茄萣鄉新達港

六、計畫目的：

(一) 利用新達港內海(總面積五一五公頃)之西北端，面積一二〇公頃之國有未登錄地，有計劃地開闢漁業新社區。

(二) 利用新建潮口作為港口，興建近海漁船泊地，以為本鄉近海漁船五百艘進泊並疏緩高雄、安平漁港擁擠現象。

(三) 加速該地區近海漁業發展，保障漁船作業安全，改善本省西南沿岸漁民生計。

七、工作計畫：建築碼頭一五〇公尺及路燈七盞。疏浚泊地二六、八〇〇立方公尺。建築道路二二〇公尺。新建海防檢查哨一棟三四坪。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興建漁港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可供三〇噸級以下近海、沿岸漁船二五〇艘停泊避風，保障漁船作業安

全，減少人員生命及財產之損失，可加速本省西南部近海漁業之發展。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及材料費 四、八二五、〇〇〇元

四十四、南寮漁港突堤碼頭新建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二·五—〇—七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六二〇、〇〇〇元

新竹縣政府及新竹區漁會配合款 新臺幣 六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新竹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縣南寮漁港

六、計畫目的：南寮漁港現有動力漁船一百艘連同漁汛期間外籍漁船到港卸魚者約在二五〇艘以上原有起卸碼頭不敷使用，

異常擁擠，影響作業時間。本計畫為爭取卸魚時效，保持魚貨鮮度，並爭取作業航次，增加生產，以達增加漁民收入，

改善漁民生活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本工程計畫由漁業局督導新竹縣政府在限定期間內照核定設計於南寮漁港內建一長六十公尺寬二十公尺之卸魚突堤碼頭。

(二)漁業局應於開工後督導工程按進度進行並督促改進施工缺點。

八、工作計畫：修建南寮漁港卸魚突堤。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南寮漁港卸魚效率將增加一倍以上，漁船出海作業航次每艘每月可增加四航次，對魚貨之運

銷、鮮度保持，增加生產及漁民收入效益甚大。

十、重要預算項目：突堤建造工程 六二〇、〇〇〇元

四十五、漁港及船澳修建工程——七五（ARDP—五〇〇）——二·五—〇—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漁業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各有關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福隆船澳、馬岡船澳、基隆市望海船澳、長潭里船澳、外木山船澳、嘉義縣東石鄉船澳、臺南縣將軍漁港碼頭、屏東縣海子口船澳及臺東縣長濱船澳、金樽船澳。

六、計畫目的：改善船澳及漁港公共設施，便利沿岸竹筏、舢舨、漁船泊靠，以保障漁船安全，並因漁船、筏出入及停泊方便，從而增加作業時間，生產增加，漁民生活得以改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本工程計畫由漁業局指導或會同縣市政府人員在現定地區，依規定時間規劃、設計完成全部工程。

(二)漁業局應於開工後督導工程按進度進行，並督促改進施工缺點。

八、工作計畫：修建澳港十處。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成後，將可保障沿岸船筏安全，便利船筏出海作業，延長作業時間，並可增加漁獲量，增加漁民收入

，改善漁民生活。

十、重要預算項目：修建漁港船澳 五、六〇〇、〇〇〇元

四十六、漁業安全及公共設施建設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二·五—〇—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沿海各有關縣市

五、計畫目的：協助漁會在漁村港口興建漁業導航標識桿，設置漁業播音站，興建漁船修護場，設置給水站等安全及公共設施，以維漁船漁民作業安全，促進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六、工作計畫：補助沿海漁會興建漁業標識桿一〇座，設置漁業播音站一〇處，漁船修護場一處，給水站一處。

七、預期成果：在沿岸漁村興建漁業導航標識桿及設置漁業氣象播音站，引導漁船出入海作業，報導漁業氣象，以維護漁船漁民安全，設置漁船修護場、給水站，便利漁船修護與加水，減輕漁業成本，促進漁業生產，改善漁民生活。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漁業標識桿及播音站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漁船修護場及給水站 六五五、〇〇〇元

四十七、漁港及船澳勘測設計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二·五—〇—七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

(一) 漁港部份：臺北縣磺港、鼻頭，桃園縣永安、竹圍，苗栗縣公司寮，雲林縣箔子寮，臺南縣將軍、青山，高雄縣新達港，屏東縣後壁湖，臺東縣伽藍。

(二) 船澳部份：宜蘭縣楓鳥林，臺北縣福隆、萬里，臺中縣五甲、松柏，高雄縣汕尾，屏東縣水利村、南仁，臺東縣騰崎，花蓮縣磯崎。

五、計畫目的：為配合即將於六十五年度運用中央及地方預算計五、五八五萬元實施臺灣地區漁港之修建，先期作審慎勘测及設計，訂立計畫，俾利實施，並為達爭取時效，如期完成此項修建工程，以利漁業為目的。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

(一) 本計畫中各港澳之勘测及設計工作除由漁業局自辦或指交各有關縣市政府辦理外，得委託臺灣漁業技術顧問社在既定地點實施。

(二) 漁業局應將有關漁港船澳設計工作指定或委託承辦機構辦理，其費用由雙方議定之。

(三) 漁業局於設計工作前後應督導有關機構按進度進行，並審議改進規劃設計缺點。

(四) 各港澳工程之設計圖、施工說明書、詳細預算及保養方法應於六十四年六月底以前，陸續由漁業局提請農復會審查並作必要之修改。

七、工作計畫：勘测設計漁港十一處、船澳十一處。

八、預期成果：爭取加速農村建設漁港船澳修建之時效，提高工程技術水準，確保工程安全。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漁港勘测設計費 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 船澳勘测設計費 四一五、〇〇〇元

(六)興修區域性排水堤防、灌溉工程

四十八、宜蘭區排水改善工程——七五（ARDP—五〇〇）——二・六—田—五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宜蘭市壯圍鄉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為改善宜蘭重劃區排水不良，使宜蘭市區內之積水排洩順利及解決壯圍鄉壯東區之農田約九一〇公頃之浸水災害，以保持並促進該區農業生產，減輕農民對工程費之負擔。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監督工程施工。

(二)執行機關應在計畫期間內辦理計畫內之工程項目。(執行機關應自行辦理施工前之測量設計工作，並提出工程設計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核)。

八、工作計畫：

(一)美福大排水鐵路上游段改善工程(宜蘭市區域性排水)：幹線三二〇公尺第一、二支線二、三八〇公尺混砌石七、八〇〇平方公尺路橋拓寬一座。

(二)壯東第一大排拓寬及掘深工程：土方九、〇〇〇立方砌石護岸九〇〇平方。

(三)壯東第三大排拓寬及護岸工程：土方三、五〇〇立方砌石護岸一、〇〇〇平方。

(四) 古亭口中排掘深及護岸工程：土方七〇〇立方砌石護岸一、〇〇〇平方。

(五) 壯志段中排掘深工程：土方五、〇〇〇立方。

(六) 大福排水門拓寬工程：拓寬排水門二孔。

九、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該地區排水系統獲得改善，可減少農田浸水面積九一〇公頃，年增產稻谷二五〇、〇〇〇公斤，並可減少農民應負擔之改善特別費用。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十九、北港支線上游改善工程——七五 (ARDP—五〇〇)——二·六一B—五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八六二、〇〇〇元

執行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臺新幣七、三六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縣北港鎮

六、計畫目的：北港支線位於濁幹線末段，灌溉面積共有一一、三三〇公頃，其中水稻輪灌面積有五、七七〇公頃，現該支線系統上游因受泥沙淤積，減少其通水能力，致本灌區經常發生缺水現象，影響農業生產。本改善計畫係以增加該支線系統之輸水流量為目標。

七、工作計畫：在濁幹線終點即北港支線起點新建溢流堰一座，以減少北港支線淤積，改善第一、二制水閘並裝以遙控設備。改善支線上游段之縱坡以增加通水機能。加高濁幹線末段內面工一、三三九公尺，以增加水頭，並改善濁幹線排沙渠

道一、〇四〇公尺。

八、預期成果：

(一)北港支線通水能力估計增加百分之五〇。

(二)北港支線系統水稻年產量估計增加八四〇公噸。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四、六二五、〇〇〇元

五十、各地灌溉改善工程——七五 (A R D P—五〇〇)——二·六—E—五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四五、〇〇〇元

各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二九三、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四、三三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基隆、淡水、桃園、新竹、竹南、后里、南投、石門、苑裡、竹山、斗六、高雄、屏東、花蓮、豐榮等農田

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上述十五個農田水利會轄區內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為改善第七條所列灌溉公共設施，使其在正常之狀態下供水，保持農業生產之功能，協助執行機關提高灌溉服務，並減輕農民之負擔。

七、工作計畫：

水利會別	工程名稱	受益面積 (公頃)	估計預算 (元)	工程內容
基隆	頂中股圳及清泉排水改善工程	一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渠道內面工一、〇〇〇公尺、構造物三處、排水溝一、〇〇〇公尺。
淡水	金泉吉一圳等改善工程	五九〇	三六七、〇〇〇	內面工一、〇〇〇公尺、護岸一五〇公尺、構造物三處。
桃園	光復圳幹線內面工工程	一四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內面工二、〇〇〇公尺。
新竹	下員山圳等四圳改善工程	四三五	一、二六〇、〇〇〇	隧道二一五公尺及襯砌一〇〇公尺、制水門一處、護岸七〇公尺。
竹南	隆恩圳進水口隧道改善工程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隧道工程六〇公尺、進水閘一座。
后里	新店圳新生地渠道新建工程	一一八	一、四〇〇、〇〇〇	渠道改善二、〇〇〇公尺、分水設備一二處、跌水工一六座、小給改善八〇〇公尺、分水門一座。
南投	阿罩霧第一圳頭改善工程	一、九一七	五〇〇、〇〇〇	混凝土堰堤七〇公尺。
石門	三七北圳改善工程	二五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內面工一、〇〇〇公尺、附屬構造物約二〇座。
苑裡	卓蘭圳進水口及導水路改善工程	八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隧道二〇〇公尺、開渠一〇〇公尺。
竹山	集生圳渠道新建工程	五〇	一、五七五、〇〇〇	渠道九〇〇公尺、制水門一座、排水門二座、暗渠一處。
斗六	十股圳外埤排水門改善工程	六〇	四〇〇、〇〇〇	虹吸溢水道一座、保護工七〇公尺。

高雄	湖內區排水改善工程	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排水路改善四、五〇〇公尺，樹木砍伐一、〇〇〇公尺。
屏東	新園第四三號第十口電動抽水機工程	七八	一、五〇〇、〇〇〇	水井十口抽水機十組。
花蓮	末廣圳導水路暗渠新建(第二期)工程	一三三	一、四四〇、〇〇〇	進水口一座、暗渠一處、涵洞一處、排水門一座、給水門一座、內面工一、〇〇〇公尺、跌水工一座。
豐榮	埤頭山圳改善工程	三〇	四三一、〇〇〇	抽水機站一處。
小計	—	六、三〇五	一三、七七三、〇〇〇	—
臺灣省水利局	工程督導經費	—	一二〇、〇〇〇	—
總計	—	六、三〇五	一三、八九三、〇〇〇	—

八、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第七條所列之灌溉排水系統獲得改善，受益面積估計為六、三〇五公頃，包括改善灌溉六、一五

四公頃及增加灌溉一五一公頃，以促進農業增產並可減少農民負擔之改善經費共計一一、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一一、三二六、〇〇〇元

五十一、彰化縣番雅溝排水改善第三期工程——七五 (ARDP—五〇〇)——二·六—B—六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農田水利會 新臺幣 七八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政府 新臺幣 五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臺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彰化縣和美鎮、彰化市

五、計畫目的：彰化縣番雅溝排水係一區域性排水。流域內耕地面積約三、二四〇公頃，全屬雙期作水田。由於流域內地勢平坦，排水溝流路不整齊，斷面狹小且無溝堤，一遇大雨洪水滂沱漫及全流域農田及鄉鎮，造成嚴重之浸水災害。為解決區域性之排水問題，農復會曾於民國六十年間撥款支助水利局辦理改善該排水溝之規劃工作，業已順利完成。今為加強農村建設，擬按規劃整治改善該排水溝，以減輕浸水災害損失，增加生產。並可配合將來土地重劃之實施。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本計畫由水利局監督，由彰化農田水利會負責設計、施工。

(二) 由彰化縣政府、彰化農田水利會依受益比例負擔一部份貸款及負責將來償還，其分擔比例經協調如下，即地方配合款部份由彰化縣政府負擔百分之四十，彰化農田水利會負擔百分之六十。

(三) 由彰化縣政府協助解決工程用地問題。

(四) 該排水溝完成後之養護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二二條辦理。

(五) 執行機關於工程施工前應提出詳細工程設計估計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同意後再行施工。如有變更設計時其內容亦應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七、工作計畫：

(一) 本排水溝改善工程計畫總概算為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第一期工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由中央全額補助，第二期工程二〇、九五〇、〇〇〇元由中央補助一五、九五〇、〇〇〇元，其餘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分別由彰化縣政府配合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彰化農田水利會配合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辦理。第一期工程包括改善主排二、〇

○○公尺，支線七五〇公尺與其有關構造物，第二期工程包括改善主排六、五三六公尺，與其有關構造物。第一期工程於六十二年三月開工，於同年六月完成，第二期工程業於本（六三）年元月開工，預定於本（六三）年十二月底結束。第三期工程包括改善主排三、五〇〇公尺及其有關構造物廿座，預定於本（六三）年十一月開工，於明（六四）年六月底辦理結束。第三期工程所需總工程費為六、三〇〇、〇〇〇元，其中由中央補助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其餘分別由彰化縣政府配合五二〇、〇〇〇元及彰化農田水利會配合七八〇、〇〇〇元。

(二)本工程改善計畫擬按水利局規劃之原則整修排水溝。排水路面按 0.017 cms/ha 之比流量設計，構造物按 0.25 cms/ha 之比流量設計。排水溝採用土渠，流速保持在 0.5 m/sec 、 1.5 m/sec 。允許流速範圍內。

(三)本期主要工程內容為番雅溝幹線上游段改善，長度約三、五〇〇公尺及有關構造物二十座。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全部工程完成後每年可減輕農作物浸災損失約一、九九五、四五〇元，減輕鄉市鎮浸水及公共設施等損失約八〇〇、〇〇〇元，合計二、七九五、四五〇元，益本比一·三五比一。受益戶數約一一、六〇〇戶，人口約七三、四〇〇人。

九、重要預算項目：灌溉排水工程 四、九三〇、〇〇〇元

五十二、山地灌溉工程改善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二·六—E—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上述九個縣政府所轄山地保留地。

六、計畫目的：本省各縣所轄山地保留地農田分散，原有灌溉設施簡陋，維護不易。每遇颱風季節，常遭山洪沖失損毀。本計畫為補助有關縣政府加強山地農田灌溉設施，受益面積共計五五六公頃。

七、工作計畫：改善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等縣之山地農田灌溉設施工程，計一四件。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可使宜蘭等九個縣政府轄內之有關山地水利設施獲得局部改善，受益面積估計為五五六公頃。
九、重要項目：工程費 三、七五三、二〇〇元

五十三、萬丹鄉推廣稻作灌溉自流井補助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二·六—四—六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三〇、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九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政府及萬丹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萬丹鄉

六、計畫目的：萬丹鄉現有大部份非水利會轄區之農地，因缺乏水源設備，農民只能種植旱作。本區地下水源豐富，為配合政府推行增產稻谷政策，部份農民願在其旱田增加自流井及客土改良土地以資栽培水稻。因農民負擔能力有限，本計畫為減輕農民之負擔，提供部份補助經費協助農民開鑿自流井，以達到推廣水稻栽培面積，增加稻谷生產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

(一)協助新開深度一〇〇公尺左右之自流井約一〇〇口，以增加灌溉水量，倘有剩餘補助款時，得在計畫期間內增加井

數。

八八

(二)六十四年六月底以前能由旱作田改為水稻田者為補助對象。

(三)六十三年十一月以後開井為六十四年第一期作以後種植水稻經查實者可列入本計畫。

(四)凡耕作旱田面積在〇・三公頃以上農戶，得在計畫補助預算內按執行機關所規定之手續辦法申請。

(五)補助每口井經費三分之一，最高以三、〇〇〇元為限，其餘經費由農民自行負擔。

(六)新開自流井必須有出水，並經執行機關驗收後，始得核發補助款。

八、預期成果：估計新增水田面積三〇公頃或每年水稻期作面積六〇公頃。

九、重要預算項目：鑿井工程 九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四、屏東縣武洛地區地下水開發補助灌溉工程——七五(A R D P——五〇〇)——二・六——四——七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〇七、〇〇〇元

屏東水利會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三五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執行機關：屏東農田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鹽埔鄉、里港鄉、九如鄉

六、計畫目的：屏東縣武洛墾區面積有一一八公頃，雖第二期作可由武洛溪上游引水灌溉，但第一期作地面水不足，無法耕

種兩期作，以致農民多不願種植水稻，故目前大部份耕種旱作或果園。本計畫關係支助開發地下水，施設電動抽水機補給灌溉，並改善與新建圳路，以期能栽培兩期水稻，增加稻谷生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應負責督導執行機關在計畫期間內完成本計畫，並經常派員指導測設工作及監督工程施工。

(二) 執行機關應在計畫期間內完成各項工程之測設及施工，並負責今後之營運及維護。

(三) 執行機關應負責及時籌措中央補助款以外之配合款，以免影響工程進度，並徵得農民同意提供用地及負擔小給水路經費。

(四) 計畫內容需要變更時，應經由主管機關徵得農復會同意。

(五) 執行機關應在工程施工前提出工程估價書經由主管機關核轉農復會水利工程組審查。

八、工作計畫：在武洛墾區內開發淺井八口裝以七·五馬力電力抽水機八台抽取地下水，並施設水路總長約六、〇〇〇公尺以利輸水。

九、預期成果：水稻年產量估計增加八二六公噸。

十、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三、三七〇、〇〇〇元

(七) 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及改善農村及鄉村環境衛生計

五十五、加強偏僻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 —二·七—F—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行政院衛生署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三、執行機關：臺北縣衛生局、高雄縣衛生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瑞芳鎮、高雄縣甲仙鄉

六、計畫目的：解決臺北縣及高雄縣偏僻地區衛生所缺乏醫師之問題，以應當地民衆之醫療保健需要。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提供建築基地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公開招標，以建築醫療保健服務中心。

(二)於省立基隆及旗山醫院，增設醫師名額，並輪派至所建之中心，為民衆作醫療保健服務。

(三)負責裝備、維護和保養此醫療保健服務中心。

(四)督導各該偏僻地區之加強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五)依照本計畫及預算，辦理其他有關事項。

八、工作計畫：於臺北縣瑞芳鎮及高雄縣甲仙鄉各興建一醫療保健服務中心。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所興建之醫療保健服務中心，可解決該偏僻地區之區域性缺乏醫療保健之問題，維護民衆之健康與生命。

命。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興建瑞芳醫療保健服務中心 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興建甲仙醫療保健服務中心 八〇〇、〇〇〇元。

五十六、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與村里道路和排水溝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二·七 — F — 二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八、四四八、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 二、六五四、五〇〇元

村民配合款 新臺幣 五、七八四、〇七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六、八八六、五七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

(一)興建鄉村簡易自來水，包括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排路里、西結里、雲林縣斗南鎮西天里，共計四村里。

(二)鋪設村里道路暨興建排水溝，包括臺南縣學甲鎮光華里、鹽水鎮歡雅里、臺中縣沙鹿鎮公明里、彰化縣二水鄉惠民村、雲林縣麥寮鄉雷厝村、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澎湖縣湖西鄉許家村共七村里。

五、計畫目的：擴建水廠延長管線，興建小型供水設備，興建村里道路及排水溝，解決村民養豬貯水、排水、道路等問題，維護人民健康與增加生產，而改善農民生活環境和提高其生活水準。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

(一)臺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負責上項工程之測量、設計及施工，並負責省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等補助款及受益村民自籌款之籌集，以利工程之進行。

(二)執行機關須按照本會核准之圖樣與預算辦理發包施工，並須於六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完工結束。

(三)本計畫各項工程經本會與執行單位簽約後始成定案，完工後須交由當地自來水廠接管或鄉鎮公所負責平時養護。

七、工作計畫：

(一)興建自來水：斗南鎮西天里埋設四十至一〇〇公釐塑膠管五、七—三公尺，大林鎮明和等三里，新建慢濾池一座，計長十六公尺，寬十二公尺，深二·七公尺，裝設二十五匹馬力電動馬達及抽水機一組，埋設二五—一五〇公釐塑膠管一一、五六〇公尺。

(二)鋪設村里道路及興建排水溝：光華里等七村里鋪設柏油路面四九、五五〇平方公尺，水泥路面九、四四〇平方公尺與興建排水溝二六、一三八公尺。

八、預期成果：興建自來水計四村里，工程完成後，受益村民約七、五〇〇人，鋪設道路及水溝，計七村里，工程完成後，受益村民約一三、〇七二人，二者對於提高農民生活水準與改善其生活環境，貢獻甚鉅。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簡易自來水工程。 四、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村里道路及排水溝 一二、七二八、五七〇元

五十七、興建後溝里等二十個村里簡易自來水工程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二。七—E—二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款

新臺幣一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四、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雲林縣北港鎮後溝、府番、新厝等三村里，臺南縣善化鎮善化、小新營茄拔、坐駕、牛庄、北子店、土司堀、東勢寮、六分寮、東勢宅、溪美、什乃、胡厝寮、百二甲、西衛等十五社區，安定鄉蘇厝及鄭拐等二社區，共計二十個村里。

五、計畫目的：新建管線給水系統，供應衛生之飲用水，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促進國民健康。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該工程之測量、設計、施工，並如期提出配合款，以利工程之進行。

(二) 工程完工後，即交由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負責經營及養護。

(三)本工程施工預算中所列預備工程費，須經農復會同意後始可動用。

七、工作計畫：在北港烏脚病區鋪設管徑五〇至一五〇毫米之配水管八、六九一公尺。在善化安定供水區鋪設管徑三八至三五〇毫米之配水管六九、一五七公尺。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包括二十個村里，工程完成後，可供三七、九五〇人合乎衛生用水，對該地區人民之生活及環境衛生之改善貢獻至鉅。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管線工程費 二七、五一八、〇〇〇元

(二)路面修護費 三、五四〇、〇〇〇元

丙、促進糧食增產擴大農業機械化及加強農業生產專業區

(一)糧食增產與農業機械化

五十八、長粒型優良秈稻之示範及推廣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一—A—一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九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嘉南及高屏地區

五、計畫目的：在本省秈稻地區，繼續推廣最新育成之秈稻品種，以取代舊有品種，達到提高秈稻產量，增加農民收益。主要措施有四如下：

(一)繼續選育長粒型優良秈稻種。

(二)辦理新品種示範供農民觀摩。

(三)繁殖優良新種之種子供農民換植。

(四) 逐漸推廣長粒型秈稻達到全面取代舊種之目標。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籌劃及推行長粒型秈稻新品種之試行、示範，及推廣之事宜，以提高本省秈米之生產量。

七、工作計畫：

(一) 試作部份：

1. 供試品系：臺中場——臺中秈育一八四號、一八六號、一九〇號。臺南場：南秈育廿四號。高雄場——高秈育一〇四號、一〇八號。嘉農試分所——嘉農秈育一五號、一六號、一七號、一八號。對照品種——臺中在來一號與當地栽培面積最高之秈稻共二品種。

2. 試驗設計與方法：(1) 小區面積：五行區、每行廿株、重複二次。(2) 試驗區分「自然為害」(不防治病蟲害)與「藥劑防治」二處理。(3) 試驗採用裂區設計以「防治病蟲害」與「不防治病蟲害」為主區，品種為副區、隨機排列。(4) 主區間種植若干行對照品種為保護行，以免不防治處理區，受到藥劑防治區之影響。

(二) 示範部份：

1. 示範品種：嘉農秈六、八、十一號及對照品種一品種。

2. 田間設計：(1) 示範田每品種設置一小區，每小區面積為五畝。(2) 示範田採用寬行密植每橫四—五支。(3) 田間按順序排列，不重複。

3. 召開觀摩會：(1) 全省性觀摩會必要時由本廳邀集全省各縣市政府農會等稻作人員與栽培在來稻較多之鄉鎮公所、農會舉行檢討會。(2) 由主辦鄉鎮公所(農會)召集農民舉行鄉鎮級田間觀摩會，以利推廣。

(三) 繁殖部份：

1. 繁殖品種：嘉農秈六、十一號及嘉農秈選八號。

2. 繁殖地點及各級繁殖田面積：(1) 原原種田：嘉義農試分所繁殖嘉農秈六號〇・〇一公頃四五公斤、嘉農秈選八號〇

• 〇二公頃九〇公斤、嘉農秈十一號〇•〇二公頃九〇公斤。

(2)原種田：繁殖嘉農秈選八號及嘉農秈十一號一•八三公頃—臺中縣〇•二七公頃、南投縣〇•二七公頃、彰化縣〇

•二七公頃、雲林縣〇•二七公頃、嘉義縣〇•一四公頃、臺南縣〇•二〇公頃、高雄縣〇•二七公頃、屏東縣〇

•一四公頃。每公頃生產量估計為四、五〇〇公斤。

(3)採種田：繁殖嘉農秈選八號及嘉農秈十一號一三五公頃—臺中縣二〇公頃、彰化縣二〇公頃、南投縣二〇公頃、雲

林縣二〇公頃、嘉義縣一〇公頃、臺南縣一五公頃、高雄縣二〇公頃、屏東縣一〇公頃。每公頃生產量估計為四、

五〇〇公斤。

(4)其他：①私稻三級繁殖制度負責辦理機關，仍比照蓬萊稻三級繁殖制度辦理。②各級繁殖田仍依照「臺灣省農作物

種子檢查事項輯要」之規定，實施田間檢查、室內檢查、貯藏檢查。③原種田生產種子由政府按照市價加二成收購

。④其他細則另定之。

(四)推廣部份：

1. 將採種田生產之嘉農秈選八號及嘉農秈十一號稻種供臺中、臺南、高雄地區農民自由交換種植。

2. 六十四年第一期、二期作所需稻種六〇〇、〇〇〇公斤由六十二年第二期作及六十四年第一期作採種田生產之稻種供

應。

3. 稻穀收購辦法另定。

八、預期成果：六十二年第一期試作該新秈稻種二〇〇公頃效果非常良好，每公頃之產量提高百分之十至十五，同年第二期

作已推廣八、六〇〇公頃，預期明年第一期可達一〇、〇〇〇公頃，如是不但可以提高農民收入，全省秈米之產量可因

之增加二〇、〇〇〇公噸，對本省之糧食增產及發展農村經濟均獲實效。

五十九、擴大推行及繼續輔導水稻綜合栽培——七五（ARDP—五〇〇）——三·一—A—一一七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 主管機關配合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合計 新臺幣三一、九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及其所屬各糧食管理處（分處）、農林廳及其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分場）、各縣政府、各有關鄉鎮公所及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一)「擴大推行」部份六十四年第一期作在全省十五縣七十七鄉鎮市區推行，實施面積共計為三〇、一三一公頃。各縣辦理鄉鎮市區單位推行面積詳如下表：

縣別	鄉鎮別	面積(公頃)	縣別	鄉鎮別	面積(公頃)	縣別	鄉鎮別	面積(公頃)
宜蘭縣	礁溪鄉	三〇〇	"	石門鄉	三〇〇	"	新屋鄉	三〇〇
"	壯圍鄉	三〇〇	"	汐止鎮	三〇〇	"	觀音鄉	三二〇
"	三星鄉	三〇〇	桃園縣	八德鄉	三〇〇	"	大溪鎮	四〇〇
"	冬山鄉	三〇〇	"	中壢市	三五〇	"	平鎮鄉	三〇〇
臺北縣	淡水鎮	四〇〇	"	楊梅鎮	三二五	新竹縣	竹東鎮	三二〇

秀水鄉	鹿港鎮	福興鄉	北斗鎮	彰化縣 田中鎮	大安鄉	大甲鎮	大雅鄉	臺中縣 龍井鄉	南庄鄉	頭份鎮	卓蘭鎮	苑裡鎮	公館鄉	苗栗縣 後龍鎮	寶山鄉	新埔鎮	竹北鄉	關西鎮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六一六	三〇〇
崙背鄉	水林鄉	荊桐鄉	大埤鄉	雲林縣 古坑鄉	斗六鎮	斗南鎮	鹿谷鄉	魚池鄉	水里鄉	埔里鎮	竹山鎮	草屯鎮	社頭鄉	埤頭鄉	溪州鄉	花壇鄉	二林鎮	竹塘鄉
八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一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臺東縣 臺東鎮	長治鄉	新埤鄉	萬丹鄉	屏東縣 南州鄉	內埔鄉	屏東市	竹田鄉	萬巒鄉	枋寮鄉	杉林鄉	六龜鄉	高雄縣 美濃鎮	六甲鄉	後壁鄉	臺南縣 新營鎮	大林鎮	中埔鄉	嘉義縣 水上鄉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六七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三一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花蓮縣	鹿野鄉	三〇〇	富里鄉	三〇〇	吉安鄉	三〇〇
玉里鎮	六〇〇	鳳林鎮	三〇〇	七七鄉	三〇、一三一	
合計	九〇〇	合計	九〇〇	合計	九〇〇	

(二)「繼續輔導」部份六十四年第一期作係在全省十五縣一一〇鄉鎮市區實施，輔導面積共計為六三、四七五公頃。各縣辦理鄉鎮市區單位輔導面積詳如下表：

縣別	鄉鎮別	面積(公頃)	縣別	鄉鎮別	面積(公頃)	縣別	鄉鎮別	面積(公頃)
宜蘭縣	宜蘭市	六〇〇	臺北縣	金山鄉	三〇〇	苗栗縣	龍潭鄉	二九〇
〃	頭城鎮	六〇〇	〃	萬里鄉	三〇〇	〃	楊梅鎮	一、〇〇〇
〃	礁溪鄉	六〇〇	〃	三芝鄉	五〇〇	〃	桃園市	二〇〇
〃	壯圍鄉	九二五	〃	三峽鎮	四三〇	新竹縣	八德鄉	三〇〇
〃	員山鄉	六一五	〃	八里鄉	四〇〇	〃	湖口鄉	一、二〇〇
〃	羅東鎮	六〇〇	桃園縣	泰山鄉	三六〇	〃	竹北鄉	一、一〇〇
〃	五結鄉	三〇〇	〃	鶯歌鎮	三八〇	〃	竹東鎮	五六〇
〃	三星鄉	六〇〇	〃	大園鄉	一、〇〇〇	〃	新埔鎮	六〇〇
〃	冬山鄉	六一五	〃	蘆竹鄉	一、〇〇〇	〃	芎林鄉	六九〇
〃	蘇澳鎮	三〇〇	〃	中壢市	八〇〇	〃	新豐鄉	三〇〇
〃	樹林鎮	六〇〇	〃	觀音鄉	一、三〇〇	〃	關西鎮	三〇〇
臺北縣	雙溪鄉	三〇〇	〃	新屋鄉	一、九〇〇	〃	公館鄉	一、〇五〇

大肚鄉	梧棲鎮	大安鄉	清水鎮	烏日鄉	外埔鄉	大甲鎮	大雅鄉	東勢鎮	三灣鄉	後龍鎮	苗栗鎮	竹南鎮	卓蘭鎮	大湖鄉	苑裡鎮	通霄鎮	頭份鎮	銅鑼鄉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八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	“	“	“	雲林縣	“	“	“	“	“	“	南投縣	“	“	“	“	“	“	彰化縣
荊桐鄉	崙背鄉	大埤鄉	西螺鎮	斗南鎮	草屯鎮	名間鄉	南投鎮	竹山鎮	魚池鄉	國姓鄉	集集鎮	花壇鄉	竹塘鄉	秀水鄉	田中鎮	社頭鄉	埤頭鄉	北斗鎮
三〇〇	三八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六一〇	五〇〇	四〇〇	六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	屏東縣	“	“	“	“	“	“	“	高雄縣	“	臺南縣	“	“	“	“	嘉義縣	“	“
內埔鄉	萬巒鄉	阿蓮鄉	湖內鄉	林園鄉	烏松鄉	路竹鄉	橋頭鄉	仁武鄉	美濃鎮	白河鎮	柳營鄉	朴子鎮	大林鎮	鹿草鄉	民雄鄉	溪口鄉	二崙鄉	虎尾鎮
九二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萬丹鄉	六五〇	〃	臺東鎮	一、〇五〇	〃	光復鄉	四〇〇
九如鄉	三〇〇	〃	卑南鄉	四〇〇	〃	瑞穗鄉	三〇〇
枋寮鄉	六〇〇	花蓮縣	花蓮市	二五〇	〃	富里鄉	六〇〇
南州鄉	五〇〇	〃	新城鄉	二〇〇	〃	玉里鎮	三〇〇
關山鎮	三四〇	〃	壽豐鄉	二〇〇	〃	吉安鄉	三〇〇
池上鄉	三〇〇	〃	鳳林鎮	二五〇	合計	鄉鎮市	六三、四七五

六、計畫目的：

(一)組織農民實施共同作業，施行稻種更新，採用改良之生產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

(二)採用省工栽培措施及組織機耕專業工作隊實施主要田間工作，俾減低生產成本。

(三)在曾經辦理過水稻綜合栽培之鄉鎮，督促有關鄉鎮公所及農會加強合作並負責鼓勵農民續辦，以確保糧食增產。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農產科、植物保護科及其所屬各區農業改良場(分場)將負責本計畫中有關技術項目之釐定、推動及監督；農

林廳農民輔導科、糧食局及其所屬各糧食管理處(分處)將負責農民之組織與訓練、稻種更新及一般工作之推動及監

督，糧食局肥料運銷處則負責調配肥料及指導各項施肥技術。

(二)糧食局及農林廳將遵照本計畫之預算項目提供並匯集配合款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切實推行本計畫內規定辦理之工作。

八、工作計畫：

(一)推行步驟及方法：

1.依照配水時期及地形差異組織參加本計畫之農民，以每二〇公頃毗隣稻田為一水稻綜合栽培研究班，又每五班一〇

〇公頃組成一水稻綜合栽培推廣隊，以便班內農戶實施共同作業。每一隊班分別選出對本項工作熱誠而富有農業知

識且能領導農民之篤農一人擔任推廣隊隊長、研究班班長，隊長應在改良場農業技術人員指導下負責隊班各項田間作業之推行及其他有關工作之聯絡。為建立持續性組織功能，應設法使本組織在計畫結束後仍繼續存在。

2. 本計畫工作開始前及實施過程中，定期召集農民舉行講習會講解及檢討水稻綜合栽培所定各項改良技術之推行步驟及方法，以祛除田間工作技術上的障礙並提高工作效率。各區農業改良場將設計技術指導用工作曆於討論會中予以講解；為加強農民組織，各班稻農須每月集會一次討論工作執行經過及解決遭遇難題之適當方法以鼓勵班員共同合作採用經協商統一的田間作業。

3. 藉各鄉鎮已有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水稻機械化栽培一貫作業之代耕隊或農會之機耕隊安排本計畫田間工作機械栽培之代耕工作。

4. 「擴大推行」部份於各辦理鄉鎮聘任高農畢業生一名協助；而「繼續輔導」部份過去已有組織系統，執行機關須指定各鄉鎮公所及農會主辦之技術人員接受農林廳及各區農業改良場之技術訓練以提供隊班長各項技術協助。

5. 農林廳派駐各地之田間病蟲害預測員將負責提供病蟲害發生之情報及警訊與防治技術，期以最低費用完成有效的病蟲害防治。

6. 本計畫內對於參加「繼續輔導」部份之推廣區農民未編列任何直接補助費用，意為鼓勵農友在隊現長之領導下透過各項推廣活動加強合作以團隊方式繼續從事以往之改良技術。對於「擴大推行」部份之推廣區農民將由計畫經費下編列生產器材購置補助費，鼓勵農民以班為單位改善整地，寬行密植，病蟲害防治，及灌排水管理等耕種技術，農藥與殺草劑等消耗性用品將不再繼續補助。本生產器材之購置將由班內農民間會共同決定，所購置之生產器材必須是政府檢定合格並有優良之修護服務為限。詳細購置辦法將由糧食局及農林廳會同各縣政府擬定實施之。

7. 稻種之更新在增產上非常重要，本計畫「擴大推行」部份必須鼓勵農民全數更新稻種，「繼續輔導」部份則更新三分之一面積以期生產品質優良之稻米，詳細更新辦法由糧食局第二科擬定實施之。

8. 本計畫之推行，鄉鎮執行小組必須指派公所及農會專任人員負責辦理，並將所撥經費按分擔面積分配確實辦理。鄉鎮執行小組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

9. 縣（市）政府主辦人員應負責稻種更新，生產器材之購置，臨時指導人員之聘雇，以及農民組織、訓練及活動等項工作之通盤籌劃工作以利轄內各鄉鎮之各項推行工作得以順利展開，並將籌劃情形送策劃小組備查。

10. 本計畫之推行除必須遵照六十四年度推行水稻綜合栽培實施計畫內所規定之辦法及報表向有關機關提出報告外，應特別注意班內農民各項耕種工作之協調及統一，可將班內耕種工作分為共同作業部份及個人作業部份並按農民所商訂同意之農耕工作曆確實由鄉鎮指導員按期督促完成。共同作業部份應配合配水時間將班內之農地共同整地並統一時間插秧藉以達其後班內一切稻作田間管理工作之劃一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 推行項目：1. 徹底辦理稻種更新以保持品種純一。2. 統一栽培推薦之優良品種，每一鄉鎮不超過二品種為限。3. 依各區改良場技術人員之指導改善施肥方法及施用量。4. 藉正條密植器、直播機及動力插秧機完成適當之寬行密植。5. 使用殺草劑及機械栽培以克服勞力短缺問題。6. 依照病蟲害預測員提供之情報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7. 以團隊力量勵行除雜去偽。8. 依照配水計畫改善灌溉排水管理。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預期本年第一期作包括擴大推行面積三〇、一三一公頃，繼續輔導面積六三、四七五公頃總共指導農民改善耕種技術九三、六〇六公頃，以過去三年第一期作推行綜合栽培計畫比對照區增產之稻谷平均數量每公頃九五〇公斤計算共可增增產稻谷約八八、〇〇〇公噸對確保糧源，充裕糧食，穩定國家經濟貢獻鉅大。

十、重要預算項目：

- | | |
|-----------------|-------------|
| (一) 農場機械及工具購置補助 | 一六、五七二、〇〇〇元 |
| (二) 稻種更新及緊急防治補助 | 四、六八一、一二〇元 |
| (三) 獎勵金 | 三、六九二、〇〇〇元 |

六十、臺灣中南部二期水稻綜合改進計畫——七五 (A R D P—500)——三·一—A——一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農業試驗所、高雄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中興大學土壤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屏東及彰化

六、計畫目的：

(一)臺灣二期水稻面積四十餘萬公頃，較一期約多四分之一，而總收穫量則相當，即平均公頃產量低二〇%，最低時（民國六十年）全省平均二期僅及一期之六七%。以地區言，六一年二期單位產量較一期少二〇%以上者有臺北、宜蘭、新竹、苗栗、彰化、高雄及屏東等地，其中高屏地區相差尤大，二期 (2,670kg/ha) 尚不及一期 (4,543kg/ha) 之六成。其餘各地，一、二期產量雖較接近，實際並非二期產量高而乃一期產量偏低之故。

(二)高屏及彰化素稱臺灣谷倉，均以粘板岩質沖積土為主，有良好灌溉設施，土壤肥力稱高，二期稻栽培面積在十一萬公頃以上，約佔全省二八%，而平均公頃產量僅及一期之六九·二四%。苟能設法將高屏地區二期稻單位產量提高一五% (至3,070kg/ha，仍僅為一期之67.8%)，彰化提高一〇% (至3,497kg/ha，為一期之83.2%)，即可增產糙米四萬餘噸，相當於增加二期稻栽培面積一三、〇〇〇公頃，而無須大量增加灌溉投資，對食米供應則有甚大裨益。

(三)有關二期稻低產之原因，雖有各種解釋和推論，亦曾經作物及土壤肥料等專家提出改進意見，但過去少數研究多屬室內或小規模田間試驗，研究對象亦僅限於各專家本身所認定之一、二個因子，未有系統性的綜合研究。本計畫之主旨

即在從品種、栽培方法、水稻生理、病蟲害防治、土壤、施肥及灌排水管理等各方面進行科際 (multidisciplinary) 總體探討，並行田間大面積試驗，初期目標在提高高屏地區二期稻單位產量一〇% (年約增產糙米一萬七千噸)；彰化地區則除作田間示範觀察外並併同作室內研究。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農林廳負責全面規劃、聯繫、督導、省農試所及中興大學負責有關基礎研究。高雄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分別負責高屏及彰化地區之調查觀測及田間試驗各項作業，並協助農試所採樣調查分析工作。

八、工作計畫：本計畫之主要目的在提高第二期稻產量，惟以一、二期係連續栽培，一期之田間管理影響二期之土壤環境，故試驗研究必須自一期開始，除準備安排二期之試驗處理外，如能同時增加一期之單位產量，則更為理想。

(一) 高屏地區稻作綜合改進試驗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執行)

1. 一、二期間休閒時間對二期產量及產量構成因素之影響：在屏東縣萬巒 (排水不良) 及竹田 (排水較佳) 各十公頃地試驗。

2. 一期栽培制度與二期稻生育及收量之關係：在高雄鳳山一公頃地試驗。

(二) 彰化地區稻作綜合改進實驗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執行)：於即將完工之番仔溝大排水系統內、和美鎮鎮南支流北小支流之五百公頃範圍中選面積約十公頃進行排水及栽培法綜合改進試驗。

(三) 近海地區水稻栽培改善試驗：在鹿港鎮進行 (1) 品種適應性觀察 (包括早熟品種) (2) 不同栽培期及再生稻。

(四) 水田土壤物理性之基本研究 (中興大學土壤系)：此試驗之目的即在究明直接影響水稻生長與產量，並可以儀表測定之土壤物理性質，再藉適當管理以提高稻米產量。

(五) 水田土壤管理試驗 (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根據以往在屏東及彰化粘板岩沖積土四〇處田間試驗，獲知水稻生育及收量與土壤內部排水 (滲透率) 有密切相關，且排水不良之程度及影響在二期作較一期為尤著。惟同一土區內，各田坵之產量亦仍有差異，此或與輪作及排水管理等有關。本試驗之目的，即在探討排水或灌水及休閒期管理方式對水稻生

育及收量之影響。

九、預期成果：這是一項實驗計畫，預期兩年可獲知限制二期稻產量之因素及有效改進方法，全面推廣後可提高高屏及彰化地區二期稻米產量百分之五十。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番雅溝大排水支線改善 八五〇、〇〇〇元

(二) 試驗田排水設施 一一五、〇〇〇元

六十一、六十四年稻作增產病蟲害防治計畫——七五 (ARDP—500) —三·一—A—一二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一〇一、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一一、七〇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糧食局

三、執行機關：

(一) 稻作病蟲害田間防治：農林廳及所屬七區農業改良場、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農會。

(二) 全面稻種消毒：糧食局。

(三) 稻熱病與稻飛蝨、浮塵子藥劑防治比較試驗：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新竹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各縣市（澎湖除外）水稻栽培面積達三〇〇公頃以上之平地鄉鎮計二七四鄉鎮，實施面積計七十八萬公

頃。

六、計畫目的：

(一) 加強水稻病蟲害預測，田間實地調查與預測情報之傳遞，指導農民適期防治病蟲害，以防發生蔓延。

(二) 鼓勵農民籌組病蟲害防治隊，以利推行共同防治作業。

(三) 對損害嚴重，蔓延迅速之病蟲害，實施緊急防治，藉以減低損失。

(四) 對地域性重要病蟲害，如靠山地區之稻熱病、負泥蟲、二期作之稻飛螻與毒素病，實施較大面積之共同防治，以抑制其發生。

(五) 補助藥劑，全面推行第一期作與第二期作稻種消毒。

(六) 舉辦田間試驗，重估稻熱病與褐飛螻、浮塵子防治所用藥劑之效力，以為將來推廣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為本計畫之主管及執行機關，負責本計畫工作之推行及督導。

(二) 糧食局及其各糧管處分處協助督導外，並負責配發稻種消毒所需之藥劑。

(三) 區農業改良場執行有關技術性質之工作，包括預測資料之收集、整理、分析，與發佈，田間病蟲害發生程度之驗定，並對縣市、鄉鎮做防治技術指導。

(四) 縣市政府督導有關鄉鎮推行計畫工作。

(五) 鄉鎮公所或農會在農林廳及有關縣市政府督導下，辦理病蟲害防治與農民之組織及教育。

(六)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新竹區農業改良場執行稻熱病藥劑田間比較試驗；嘉義分所與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執行稻飛螻與黑尾浮塵子藥劑田間比較試驗。

八、工作計畫：

(一) 稻作病蟲害田間防治：

1. 加強水稻病蟲害發生調查預測情報之發佈與傳遞：

(1) 病蟲害發生預測與調查：利用農林廳原已設置之稻作病蟲害發生之預測系統，辦理各項觀測工作外，並按下列方法加強病蟲害田間巡迴調查工作：①每鄉鎮每月由小區預測員至少辦理田間水稻病蟲害巡迴調查三次。②小區預測員做田間巡迴調查時，如發現病蟲害有蔓延趨勢，應會同有關鄉鎮主辦人員覆查，使鄉鎮人員充份瞭解田間實際情形，便於工作連繫。③區農業改良場除督導小區預測員，切實辦理田間巡迴調查工作外，主辦人員亦須於重要時期，巡視田間。

(2) 預測情報之發佈與傳遞：①預測情報由小區預測員逕行發佈，以爭取時效。②小區預測員發佈情報，以明信片行之。寄發對象包括農復會、農林廳、區農業改良場、縣市政府、農會、糧管處及分處、鄉鎮公所、農會、農藥零售商、村里各農民組織幹部及篤農家。③農林廳接到病蟲害預測情報，必要時透過電視宣佈。④區農業改良場視實際需要透過電臺，發佈病蟲害發生預測情報，或以報刊宣傳。⑤鄉鎮公所、農會利用村里擴音器等傳播工具，廣播病蟲害發生消息，並督促農民組織之幹部將病蟲害情報內容轉知農民。

2. 加強農民病蟲害防治教育：印製重要病蟲害防治淺說及行事曆四十萬份，分發農民，防治工作行事曆將按地區氣候及栽培習慣之需要，分別編製。

3. 輔導農民籌組病蟲害防治隊，以利推行共同防治作業。

4. 重要病蟲害緊急防治：預定防治累計面積八萬公頃。

(1) 緊急防治對象病蟲害及防治基準：緊急防治對象，病蟲害包括葉稻熱病、穗頸稻熱病、褐飛蟲、負泥蟲等，其他重要病害與蟲害，及其防治基準於各期稻作開始前由農林廳召集各區農改場商討訂定。

(2) 補助原則：經區農改場或縣市政府或糧管處、分處主辦植物保護技術人員，會同鄉鎮公所或農會主辦人員勘查確定達緊急防治基準時，每公頃稻田補助藥劑費最高額為二〇〇元。不足之藥劑費由地方及農民籌足配合。

(3) 補助藥劑之核撥：①藥劑由水稻綜合栽培執行小組統購，分配各縣市政府。②經區農改場小區預測員（或會同縣

市政府、糧管處、分處派員)證明合乎補助原則，即由鄉鎮向縣市政府領取所需藥劑，辦理緊急防治。③地方或農民藥劑配合款，由鄉鎮收集匯繳縣市政府。

5. 地域性重要病蟲害施藥預防：

(1) 預防對象：第一期作靠山地區之稻熱病與負泥蟲。第二期作稻飛蟲與毒素病。

(2) 施藥地點面積：由各區農改場，依歷年來該等病蟲害發生情況申報辦理，面積預定為三萬五千公頃。

(3) 補助金額：各病害每公頃由計畫補助二〇〇元，不足之防治費用由地方政府或農民配合。

(二) 全面推行稻種消毒：由糧食局專案購置五〇%醋酸苯汞乳劑，分配農民供第一、二兩期稻作全面稻種消毒之用。每一、〇〇〇公斤稻種用藥量為〇.五公升。預計第一期稻作栽培面積為三四六、〇〇〇公頃，以每公頃需用稻種六〇公斤計算，需藥量一〇、三八〇公升。第二期作面積四三四、〇〇〇公頃，需藥量為一三、〇二〇公升。

(三) 稻熱病與稻飛蟲防治藥劑效果比較試驗：

1. 稻熱病藥劑防治比較試驗：此係田間防治試驗，由新竹區農業改良場與嘉義農業試驗分所共同執行，在第一期作各設置試驗田一處，嘉義試驗分所另在第二期作設置試驗田一處，進行稻熱病藥劑防治比較試驗。目前登記合格並推廣之防治稻熱病藥劑種類或其劑型計達廿五種，將按劑型在田間試驗中，比較其防治效果，以為將來推薦使用之依據，試驗田將設置於常發稻熱病之地區，向農民租用。

2. 稻飛蟲與黑尾浮塵子藥劑防治比較試驗：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與臺中區農改場各設置試驗田乙處，於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進行稻飛蟲與黑尾浮塵子之藥劑防治試驗，以比較目前推廣供稻飛蟲及黑尾浮塵子防治用計二十六種不同藥劑(或其劑型)之藥效優劣，試驗田設置於兩種蟲害常發之地區，向農民租用。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地域性重要病蟲害施藥預防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緊急防治農藥購置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全面稻種消毒藥劑費

一、四五三、二〇〇元

六十二、水稻褐飛蟲及黑尾浮塵子之抗藥性研究——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一—A—一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臺中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嘉南及高屏地區

六、計畫目的：褐飛蟲及黑尾浮塵子為本省稻作重要害蟲。這兩種害蟲大量發生時，可直接加害水稻造成「蟲燒」，當發生數量少時，亦可加害水稻，減低其活力，減少其分蘗數，及增加不稔穀粒的百分率。黑尾浮塵子除直接加害水稻外，亦為黃萎病及黃葉病之媒介昆蟲；有時發生的密度不高，但可傳播病毒，往往使水稻遭受嚴重的損失。一般農民沿用有機磷劑如馬拉松及亞速靈與氨基甲酸鹽系劑如加保利、蝨必殺、滅必蝨及治滅蝨等殺蟲劑防治褐飛蟲及黑尾浮塵子已有十多年的期間。起初，這些殺蟲劑確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可是，近幾年來，這兩種害蟲在田間發生的棲羣密度反而逐年增高。這種情況顯示這些藥劑的防治效果已有逐漸下降之趨勢及這兩種害蟲似乎已產生抗藥性。本計畫之目的旨在測定主要稻作栽培區褐飛蟲及黑尾浮塵子對藥劑之感受性，以便明瞭是否產生抗藥性。

七、工作計畫：本項工作在第一期作測定黑尾浮塵子及在第二期作測定褐飛蟲對殺蟲劑之感受性。下述試驗方法將可適用於處理這兩種害蟲：

(一)供試藥劑為加保利、蝨必殺、滅必蝨、治滅蝨、馬拉松及亞速靈等。上述藥劑須為工業級品。

(二)供試昆蟲將從這兩種害蟲發生嚴重及經常使用藥劑防治的數個不同地點採集。採集時將使用捕蟲網及吸蟲管，而採集

的時期將擇在害蟲棲羣密度發生較高時，如果可能的話，亦將從山地較少或無施藥的稻田採集這兩種害蟲作為處理時之對照。供試蟲齡，以成蟲期為主。

(三)自每一地區採集到的昆蟲，將釋放於置有三〇—七〇天的稻株之蟲箱內飼養約二天。然後，其中部份個體將被直接處以微量滴藥法，以測定不同殺蟲劑的 LD-50 及 LD-95 值。另一方面，其餘的個體將在養蟲室內飼養繁殖，以次代之成蟲仍利用上述之方法處理之。

(四)本試驗將在室溫下處理，處理二十四或四十八小時後測定昆蟲的死亡率。試驗結果先以 Abbott formula 計算各種藥劑各濃度之補正死亡率，再以 Probits 求其 LD-50 及 LD-95 值。

(五)高屏地區採集到的昆蟲，將於當日或次日直接運送至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進行藥劑處理及飼養工作。

八、預期成果：期可測定褐飛蟲及黑尾浮塵子對常用殺蟲劑之感受性及明瞭是否產生抗藥性。

六十三、擴大水稻種子檢查——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一—A—一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計畫目的：為增加稻米生產本年將實施全面稻種更新工作，為確保供應稻農優良稻種，必需加強擴大採種田之田間及室內檢查工作。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應督導各縣市實行集中採種。執行機關應嚴格按檢驗規則執行。

七、工作計畫：各級繁殖田必須於齊穗期由農林廳指派田間檢查員或業餘田間檢查員，依據「臺灣省農作物種子檢查事項輯要」之規定實施田間檢查，經判定合格之繁殖田，收穫後由檢查人員按「國際種子檢查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樣並予封袋

，室內檢查應按上項輯要及規則嚴格執行。

八、預期成果：可供應優良品質稻種子農民更新，期達預定增產目標。

六十四、水稻田航測調查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一—A—一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二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林務局、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水利局暨各有關水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

六、計畫目的：鑑於世界糧食短缺及價格高昂，政府決策力謀糧食自給並期有餘，蔣院長於去年十一月指示今年臺灣之稻米及雜糧生產應再增加一成。由於臺灣之可耕地幾已全部耕種，目前情形下，最有效之糧食增產方法厥為經由土地利用規劃、合理分配土地資源利用，達到適地適用和適作，以提高各主要作物的單位產量和減低生產成本，本計畫之主旨即在依據現有土壤與水利資料，以及由最新空中照片判釋之土地利用綜合編繪臺灣土地資源及利用現狀圖，供土地利用規劃，確保農業生產用地及設計與評定各項增產措施之參考。

七、主管、執行及合作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負責全面聯繫督導及土地利用規劃。

(二)林務局負責提供最新空中照片並督導農林航空測量隊，如期完成照片判讀與土地利用圖編繪工作。

(三)中興大學負責提供土壤基本資料並依土壤性質判定土壤等級或適用範圍。

(四)水利局負責水資源調查及規劃，並聯繫各水利會提供有關灌溉排水資料。

八、工作計畫：

(一) 資料搜集整理：包括最新空中照片、地籍圖、地形圖、土壤圖、公私有農場位置與面積、水、旱田分布統計資料、灌溉區域、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水資源及水利開發與改善計畫等。

(二) 土壤資源圖編繪：依上年擬訂之水田土壤分級規範編繪臺中、南投、苗栗、新竹、桃園等縣二萬五千分之一水稻土壤分級圖，並根據統計及試驗資料，推估各地各種土壤之產量。

(三) 照片判讀：就林務局新拍攝之空中照片（比例尺約二萬分之一），判釋土地利用，將各型利用及重要地景、地物描畫於原照片上，並抽樣作田間校正。

(四) 土地資源及利用現狀圖編繪：將上述土壤、水利及土地利用圖，轉繪於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上，分別製成透明疊置圖，供綜合研判之用。

(五) 土地利用規劃：依據上述各項資料、基圖及政府既定政策，並推估未來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擬訂分區土地利用規劃，劃定基本農業區、稻米生產區及農業發展各項措施。

九、預期成果：

(一) 依據國家長期經濟發展及水土資源基礎而擬定之區域性土地利用規劃，將促進土地資源之合理分配與有效利用，確保農業用地，穩定農業生產。

(二) 本計畫製成之土壤、水利及土地利用透明圖疊置後可知：1. 灌溉充分，現種水稻之土地，除土壤不適水稻者外，應維持水田，加強增產措施。2. 灌溉充分而種植水稻以外作物之地，如土壤適宜即可鼓勵改為水田，增加稻米生產。3. 根據土壤性質及土地利用可評估計畫開發之灌溉工程效益。4. 應保持及開發為水田之區域劃定後，其餘土地視土壤及其他因素分別規劃為其他利用，在規劃為農業利用區內即可加強投資改進措施，促進專業發展提高投資效益與農民收益。

六十五、臺灣省稻米增產競賽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三。一—A—一一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一、六〇九、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四一、六〇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糧食局、農林廳、有關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十九縣市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水稻種植區域。

六、計畫目的：鼓勵農民增加種植水稻面積，並採用更多綜合優良生產技術，以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充裕糧源。

七、工作計畫：

(一)本項競賽分為縣市間、鄉鎮(市)間及農民間之競賽三種。由臺灣省糧食局負責擬定詳細競賽辦法，包括：競賽項目、評分標準、獎勵準則、實施要項等以供各執行單位辦理。

(二)在省、縣及鄉鎮分別組織稻米競賽評審小組統一指揮，處理一切有關競賽工作。各級競賽應由審查單位事前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執行方法，工作分配以及推行步驟等事宜以利展開工作。縣市間競賽：糧食局、農林廳、民政廳及建設廳會同審理。鄉鎮(市)間競賽：縣市政府、糧食管理處(分處)、農業改良場(或分場)會同審查。農民間競賽：由鄉鎮市公所及農會會同審查。

(三)評分標準將按水稻種植面積及採用之綜合優良生產技術，分別評分綜合計算，以決定優良順序。全年第一期作及第二期作分別按競賽評分辦法，選出成績優異之縣、市、鄉鎮(市)及農戶。

(四)本稻米競賽所需要經費將由中央加速計畫下支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縣市間及鄉鎮(市)間競賽優勝者之獎

金，至於臺灣省政府所負擔之經費二一、六〇九、〇〇〇元將作為各級競賽優勝者之獎金及一、二期稻作審查業務推行費之用。

(五)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由其所獲得之獎金中提供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作為民國六十四年第一期作推行水稻綜合栽培計畫之地方配合款。本項配合款如何扣除及分配，將由臺灣省糧食局負責辦理。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執行、配合政府所訂定之稻米保證價格措施，本年度本省糙米生產量將可超過預定之二五〇萬公噸，對確保糧源將有極大貢獻。

九、重要預算項目：補助及獎勵金 三八、六〇七、〇〇〇元

六十六、六十四年一期稻作無息貸款生產資金收回稻谷改善運銷確保糧源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一—R—六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新臺幣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五、計畫目的：

(一)協助增產稻谷及掌握糧源。

(二)鑒於六十三年一、二期稻作無息貸放生產資金全年度原定六億五千萬元經先後成立兩個計畫(七四—A R D P—一

一—R—二一及七五—A R D P—一·一—R—三三)支援配合及各有關單位充份合作實際貸出總金額超過原定金額

一億一千三百餘萬元，收回稻谷達七萬五千餘公噸績效顯著，不但農民可獲得所需充份生產資金而對掌握糧源裨益不

少，為鼓勵農民種植稻米及協助其獲得六十四年一期稻作充作生產資金。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 (一) 籌撥六十四年一期稻作生產資金無息貸款新臺幣六億元，倘農民實際需要超過時應再及時追加籌撥。
- (二) 籌撥鄉鎮農會經辦手續費按預定貸款金額六億元千分之六即三六〇萬元及督導費一〇萬元，倘貸出總金額超過時手續費應比照追加。
- (三) 訂定六十四年第一期稻谷最低收購價格並及時公佈。
- (四) 訂定本計畫無息生產資金貸放及收回辦法據以實施。
- (五) 負責督導本計畫之執行及經費預算支付。

七、工作計畫：

- (一) 六十四年一期稻谷生產貸款預定目標為新臺幣六億元。每公頃最高貸款二〇、〇〇〇元並依照糧食局訂定各縣市貸放截止日期辦理。
- (二) 還本及期限於六十四年第一期水稻收穫後一個月內還清並依照政府公佈各縣市隨賦徵購稻谷價格計算折收稻谷，倘隨賦徵購價格較最低收購價格為低時，應按最低收購價格折收稻谷，其繳還期限因南北地區收穫期互異，依照糧食局訂定各縣市繳還貸款期限辦理。
- (三) 無息生產資金之貸放與本金（折算實物）之收回均委託鄉鎮農會辦理，由該管糧食局管理處派員協助與輔導。
- (四) 服務到農家計畫六十三年由臺灣省農會主辦，糧食局及農林廳為合作機關推行試辦。第一期二十八鄉鎮，第二期四十一鄉鎮試辦結果已能發揮為農民解決繳谷困難，農民至感便利，收回成績亦極優異，對掌握糧源措施發揮充份配合六十四年一期無息貸款繳還稻谷技術改善宜繼續辦理。惟大部份鄉鎮農會所具條件尚感不足，仍採自動申請辦理方式行之。糧食局在推動本計畫時，宜適時公告，申請辦理服務到農家原則，使鄉鎮農會有充份時間準備申請辦理，凡申請

辦理服務到農家以配合無息貸款收回稻谷之農會，本計畫予以補助下列經費（六十三年試辦農會仍可獲同樣補助）：
 1. 辦理服務到農家手續費——按實際貸出總金額千分之三。
 2. 作業補助費——添購手秤、水份檢定器、米刺、標簽、宣傳員工差旅費、臨時工雇用工資等。

(五) 申請辦理服務到農家之農會應組成工作隊及運輸隊配合稻谷收穫時期安排為各小組農民服務日期到農家檢驗稻谷水份及品質經檢驗合格後，以共同運輸方式，搬運至農會繳交，所需運費概由農民負擔。此項服務不限於擬繳還無息貸款稻谷，其他如擬繳納田賦、隨賦收購或寄倉等均為農會為農民服務範圍應一併辦理。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 農會承辦無息貸款及收回稻谷手續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鄉鎮農會加強推動本計畫補助經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 農會申請辦理無息貸款繳還稻谷技術改善手續費及作業補助費 一、六七九、〇〇〇元

六十七、山地區域性農業經營改善示範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三·一—R—五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一八二、七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五一、五〇〇元

鄉鎮公所配合款 新臺幣 六七、三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一、六九一、六四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四九三、一四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山地農牧局第二、三、六等三工作處、苗栗、臺中、南投、嘉義、花蓮等縣政府山地課、泰安、和平、仁愛

、吳鳳、卓溪、秀林、壽豐等七鄉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縣泰安鄉清安農研班：桃五〇公頃，臺中縣和平鄉摩天嶺農研班：柑桔一一〇公頃、梨二〇公頃，南投縣仁愛鄉梅子林、松林農研班：水稻二〇公頃，嘉義縣吳鳳鄉樂野、達德安農研班：板栗一〇〇公頃，花蓮縣卓溪鄉卓樂、清水農研班：水稻三〇公頃，花蓮縣秀林鄉富世農研班：水稻三〇公頃，花蓮縣壽豐鄉共榮農研班：水稻二〇公頃，總計水稻一〇〇公頃、果樹二七〇公頃。

六、計畫目的：

(一)依山地區域規劃選擇七處已規劃之農業經營區（每處二〇公頃以上）按自然環境選擇適當作物，以教育為手段指導農民採用優良農業生產技術，傳授農業經營新技能大規模集中示範生產改良技術以形成山地區域規劃專業經營區確保糧食，增加山胞農業收入。

(二)加強農民組織，實施共同作業以減少生產成本提高勞動生產效率。

(三)加強農民訓練，藉以班隊為單位共同採用優良耕種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生產量。

(四)加強農事研究班活動並運用班基金共同購置農業機械藉以擴大經營規模增加農場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山地農牧局將負本計畫之策劃，各項執行計畫之釐定，推動及監督之責任。

(二)山地農牧局各工作處將負責推動各該轄區內經營示範區之一切執行計畫及監督地方機關及農民配合款確實按時匯入農事研究班基金專戶統一運用並輔導各縣、鄉切實推行本計畫內規定辦理之工作。

(三)縣政府將負責協助鄉公所擬定細部執行計畫、組織及訓練農民並協助農民解決疑難問題及購置所需生產器、資材。

(四)鄉公所將負責實際執行本計畫所規定之各項工作並指導農民確實將其配合款按時匯入該研究班基金專戶以配合政府補

助款辦理各項農業經營改良工作。

八、工作計畫：

(一)各農業經營示範區必須按照「農事研究班組織實施要點」組織專業性農事研究班，並將各農民之耕作面積、農家概況、農場收入等詳細列表作為日後考評之依據。

(二)按照各農業經營示範區作物及耕作制度在計畫開始時舉辦專業技術講習組會詳細傳授所需採用之各種優良耕種技術並每月召開一次研究班檢討會共同策劃改進事項以提高工作效果。

(三)擬定農業經營優良週年計畫及工作曆並按作物別詳細訂定將採用之優良耕種技術及共同作業項目由專業工作隊負責執行。

(四)共同購買農藥、肥料、農機等生產資材推行共同作業之機械栽培。

(五)設置果園管路設施、棚架及儲藏庫，辦理共同運銷。

(六)召開檢討會，建立基金制度及成績調查考核。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預定輔導七處山地區域性農業經營示範區，即水稻一〇〇公頃、桃五〇公頃、柑桔一〇〇公頃、梨二〇公頃及板栗一〇〇公頃，預計輔導後平均可增加生產量百分之廿，總收益可增加新臺幣三、九九七、〇〇〇元，對確保山地糧食、山地農業經營改善示範及增加山胞農場收益貢獻頗大。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管路噴藥設施、水泥支柱棚架及儲藏庫 九一〇、〇〇〇元

(二)農機 二三八、九〇〇元

(三)農藥、肥料 一、一六一、二四〇元

六十八、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白河鎮及西螺鎮實驗區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一—A—一三〇

一、經費預費：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七五五、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一〇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白河鎮及西螺鎮農會、臺南及雲林縣政府、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白河鎮六六公頃、雲林鎮西螺鎮六五公頃。

六、計畫目的：為應對當今世界多數地區面臨糧食生產短缺之嚴重危機，政府於近年中推動了多項稻米增產措施如保證收購糧價、充分供應並簡化肥料配銷、辦理稻谷無息生產貸款等鼓勵農民種稻，期能獲得較去年更增產百分之十的成果。此外，政府亦致力於積極推行農業機械化以減低勞工費用克服未來國內形成高度工業化時需用足量勞工從事農場雇業可能遭遇的困難。故亟待尋求最適合的農業經營生產模式，一則使農民用少量勞工即可從事農場作業，再則使提高其工作效率獲得較多的農場收益，以真正由實質上步入現代化農業之途。農復會與農林廳合作選辦稻作實驗區，即著重於各型農業機械之配合利用、農場資源之合理分配、生產運銷之密切連繫，以及農民組織之加強，以提高農業生產與個別勞動力所得並減低農業生產成本等多目標經營為要旨。至本年計畫結束，期能就各年期之農事經營及考評調查資料整理分析，以研提有效可行之現代化農業經營方式與藍圖，俾供政府作為規劃農業專業經營區及擴大推行農業現代化措施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復會為本計畫之策劃機構，該會內部設置「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工作小組」，負責研擬實驗區各年度工作計

劃、編列經費預算、提供技術指導及評定實驗所獲資料。

(二) 農林廳為本計畫之主管機構，該廳負責編列配合經費、提供技術性建議並運用行政力量支援本實驗工作。

(三) 農林廳會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其嘉義分場、臺南及雲林縣政府、嘉南農田水利會及斗六農田水利會組成督導小組實地協助及督導實驗區各項工作之進行，並視需要籌措部份經費作為推動與實驗區有關事項之經費。

(四) 臺南縣白河鎮農會與雲林縣西螺鎮農會為本計畫之執行機構，負責執行各區實驗計畫及預算，且聘用專人主辦各項實驗工作。另由該二農會代表、白河及西螺鎮公所代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及嘉義分場、嘉南及斗六農田水利會技術人員等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安排推行實驗區各項田間工作並商討農戶所提問題之解決辦法。

(五) 嘉南農田水利會及斗六農田水利會須分別就白河及西螺實驗區設計能配合現代化經營耕種方式較合理及實用之調配灌溉用水的方法。

(六)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負責白河及西螺二實驗區有關農事記錄之社會經濟研究及分析，包括實驗工作開始前後舉辦立標與考評調查、及實驗工作進行期中作成各項農場生產記錄及經濟調查資料。並將所獲各種實驗資料加以整理分析編寫研究報告，提送農復會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實驗區工作小組作為評定及促進實驗區各項活動及工作之參考。

八、工作計畫：

(一) 推行步驟及方法：

1. 本年白河稻作實驗區面積為六六公頃，西螺實驗區為六五公頃，二實驗區均設置於土地重劃區內。每一〇公頃之耕種農民將組織共同經營班，依照當地農業推廣人員及區農業改良場技術人員協助召集之班會決定從事田間作業。計畫執行前，各項現代化經營方式包括使用之水稻品種、採用之改良栽培技術、購買之肥料與農藥種類及從事各種田間操作之時間表等均與參加農戶充分交換意見後再決定。實驗區採用之作物栽培制度係包括兩期水稻及一期冬季裏作，如有可能，將種植雜交玉米。

2. 各項田間工作如整地、育苗、插秧、除草、病蟲害防治及收穫等將委託具有農機操作專長，並接受過專業操作訓練之農民組成的各種專業工作隊辦理，由隊員推舉之隊長將負責專掌各項工作之籌劃與記錄。實驗區使用各項農機具之修護保養工作將委託新近設置於白河及西螺二農會之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負責辦理。實驗區需用之生產資材如肥料、農藥及除草劑等將由執行機關協助農民統籌購買分配農友使用，各項田間作業費用將於工作結束後結賬，並由各班農友以現金交付班長，惟委託各項專業工作隊之操作收費標準，將由農民會同當地技術人員及推廣人員預先予以確定，並於工作完成時交付隊長。個別稻田收穫之稻谷將屬個人所有不集體計算，為提高稻谷碾米之品質，本計畫鼓勵實驗區農戶將收穫之稻谷送至新裝置之大型稻谷乾燥機行機械乾燥。

3. 為充分運用農家勞力並增加農場收益，將繼續鼓勵參加實驗區農民就過去組織之共同作業組按成年農民、四健會員及農家主婦所擬從事之作業種類繼續副業生產，並在鄉鎮農會技術人員及推廣人員之輔導協助下擴充經營規模與數量，旨在充分利用剩餘勞力、發展副業、改善家庭經濟。

4. 實驗區記賬員將繼續在國立中興大學之指導下作成各項生產記錄，中興大學亦將負責分析試驗記錄，以期瞭解計畫執行前後實驗區內社會與經濟情況之變遷。

5. 為便利計畫工作之執行，實驗區農戶可繼續利用農復會七三(L)——O三五——A——二三三五(b)計畫所提供之低利生產貸款，農民若遇無現金支付時，可向農會貸借以應急需。

(二) 推行項目：

1. 在耕者有其田之原則下，鼓勵農民從事田間共同作業，以謀擴大農場之經營規模。
2. 改進作物栽培制度，全面採用綜合改良之生產技術以提高作物單位生產量。
3. 加強農民基層組織，倡導農場經營之分工合作，透過組織良好之團隊活動，以減低生產成本並增進工作效率。
4. 使用各型農機具之一貫作業及省工栽培方式，以提高單位勞動生產力。

5. 鼓勵農民組織共同作業組從事副業生產以增加農家收益。

6. 利用大型自動稻谷乾燥機辦理稻谷乾燥示範，以提高稻谷品質。

7. 輔導地方農會加強農貸、供銷與推廣業務之配合。

九、預期成果：本實驗計畫之執行將提供如何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之基本資料作為今後策劃及輔導農民從事於現代化農業經營之依據。尤其對於農村勞力缺乏之情況下，如何維持其土地之農業生產性以及如何綜合輔導農民採用各種現代化設施及改善經營方式以提高其農場收益時可獲得詳細之資料。本實驗對於如何組織以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現代化農業經營所應有之各型農業機械之配備及利用方式亦將可提供基本資料，作為將來推行農業機械化之參考。鑒於本省小農經營下今後農業經營必須採用專業化、組織化及機械化方能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其生產性，本實驗計畫將提供寶貴之基本資料作為今後擬定方針之參考。

六十九、加速農業機械化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一—A——一—一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二二八、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明德基金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二二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產科、農試所、各區農業改良場、各農專、農業學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地區

六、計畫目的：為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補助推廣各種新型農機，獎勵農機共同作業及代耕組織，加強農忙期農機調配、農

機改良、示範、初步推廣及農校在校學生、當地農民之農機教育訓練。

七、工作計畫：

(一) 補助個別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農機。

1. 補助對象：凡個別農民及共同作業，代耕租用組織等購買新型農機，均可依照規定申請農林廳補助。

2. 新型農機補助範圍：

(1) 農機種類及補助標準：① 動力插秧機、水稻聯合收穫機、動力割稻機、動力脫穀機、高性能動力噴霧機、稻穀乾燥機及其他新型農機，國產補助二〇%，進口者補助一〇%。② 四十常用馬力以上曳引機及曳引機附屬農具，國產者補助一〇%，進口者補助五%。

(2) 本計畫補助之農機廠牌型式須經經濟部農機專案審核小組核定，且動力插秧機、水稻聯合收穫機、動力割稻機、動力脫穀機、稻穀乾燥機等新型農機，應先經農林廳農產試驗所完成性能測定試驗。

(3) 申請本計畫之農機價格，不得超過經濟部農機專案審核小組核定之最高零售價格。申請補助之農機必須全新，否則不予補助。

(4) 曳引機應同附屬農具合併提出申請，單獨購買曳引機者不予補助。

3. 申請補助辦法：(1) 申請人購買農機，應在使用前申請鄉鎮市區公所（農會）驗收，申請表不必轉送農林廳先核准。(2) 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應訂定交貨驗收日期及地點，派員驗收。(3) 驗收農機時，驗收人員應先查驗農機是否全新，否則不得驗收。同時核對申請人身份證，並在驗收單詳記農機牌型及引擎、本機號碼等事項。統一發票均須填明農機牌型及機號，驗收單上應蓋經辦人與機關主管私章及關防。(4) 農機經驗收通過後，鄉鎮市區公所（農會）應即將補助申請表、驗收單、切結書及統一發票影本，一併送農林廳按先後順序登記，並核發補助款至滿額為止。(5) 農林廳隨時通知各區農業改良場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抽樣調查接受補助人及農機是否合乎規定。(6) 有關書表格式由

農林廳另訂。

(二)發展全省農機代耕作業調配示範：

1. 由各區農業改良場調查區內已購置農機之種類、數量、可能前往其他縣市鄉鎮代耕時間，以及農民申請委託代耕面積、時期等資料，作為實施代耕作業之依據。
2. 農林廳（或改良場）依據實際調查資料，擬訂細部代耕作業計畫，並組織代耕隊，按計畫進行代耕工作。
3. 計畫調用聯合收穫機二五〇台，組織代收獲隊，預定代收獲水稻三、〇〇〇公頃，申請代耕面積每一集團不得少於一〇公頃，每一鄉鎮申請代耕面積應在二〇公頃以上，但田坵畸形或水田不集中者不予考慮。
4. 委託代耕鄉鎮應指定服務人員，負責農機操作人員之住宿及伙食問題，並辦理代耕業務之連絕，該員辦理一公頃給予二〇〇元之服務費。

5. 為調配工作順利完成，農林廳、各改良場，及有關鄉鎮公所（農會）人員均需密切配合充分連繫。
6. 補助獎勵等詳細辦法，由農林廳洽商各區改良場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三)機械化耕作（園藝作物及其他）示範推廣：

1. 臺北蔬菜生產區機械深耕示範推廣（臺北區農業改良場）：(1)根據62、63年辦理機械深耕翻土對蔬菜產量試驗結果，在臺北蔬菜生產區設示範田三處（每處十六公畝）作菜農示範觀摩之用。(2)申調深耕機械一臺，附不同深耕犁具，安排代耕日期地點，為菜農作機械深耕，代耕費由農民負擔，由曳引機代管機構收取，預計全年推廣深耕菜園五〇公頃。
2. 鳳梨栽培機械化示範推廣（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1)根據62、63年辦理之鳳梨種植機械化研究發展結果，在該所設示範田一處，作鳳梨農示範觀摩之用。(2)調用曳引機及切老株、整地及種植機具，安排日期地點，為鳳梨農作機械化耕作，並向農民收取機械耕作成本費用，預計全年推廣機械耕作種植五〇公頃。

3. 水稻育苗土壤粉碎機之示範推廣（高雄區、新竹區、臺北區改良場）：(1) 根據以往研究試驗結果，再改進土壤粉碎機樣品機至各地示範。(2) 接受願首先試用之農民申購，預計製造供應四十台。

4. 果園栽培一貫作業機械化示範（嘉義分所）：(1) 將歷年試驗成果之果園中耕機、除草機、施肥機、開溝機、覆土器、噴霧器、採果機等建立果園栽培一貫作業機械化體系。(2) 成立二示範果園，計算可節省之勞力及可減低之生產成本，以作推廣之依據。

(四) 新型農機之試造及改良：

1. 稻穀炭製造機之改良試造（臺中區農業改良場）：(1) 改進原試驗機為油壓式設計。(2) 試造完成樣品機一臺。(3) 在臺中區內農會試用，並作最後修改。(4) 評定工作效率並計算成本。

2. 花生收穫機之試造（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 參照已進口之美製大型花生收穫機，試製一臺較小型之花生收穫機。(2) 檢討風鼓、振動篩及排桿設計使適於本地花生收穫情況。(3) 初步進行田間試用及修改設計。

3. 大豆播種機之試造（高雄區農業改良場）：(1) 設計耕耘機帶動之四行式大豆播種機。(2) 試造大豆播種機，適於高屏地區禾根豆之播種法，一次同時完成開溝、下種、覆土作業。(3) 初步進行田間試用工作。

4. 亞麻聯合收穫機之試造（臺南棉麻試驗分所）：(1) 觀察並檢討U—二型亞麻拔莖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之構造及作用。(2) 參照U—二型亞麻拔莖機及水稻聯合收穫機構造試造小型亞麻聯合收穫機一臺。(3) 初步進行田間試用工作。

5. 向日葵種子脫殼機之試造（新竹區農業改良場）：(1) 先製造衝擊式與磨擦式兩種脫殼試驗裝置，以尋求最適合脫殼機之脫殼結構。(2) 試製一臺向日葵種子脫殼機，以一馬力馬達驅動。(3) 進行試驗以測定脫殼率、乾燥度、破損率等。

6. 可移動式單軌坡地輸送機之改進（臺東區農業改良場）：(1) 參照以往試用進口之單軌式坡地輸送機之缺點，作為改進依據。(2) 作不同坡度、不同輸送量之比較試驗，繼續改進其輸送效率，使能適應較大之坡度變化及縮短裝拆時間。

○(3)實際測定改進後之輸送效能、輸送成本等。

7. 曳引機承載式多種旱作用播種機之試造(種苗繁殖場)：(1)將曳引機承載式花生播種機變更種子輸送帶及開植器形式，使能兼作大豆、高粱及玉米播種之用，試造整臺播種機一臺。(2)完全配合各作物之植溝、行株距及播種量要求。○(3)測定試造機：播種性能並作最後改進。

3. 半醱酵茶一貫作業生產機械之改造(臺灣省茶業改良場)：(1)將原自製之半醱酵茶一貫作業生產試驗機，根據試驗缺點重加改造。(2)作改進試驗逐步完成自殺菁至乾燥過程連續性機械。(3)與一般人工製茶法比較該機效率與製茶成本。

(五)加強農業機械之教育與訓練：

1. 添購教學訓練所缺乏之農機設備：計嘉義農專、屏東農專、宜蘭農工、桃園農工、龍潭農工、苗栗農工、虎尾農工、北港農工、臺東農工、旗山農工、關西農工、臺中農校、員林農校、臺南農校、佳各農校、內埔農校、花蓮農校等十七校。

2. 辦理農民農機訓練。由以上十七校辦理耕耘機修護班、插秧機班、綜合收穫機班，共辦理一五三班。

3. 加強農校農機科畢業班學生大型農機訓練。由屏東農校辦理二期，每期四〇名，每期二個月。

4. 加強農校所辦農機推行中心業務，由嘉義農專、桃園農工二校加強為農民作農機修護及推廣工作。

5. 擴大各校農業機械化工作隊，由以上十七校辦理代耕代割等作業。

八、預期成果：發展及大量推廣適於臺灣之農機，並加強現在農民及未來農民對農機使用修護技能，奠定農業機械化之基礎。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補助農民及民間代耕組織購買農機

二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 農校農機購置費

五、四五〇、〇〇〇元

七十、推廣小型稻谷乾燥機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三·一—A—一三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宜蘭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宜蘭縣及屏東縣

五、計畫目的：示範推廣箱式及循環式稻谷乾燥機以解決雨季水稻收穫後乾燥問題，減少稻谷霉爛、發芽等損失，並可防止稻谷品質降低。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印製補助辦法及申請補助費表格，並通知農民。

(二) 審核及發放補助金。

(三) 解決本計畫推行時所遭遇之各種困難，使現在第一期水稻收穫前農民均能取得所訂購之乾燥機。

(四) 督導乾燥機廠商辦理乾燥機使用保養指導及售後服務。

(五) 調查本計畫效果。

七、工作計畫：

(一) 補助對象：宜蘭及屏東縣境內之個別稻農或農民團體，自行籌備所需配合款，並家中有電源者。

(二) 補助乾燥機種類標準：

1. 容量一噸之箱式谷類乾燥機及循環式自動乾燥機業經濟部農機專案審核小組核定最高售價有案者。

2. 補助標準：箱式乾燥機，國產補助售價之百分之二十五，進口補助售價之百分之十。循環式乾燥機，國產補助售價

之百分之三十，進口補助售價之百分之十五。3. 乾燥機廠牌（已核定最高售價者）由承購農民自行決定。

(三) 補助金之申請及撥發：

1. 申請購機農民應填「申請購買乾燥機補助」申請表二份（由縣政府印製）在收到乾燥機並由廠商指導試用後，自蓋驗收欄印章，並請所屬鄉鎮農會（或公所）人員在證明欄蓋章，其一份存鄉鎮農會（或公所），另一份檢附統一發票影本送縣政府申請補助金。

2. 撥發補助金核定後由縣政府直接匯交廠商。

八、預期成果：

(一) 預計可推廣箱式乾燥機約三〇〇臺，循環式乾燥機約五〇臺。

(二) 每年每季每臺乾燥機使用十五天，每天二〇小時，箱式每小時平均一五〇公斤，循環式七五〇公斤搶救乾燥效率計算，估計三五〇臺每年可搶救稻谷約五萬公噸。

九、重要預算項目：農民購買乾燥機補助款 三、六七五、〇〇〇元

七十一、擴大推行甘藷花生機耕栽培——七五 (ARDP—五〇〇) —三·一—A—一〇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五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所屬有關農業改良場、有關縣鄉級地方政府與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甘藷—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四縣。花生—雲林縣。

六、計畫目的：甘藷、花生為本省重要飼料及油料作物，近數年來，由於農村勞力短缺，生產成本增高，栽培面積顯著減少；六二、六三兩年曾擴大推行綜合技術栽培，以謀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本年起着重於鼓勵集團之機械化耕作，以期除

增產外，並能有效解決農村勞力短缺問題，減低生產成本，因而提高農民種植此二項作物之興趣。

七、工作計畫：

(一) 決定地點與面積：

1. 甘藷部份（為繼續六十三年秋裏作計畫之工作，秋裏作甘藷係於六十三年十一月間插植，需待六十四年四至五月始能收穫。）：嘉義太保五〇公頃，水上二〇〇公頃、六脚二〇〇公頃、臺南鹽水五〇公頃、後壁五〇公頃、官田一〇〇公頃、六甲一〇〇公頃、佳里九〇公頃、七股五〇公頃、仁德一〇〇公頃、新市八〇公頃、下營五〇公頃、高雄岡山六〇公頃、阿蓮一〇〇公頃、路竹一〇〇公頃、湖內六〇公頃，彌陀一〇〇公頃，共一、五四〇公頃。
2. 花生部份（六十四年春作）：雲林四湖一〇〇公頃、口湖一〇〇公頃、元長一五〇公頃、麥寮一〇〇公頃、北港一〇〇公頃、水林五〇公頃、東勢一〇〇公頃、虎尾五〇公頃、土庫五〇公頃、臺西一〇〇公頃、褒忠五〇公頃、林內五〇公頃，共一、〇〇〇公頃。

(二) 推行項目：

1. 計畫面積全面推行大型曳引機整地、作畦、開溝；由農林廳機耕服務中心調派所屬農機或洽調臺糖公司、輔導會農機處及民間曳引機代耕。
2. 全面實施動力機械噴灑殺草劑作業以代替人工除草。
3. 利用動力噴霧（粉）器施行機動性病蟲害藥劑共同防治。
4. 部份計畫面積推行機械播種及機械收穫作業（現有之播種及收穫機械尚不敷全面推行）。
5. 為獎勵擴大面積之集團耕作，以發揮機耕最高效率，每一集團面積不得低於一〇公頃，凡超過一〇公頃之集團，代耕費可按面積增加比率，予以折扣，詳細辦法由農林廳會商機耕服務中心另訂之。
6. 鼓勵參加本計畫農民自行購買大型農機，參加代耕工作。

7. 至於一般田間作業，仍按照以往所推行之綜合技術栽培法進行。

(三) 加強組織與訓練：

1. 組織督導及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由區農業改良場、縣政府、縣農會組成，由改良場任召集人，負責推動、督導及考核工作；工作小組由鄉鎮公所農會組成，負責一切實地工作。

2. 農民組織——在選定之鄉鎮，按照灌溉計畫鼓勵農民集團種植甘藷花生，俾使機耕操作發揮最高效率，每一〇——二〇公頃編為一班，各選班長一人，負責班內外之連繫協調及機耕推動工作。

3. 撥定及編排機耕日程及耕作曆——同一鄉內各集團機耕之先後秩序，由各鄉負責人與各班長協調後洽農改場及機耕服務中心（種苗場與棉麻分所農機股組成）商定；改良栽培法耕作曆由改良場撥定分送各鄉鎮，以憑督導施行。

4. 宣傳與講解——鄉執行單位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宣傳本計畫目的及實施方針；地點面積選定後，應召集農事小組長、班長舉行會議，商討工作推行方法，並召集各班農友講解機耕及改良栽培法之主旨與應注意點。

(四) 舉行觀摩競賽：

1. 為促進鄰近更多農友仿做施行集團機耕栽培，在實施重要機耕作業時，選擇優良集團舉行觀摩會，加深農友對機耕操作如機械播種收穫等之了解與信心。

2. 為提高鄉鎮人員工作效率及農友對集團機耕與增產之興趣，推行集團機耕面積之大小，機耕日程安排之緊湊經濟為評分標準；鄉內班際舉行增產競賽，以全班平均單位面積產量為審評標準。

(五) 考核與檢討：地方督導小組定期舉行檢討會，討論工作方法及得失，農林廳除定期至各鄉鎮現場督導考核外，並於作物收穫後，根據各鄉鎮之生產成本、產量、收益等資料，召開通盤性之檢討會，以評估本計畫之實效。

八、預期成果：

(一) 在過去連續兩年之擴大推行甘藷、花生綜合栽培計畫中曾與雜糧專業區計畫以及政府推行農業機械等計畫配合，購置

大型農機具，選擇部份面積，以代耕方式推行甘藷、花生之集團機械整地、作畦、開溝等，顯示確較人畜犁耕為節省，極受農民歡迎；因而，引起部份農友自購大型曳引機自耕並經營代耕業務之興趣。今經本計畫之擴大加強，並由機械整地、播種、病蟲防治……以迄機械收穫，逐漸加強機械化一貫作業，預期對於甘藷、花生之農友將有莫大之啓示作用；進而，可逐漸促使民間農機一貫作業代耕公司之自組及農友之樂意委託代耕而解決甘藷、花生栽培之勞工缺乏問題。

(二)本計畫以加強甘藷、花生機耕為主旨，然仍配合推行綜合技術栽培，根據六十二年計畫實施成績，甘藷每公頃比對照區增加純收益五、八〇五元（三、七二〇公頃平均），花生增加純收益三、〇九五元（一、九二八公頃平均）。本計畫推行甘藷一、五四〇公頃，花生一、〇〇〇公頃，估計可增加甘藷農民純收益八、九三九、七〇〇元，花生農民純收益三、〇九五、〇〇〇元，共計增加農民收益一二、〇三四、七〇〇元。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播種機、曳引機及農藥噴灑機 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集團機械整地播種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七十二、引進新型螺旋壓榨機以改良碎型紅茶之製造法——七五（ARDP—五〇〇）——三・一—A—一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三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茶業改良場、臺灣省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桃園楊梅茶改場及南投魚池分場

六、計畫目的：引進並研究螺旋壓榨機對本省小葉種及大葉種之茶葉原料碎型紅茶之最適當的加工方法，以建立標準紅茶製

造法，指導業者產製技術，以降低加工成本提高茶湯品質，促進紅茶之產銷，以穩定茶業之經營。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策劃及監督執行，輔導向國外採購螺旋壓榨機事項，負責本計畫之協調與聯繫。

(二) 茶業改良場：負責機械之購置、安裝、設計及申請免稅等手續，督導本計畫試驗技術及改良事項，試驗和研究以小葉種茶菁原料為主之紅茶製造法及指導業者製茶技術。

(三) 茶業改良場魚池分場：負責機械之安裝及協助採購事宜，試驗和研究以大葉種茶菁原料為主之紅茶製造法，協助指導業者改善製茶技術。

八、工作計畫：

(一) 採購機械及安裝設計：由農林廳輔導茶業改良場辦理採購事項，並申請免稅採購進口。

(二) 機械性能測定：測定機械各部分之運轉及作用功能，製茶效率，使用與操作方法，並研究不同品質控制與製造法之相關性，作為機械改良之依據。

(三) 紅茶製造法之比較試驗研究：利用各種不同方法採摘之茶菁原料，舉行螺旋壓榨機之各種製造法比較試驗，研究其對紅茶品質之關係，並以本省目前一般製造法作為對照，俾擬定標準製造法。

(四) 輔導改進產製技術：輔導業者產製技術及經營法，以降低加工成本，增加收益。

九、預期成果：利用螺旋壓榨機實施茶比較試驗結果，可獲得紅茶加工之最適當方法及該機械在本省之實用價值。在紅茶低成本生產中提高茶湯品質，對本省北部小葉種茶區及南投大葉種茶區之產製技術獲得改進後，可促進外銷，增加收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螺旋壓榨機一套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十三、協助農校(專)畢業生從事機械化耕作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一—A—九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省立花蓮農業學校、省立臺南農業學校、省立虎尾農工學校、省立北港農工學校、省立嘉義農專、省立屏東農專。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雲林、嘉義、臺南、屏東、花蓮。

六、計畫目的：輔導農（專）校畢業生從事機械化耕作，在農村中創業。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

七、工作計畫：

(一)輔導年齡在卅五歲以下，未擔任其他任何職業之農科畢業生組成「青年農機服務隊」，每隊設置曳引機（附迴轉犁）

一臺，插秧機二臺，聯合收穫機二臺及修護場所。農機購置之資金向承辦農機貸款行庫申請農機總價百分之七十之貸款，不足之百分之卅由計畫補助。

(二)各隊員在經濟部現代化農業訓練中心接受一個月之基本訓練，接機講習由各執行機關提供場所設備並決定課程內容及訓練日期。訓練講師由各供應農機之廠商義務派遣。

(三)輔導各農機服務隊代耕。代耕所需之油料、修護費、工資（包括隊員工作報酬）、及雜支費用等均由代耕費中支付。

代耕收入之一〇%，作為管理費及繳付保險費之用。各機代耕收入中應提取一部份作為該機養護隊員之工作獎金。剩餘之款項應存入貸款銀行該隊專戶。以備儘早歸還貸款繳清利息。貸款繳清後各機為該隊所共有。其後之剩餘款用途分配由各隊自行處理究定。

八、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首批協助約六〇名農校畢業生在農村中創業，以後當再逐年擴增。

(二)提高農業耕作人員之程度並促進農業機械化經營。

(三)有效利用高性能農機，以機械之普遍利用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九、重要預算項目：農機設備購置補助費及修護設備、零件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七十四、溫室乾燥倉儲及育苗系統之試作及試驗——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一—A—八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八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北部及南部

五、計畫目的：試作適合於臺灣小農制度而有效利用太陽能適於全天候之水稻育苗、稻穀乾燥倉儲，同時節省人工之溫室乾燥倉儲及育苗系統；並由此系統的多元性利用可降低農業生產投資及成本，提高投資運用率，並可加速推行水稻栽培、收穫及乾燥倉儲一貫作業機械化，直接惠及農民。

六、工作計畫：

(一)收集資料：

1. 乾燥方面：臺灣一般農民目前大多仍採用傳統的日曬法乾燥稻穀，惟因收穫時期常遇雨季，無法曬乾而霉爛或發芽，每年遭遇或大或小的損失。另一方面傳統的日曬法常需人工翻動或早晚收散稻穀而費工甚多。收集有關歷年收穫期天氣資料，稻穀損失，曬穀所需人工等資料，以便溫室乾燥系統性能比較之用。臺灣已試用之大小各型乾燥機；利用資料亦盡量收集以供比較。

2. 倉儲方面：目前本省農民之倉儲設備極為簡陋，又臺灣地區屬亞熱帶海島，終年溫濕度較高，倉儲期間稻谷極易再反受潮而變質，同時每年所受鼠害及蟲害亦甚為可觀，本計畫內應收集此項資料。

3. 育苗方面：本省所試用之日式水稻育苗箱及插秧方式尚待改進，尤其育苗複雜，投資應用率極低，又每年育苗箱之

破損甚多，此種資料收集後可直接與溫室育苗結果比較。

(二) 試作及試驗溫室乾燥系統：

1. 利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黃國彥教授所研究完成之溫室乾燥系統原理，設計試作適合於本省小農制度之溫室乾燥、倉儲及育苗設備。

2. 試驗並記錄分析溫室乾燥系統之功能，並檢討系統結構設計。

3. 分析溫室乾燥系統之利用經濟價值。

七、預期成果：本計畫試驗成功後，利用溫室乾燥系統可得左列成果：

- (一) 具多元性用途，可綜合育苗，廉價乾燥儲藏穀類等，又可在農閒時培植園藝作物，提高設備利用價值。
- (二) 提供一種簡易有效的太陽能利用方法，提高乾燥效率以減少燃料費等支出。
- (三) 可完全取代耗費人工甚多的傳統育苗作業或日式機械化育苗方式，而可育成健康秧苗。
- (四) 可縮短育苗時間，避免鳥害、蟲害及凍害等損失。
- (五) 綜合推動一貫性的育苗、稻穀乾燥、倉儲及處理作業系統以減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
- (六) 若需要可於室內加入二氧化碳破與人工光線以加速作物生長。
- (七) 確實控制乾燥及育苗環境之時間，減少惡劣天氣之影響，以求太陽能之最大利用並配合一貫作業。
- (八) 避免高溫乾燥，減少稻米胴裂，提高稻米品質。

八、重要預算項目：溫室乾燥系統設備試造費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七十五、肥料配銷及倉貯管理之電腦應用延續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一—A—一一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一二九、〇〇〇元

糧食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六二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糧食局肥料運銷處、農復會電腦小組

三、執行機關：臺中糧區之八十五個市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糧區八十五個市鄉鎮所轄地區

六、計畫目的：

(一) 加速肥料配運，適時適量配發農民施用。

(二) 減輕配肥工作人員負擔，提高配肥效率，節省農民領肥時間。

(三) 減少配肥錯誤，確實掌握肥料運送、分配及倉儲數量。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糧食局肥運處：主管計畫之推動，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計畫，並設立電腦中心，策劃配肥作業。

(二) 農復會電腦小組：負責一切電腦作業有關事務，並協助肥運處設立電腦中心。

(三) 糧食局臺中糧食管理處及彰化、南投兩分處：審核出入倉資料，並負責督促各鄉鎮農會隨時更正；依計畫督導各鄉鎮

農會之肥料分配及調運；於各作物分配肥料前十日，按各鄉鎮農會庫存量訂定配肥標準及配肥方式。

(四) 各市鄉鎮農會：依工作計畫填報各種資料，按時寄交電腦中心，並根據配肥單按期配發肥料。

八、工作計畫：

(一) 各鄉鎮農會負責將農民身份證之統一編號列表寄交電腦中心。

(二) 各鄉鎮農會協助鄉鎮公所，將農民申報之各作物需肥面積名冊編號，並須於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寄交電腦中心，以建立「基本主檔」。

(三)電腦中心依各鄉鎮農會所寄之原始資料，先行驗對，將錯誤資料印出，即寄農會更正，以建立正確之資料檔；主檔建立完成後即將原始資料寄還各鄉鎮農會。

(四)由電腦中心根據所建立資料檔編製各有關報表，送交肥運處、臺中糧食管理處、彰化分處、南投分處、有關縣市農會及鄉鎮農會等，以配合肥料配發工作。

(五)電腦中心代各鄉鎮農會印製清冊及配肥單，並依時送交鄉鎮農會使用。

(六)鄉鎮農會於配肥當日，將當日配發之配肥單回條，結紮一束，附上填妥核對後之集計表寄回電腦中心。

(七)鄉鎮農會依時將進倉資料送交電腦中心。

(八)各鄉鎮農會與管理處分處定時舉行檢討會議，以求改進。各農會隨時可將意見反應至管理處或分處處理之，若該處不能解決則送電腦中心處理。

(九)各鄉鎮農會之倉儲，倉容資料於十二月清倉後，三日內寄送電腦中心。

九、預期成果：將繁冗枯燥，易滋錯誤之填單、計算、製表等工作由電腦代勞，使執行此計畫之八十五農會之配肥效率提高，不但減輕農會人員工作負荷，且節省二十三萬戶農民之領肥時間，進而更掌握正確之有關肥料資料。

十、重要預算項目：電腦處理費用 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雜糧專業區

七十六、雜糧作物嘉南輪作生產專業區——七五 (ARDP—500) —三·二—A—113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〇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嘉義、臺南縣農會及專業區內各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嘉義縣太保鄉、鹿草鄉、義竹鄉、六脚鄉、新港鄉、朴子鎮，臺南縣學甲鎮、鹽水鎮、佳里鎮、麻豆鎮等共

十個鄉鎮。

六、計畫目的：在本計畫選定區域內，以貫徹推行政府訂定之曾文水庫灌區雜糧、水稻及甘蔗三年兩作栽培制度為主要目標。於實施措施中，除以各種雜糧產銷為主外，並須力求水稻及甘蔗之適當配合。於計畫實施時，將針對目前雜糧遭遇之生產、貯運及銷售各項困難，推行各種改進措施，以期發揮生產潛力，增加產量及收益。進而使該種方式逐漸全面仿照施行，促進本省雜糧生產、充裕糧食及飼料來源，以儘量減低對大量進口產品之依賴。

七、工作計畫：

(一)於選定之輪作雜糧專業區內，以每一灌溉小組（一五〇公頃左右）內之三個輪作小區（約五〇公頃）為單位，加強農民組織，施行集團耕作方式，推行大面積栽培以提高生產效率。分設一般集團栽培區及大型機械一貫作業區二種：1. 大型機械一貫作業區：以同一灌溉小區相毗連之三十公頃為一集團單位，實施大型農機一貫作業栽培，如整地、播種、插秧、施肥、噴藥、收穫、脫粒等操作。每十公頃為一「班」，每三—五班為一「隊」。每班分設班長，負責聯繫及督促推行集團作業及各項改進措施。其他農事推廣活動亦須就班、隊範圍積極展開。2. 一般集團栽培區：在同一灌溉區內以相毗連之五公頃為一最小集團，二小集團（即十公頃）為「班」，每五班為一「隊」。

(二)對參加集團生產之農民，實施保證價格收購措施，以保障農民合理收益，提高栽培興趣。玉米生產時將納入雜糧發展基金補助差價計畫中，高粱將商請菸酒公賣局援例訂定契約收購，大豆由政府指定之機構依最低保證價格收購。

(三)推行合理栽培制度：嘉南專業區位於曾文水庫灌溉範圍內，各班隊之作物栽培制度悉依原訂雜作、水稻、甘蔗輪作制度為準。必要時得以糊仔栽培或間作方式行之。

(四)指導農民採用優良品種及推行改進栽培技術，如適宜行株距，適當施肥及土壤管理方法，及時實施灌溉及病蟲害防治，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使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五)調配或協助購置大型農機具，以代耕方式，於大面積田區中倡導機械耕作，以增進效率，減低生產成本及解決農忙時

人力不足問題。

(六) 輔導及協助有關鄉鎮農會及農民辦理共同產銷業務，使生產、貯藏、運輸及銷售等事宜納入合理之一元化系統。

(七) 為促進非專業區內農友仿做推行，各縣鄉鎮應選定適當時期，召開玉米、大豆、高粱觀摩會，並由改良場暨有關縣政府農會、鄉鎮農會、公所印發雜糧作物專業區概況報告，分送各有關單位及參加觀摩人員參考。

(八) 為增進本計畫推行效率，由區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及農會等組成推行小組，分別擔任計畫推行及指(督)導等工作。
 (九) 各鄉鎮於組織農民工作完成後需編列名冊(戶長姓名、村里別)並將全部參加耕地繪一簡圖，以示明各班、隊方向位置，以便利工作及查考。

(十) 六十四年春作專業區作物栽培面積預訂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鄉 鎮 別		一 般 集 團		栽 培 區	大 型 機 械 一 貫 作 業 區	合 計
	朴 子	義 竹	太 保	鹿 草			
	九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三〇〇
						—	五〇
						—	一五〇
						—	五〇
						—	一五〇
						—	三〇〇
						—	五〇
						—	一七〇
						—	三、〇〇〇
						—	二七〇
						—	任選一個作物
						—	六五〇
						—	一、七三〇

八、預期成果：以生產價值言，本計畫栽培面積共三、〇〇〇公頃，其中玉米三五〇公頃，可生產一、四〇〇公噸；高粱二、〇〇〇公頃，可生產七、〇〇〇公噸；大豆六五〇公頃，可生產一、三〇〇公噸，計值約七千萬元。其中因推行各種改進措施農民所增加之收益估計約在三千萬元以上。又本計畫推行之最高目標，並非僅限於提高專業區內農民之收益，如效果顯著，則整個嘉南地區及全省其他雜糧生產地區將可逐漸仿照推行。

九、重要預算項目：

- (一) 雜糧脫粒機補助費 一、五九五、〇〇〇元
- (二) 種子、肥料及病蟲害防治 一、七一〇、〇〇〇元
- (三) 農機代耕補助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 特用作物專業區

七十七、鹿谷高級烏龍茶生產專業區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三—A—九四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七五、〇〇〇元
-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
-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灣省茶業改良場、南投縣政府暨鹿谷鄉公所。
-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 五、實施地區：鹿谷鄉一〇〇公頃
- 六、計畫目的：南投縣鹿谷鄉之彰雅、永隆及鳳凰三村所生產之「凍頂烏龍茶」因風味特佳而聞名中外，惜該地區之茶農極為守舊，對茶園耕作管理及製茶技術不求改善，致單位面積茶菁產量甚低，生產成本過高，收益乃差。為再提高品質及增加產量，必須積極輔導改進產製技術協助推行共同運銷，促使專業化經營，以提高農民收益。
-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 (一) 農林廳：負責本計畫之策劃及監督執行、輔導辦理茶業共同運銷、負責計畫之協調與聯繫。
- (二) 茶業改良場：負責訓練專業區之茶農及指導耕作及督導辦理病蟲害防治工作、指導改善烏龍茶產製技術。
- (三) 南投縣政府(包括鄉公所)：負責推行專業區茶園機械化共同作業、負責興建專業區公共設施及監督維護、辦理茶農之組織與訓練、負責輔導作業班推行共同製茶及指導辦理共同運銷業務。

八、工作計畫：

(一)組織與訓練：按專業區地形每二〇—三〇公頃左右成立一共同作業班，四班共計一〇〇公頃，推選具有領導能力及有經驗之茶農為班長，授以各項共同作業技能並定期舉辦製茶及栽培技術訓練，以改進及提高生產技術。

(二)農務改進措施：1.應用中耕除草耕耨機及動力噴藥器等推行茶園共同作業（共同作業實施要點及耕作成本費收取辦法另定）。2.改善主要農路，以利機械作業及資材、產品之運輸。3.按茶樹老幼、生育情況分別指導茶農適時適量施肥，適期定量採菁整枝，及防治病蟲害，以提高單位面積茶菁收量及品質。

(三)改善製茶技術：鹿谷所產之「凍頂烏龍茶」均係由該區之茶農個別在住宅以手工製成，風味雖佳，但製茶之衛生條件甚不理想，且各家製成之品質差異極大。為逐步改善製茶環境，提高成茶品質，決定輔導該區茶農分別組成成立小型「共同製茶場」，以部份機械替代手工操作，預計在本計畫期中成立「共同製茶場」四處。

(四)辦理烏龍茶共同運銷：以生產班為單位，試辦共同運銷，嚴格分級，統一佈樣報價以提高茶葉品質及確保茶農之利益。

九、預期成果：本專業區應用綜合改良耕作技術後，茶菁單位面積產量可自目前平均之二、三〇〇公斤增加至三、五〇〇公斤以上，並由於推行機械化共同作業可節省勞力三〇—四〇%，二者合計每公頃當可增加純收益三〇、〇〇〇元以上，實施專業計畫後第三年起全鄉二〇〇公頃之專業化茶園每年可增收六〇〇萬元以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農路改善設施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茶園中耕除草機 五五、〇〇〇元

七十八、蠶業生產專業區——七五（ARDP—五〇〇）—三·三—A—一二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九七一、〇〇〇元（含循環基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蠶業改良場、苗栗、南投、臺南、屏東、臺東及花蓮等縣政府暨有關鄉鎮公所或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

縣別	鄉鎮別	桑園面積(公頃)	契約收繭機構
苗栗	公館(含銅鑼)、西湖、通霄	一五〇	苗栗縣農會、臺灣蠶絲公司
南投	名間	三九五	新民合作農場
臺南	下營、新化、山上	一五〇	友聯蠶絲廠
屏東	內埔、萬巒、高樹、鹽埔、長治	三五五	臺灣鳳梨公司
臺東	卑南(含臺東)、鹿野、關山、池上	三〇〇	欣欣蠶業公司
花蓮	光復、瑞穗、富里	四〇	(欣欣公司原料區)
合計		一、三九〇	

六、計畫目的：蠶業生產專業區自六十二年元月倡設以來，應用改良耕作技術，推行集約栽桑及實施專業養蠶，已樹立蠶業企業化經營之模範，惟創業伊始，百端待興，其中尤以加強蠶業教育，建立產銷制度及充實蠶業生產公共設施等最為迫切，為配合專業區之發展，特訂定本計畫之目的為：

(一) 加速培養蠶業技術人員，普及蠶業教育及加強生產技術指導工作，以提高蠶農栽桑養蠶技術水準，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品質。

(二) 充實稚蠶共有設備，徹底執行消毒防蟲除病等工作，以確保蠶作之安定。

(三) 輔導建立產銷制度，對內實施契約生產，訂定合理繭價，保障蠶農利益，對外輔導統一報價辦理共同運銷，促進蠶業

產製銷整體之發展。

(四) 籌設蠶業生產循環基金，輔導共同投資，以減低生產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負責：1. 本計畫之策劃及監督執行。2. 蠶桑公共事業之協調與聯繫。3. 議定蠶繭收購價格及輔導辦理蠶繭契約生產。4. 輔導各專業區契作絲廠辦理蠶絲共同運銷。

(二) 專業區所屬之縣政府（包括鄉鎮公所及有關農會）負責：1. 監督及協助推行本計畫各項工作。2. 協助興建及維護專業區之蠶業公共設施。3. 協助辦理專業區內之蠶農訓練。4. 督導契作絲廠妥辦稚蠶飼養工作。

(三) 蠶業改良場負責：1. 辦理各種蠶業技術訓練工作。2. 指導蠶農從事栽桑及養蠶工作。3. 供應優良桑苗及蠶種。

八、工作計畫：

(一) 養蠶及栽桑技術訓練：

1. 蠶業生產班班長訓練：以專業區為單位，分別召集各專業區所屬生產班班長、副班長及契約收購機構（絲廠）之農務工作人員集中講授，並實習桑園管理，蠶室蠶具消毒、飼蠶及上簇管理等技術。

2. 稚蠶共育技術訓練：稚蠶一至三齡係共同飼育，為減少幼蠶死亡，確保蠶作安定，必須專職之人員負責辦理，五專業區共有稚蠶共育室六十八棟，合計需要共育技術人員八十六人，將在農民養蠶期前集中實習蠶室蠶具消毒、蠶種催青、孵化、收購及稚蠶共育等技術。

3. 蠶農訓練：以生產班為單位，分別召集蠶農辦理栽桑養蠶之講習並舉行觀摩會，以普遍提高技術水準。

(二) 生產指導：由蠶業改良場制定蠶業工作月曆分發各區蠶農，按照規定推行各項工作，蠶改場各地分場或工作站並派技術人員指導：1. 桑園肥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事務。2. 定期修剪桑樹及隨時補植缺株。3. 嚴格實施蠶具蠶室消毒及預防蠶病。4. 稚蠶共育各項工作。5. 運蠶飼育、上簇及採繭分級。

(三)辦理契約收購：各專業區內負責收購機構（絲廠）應與所屬蠶農訂定生產契約全數按公定繭價收購生產之鮮繭。至於蠶繭價格則由農林廳在春秋二季收購前，邀請經濟部、農復會、地方政府及農會、絲廠及蠶業改良場開會公議訂定。

(四)運用生產循環基金：循環基金撥存土地銀行，按「蠶業專業生產循環基金運用辦法」長期循環運用。

(五)貸款：由各區之契約收購機構（絲廠）代表所屬蠶農辦理各項蠶業生產之貸款手續由農林廳統一彙辦，由收購機構保證收回。

(六)觀摩與檢討：在養蠶季節中分別舉辦技術觀摩會，相互比較養蠶方法並檢討得失，以提高養蠶技術水準。養蠶季結束後，各區生產班長共同檢討成功或失敗之原因，以供彼此改進之參考。

(七)充實稚蠶共育設備：為配合養蠶數量之增加，加強蠶病預防措施及節省共育勞力，將補助購置共育室抽風機、切桑機及消毒設備，召標手續統由農林廳監督蠶絲協會辦理。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完成後，集約新植桑園面積共計為一、三五〇公頃，桑樹二年成林，每公頃每年可養蠶六〇張（蠶種），收購一、二〇〇公斤，總產繭量一、六二〇、〇〇〇公斤，按繅絲百分率一二%計算可繅生絲一九四、四〇〇公斤，每公斤以一、二〇〇元計，總值新臺幣二億三千三百餘萬元。

(二)鮮繭售價平均以一〇〇元計算，每公頃粗收入為一二〇、〇〇〇元，扣除生產成本，純收益約為三〇、〇〇〇元，若合計自家勞力報酬收益可高達八〇、〇〇〇元以上，對於改善農民生活繁榮農村，實有莫大之貢獻。

(三)本專業區設置後，可供農民普遍觀摩仿效，促進本省蠶絲生產事業之發展。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蠶業生產循環基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共育室抽風機及桑園切桑機 二、二九六〇〇元

七十九、芒果專業區產銷改進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三—A—一〇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五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臺南縣政府、山地農牧局、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玉井、楠柘及南化鄉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九層林），楠柘鄉（龜丹、新寮）及南化鄉（小崙、北平、中坑）。

六、計畫目的：

（一）擴大並規劃專業區辦理區域。

（二）實施契作生產及辦理共同運銷。

（三）改進田間管理技術，修築產業道路，辦理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以提高產量及品質。

（四）實施分級包裝及溫湯處理，提高產品價值，增加果農收益。

（五）繼續輔導芒果產品加工外銷，以增加果農收益。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負責全盤產銷改進計畫之策劃，並督導及協調全部工作如期完成，包括專業區病蟲害防治之督導。

（二）農牧局負責輔導專業區果園實施水土保持措施及產業道路之測量規劃與施工。

（三）臺南縣政府負責各細部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八、工作計畫：

（一）實施地點與面積：玉井鄉中正村及九層林，面積六五〇公頃，南化鄉二〇〇公頃，楠柘鄉三五〇公頃，公計一、二〇〇公頃。

○公頃。

(二)辦理區域規劃：由山地農牧局第四工作處洽臺南縣政府就玉井專業區及其鄰近鄉鎮南化、楠栖、左鎮、大內、新化等鄉鎮芒果栽培面積分佈情形及所需公共設施項目、作法與經費概算等予以調查規劃，並提出報告，俾供逐年擴大專業區面積之參考。

(三)修築產業道路：修築玉井鄉九層林產業道路三公里及中正村便道一公里（包括過水橋工程一座）；整修南化鄉小崙、北平、中坑產業道路四·五公里及楠栖鄉龜丹、新寮產業道路二〇公里，合計新築四公里，整修二四·五公里。工程規劃與發包施工由農牧局第四工作處負責。

(四)興建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在新設楠栖鄉龜丹、新寮專業區內設置動力共同施藥中心十處，每處設一機房，內裝置噴霧機、馬達各二台、配藥池二個及外線電力及流量計等，果園管路由果農配合安裝，上述工作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責設計並指導施工。

(五)辦理產品共同運銷：合於外銷產品由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辦理外銷，內銷產品辦理共同運銷，其辦法另訂之，辦理內銷共同運銷所需器材由計畫補助，並由承辦單位配合，所需集貨場地洽由農會及合作社提供。

(六)輔導芒果產品加工：協助並鼓勵加工廠與農會辦理加工原料契約，在產地收購原料果加工製罐，以增加芒果銷路，並提高果農收益，細部計畫由農林廳另行擬訂辦理。

(七)舉辦講習會：組織生產隊分期分區辦理產銷技術改進講習會，講解栽培、管理、分級、包裝、果品處理、病蟲害共同防治等，並訂立採收熟度，嚴禁提早採收，以確保品質。

(八)組織公共設施管理委員會：專業區設置完成後，臺南縣政府督促各該區果農組成公共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起公共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等責任。

(九)辦理蜜蜂寄養：由農林廳協同養蜂協會在玉井鄉中正村，辦理蜜蜂寄養以期促進芒果授粉與着果，並調查其成效，以供進一步推廣之參考。

九、預期成果：

- (一) 本計畫實施可促使生產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減少中間剝削，增加果農利益。
 - (二) 徹底實施病蟲害防治，控制產品熟度，以改進品質，提高產品價值。
 - (三) 供應工廠加工製罐外銷，調節市場供需，增加產品銷路，確保果農利益。
 - (四) 興建公共設施，改善生產環境，計畫完成後估計增產總值約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 產業道路修建

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 興建病蟲害共同防治設施

九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鳳梨生產、集運改進及契作推廣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三—A—九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八四、〇〇〇元

國貿局配合款

新臺幣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業者配合款

新臺幣三、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九、一八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

六、計畫目的：

- (一) 為改進本省鳳梨栽培技術，推廣契作生產，改良鳳梨原料品質以提高外銷鳳梨冷凍及鮮果品質增強國際競爭力量，增

加農民所得。

(二)以選苗方式選拔優良正常開英種種苗，由農務處以契約方式貸給契作果農種植，俟鳳梨成長後第一收時歸還貸放苗（每株還一·五株），繼由農務處繼續辦理循環貸放推廣，期能達到分年更新及提高鳳梨品質之目的。

(三)為減少鳳梨原料於運輸途中之搬運次數及撞傷，提高鳳梨原料果品質，以增設移動性臨時檢收站辦法辦理機動驗收，以提高果農所得。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負責計畫之擬定及督導計畫各項工作之推行與協調聯繫工作並責成屏東農專、嘉義及鳳山試驗分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新化分場、臺灣鳳梨公司負責優良種苗之選拔工作。

(二)農務處負責果農組織、契作、種苗之繁殖推廣、生產指導、產量調查、產期調節、產品品質控制。

八、工作計畫：

(一)辦理六十三年計畫契作面積一、五〇〇公頃。

1.契作辦法：(1)選定果園面積集中之地區推廣新植契作。(2)輔導契作之農戶應遵守契作合約規定及充分與有關機關合作並接受技術指導。(3)契作農戶由計畫每公頃補助農藥肥料等生產資材二、〇〇〇元，以現金補助並由農務處監督使用，必要時得由農務處統籌購買以實物補助農民使用。

2.契作園改良工作項目：(1)實施水土保持——為免土壤流失，確保鳳梨產量，應由農務處洽請山地農牧局協助，並督促果農設施適當之水土保持。(2)種苗處理——契作園內新植之種苗，應由農務處指導全部以藥劑處理實施消毒，種植後一個月後並應先後灌藥三次，以防病蟲害發生，所需藥劑及浸苗消毒箱等由計畫酌予補助。(3)施肥與花期調節——依照鳳梨栽培小冊，訂定之行事曆，由農務處依時會同生產隊長指導果農實施。

(二)增設鳳梨檢收站及添置有關設備：為便利交果減少搬運困難，在主要鳳梨生產地區選定十個地區設置鳳梨檢收站，同

時減少鳳梨原料搬運次數及撞傷，由農務處儘量增設機動式臨時檢收棚並由計畫補助購置盛果木箱八、〇〇〇個。

(三) 選拔優良種苗，加速更新工作：為加速推廣正常開英種苗，自六十三年起以選苗方式由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新化農業改良分場、臺灣鳳梨公司等單位，協助選拔優良正常開英種苗，並由農務處以契約方式將選拔之優良苗貸放契作農種植，並於第一收時由果農以一·五苗償還農務處繼續辦理貸苗工作，以收加速更新之效，選拔標準另訂之。

(四) 購置通訊器材設立集運系統，以改進機動集貨方式。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畫實施後，可改善鳳梨栽培管理與集運工作，提高產品品質與產量，確保外銷鮮果及罐頭冷凍等加工所需原料之供應與品質，以及確保本省鳳梨國際市場。

(二) 本計畫實施後，可逐年實施品種改進並更新，防止品種退化，以保持優良品種之純正。

十、重要預算項目：

- | | |
|--------------------|------------|
| (一) 新植契作園生產改進補助費 |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二) 新建檢收場及添購集貨有關設備 | 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三) 優良種苗收購貸放基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四) 購置通訊器材設立集運系統 | 八〇〇、〇〇〇元 |

八十一、柑桔生產專業區產銷改進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三—A—一〇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四一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特產科、農林廳植物保護科、山地農牧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

北、新竹、嘉南、東臺青果分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員山鄉、苗栗縣卓蘭鎮、嘉義縣中埔、水上鄉、臺東縣卑南鄉。

六、計畫目的：

(一)繼續改進柑桔專業區之生產結構，提高其生產技術，使其有獨特明顯之生產方式，逐漸擴展至鄰近地區。

(二)輔導妥善運用灌溉、索道、農路、施藥設施，集貨場等公共設施，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品質。

(三)加強已設農路之駁坎、路基、護坡、涵管等附屬工程，以維護原有農路，使之充分發揮其效用。

(四)加強農民之組織與訓練，灌輸產銷知識，共同管理公共設施，使成為共同經濟利益之結合，協助專業區並擴展全省柑桔之發展。

(五)補助設置集貨場及集運設備器材，實施產品共同運銷。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農林廳特產科負責專業區柑園生產技術改進，並督促有關試驗場所調派技術人員實地指導。

(二)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負責督導設置病蟲害防治中心及督導實施專業區柑園病蟲害共同防治。

(三)山地農牧局負責督促所屬工作處站辦理有關農路、灌溉等公共工程之設計及協助施工。

(四)宜蘭、苗栗、嘉義、臺東縣政府負責各該專業區內農民之組織訓練。分別組織建設委員會，協助果農對專業區之各項建設；並分別組織果農代表會，指導其對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與維護。

(五)臺北、新竹、嘉南、東臺青果分社負責辦理各專業區之產品共同運銷。

八、工作計畫：

(一)專業區之地點及面積：員山鄉湖西村二〇〇公頃（桶柑），卓蘭鎮西坪地區二〇〇公頃（椪柑），中埔、水上鄉交界

之三界埔、柚仔宅地區二〇〇公頃（柳橙），卑南鄉美農村一五〇公頃（晚崙夏橙），合計七五〇公頃。

(二) 在上述四處專業區設置簡易柑桔包裝集貨場各乙棟，每棟一〇〇坪，力霸鋼筋建築。供辦理產品之初步分級、簡易貯藏及果農集會場所之用。建地由專業區農民免費提供。每棟建築費用及集運設備器材由計畫補助二分之一，以三一〇、〇〇〇元為限。餘由受益果農配合。

(三) 重新改組專業區之建設委員會及果農代表會，加強其自治功能。

(四) 病蟲害共同防治之管路施藥設施繼續在員山桶柑區設置六〇公頃，由農林廳植物保護科指導柑農施設。並重新調整四個專業區內之全面共同防治作業，增加病蟲害防治效果。

(五) 員山桶柑區新闢農路一・五公里聯接公路幹線到專業區內，以解決區內對外交通及暢通產品與生產資材之通道。同時，加強其他三區已完成農路之附屬工程如駁坎、護坡、涵管級配等，用以維護已有農路，俾能暢通無阻，充分發揮其效用。

(六) 繼續在員山桶柑區施設坡地搬運索道八條，長度約四、〇〇〇公尺。以降低運輸成本，避免果實碰傷，提高其商品價值。本計畫補助工程費之二分之一以四〇〇、〇〇〇元為限，不足經費由受益農戶配合。索道工程之規劃、設計由山地農牧局第一工作處辦理，並在該處監督指導下委由果農按圖施工。

(七) 專業區柑桔產品共同運銷由各青果合作社負責擬定外銷品、內銷品及加工品等共同運銷要點，切實辦理。

九、預期成果：

(一) 本計畫受益地區為宜蘭縣員山鄉二〇〇公頃，苗栗縣卓蘭鎮二〇〇公頃，嘉義縣中埔、水上鄉二〇〇公頃，臺東縣卑南鄉一五〇公頃，合計七五〇公頃。受益農戶約六五七戶。

(二) 本計畫實施後，估計每公頃可增產五、〇〇〇公斤，七五〇公頃計三、七五〇、〇〇〇公斤，每公斤以六元計，年增收益二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三)本計畫完成後，因為公共設施及運輸系統改善，每公頃每年可節省生產及運輸成本約二〇、〇〇〇元，七五〇公頃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建築產業道路及加強已有農路附屬工程 一、〇二〇、〇〇〇元
- (二)興建柑桔簡易集貨場及購置集貨場設備 一、二四〇、〇〇〇元
- (三)病虫害共同防治施藥設施 三六〇、〇〇〇元
- (四)建築坡地柑園索道四、〇〇〇公尺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二、香蕉集貨選別包裝制度改進試驗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三・三 — A — 一三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臺灣省青果合作社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臺灣省青果合作社、高雄、屏東青果分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縣、屏東縣。

六、計畫目的：

(一)加強蕉農組訓教育，試辦蕉農自行集貨選別、水洗、浸藥及包裝，建立蕉農自行控制品質，控制出貨數量，以減輕集貨成本。

(二)在目前本省小農經營制度下探討在蕉園集貨並由蕉農自行選別及包裝，另由青果合作社循環集貨，並使之與現行集貨制度之得失比較，以為將來改進本省外銷香蕉集運作業之參考。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負責計畫擬訂及協調督導聯繫事項。

(二)臺灣省青果合作社負責船期排定、選別、水洗、浸藥、包裝作業改進之籌劃及督導。

(三)高雄、屏分社負責設置地點遴選、蕉農組訓、集運作業及供貨細則之擬訂及執行、包裝器材供應。

八、工作計畫：

(一)高雄、屏東各設置試驗區一處面積各五〇公頃，蕉園需排水良好，蕉園管理及蕉株發育正常，農民合作程度良好。

(二)由高雄、屏東青果分社輔導蕉農依自由意志組成集貨單位，每一集貨單位推派蕉農代表一人協助推行各項工作。

(三)舉辦講習會：由青果社聘請講師講解選別、水洗、浸藥及包裝等各項工作執行要點，並實施現場示範。

(四)試驗區香蕉選別、水洗、浸藥及包裝作業由各集貨單位之蕉農按照規定自行辦理，並負責按時送達指定之集貨點，經青果社或檢驗局抽驗合格後運送至碼頭，倘在集貨點抽檢不合格則該集貨單位之香蕉改為內銷處理。試驗區香蕉在港口抽驗結果若因熟度不良，重量不足，不整形蕉及過大過小把蕉等原因遭受退關處分，則該單位香蕉改為內銷處理，所需運費及報關等手續費由該集貨單位蕉農負擔，倘非因上列原因而遭受退關處分則其責任應由青果社負責。

(五)每月底舉行工作檢討會一次，召集青果社工作人員，及各集貨單位代表檢討工作得失。

(六)訂定試驗區集貨包裝作業獎懲辦法：以每一集貨單位為獎懲對象、獎懲考評分品質（包括集貨場、港口檢驗不合格次數及腐損情形），及供貨與申報符合率二部份。細則由青果社總社統一擬訂。

(七)分析比較實施成本，作日後推廣之參考。

九、預期成果：

- (一) 本計畫完成後可建立蕉農自行控制品質、控制出貨數量之典範，增進蕉農植蕉信心。
- (二) 因本計畫之實施可有效控制示範區供蕉秩序，提高集貨、選別、包裝工作效率。
- (三) 可促使蕉農合作維護外銷香蕉品質及國際商業信譽，發揮團隊精神。

八十三、梨山地區溫帶果樹生產專業區計畫——七五 (ARDP—500)——三·三—A—一四四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梨山建設管理局、輔導會福壽山農場。
-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 五、實施地區：中橫公路沿線溫帶果樹栽培區
- 六、計劃目的：

(一) 廣續並擴大前溫帶果樹專業區計畫績效，兼顧土地保育及合理利用，積極推動果園覆蓋作物栽植並普及合理果園栽培管理技術及果實採收貯藏技術。

(二) 貸款辦理管路施築及架設運輸索道，設置貯藏庫以提高病蟲害防治及資材運輸效率，並提高產品品質與售價。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 (一) 農牧局負責計畫擬定及協調督導聯繫事項並執行覆蓋作物推廣種植、水土保持及有關公共設施之設計、審核與施工。
- (二) 梨山建設管理局負責執行生產資材之調配及共同運銷之輔導。
- (三) 輔導會福壽山農場負責栽培管理技術之指導及示範，除彙編溫帶果樹栽培管理手冊外，並於栽培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置管理技術告示管理行事曆，以輔導技術之普及及改進。

八、工作計畫：

(一)補助推廣種植果園覆蓋作物：以白花三葉草及百喜草為推廣材料，藉以緩和果園土壤流失，預定實施三五〇公頃。在坡度平緩及平臺階段臺面種植三葉草，其他坡度較大及非臺面地區應種植百喜草。

(二)彙編溫帶果樹栽培及果園管理手冊及設置技術告示牌，以普及合理之生產與管理。

(三)辦理公共設施貸款，普及管路施藥及省力栽培施設。

九、預期成果：

(一)果園覆蓋及實施局部水上保持處理可以緩和園土流失，增加土壤有機質，並延長下流水庫之壽命。

(二)普及合理經營，改善品質，提高農民收入。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推廣果園覆蓋植草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購置冷藏機設置果實冷藏示範及購置教育宣傳指導車

六〇〇、〇〇〇元

八十四、蔬菜生產專業區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三—A—一〇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一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與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及有關農改場，省、市、縣暨鄉鎮（市區）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臺北縣板橋市、新莊鎮、新竹縣竹北鄉、彰化縣永靖鄉、湖溪鎮、雲林縣西螺鎮、嘉義縣朴子鎮、高雄縣路竹鄉、高雄市楠梓區。

六、計畫目的：

(一)加強輔導原有蔬菜專業區，並擴大都市近郊及山坡地栽培面積以充裕蔬菜來源，應市場之需要。

(二) 實施計畫生產、配合共同運銷、確保菜農利益。

(三) 改進栽培技術及設備，並加強細菌性軟腐病、灰黴病之防治，示範安全用藥、減少農藥殘毒、提高食菜安全。

(四) 新設地區按舊有專業區設置辦法，設循環生產基金及必要之公共設備，以解決菜農資金短缺問題，並節省成本。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農林廳主管計畫之推動，督導各執行機關切實執行計畫，並聯絡、協調產銷各有關事項。

(二)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推動臺北市區各專業區菜農，在區農改場之技術協助下，按計畫生產所需蔬菜，聯繫有關區農會生產暨供銷。

(三) 區農改場指導及考核轄區內有關農會，對專業區產銷業務，栽培技術、安全用藥、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四) 省、市、縣政府及農會監督各有關農會，辦理蔬菜生產，並輔導農會與消費市場，辦理蔬菜共同運銷工作。

(五) 鄉鎮(市區)農會負責維護及加強運用第一、二、三期共同設施，並利用原有之菜農組織，指導網室蔬菜栽培管理，並指導實行病蟲害防治的共同作業、暨協助分級、包裝、運銷等工作。

八、工作計畫：

(一) 本計畫除按第一、二、三期在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區，設置蔬菜生產專業區計十鄉鎮(市區)十四處，卅六隊面積七三九·七〇公頃(包括網室面積四一·〇六四公頃)外，另增加栽培面積一二〇·〇〇公頃(包括網室面積〇·五〇公頃)編為六隊，合計四二隊，總面積八五九·七〇公頃，實施產銷計畫。

(二) 指導蔬菜生產隊菜農，網室及一般蔬菜栽培技術(施用化肥，採用地下水或清潔埤圳水灌溉，防止傳染疾病)並在新設置地區舉辦產銷講習、觀摩會。

(三) 加強輔導運用循環生產基金，由各區農改場、鄉鎮(市區)農會及生產隊長等組成生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及運用循環基金，新增設各隊每隊補助八萬元生產基金，高雄楠梓區補足至每隊八萬元，其運用原則均遵照「蔬菜生產

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四)增設噴灑灌溉示範，充分供給水分，促進蔬菜正常生長，以節省灌溉人工，減低生產成本，補助動力自動噴霧灌溉設備示範八處，每處噴灑面積一公頃，供一般菜農仿效。

(五)補助塑膠網覆蓋，改善蔬菜在初期育苗及生長期中，遭受強風或豪雨災害，以減少蔬菜損失，提高單位產量增加菜農收益。

(六)指導網室蔬菜農民，調節生產各季節蔬菜種類，改善土壤結構，積極改進蔬菜栽培技術及加強病蟲害防治。

(七)輔導高冷地專業區之九個生產隊面積一九一·〇公頃（士林區菁山里、北投區湖田、湖山、泉源等里）於夏季種植蔬菜二次以上，以增產夏季蔬菜，平衡供需。

(八)加強防治病蟲害：1.加強細菌軟腐病及灰斑病之防治。2.繼續辦理綜合防治方法推廣菜農使用。3.配合蔬菜殘毒測定及安全用藥計畫、增進食菜安全。4.改進蔬菜害蟲生物及綜合防治技術，天敵繁殖工作將由五個改良場執行在田間自然繁殖。5.辦理講習會講解病蟲害防治技術。

(九)輔導維護利用集貨場及產品共同運銷：加強原設置集貨場管理使用外，另配合辦理「輔導農會組織菜農實施分級、包裝共同運銷計畫」。並與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配合協助辦理共同運銷。

九、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供給臺北市蔬菜三九、一二〇公噸，約佔臺北市蔬菜批發量五三%。

(二)專業區生產之新鮮蔬菜，均為清潔栽培，可安全食用。

(三)運用循環生產基金，共同採購生產資材，利用共同設備可爭取農時提高蔬菜產量，減低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農藥、田間天敵紗籠、噴灑設置及塑膠網補助費 八三六、〇〇〇元

(二) 循 環 基 金

三五〇、〇〇〇元

八十五、輔導彰化縣花卉推廣中心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三—A—一〇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二七五、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七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彰化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北斗

六、計畫目的：

(一) 為改進本省花卉及觀賞花木之品質，向國外引入優良品種，集中試種觀察。

(二) 為輔導本省苗圃事業，由國外引種新品種，經由推廣中心試經馴化後，供給各苗圃繁殖推廣。

七、工作計畫：

(一) 重新改組花卉推廣中心輔導委員會，由農復會、農林廳、彰化縣農會、花卉協會、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合組。

(二) 辦理引種工作：再引入球根花卉、草花，及可供外銷之花卉新品種，注意引種時檢疫工作。

(三) 已引種之花卉繼續試種、觀察：已引入唐菖蒲等花卉繼續試種、觀察、馴化、挑選出優良品種供推廣之用。

(四) 籌建小型溫室，預計建三〇坪溫室乙座。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聘請花卉專家指導各項工作，可以引導中心業務步入正軌，將來並將所引入之優良花木提供全省苗圃繁殖推廣。

九、重要預算項目：建造溫室 三七五、〇〇〇元

(四)竹材及竹筴專業區

八十六、六十四年度竹材生產示範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四—N—三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林務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林務局

三、執行機關：宜蘭、南投、嘉義縣政府、臺灣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縣冬山鄉、頭城鎮、南投縣鹿谷鄉、中寮鄉、嘉義縣梅山鄉、番路鄉。

六、計畫目的：

(一)輔導竹林改良栽培方法，增加單位面積產量，提高竹材品質，增加竹農收益。

(二)輔導機械化省工育林，節省勞力，減低生產成本。

(三)推行廢材堆肥製造示範，用以改善竹林地力，增進竹材資源。

七、工作計畫：

(一)宜蘭縣竹材生產示範：桂竹與油桐、泡桐、麻六甲合歡混合造林四五公頃、桂竹林相改良一五公頃、廢材堆肥製造四〇公噸。

(二)南投縣竹材生產示範：孟宗竹造林七〇公頃、竹林林相改良二〇公頃、購置育林機械一五部、樹皮堆肥製造六〇公噸、購置小型卡車一輛。

(三)嘉義縣竹材生產示範：孟宗竹、桂竹造林五〇公頃、竹林林相改良三〇公頃、購置育林機械一〇部、廢材堆肥製造五

○公噸。

(四)研究樹皮堆肥對孟宗竹林生產及新竹、筍量之效應，探討樹皮堆肥之最適施用量及施肥方法。

(五)調查孟宗竹及桂竹增產效益，評估竹林生產計畫實施績效。

八、預期成果：

(一)受益農戶共七〇〇戶，包括宜蘭二〇〇戶、南投二五〇戶、嘉義二五〇戶。

(二)可求出樹皮堆肥對孟宗竹增產之效應，並決定最適之施用量及施用方法，提供林業機關及竹農參考採行。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堆肥製造 四一一、〇〇〇元

(二)育林機械 二七〇、〇〇〇元

(三)造林及林相改良 五五七、〇〇〇元

八十七、竹筍生產專業區計畫——七五 (ARDP) 五〇〇——三·四—N—三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一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二一、五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二三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四、實施日期：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潭子鄉新田、聚興村、太平鄉坪林村(廊仔坑)、臺中市北屯區、彰化市安溪里、花壇鄉、草屯富寮及坪頂里、埔里桃米里、集集鎮、古坑鄉、梅山鄉、竹崎鄉、大林鎮。

六、計畫目的：推廣省工栽培、改善農路、充實集貨站設施、加強研究班組織、協助解決部份竹筍生產及運銷之困難，以求減低運銷成本，提高竹農收益。

七、工作計畫：

(一)臺中縣：1.推廣省工栽培及品質改良。2.修護道路刀石坑駁坎一處十四公尺，廊仔坑駁坎四處五三公尺。3.設置新田集貨場自來水設施及廊仔坑集貨場地磅設施，推動共同運銷。

(二)臺中市：舉辦講習及觀摩，辦理共同運銷，加強灌溉設施，開闢道路及養護等，並興建集貨站一處。

(三)彰化區：1.推動竹筍共同運銷及改善農路；促進坡地搬運機械化。2.施設水井，改善坡地竹園灌溉。3.灌輸竹農省工栽培方法、品質改良及共同運銷知識。

(四)南投區：1.改善道路一、二四〇公尺。2.改建集集、富察集貨站。3.辦理共同運銷、省工栽培。

(五)雲林區：1.灌溉區內設立示範性灌溉方式設置分水箱並養護農路系統。2.推進專業區共同運銷。

(六)嘉義區：1.推行省工栽培示範。2.改良梅山、竹崎二處道路。3.修建大林鎮大埔美集貨場。

八、預期成果：受益地區共一、六八〇公頃，一、四〇一戶。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灌溉設施 三、七四、八〇〇元

(二)農路改善 二、一七九、六〇〇元

(三)運銷設備及農機 四、六五、〇〇〇元

(五)畜牧生產專業區

八十八、農牧綜合經營養豬專業區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五—J—六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六〇七、〇〇〇元

農林廳畜牧科配合款 新臺幣一、八八六、〇〇〇元

農林廳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八四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八、三三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有關縣市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一)新計畫地區：濱海及雜糧產區：彰化縣芳苑、嘉義縣朴子、臺南縣學甲、花蓮縣玉里。山坡地：新竹縣北埔、嘉義縣番路、高雄縣大樹、屏東縣三地。

(二)加強輔導地區：已設立之養豬專業區。

六、計畫目的：

(一)加強輔導已設立之養豬專業區農戶：六十一年中央補助農業發展計畫(GSP)開始迄今，已建立坡地及平地養豬專業區共六十六處，養豬農家達三千一百戶，年產肉豬三十萬頭，約佔全省生產頭數百分之五。以上之專業區農戶仍需繼續給予有關豬隻品種改良，疾病防治及毛豬運銷等知識和技術之輔導，以降低養豬成本及減少中間運銷費用。

(二)適度的增設養豬專業區以確保豬隻生產：由於實施養豬農牧綜合經營可提高雜糧作物及果樹之收益，又因養豬專業區之養豬戶其養豬規模、技術及資金之融通均較舊式養豬戶為優，故在養豬事業不景氣時，仍能繼續經營，而舊式養豬戶則紛紛棄養。為確保豬隻生產，今後仍需配合雜糧作物及果樹產區之需要，與其他農作特別是飼料作物求得密切之配合將適度的增設養豬專業區。

(三)協助花蓮縣玉里鎮源城里水災復耕地區之農戶改良其農地土質：本地區因六十二年娜拉颱風帶來之水災而流失農地二百餘公頃，今已復耕者有六十五戶，由於初次復耕，土地貧瘠農民一再要求成立養豬專業區，實施農牧綜合經營，以

利用豬糞改良農地土質，提高農作物收益。

(四)輔導農民種植及利用飼料作物，以降低養豬飼料成本；實施配合飼料之抽驗工作，以確保農戶所購之飼料品質。

七、工作計畫：

(一)選定濱海農牧區之農戶一四〇戶（芳苑六〇戶、學甲一五戶、玉里六五戶）及坡地農牧區之農戶一二〇戶（北埔三〇戶、番路四〇戶、大樹三〇戶、三地二〇戶），並給予教育訓練，使農民對本計畫之借款、還款、毛豬保險、飼料實物貸放、購買仔豬、毛豬運銷等手續及問題能徹底瞭解和靈活運用。

(二)洽請有關單位規劃公共設施，使其早日完成；提供農民豬舍建築藍圖並嚴格督導使按圖施工，避免造成錯誤。

(三)協助農民選購優良仔豬，並勸導務必參加毛豬保險，以免造成重大損失。

(四)實施有關品種改良、疾病防治、豬隻營養、飼料之生產利用，及牧場經營等知識和技術之講習，使養豬農民增進飼養管理技能。

八、預期成果：每戶一年出售肉豬一〇〇頭，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可得淨利三〇、〇〇〇元，並可以廐肥增加土地肥力，提高雜糧及果樹之生產量。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農地重劃費 四七八、〇〇〇元

(二)肥水庫及豬糞尿處理設備 二、〇八〇、〇〇〇元

(三)種 豬 一、五九三、〇〇〇元

(四)水電、農路公共設施 一、四八〇、〇〇〇元

八十九、豬隻品種改良——七五（ARDP—五〇〇）—三·五—J—六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一二、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九八九、〇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八〇、〇〇〇元	
鄉鎮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四三、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八二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有關縣市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臺中市、臺南市。

六、計畫目的：增加優良一代雜種母豬以生產飼料利用率高、生長快，屠體品質好之三品種雜交仔肉豬——本省公豬頭數約為三千二百頭，母豬頭數約為三十萬頭，肉豬年屠宰頭數為五百餘萬頭。為提高本省肉豬之經濟效能，近曾由省農林廳、省畜產試驗所、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及農復會等單位開會決定推動豬種改良工作，並已釐訂長期計畫。該計畫包括在省畜產試驗所及臺糖畜產研究所進行純種豬之育種，然後將優良種豬交由省畜產試驗所各繁殖中心繁殖一代雜種母豬（約克夏與藍瑞斯雜交後之一代雜種母豬），各繁殖中心將一代雜種母豬供應養豬農戶，一代雜種母豬再配以第三品種之杜洛克公豬即可生產經濟效能良好之三品種雜交仔肉豬。由於過去兩年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所建立之養豬專業區農戶對飼養母豬之技術已甚為進步，且在養豬事業不景氣時仍能繼續經營，故本計畫預定協助其擴大母豬羣使成為優良仔肉豬繁殖區。第一年預定增養母豬三千頭，以後則將配合養豬專業區之擴展與實際需要再行擴大。

七、工作計畫：

(一)增養優良母豬三、〇〇〇頭，每頭補助五〇〇元，可給予貸款，但母豬頭數（包括增養頭數）六頭以下之農戶不得申

請貸款。貸款期限為一年，以養豬專業區之農戶為優先。購養之母豬必須參加死亡保險。

(二) 購買母豬之每頭貸款額依實際價格而定，但最高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元，飼料貸款額為每頭三、〇〇〇元。每一農戶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元。母豬來源以向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各處種畜繁殖中心選購為主，若有不足得向臺糖公司和民間大養豬場選購。母豬品種以約克夏與藍瑞斯雜交後之一代雜種為主，並應配以杜洛克公豬以生產約克夏藍瑞斯杜洛克之三品種肉豬。

(三) 舉辦有關貸款、飼養管理、品種改良、人工授精、疾病防治等講習班。各地區或縣市之母豬推廣頭數得視實際需要由主管機關調配。

八、預期成果：飼養優良母豬不但其生產效能好，而且所產仔豬對飼料之利用效率高、生長快、屠體品質也好，故可降低養豬生產成本，增加農民收益。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種母猪三、〇〇〇頭及種公猪五七頭 一、七三五、〇〇〇元

(二) 保 溫 燈 五九二、〇〇〇元

九十、猪疾病緊急防治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三·五—J—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九八四、六〇〇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一九、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四五三、六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臺灣省各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及臺北市家畜疾病防治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各縣市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控制豬隻傳染病，以保護養豬農牧綜合經營計畫，促進豬隻生產，增加農民收益。

七、工作計畫：

(一) 豬病防疫：

1. 建立疫情調查網：於養豬地區網羅各機關、團體、公私農畜產機構、農牧場等獸醫人員、開業獸醫師、佐及村里長、農事小組長、地方熱心畜牧業士紳等為疫情調查人員，並責成基層家畜防疫人員經常巡視轄下疫情，如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實施臨床診斷，並報告鄉鎮市公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派員施行病性鑑定及為必要之措施。

2. 加強病性鑑定：經常徹底執行疾病調查，迅速與慎重檢驗診斷，追查病源，並詳細紀錄及報告農林廳。充實宜蘭、新竹家畜疾病防治所螢光抗體檢驗儀器等病性鑑定設備，並補助各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購置機車供實驗室主辦人使用及澎湖縣家畜防疫車汰舊換新等，促進病性鑑定活動，必要時請家畜衛生試驗所派員協助。

3. 豬瘟緊急預防注射：遇有豬隻發生豬瘟時家畜疾病防治所立即迅速機動成立緊急防治計畫，派遣家畜防疫隊，採取有效措施予以防遏蔓延。發生周圍地區必須實施豬瘟緊急預防注射並應比照豬瘟防治計畫規定每頭收取藥品規費五元，充為本計畫配合款。工作計畫應經農林廳會同農復會同意。其他傳染病發生時，可比照運用本計畫經費辦理。

4. 豬日本腦炎預防注射：養豬專業區未越夏未經產新種母豬，於三至五月間施行日本腦炎預防注射，預防死、流產，減少專業區農戶損失，增加農戶經營養豬信心與興趣。注射時每頭收取疫苗費實價三分之一，充為本計畫配合款。

5. 病豬處理：經疫苗預防注射斃死豬或疫苗注射後十天內無恢復希望者一律撲殺處分，並依各縣市現行規定補償。至傳染病豬依法執行撲殺、燒燬或深埋，嚴密消毒發生豬舍及設備。並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核給評價額五分之三補償費，補償費由農林廳按月核實撥發。

(二)發給豬瘟發生報告獎金：獎勵畜主或獸醫報告豬瘟，俾便早期掌握疫情及時處理，有效制止蔓延。獎勵辦法由農林廳研擬頒佈施行。

(三)加強豬病防治技術訓練：舉辦家畜疾病防治所獸醫技術人員養豬衛生管理及疾病檢驗訓練，灌輸學識與技術。此項工作由農林廳主持。鄉鎮獸醫工作人員，由各該管防治所負責調集訓練，豬病控制及臨床檢驗技術等，以利田間指導工作之推行。

(四)加強高雄新型屠宰場疾病檢驗工作：農林廳繼續派獸醫人員加強檢查，追查病源，可疑病畜材料實施精密檢查。

(五)動物藥品查驗：加強動物藥品、化學藥品及抗生素等抽查檢驗、取締，促進提高品質，以利保護家畜健康。

(六)加強農民教育：召開農民養豬保健衛生及防疫研究班，宣導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有關規定及智識，使之配合政府措施辦理。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可建立豬病疫情調查網，病豬處理制度化，並有效控制豬疾威脅，及防止日本腦炎所致流、死產，豬隻生產可獲保障，農牧養豬專業區可順利推展，增加農民收益，充裕政府稅收，拓展冷凍肉外銷。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豬瘟預防注射及日本腦炎防治 一、四九四、六〇〇元

(二)病豬撲殺補償 一、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加強防治所實驗室設備及器材 一、四〇九、〇〇〇元

九十一、加強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五—J—五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〇二、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七二二、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二八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平地部份）、臺灣省山地農牧局（坡地部份）。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農牧局、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臺南、高雄等縣政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灣省農會、苗栗縣農會、臺大農經系。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

(一)平地：桃園縣大園、臺中縣后里、彰化縣福興、秀水、田中、雲林縣崙背、臺南縣柳營、高雄縣橋頭。

(二)坡地：臺北縣淡水、新竹縣香山、苗栗縣苗栗、臺中縣外埔、彰化縣銀行山。

六、計畫目的：

(一)繼續辦理加強七四 (A R D P) — 四·四—J — 一七計畫。

(二)提高地方政府、鄉鎮農會與當地酪農之合作功能，培養酪農獨立經營的觀念。

(三)改善生乳品質，提高國產鮮乳製品在乳品市場的地位及信譽。

(四)利用集乳站及公共設施縮短生乳及飼料運輸的流程，提供鮮乳加工廠最新鮮的原料生乳。

(五)鼓勵酪農淘汰飼養價值低的牛隻，並大量供給青料，降低牛乳生產成本。

(六)精酪農經營及牛乳生產成本調查，探討並釐定合理而經濟的酪農經營規模及經營方式。

(七)由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製造優良冷凍精液，供全省乳牛專業區乳牛配種之用。

七、工作計畫：

(一)充實集乳站之檢驗設備，加強生乳品質控制：集乳站每天分早、晚兩次收乳，生乳經比重測定、酒精反應測定、酸度

測定及風味測定後，過磅檢收。另每半個月實施一或二次乳脂肪測定、美藍還元測定及塵埃測定，做為生乳評價之依據。

(二) 訂定合理而科學的生乳分級標準及評價制度。

(三) 續僱技術人員，加強人工授精、牛隻診療、集乳站管理及生乳檢收業務。

(四) 強調地方及基層人員之責任，確實辦好酪農研究班會，提高牛乳生產技術。

(五) 全面實施酪農經營及牛乳生產成本調查。

(六) 購置集乳保溫槽供集乳站收集生乳用，便利生乳貯運。

八、預期成果：

(一) 進口乳牛之產乳量，預計第二胎以後之每頭每日平均產乳量由十公斤增加至十六公斤以上，增加率可達百分之六十，年產乳量亦可達四千公斤以上。

(二) 使用進口優良冷凍精液，改良乳牛品種，提高個體產乳能力，並擴大栽培牧草減少精料消耗，預定可降低牛乳生產成本一〇%。

(三) 輔導酪農配合牛乳消費需要，調節牛乳生產季節，減輕冬季剩餘乳壓力。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運輸用貯乳桶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 加強大園沙園農路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 人工授精設備器材及檢乳儀器藥品 八三〇、〇〇〇元

九十二、小乳牛育成區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五——J——五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二四七、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九七八、〇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六七七、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四、九〇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平地部份）、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坡地部份）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畜牧科、山地農牧局、新竹、桃園、苗栗、南投、彰化、雲林、臺南、屏東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

(一)平地：桃園縣大園、彰化縣福興、雲林縣崙背、臺南縣柳營、屏東縣里港。

(二)坡地：新竹縣寶山、苗栗縣苗栗、造橋，南投縣草屯。

六、計畫目的：配合加速乳業發展與酪農村之設置，使省產小乳牛有合理之銷路，並保障本省乳牛羣之增長，緩和省產生乳產銷平衡之壓力，教導農民飼養乳牛之基本知識與觀念，藉肥育乳用公牛供應本省所需牛肉，增加農戶收益。

七、工作計畫：

(一)選定平地有成區農戶一〇五戶（大園三五戶、福興二〇戶、崙背一〇戶、柳營一〇戶、里港四〇戶）及坡地有成區農

戶五〇戶（寶山二〇戶、苗栗一〇戶、造橋二〇戶），並加強草屯有成村三〇戶，實施訓練，調果可資推廣小乳牛頭數，組成評價小組，評價與分配農戶飼養。原則上每戶飼養母牛五頭，小公牛五頭，小公牛肥育後出售，兩年內

不生產牛乳，有成區不再設立集乳站，將來農戶所生產之牛乳應向附近地區集乳站集交，其交乳工作應由縣政府負責

解決。

(二)完成水電路公共設施，並指導農民種植牧草，管理及利用。

八、預期成果：

(一)指導一八五名農民飼養乳牛知識，保障本省乳牛羣之增長，增加乳牛九二五頭，並提供肥育公乳牛九二五頭充裕牛肉來源，收善農民收益。

(二)使原有酪農專業區乳牛飼養繁殖，與集乳工作更臻完善。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牛舍地下肥水庫 一、八二五、〇〇〇元

(二)水、電、農路公共設施 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三)刈草機 七四〇、〇〇〇元

九十三、北部青年酪農示範村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三·五—J—六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縣新埔鎮

六、計畫目的：為響應政府獎勵青年留在農村，從事農業生產，在中北部地區經時八個月視察土地廿四處，最後選定新竹縣新埔鎮枋寮地區山坡地一公頃，定置在紐西蘭受訓歸國之青年酪農及具有同樣資格之加速農村計畫雇用人員，從事實際酪農經營，飼養乳牛作地區性之示範，並協助訓練對經營酪農有興趣之青年，使該地區漸次發展成為酪農區，同時並作為選送青年出國前之訓練場所。

七、工作計畫：

(一)以新埔枋寮坡地卅一公頃為基點，定插受訓返國及有志經營酪農事業之青年農民七人，每人平均分得土地四·四公頃

，經營酪農為主，開始飼養十二頭，漸次增至三十頭為止。

(二) 參加農戶每戶需提供自備款十五萬元購地、購牛，另將由計畫給予長期貸款，其他設施及營運資金將予短期貸款。

(三) 參加農戶個別所獲之政府補助，包括牛隻運費及設備，與其他過去酪農村同樣標準。

(四) 農路及給水電力工程等公共設施均由計畫補助幹線。

(五) 舉辦紐西蘭及美國受訓回國酪農討論會及實地觀摩各酪農村及乳業。

八、預期成果：直接受益農戶七人，將來可訓練青年酪農約三百人以上。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水電、農路公共設施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地下肥水庫、冷凍設備及剪草機

一九八、〇〇〇元

九十四、加速坡地肉牛生產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三·五—J—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四〇、二〇〇元

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〇元

卓蘭鎮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八九〇、二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屏東、苗栗、臺東三縣政府、恆春、滿州、卓蘭、大湖、卑南五鄉鎮農會及

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恆春滿州地區、苗栗縣卓蘭（景山）大湖地區、臺東縣卑南、初鹿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六、計畫目的：

(一) 苗栗縣卓蘭景山及大湖地區，以及臺東卑南初鹿地區，過去二年間成立二肉牛村，由於牧草種植成功，此二地區已養牛二千餘頭，且有許多農民申請參加飼養肉牛及將「荷蘭」種奶牛公牛肥育，本計畫內將加強給水及農路等項目，此二地區成功後，將在本省北部及東部地區飼養肉牛起示範作用。

(二) 屏東的恆春及滿州二鄉鎮將選擇農戶五十戶，以副業方式利用現有設備及農家副產，並生產牧草飼料，每戶飼養母肉牛四頭，減輕投資額，以形增加農民養肉牛純利。

(三) 省畜產試驗所新化總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總管臺灣全省牛隻人工授精，本計畫由該中心輔導各飼養肉牛地區，使肉牛人工授精工作得以有效推行。

七、工作計畫：

(一) 恆春滿州地區：1. 選擇農戶五十戶，每戶種植牧草或飼料作物。2. 五公頃以上飼養肉用母牛四頭。3. 添建簡單牛舍及飲水設備，採購獸醫藥品，以確保牛羣健康。4. 舉辦農民訓練班二班以訓練養牛技術。

(二) 景山地區肉牛村：1. 加強農路改善以利運輸、輔導及觀摩。2. 加強肥育場及仔牛撫育場以利繁殖及肥育工作推行。3. 補助獸醫藥品及噴藥設備以保牛羣健康。4. 舉辦農民訓練班、加強養牛技術。5. 購買乾草打捆機、刈草機，以及真空青貯飼料設備，充裕飼料供應。6. 加強各級技術人員對本地區工作督（輔）導。

(三) 初鹿地區肉牛村：1. 舉辦農民訓練班，加強養牛技術。2. 加強農路改善，以利運輸、輔導及觀摩。3. 加強牛羣給水以利飲用及灌溉牧草。4. 添購乾草打捆機，儲備越冬所需草料。5. 補助獸醫藥品設備以保牛羣健康。

(四) 省畜試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1. 建造種公牛舍五間，以供飼養採精公牛之用。2. 補助添加液氮、公牛飼養、藥品、器材、精液輸送等費用以利精液供應。3. 加強輔導肉牛村工作及牛病治療、提高牛羣繁殖能力。4. 供輔導會屏東農場種

公牛二頭，繁殖改良該場牛羣。

八、預期成果：

(一)恆春滿州地區副業性肉牛飼養計畫完成之後，可與肉牛專業經營作相對比較，藉以決定今後臺灣養牛經營推廣之適當方式。

(二)景山、初鹿二養牛區於本計畫成功後，經營步上軌道，可順序發展肉牛及乳牛產肉業。

(三)省畜試所家畜人工授精中心肉牛授精輔導及精液輸送加強之後，對全省肉牛配種率將可提高。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水、電、農路公共設施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種牛補助 三四〇、〇〇〇元

(三)農機、牛舍及設備 一、〇二二、〇〇〇元

九十五、進口肉牛保險理賠補助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三·五—J—七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

五、計畫目的：補助在政府計畫下由農會辦理進口肉牛保險而發生之重大理賠，以維家畜保險業務發展。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督促承保農會，切實處理在政府計畫下由農會辦理之進口肉牛死亡理賠案件(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期間至六十四年六月
底本計畫結束為止)。

(二)由本計畫與農林廳家畜保險基金公積金及三級農會共同對超過保費百分之三十部分，依百分之四十五、四十五及十之比例分別負擔理賠。

(三)督促各縣政府，防治所及各級農會指導肉牛飼養農戶改進飼養管理。

七、工作計畫：

(一)農林廳辦理之肉牛計畫，即七二—A二三—J—七三八、七三(GSP)—J—七六〇、七四—O三三—R—四四七及七四(ARDP)—四·五—二八號四項計畫項下，推廣農民飼養之進口肉牛，並經農會家畜保險承保者在第一年内發生疾病及死亡者，其醫療與死亡及理賠情形，切實造報送縣政府，防治所及農林廳查核並報農復會。

(二)中央補助款，限於上列計畫進口肉牛保險第一年之理賠補助之用，承保農會如理賠金額超過保費收入百分之三十部份，其超過部分共同由本計畫與農林廳家畜保險基金公積金各補助百分之四十五，餘百分之十由三級農會負擔理賠。

(三)農林廳、縣政府、防治所及各級農會應切實導肉牛飼養農戶，改進飼養管理，防止疾病發生以減少死亡損失。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補助各級農會因政府計畫辦理進口肉牛保險而發生之重大理賠，以維家畜保險業務發展農牧生產。

九十六、乳肉牛專業區獸醫服務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五—J—五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地方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七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乳肉牛專業區

五、計畫目的：為新推廣乳肉牛專業區獸醫臨床診療服務並提供進口檢疫期間保健醫療，以保護推廣養牛事業。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督促並執行本項計畫，督導管理鄉鎮農會診療牛病並分析其醫療成果。

七、工作計畫：為保護近一、二年來政府極力推廣乳肉牛專業區進口之乳牛四千餘頭，肉牛四千九百餘頭及部份原有牛隻生產安全，本計畫仍續七三（ARDP）—四·四—J—三、七四（ARDP）—四·五—J—二〇及七四（ARDP）

—四·五—J—三四號等獸醫服務及訓練計畫，以繼續補充部份鄉鎮獸醫人員之更換及加強診療技術提高醫療效率。前述系列計畫業已提供鄉鎮農會獸醫予二週基本牛隻醫療技術訓練，補助醫療器材並制定診療收費辦法，以便週轉補充藥品材料。疑難病例得由各縣市政府家畜疾病防治所、省農會鮮乳加工廠、省家畜衛生試驗所協助。為保護農民減少牛隻及死亡損失，鞏固牛隻醫療制度，加強病例記錄，舉辦臨床技術研討，提高診療技術仍至為迫切，本計畫之執行項目為：

(一) 補助鄉鎮農會提供乳肉牛專業區牛隻醫療服務。

(二) 由各縣家畜疾病防治所督導鄉鎮農會獸醫執行牛隻疾病診療，必要時並予協助。

(三) 召集新增設專業區或新進獸醫人員訓練牛病診療技術。

(四) 召集乳肉牛專業區有關之鄉鎮獸醫舉行臨床診療研討會，促進診療效果。

(五) 加強輔導診療記錄，並使家畜保險與醫療業務銜接。

(六) 督導管理乳牛專業區鄉鎮農會診療收支專戶經費之使用。

(七) 牛隻疾病診療費用按農林廳核准標準收取，並由本計畫補助農民該項診療費，補助率另定之。

(八) 執行牛隻進口後病性鑑定調查研究及病死牛隻檢驗及焚燬或深埋處理。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將補助各有關乳牛專業區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鄉鎮農會家畜保險部及省農會，以提供牛隻疾病診療服務，訓練臨床技術，提高醫療技能，降低疾病及死亡損失，保護本省乳牛業之發展，受益地區包括全省乳肉牛專業區。

(六) 漁業專業區及漁業生產改進

九十七、輔導焚寄網類漁船使用改良型集魚燈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六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宜蘭、基隆縣市沿海地區

五、計畫目的：為改進沿岸近海焚寄網、捧受網、扒網等漁業集魚效果，前經臺北縣政府推廣反射板式集魚燈優點甚多，使用效果良好，應輔導全省焚寄網類漁船使用，以提高作業效率，增加漁產量。

六、工作計畫：

(一) 依據實施要點會同有關縣市依照本計畫分配名額核定補助漁民名單，核撥補助款。

(二) 本計畫核定漁民每名補助四〇〇元。

(三) 集魚燈分配名額一、五〇〇臺暫定為：臺北縣五〇〇台、宜蘭縣五〇〇台、基隆市五〇〇台。若有不足或剩餘時得由漁業局予以機動調整。

七、預期成果：淘汰低性能集魚燈，推廣使用改良型集魚燈，期能增加焚寄網類漁業之作效率而增加魚產。

八、重要預算項目：採購集魚燈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十八、三十噸級蝦拖船安裝凍結設備示範——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基隆市

五、計畫目的：為鼓勵三十噸級蝦拖船裝置冷凍設備以資示範，使能提高漁獲物之鮮度及價值，增加漁民收入，改進蝦類保鮮方法以免依靠使用硼砂作為黑變防止劑，俾保護國民健康。

六、工作計畫：補助基隆市所屬三十噸級小單拖船五艘裝置冷凍設備，並指導示範作業及檢討成效。

九十九、加速改進沿岸及近海漁業生產設備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七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二六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沿海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為維護漁業生產及成長，並為彌補漁業人力不足，必須輔導漁船作業機械化，以增加漁船作業之效能及節省船員勞力及作業時間，增加漁業生產，提高漁民所得，改善漁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辦理 A R D P 貸款六二、六八〇、〇〇〇元予現有之五〇噸以下沿岸海漁船，充實各項漁網具、漁船引擎、漁航儀器，玻璃纖維膠包船等漁船設備，以改善漁船作業性能。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將使一般缺乏資金，無法裝置各項漁船設備之漁民獲得貸款裝置，用以減少勞力，擴大作業範圍，增加生產提高漁民收益。

一〇〇、改進沿岸定置網漁業示範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五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六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蘇澳鎮東澳里粉鳥林海面、滿州鄉九棚村南仁灣海面。

五、計畫目的：

(一) 改良原有舊式定置網之各項缺點，示範使用改良型定置網，以增加單位產量及提高沿岸漁產而改善沿岸漁民生活。

(二) 配合水產試驗所等有關單位，使用改良型定置網，撈捕虱目魚種苗供人工繁殖試驗之用，以確保本省虱目魚養殖魚苗之供應。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示範漁會應會同縣政府依照規定訂購改良型定置網網身各二領；所需漁船各三艘及其他一切附屬器具，概由漁會自籌配合。

(二) 初次設置漁網由執行機關派員及僱用臨時技術人員實地指導設網並輔導示範作業，縣政府應負責督導示範漁會對本計畫業務之推行。

(三) 上項改良型定置漁網由主管機關設計提供。

七、工作計畫：

(一) 由蘇澳區漁會在粉鳥林海面示範深度廿一公尺型改良示定置網類落網一組、撈捕鱈、鯉及其他雜魚。

(二) 由恆春區會在南仁灣海面示範深度十四公尺型改良式定置網類落網，撈捕虱目魚種魚、鰻、鯉及其他雜魚。

八、預期成果：

(一) 改良型定置網，除具備增加單位產量及減少天災損失等優點外，每組年產量預估約三〇公噸，每公噸以一五、〇〇〇元計算約值四十五萬元，除支出預估二〇萬元外約可盈餘二五萬元，除有助漁會財源收入之外，可將該改良型定置網大量推廣使用，以增加漁獲。

(二) 所撈捕虱目魚之種魚供有關單位作人工繁殖魚苗之用，一俟繁殖成功將可確保省所需虱目魚苗，並可節省進口魚苗外

滙。

九、重要預算項目：改良式定置網補助 七六〇、〇〇〇元

一〇一、加速改進養殖漁業及生產設備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七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會

四、實施地區：

(一)虱目魚苗越冬池開鑿地下水井及裝設抽水機：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及臺南市沿海地區。

(二)貝類養殖：新竹、苗栗、臺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等縣沿海地區。

(三)養鰻戶災害復舊及購置自動發電機：臺北、宜蘭、雲林等縣養鰻受災戶及全省養鰻戶未設置發電機者均可申貸。

(四)養蝦及養鱒：一般集約式養蝦及養鱒戶均可申貸。

五、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六、計畫目的：

(一)輔導沿海虱目魚養殖地區開鑿地下水井及整修越冬池以調節水溫防止越冬魚苗之凍斃。

(二)輔導漁民從事蛤蜊苗培養，以及牡蠣垂下式養殖工作，以發展淺海養殖。

(三)輔導養鰻業受災戶災害復舊及購置自動發電機，藉以改進養鰻技術增加生產。

(四)輔導集約式養蝦及流水式虹鱒養殖，藉以提高單位面積高價魚類之生產量。

七、工作計畫：辦理 A R D P 貸款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虱目魚越冬池開鑿地下水井及裝設抽水機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虱目魚養殖戶設有越冬池而具有水質良好之

地下水蘊藏量豐富，需要安裝抽水機或保溫設備者，按實際裝置費用核貸，每戶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二)貝類養殖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凡經營蛤蜊及牡蠣養殖（包括養苗）者，可申請核貸每公頃貸款額最高五萬元，每戶最高不得超過廿萬元。

(三)養鰻戶災害復舊及購買發電機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六十二年受風災損失之臺北、宜蘭地區及六十二年停電發生災害之雲林縣口湖地區養鰻池及養鰻戶未設有自動發電機而擬購置者，每公頃貸款額為十萬元，每戶最高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四)蝦及虹鱒養殖貸款新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集約式養蝦及流水式虹鱒養殖業者，建造池塘及設置孵化打氣及抽水設備，每公頃十萬元，每戶最高貸款額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八、預期成果：因本計畫貸款之資助將使一般缺乏資金之養殖戶得以改善各項設備，增加生產提高漁民收益。

一〇二、淺海貝類養業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三·六—〇—六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二八〇、〇〇〇元

口湖鄉公所配合款 新臺幣 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三一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口湖鄉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

(一)貝類養殖：芳苑、麥寮、臺西、口湖海區。

(二)留水堰堤養貝工程修復：雲林縣口湖金湖海埔地。

六、計畫目的：

(一) 利用淺海地區輔導沿海貧苦漁民從事貝類養殖共同經營以培養共同經營以培養其互助合作自動自發之團隊精神，並改進養殖技術，以達增產，改善漁民生活為目的。

(二) 修復七四 (A R D P) — 四·六 — 〇 — 十九計畫受颱風及潮水損害之金湖留水堰堤，繼續從事高海拔灘地養貝實驗。

七、工作計畫：

(一) 由漁業局會同縣政府及區漁會，在指定海區內，選擇適宜貝類養殖地區七〇公頃一四〇戶 (芳苑一五公頃三〇戶、寮二〇公頃四〇戶、臺西二五公頃五〇戶、口湖一〇公頃二〇戶) 養殖蛤蜊。每戶經營面積以〇·五公頃為原則，採取共同合作方式經營，每經營區組織一小組，並推選具有負責能力之正副小組長各一人。

(二) 經營收益分配，所有貝類養殖收穫收入共同計算，除扣除種苗成本做翌年繼續放養資金外，純盈餘部分應撥出發展養殖基金百分之十繳交各縣政府作為今後計畫擴大輔導推廣該項養殖事業，及改進設備之用，另撥出公益金百分之五作為參加經營者，按勞動多寡各種獎勵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由參加經營小組人員平均分配，詳細經營管理則由縣政府依實際需要另訂之，但須報漁業局核備。共同經營業務，應備各項帳冊隨時登記，並按月填表 (格式另訂) 分送漁業局、縣政府、區漁會查考，並隨時接受指導。

(三) 上項經營利益中，抽出之發展養殖基金，由縣政府專戶存儲，不得移作他用，動用該款時，須經漁業局、農復會同意後，作為擴大輔導推廣養殖事業及改進設備之用。

(四) 修復受颱風及潮水損害之金湖留水堰堤，繼續從事高海拔灘地利用養貝試驗。

(五) 採購旅行車一輛，供計畫執行及勘查規劃中西部沿海地區發展漁業之用。

八、預期效果：

(一) 本計畫放養蛤苗九八、〇〇〇公斤，成長率以五倍計算，預計可收穫成蛤四九〇、〇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八八、二

○○、○○○○元。養殖面積共計七〇公頃，每戶平均〇・五公頃，則可輔導貧苦漁民一四〇戶就業，將可逐漸改善其生活。

(二)高海拔之荒廢灘地利用養貝試驗如獲成功，可增加海濱土地利用價值，增產貝類。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蛤苗及塑膠網 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二)金湖留水堰堤修復工程 三三六、〇〇〇元

一〇三、加強蛤蜊養殖及半集約式養魚示範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七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魚殖處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輔導會桃園魚殖管理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鹿港及桃園內壢

六、計畫目的：改善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鹿港養蛤場設備，加強海埔地之利用，提高生產，增加榮民收入。示範半集約式淡水養殖技術，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七、工作計畫：

(一)採用機械耕作方式，更新海埔地底質放養蛤蜊苗，搭建看守寮加強管理，以促進貝類生產增加榮民收益。

(二)整修受損池塘。挖掘深水井，以增加淡水供應調節池塘之鹽度。利用打氣機增加池塘之溶氧量，藉以提高單位面積魚

類放養量，示範半集約式養殖。

(三)使用打氣設施改善活魚運輸技術，提高魚價。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將使輔導會鹿港養殖場之貝類生產量增加，並提供退除役官兵更多工作機會並改善其經濟情況，半集約養殖示範，將使單位面積產量增加一倍以上。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蛤蚧苗、防逃竹枝及尼龍網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耕耘機、打氣機、深水井及抽水機 八三二、〇〇〇元

一〇四、改進高雄市援中港魚塭設施——七五(A R D P—五〇〇)—三·六—〇—五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一二、〇〇〇元

高雄市漁會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高雄市漁民配合款 新臺幣二、四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六一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高雄市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市楠梓區援中港

六、計畫目的：改善高雄市援中港原有魚塭設施，以利養殖魚蝦類(包括魚苗)藉可提高單位產量，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

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本計畫改善魚塭公共設施及整建工程中，關於進排水系統構造物電氣等設備部份工程費用，由政府及漁會補

助，其餘不足經費悉由各漁戶自行按照政府規劃配合辦理。

(一)公共設施部份：設置高壓用電桿及架設外線全長七、二〇〇公尺。充裕電力供應二一公頃魚塭灌溉等用電氣工程一式。

(二)魚塭整建改進部份：塭堤及塭底整體改進，以適應養殖魚蝦類之生活。整建各魚戶養魚池塘抽水機房設備計四十九處。充實器具設備。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可充裕供應二一公頃魚塭使用電氣，同時在進排水期間，能調節水量、鹽分、濃度及水溫，防止魚苗凍斃，且將原有魚塭每公頃年產量三、六〇〇公斤，提高至四、四〇〇公斤，如每公斤以卅元計算，則二一公頃共可收獲九二八、四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二七、八五二、〇〇〇元，受益漁民二十八戶。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魚塭電力、動力馬達及附屬器材費 二、四四八、五〇〇元

(二)機房建築費 一、一五一、五〇〇元

一〇五、改進彰化王功海埔墾區利用養魚——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三・六 — 〇 — 五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彰化縣王功農漁牧生產合作社配合款 新臺幣一、一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九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農林廳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彰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彰化縣王功

六、計畫目的：改善彰化海埔墾區生產環境，輔導利用養殖魚、蝦、貝類等，採共同經營，培養其互助合作自動自發之團體精神，以達增產、並改進漁民生產為目的。

七、工作計畫：本計畫改善魚塢公共設施及整建改進工程中關於進水涵洞，渠道及構造物、深水井工程暨電氣等設備部份工程費用由政府補助，其餘不足部份由各漁戶自行按照政府規劃配合辦理。

(一)公共設施部份：1 新建引水涵洞一座，以充裕一二三公頃養殖魚塢需水量。2 新建淡水井三處，以調節魚塢池水鹽分濃度。3 灌溉渠道五、三一〇公尺以混凝土內面工，各區小水門三處，及給水口四一座。4 電氣工程一式。

(二)魚塢整建改進部份：1 塢堤及塢底整體改進以適應養殖魚蝦貝等類之生活。2 充實器具設備。3 購置養殖所需種苗、飼料、肥料、藥品等材料、物料等。

八、預期成果：經改進引水設施後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放養鹹水魚貝類如烏魚、蝦、蟳及貝類等，全年每公頃平均可生產四、〇〇〇公斤，每公斤平均以卅元計算則一二三公頃共可收獲四九二、〇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一四、七九〇、〇〇〇元，受益漁民一〇三戶。生產魚類由王功農牧生產合作社同王功區漁會組織共同運銷委員會辦理共同運銷。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材料費 二、七〇八、七〇〇元

一〇六、臺灣省漁會加強辦理漁業貸款工作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六—〇—五九

一、預算經費：中央助款 新臺幣三二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漁會、臺灣省各區市漁會

五、計畫目的：加強中央農村建設貸款及其他漁業貸款之調查、貸放、督導、催收等工作，以增進各項貸款之效果。

六、工作計畫：

(一)辦理及督導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及其他貸款之進行：1.第二期加速農村建設貸款：改進近海沿岸漁業生產計畫貸款四六、二九五、〇〇〇元，年息六%，於本年一月至四月貸放完成，預期至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收回全部本息。偏僻漁區興建冷藏製冰廠四座計畫，補助二〇〇萬元（每座五〇萬元），貸款四〇〇萬元（每座一〇〇萬元），年息六%，定本年十一月撥補，貸放完畢，預期民國七十一年六月收回全部貸款本息。2.第三期加速農村建設貸款：改進近海沿岸漁業生產計畫貸款九、五〇八、〇〇〇元，年息六%，定本年十月至十二月貸放完畢，預期至民國六十八年三月收回全部本息。3.第四期及以後各期加速農村建設各項漁業貸款。4.62年度補助沿岸漁業機械化計畫無息貸款一、六三〇、〇〇〇元，漁業局於本年三月移轉委辦，由承貸漁民供銷魚市場魚價款中攤扣歸還為止。5.63年小康計畫貸款二、四六〇、〇〇〇元，年息六%，定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完成貸放工作，由承貸漁民供銷魚市場魚價款中攤扣歸還為止。6.其他各項透過臺灣省漁會貸放之各項漁業貸款。7.協助臺灣省各級漁會生產建設基金會各項貸款之督導及催收工作。以上各項貸款求其成效良好，並將陸續增加，或循環辦理。

(二)成立貸款組：臺灣省漁會應即成立貸款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四人，所有人員均由該會現有工作人員中調任之，該組工作任務如次：1.貸款工作之策劃設計。2.申貸案件之審查。3.貸放款手續之辦理與指導。4.貸款卡片之建立。5.貸款本息到期之催告及收回。6.會計賬務之處理及表報之提出。7.其他有關貸款事項之處理。

(三)責成該會輔導組將全省各區漁會劃分若干地區，每一地區指定輔導員一名負責，協調貸款組收回加速農村建設貸款及其他透過漁會辦理之各項漁業貸款之輔導及督導工作如次：1.承貸單位貸款運用之稽核。2.貸款到期本息之催收。3.稽核工作報告之提出。4.其他有關稽核工作之處理。

七、預期成果：本省從事近海、沿岸、養殖漁業之漁民，約為漁會甲類會員人數（十四萬餘人）七〇%，其需要漁業資金貸款者，每一承貸戶少則三、五萬元，多則三、五十萬元，由於行庫貸款及質押保證等手續繁苛，大多無法貸到所需款項，迫向私人借貸，負擔高利，抵銷收益。此類中小漁業資金貸款，現經由本會與基層漁會合作辦理，乃由漁民相互信用

保證，貸款手續簡化。至貸款本息之收回，可經由承貸人供銷魚市場或共同運銷所得之魚價款中分次攤收之。因此，漁民既可獲得簡便低利長期貸款，減輕利息負擔，尤可改進漁具，增加漁產，提高收益，而達改善生活之目的。本計畫實施之後，可健全漁會貸款業務，保障貸款有效運用及安全。由於計畫實施之成效，可逐漸獲取工作經驗，作為漁會信用部之基礎，而成為專司漁業金融之機構。

一〇七、補助沿岸及近海漁民購買新型補助救生雨衣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六—〇—六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三三、八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本省沿海地區

五、計畫目的：獎勵沿岸及近海漁民採購新型補助救生雨衣、平常作工作服及雨衣使用，一旦發生海難或人員落海時，因裝用自動充氣設備，可作補助救生之用，以保護漁民生命之安全。

六、工作計畫：遴選三、〇〇〇名沿岸及近海漁民採購新型補助救生雨衣三千套。

七、預期成果：獎勵本省沿岸及近海漁民採購新型補助救生雨衣，以保障漁民生命之安全。

八、重要預算項目：採購新型補助救生雨衣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八、沿岸近海漁獲物保鮮講習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三·六—〇—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八、〇〇〇元

漁業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五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基隆市、蘇澳地區、小港地區

五、計畫目的：為提高沿岸近海漁船漁獲物鮮度，保持其品質與商品價值，舉辦漁獲物保鮮講習會，並派技術人員隨船出海示範指導，以求改善本省小型動力漁船依靠礮砂，防止鮮蝦黑變之不良作法，配合政府禁用礮砂於食品之規定，維護國民健康與本省魚貨外銷信譽。

六、工作計畫：

(一)由漁業局會同水產試驗所編印「漁獲物保鮮須知」小冊一種，內容務求平易實用，當為漁民講習會之教材。

(二)由漁業局會同水產試驗所所在基隆市、蘇澳區及小港區漁會舉辦「小型漁船魚蝦保鮮講習會」。於各漁會每天辦理一班講習會，各別繼續辦理兩星期，能使返港後之漁船均有機會接受講習。

(三)由漁業局及水產試驗所各別指派技術人員，先於試驗船上施行合法的鮮蝦黑變預防處理試驗，重新確定辦理效果後，分派於民營漁船，隨船出海實地示範，指導漁民改善魚蝦保鮮處理法。

七、預期成果：能使基隆市、蘇澳區、小港區漁會所屬小型動力漁船幹部接受正確的保鮮觀念及船上漁獲物處理法，並使澈底了解政府禁令，促進改善使用礮砂之不良作法，利於漁業發展。

丁、加強農業試驗研究與推廣工作

一〇九、臺灣北部耕地土壤詳測計畫——七五 (ARDP) 五〇〇——四·一—A—八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九四、八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苗栗、新竹、桃園及宜蘭縣。

六、計畫目的：本省耕地土壤詳測工作，曾於五十二年至五十九年間陸續完成西部平原臺中以南耕地之土壤調查，其初步資料已被各方面利用策劃及土壤肥料試驗研究之參考。惟苗栗縣以北及東部地區約二、〇〇〇多平方公里之耕地尚未調查，缺乏該區之土壤詳細資料。本計畫目的乃為早日完成全省耕地土壤詳測，俾能提供全省耕地土壤之完整資料作為國土綜合開發及全省性土地利用調整規劃之依據，擬於三年內完成本省北部及東部之耕地土壤詳測工作。本年度計畫目標將為(一)桃園縣全部及苗栗、新竹縣一部份耕地之田間調查及土壤分析，(二)宜蘭縣之土壤圖例製作及(三)高雄、雲林及南投—臺中縣土壤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及印刷。

七、執行機關之責任：

- (一)臺灣省農業試驗所負責辦理新進調查人員之訓練，土壤圖例之製作及田間調繪，土壤樣本之分析及土壤草圖之整理。
- (二)國立中興大學負責辦理桃園縣之土壤調繪及資料分析整理，高雄、雲林及南投—臺中縣之土壤調查報告書撰寫及印刷，指派二位資深土壤調查人員協助隊員之訓練及田間調查調繪督導。

八、工作計畫：

- (一)土壤圖例製作：由隊長負責訂定苗栗、新竹及宜蘭縣之土壤說明及鑑定圖例並兼訓練新進人員之田間調查技術。
- (二)田間土壤調繪：在隊長及資深調查人員之督導下，分四組進行，將利用四、八〇〇分之一地籍圖作為底圖，並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及空中照片參考，在平均每二〇〇公尺檢查土壤一處之原則下，調查土壤分佈並記錄土壤剖面特徵，採集代表土壤樣本供室內分析。預定完成桃園縣六〇〇平方公里及苗栗、新竹縣部份二一〇平方公里之調繪面積。
- (三)土壤分析：分析桃園縣全部及苗栗、新竹縣一部份之代表土壤樣本約六〇〇個之理化性質，包括質地、反應、陽離子交換容量、游離鐵、石灰質、有機物及主要土類之粘土礦物等。
- (四)土壤草圖整理：由各調查人員負責統一整理田間草圖，清繪土壤分佈界線及符號等。
- (五)調查報告書之撰寫印刷：根據已完成之田間調查資料，撰寫高雄、雲林及南投—臺中縣之報告書三冊，各刊印五〇〇

份。報告書內容將包括調查區域之環境概況、土壤生成、土系說明、分佈狀況與面積，並根據土壤基本性質及自然條件加以判釋，提供各系土壤利用與管理具體建議等。

九、預期成果：第一年將完成桃園縣六〇〇平方公里，苗栗、新竹縣之一部份二一〇平方公里之耕地田間土壤調繪，出版高雄、雲林及南投—臺中縣之土壤調查報告書三冊。本計畫成果將繪成二萬五千分之一土壤詳細圖附有縣別土壤報告書，可供全省耕地土壤之詳細資料，對全省性土地開發及土地利用調整之規劃將為重要基礎資料。

一一〇、水污染對農業灌溉用水之影響——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八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中南部主要河川流域

五、計畫目的：臺灣雖位於濕潤熱帶，但因雨量分布不均，農業生產有賴補充灌溉，灌溉面積達五十六萬餘公頃，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三以上。近年來由於人口激增，工業發展及農藥與肥料之大量使用，導致水質污染，深為各方注意，農作物受灌溉水污染損害之事亦時有所聞，政府近已公布水污染防治辦法。唯對臺灣各地之灌溉水質，除本會前於五十一年委託臺大農工系做過一次初步調查外，尚無系統資料可供參考。本計畫之目的，在充實臺灣大學灌溉水質研究室之設備，研訂水質測定項目及標準分析方法，採集水樣品進行有系統分析研究，以觀各地灌溉水質之變遷情形，其污染是否已或將達影響動植物健康之程度，季節性變化如何？並追蹤污染物質之來源為何，藉供今後研擬防治污染，改善灌溉水質措施之依據。

六、工作計畫：

(一)比較水質測定各項目之不同分析方法，選定最適臺灣採用者。

(二)採購水質分析必須之儀器藥品，改善實驗室設施裝置，以利大量樣品多項目分析之進行。

(三)於十二月、三月及六月分區採集中南部主要水系上、中、下游及排水區域內之水樣並進行樣品分析，每一樣品測定項目，包括 PH、電導度、總可溶物含量、生化需氧量、鈣、鎂、鈉、鉀等陽離子、碳酸、重碳酸、硫酸、硝酸、磷酸等陰離子、氯化物、硼等含量及殘餘碳酸鈉值與吸鈉比等十七項，在有工、農業廢水注入地區，另視可能之污染質種類分別檢定之。

(四)根據水樣分析資料，研判各河川水在不同季節之成分變遷與水質優劣；各灌區灌溉水與排水水質差異程度，供農田水與施肥管理之參考。遇有特殊污染問題時，追蹤研究污染質來源並研擬有效防治方法。

七、預期成果：(第一年)

(一)建立一個比較完善的、現代化的水質研究室，為將來臺灣之水污染有關問題提供長期服務。

(二)經比較實驗選定之水質檢定各項目分析方法，可為今後水質檢定標準。

(三)瞭解臺灣各水系在不同季節灌溉與排水水質差異情形，以及受工、農業廢水污染之地區範圍，進而謀求對策。

(四)指示乾季可資灌溉再利用之河川下游及排水溝水源。

(五)本研究所獲各地各時期之水質資料，與灌區土壤(質地、滲透性、排水)、作物、氣候及灌溉需水量等因子作綜合判釋時，可提供土壤水分及施肥管理之基礎資料。

(六)對今後農、工雙方發生有關水污染爭議時，亦可提供科學的判斷依據。

八、重要預算項目：實驗室設備費 五〇八、〇〇〇元

一一一、稻田施肥推廣及生產潛力有關營養因素測定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一—A—九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七個區農業改良場及農林廳農產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全省一二〇鄉鎮

六、計畫目的：由於農家施肥未按照環境與土壤條件之差異作徹底之調節應用，栽培方式亦未統一，致個別稻田之收量距其真正生產力尚有若干距離。本計畫擬選主要土型稻田一二〇處，舉行示範，採用統一品種及栽培方式，施以最適施肥處理，估測個別土壤最高可能產量，藉機全面進行施肥教育，培養施肥義務指導員，同時利用所有示範區舉行各種調查分析，以研究限制稻作產量之營養及生理因素。

七、工作計畫：稻田施肥示範及生產潛力測定（由各區改良場分區主辦，由農林廳綜理）：在水田面積較多之鄉鎮一二〇個，各選其面積最大之土型各一種，設置施肥技術示範一處，其分配情形為：臺北區一二處（三星、冬山、壯圍、員山、五結、宜蘭、淡水、三芝、三峽、樹林、鶯歌、汐止）新竹區二二處（觀音、新屋、大園、楊梅、龍潭、蘆竹、平鎮、八德、新豐、湖口、竹北、竹東、關西、新竹、公館、後龍、苑裡、竹南、頭份、卓蘭、苗栗、中壢）臺中區二八處（清水、大甲、外埔、大安、龍井、烏日、大雅、神岡、后里、和美、溪湖、鹿港、福興、埔鹽、二林、埤頭、芳苑、大城、溪州、竹塘、秀水、田中、田尾、草屯、埔里、竹山、埔心、南投）臺南區二四處（斗六、斗南、西螺、新桐、二崙、崙背、大埤、元長、水林、麥寮、水上、民雄、大林、新港、溪口、太保、朴子、中埔、嘉義、鹿草、白河、柳營、下營、後壁）高雄區二二處（鳳山、大寮、仁武、路竹、美濃、杉林、阿蓮、屏東、萬丹、萬巒、內埔、枋寮、鹽埔、高樹、竹田、佳冬、長治、九如、潮州、新園、里港、新埤）臺東區六處（臺東、卑南、關山、池上、成功、鹿野）花蓮區六處（吉安、壽豐、光復、玉里、富里、瑞穗）。每處面積〇・一公頃。以行株距24公分×18公分種植臺南五號品種。各鄉鎮在幼穗形成期及收穫前，由各區改良場召開農民觀摩會二次，講述水稻施肥技術。

（二）肥力及營養因素之研究（由農試所總負責）：

1. 土壤分析及記錄：土系、表土質地、示範前表土 PH、 P_2O_5 、有機質、全氮、有效矽酸、磷、鉀、鈣、鎂、鋅、銅、硼。日減水深度（插秧後十五天）。生長期間表土銨態氮之變化（一期作於插秧時及插秧後七天、一五天、三〇天、四五天、幼穗期、抽穗期，計測定七次，但僅選各場區示範地之四分之一進行之）。

2. 稻株分析：稻株乾重、氮、磷、鉀、鈣、鎂、矽、鐵、錳、硼、銅、鋅。採樣日期為插秧後三〇天，幼穗形成期、出穗期及收穫期。

3. 調查分析資料之綜合研究：由各區改良場及農林廳初步整理資料後，交由農試所肥料研究室辦理綜合分析。

八、預期成果：

(一) 在技術人員嚴密控制下，可普遍造成稻作高產實例，藉以全面推行施肥教育，改正農家錯誤觀念及不經濟之施肥習慣。

(二) 可測得主要土型一二〇種之稻谷目標收量，以作推廣生產改進之依據。

(三) 可由示範區稻株，土壤分析及水稻生長特性資料，明瞭臺灣各地土壤之巨量與微量要素肥力概況，限制一般稻田生產力之未知營養因素及可能改善之方向。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實驗室儀器設備 五六八、〇〇〇元

(二) 肥料、農藥及示範區補助費 三六九、〇〇〇元

一二二、稻作主要鱗翅及同翅類害蟲之發生及為害損失研究——七五 (ARDP—五〇〇)——四·一—A—一二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四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及嘉義分所、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及高屏等地區。

六、計畫目的：本省稻作害蟲以鱗翅類螟蟲同翅類飛蝨及浮塵子為最重要。螟蟲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六年曾為害本省稻谷生產損失率平均高達三五%。經有關試驗場所之研究及防治，現已不足為患。然而由於耕作制度之演變及稻田生物平衡受到破壞，促使飛蝨及浮塵子之發生，此類害蟲除直接為害水稻外，且為水稻毒素病如黃萎病、黃葉病、縮葉枯病、及草狀矮化病等之媒介昆蟲。自一九六二至一九六七年，水稻遭受飛蝨直接為害之平均損失率約為七六%，其間接之損失尚不計在內，為害之嚴重性遠較螟蟲為猖獗，且有逐年加重之趨勢。由一九六六至一九七一年藥劑防治試驗之片斷資料顯示，經藥劑防治，每公頃可增加稻谷產量約達二、〇〇〇公斤，增產數值平均約高達五〇%。此項數字與國際稻米研究所報告相吻合。本省農民對於藥劑防治害蟲可以增加稻谷產量已有充份認識，唯缺乏治蟲及施藥之基本知識，致形成有蟲必治，有藥即施之錯誤觀念。如此非但增加生產成本，亦使生物平衡遭受破壞，並引起害蟲發生之惡性循環。為謀使害蟲棲羣趨於緩和與穩定，並教育農民對害蟲防治知識，對於現行水稻害蟲防治之缺點實有加以檢討及改進之必要。本計畫之目的旨在(一)探求不同種類害蟲為害水稻之損失率，(二)測定主要害蟲之經濟為害等限，及(三)改進目前防治方法與綜合各種可行之防治方法相互構成害蟲之管制計畫，以達到經濟防治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

(一)臺灣省農業試驗所指導並配合臺北及新竹區農業改良場之試驗區及一般防治區調查有關鱗翅類螟蟲及同翅類飛蝨與浮塵子之天敵並從事試驗研究。

(二)嘉義農業試驗分所除本身於嘉義地區設置試驗區二處即抗蟲與感蟲品種觀察由二處一切試驗及調查事項外。並協助調查臺南及高雄區改良場所設試驗區及一般防治區之天敵及從事試驗研究。

(三)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區農業改良場負責指導各該地區病蟲害發生預測站設置一般防治區(臺北八處、新

竹七處、臺中十處、臺南十一處、高雄九處)從事水稻害蟲調查。並各設置試驗田二處，負責一切試驗調查事項。

八、預期成果：期可探知各種主要螟蟲、飛蟲及浮塵子類之發生消長及為害水稻造成之損失率，及以試驗所獲資料訂定各類害蟲之經濟為害等限，以為今後實施經濟防治之依據。

一一三、嘉南輪作區雜作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七五 (ARDP—五〇〇)——四·一—A——一一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六、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七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朴子、義竹、鹽水及學甲等鄉鎮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朴子鎮、義竹鄉、鹽水鎮、及學甲鎮

六、計畫目的：夜盜蟲、切根蟲、蚜蟲、大螟、玉米螟、棉鈴蟲及紅蜘蛛類等為嘉南輪作區雜作生產專業區之重要害蟲。這些害蟲多為雜食性且可同時加害玉米、大豆、及高粱等主要雜作，為害情形嚴重，為專業區內雜作減少的主要原因之一。一般農民沿用防治這些害蟲的方法，僅着重於單一作物及實行個別防治，使用殺蟲劑防治結果，雖可收一時之效，但藥效消失後殘存其他作物或無實施防治之同一作物種類上的這些害蟲，仍可不斷地遷移飛入，繼續繁殖為害，以致防治效果不顯著，使農民不得不增加施藥的次數，而對這些害蟲的防治問題，亦始終不獲解決。除害蟲外，春作病害如玉米煤紋病、大豆銹病、及高粱紋枯病等亦為害專業區內之主要雜作。這些病害發生嚴重時，可影響作物之品質與產量。如果把握適當的施藥時期，化學防治可以有效地減低這些病害所造成的損失。因此，本計畫亦包括病害防治。鑒於上述發生的病蟲害在雜作生產專業區內常構成嚴重的問題，為遏止這些病蟲害繼續猖獗為害，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減少施藥

次數，及增高農民收益，亟需建立專業區病蟲害共同防治計畫。本計畫之目的旨在(一)綜合利用有效的殺蟲及殺菌劑，生物性天敵及其他可行的防治方法，訂定雜作主要病蟲害防治曆；(二)示範依照防治曆實施病蟲害防治之效果；(三)教育及充分利用專業區內現有的農民工作班組織，及(四)實行共同防治病蟲害等，以管制病蟲之棲羣密度於經濟為害等限之下及降低防治費用，達到經濟防治之目的。

七、工作計畫：

(一)於春作專業區內，選擇朴子、義竹、鹽水、及學甲等四鄉鎮為實施地區。實施面積計一、二〇〇公頃，其中高粱為朴子四〇〇公頃、義竹一〇〇公頃、鹽水五〇公頃及學甲五〇公頃，大豆為義竹二〇〇公頃、鹽水一五〇公頃、及學甲二〇〇公頃，玉米為鹽水五〇公頃。利用及教育專業區內現有的農民班、隊組織，以班(由相毗連之一〇公頃組成)為單位，由班內農戶實施共同防治病蟲害工作，每一班、隊長負責班、隊共同防治工作之聯繫與推動。每公頃由計畫補助三五〇元購買「納乃得」或「歐殺松」殺蟲劑防治害蟲，不足數額悉由農民自行負擔。至於病害防治必需購買殺菌劑時，由六十四年度春作雜糧生產專業區執行計畫下每公頃補助三〇〇元，不足數額悉由農民自行負擔。殺蟲劑及殺菌劑由各鄉鎮農會統購。

(二)為預防某些病蟲害突然大發生，俾便緊急防治，及為進一步瞭解這些主要病蟲棲羣在田間的發生消長，以備將來改進共同防治曆之依據，將由區農業改良場專責人員，會同各該鄉鎮農會，在各班、隊長協助下，於播種後每一〇天實地巡迴抽樣，調查共同防治區內雜作上主要害蟲種類、蟲期及其發生的棲羣密度與作物生育期之關係。同時，亦要調查主要病害種類及其發病情形等。每次調查一二〇公頃後，立即於當日或次日由區農業改良場將調查表整理、分析與研判。如調查結果顯示某種害蟲或病有可能發生嚴重為害之傾向時，將即通知各鄉鎮農會，應及時發佈病蟲害之種類及緊急防治措施，以班為單位，在技術人員指導下，實施共同防治工作，予以撲滅，防止蔓延。每次調查結果以副本彙送農林廳及農復會作為參考。

(三) 農林廳得視實際需要，召集有關單位，召開工作檢討會，並就所遇困難事項，提出解決辦法。此外，各鄉鎮農會於本計畫推行期間，應視實際情形，利用夜間或農閒舉行檢討會，研究得失，以求改進，並將檢討結果彙送區農業改良場。

(四) 為促使專業區內所有農民仿做推行共同防治病蟲害工作，由區農業改良場暨各該鄉鎮農會，選定適當時期，召開觀摩會，並印發實施病蟲害共同防治概況報告，分送有關單位及參加觀摩人員參考。

八、預期成果：

(一) 可遏止專業區雜作主要病蟲害之猖獗為害，提高雜作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二) 減少施藥次數，降低農民防治病蟲害費用，達到經濟防治目的。

(三) 普遍提高農民對防治病蟲害之知識，養成團隊精神，並可促使其他非共同防治區農民仿做推行，擴大共同防治面積，達到真正全面防治之目的。

九、重要預算項目：殺蟲劑補助 四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四·一—A—一三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九一、〇〇〇元

雜糧發展基金會配合款 新臺幣三、六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一四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新竹、臺南、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農林廳農產科種子技術股、農林廳種苗繁殖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及中南部各縣市

六、計畫目的：

(一)積極進行油用向日葵試驗改良工作，以謀發展為本省新興油料作物，相對減少食油原料向外進口之依賴，並提高食油品質，改善國民營養。

(二)由田間檢查之實施保證玉米品種純度，並由室內檢查保證種子之生理品質，進而使農民能利用有保證之高品質雜交種子以資提高其產量。

(三)臺灣所栽培之油菜品種，種子油分內之芥酸含量高達四五—六〇%，對人體健康為害甚大，已不再推廣栽培，為充裕本省食用油之原料，加強低芥酸油菜品種之育成工作，以期恢復中北部利用冬閑水田種植油菜之耕作制度。

(四)除豐產早熟特性外，分別加強「高蛋白質」及「高油分」之大豆育種，以期促進省產大豆品質。

(五)本省雜交玉米高粱栽培面積逐年擴張對種子之需要量日增，增建冷藏庫，除可增加種子貯存供應量外，並可減輕倉貯病蟲害及降低溫濕度減緩種子萌芽力之消失，改進種子品質。

七、工作計畫：

(一)加強油用向日葵研究改良：

1. 品種改良（臺南及新竹區農業改良場）：進行自交系細胞質雄性不稔性因子轉移，自交系選育及結合力檢定，第一代雜交向日葵與合成品種之選育及其抗病性（白粉病、菌核病與誘病）測定，品系產量比較試驗等，以期育成豐產、油分高、早熟、抗病及適應性強之品種。

2. 生態與栽培改進研究（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進行不同播種期對於向日葵植株發育、產量及含油率影響試驗，不同三要素肥料施用量對產量及油分品質關係試驗，以期從栽培方法改善上謀求產量與品質之增進。

3. 油脂品質檢定（新竹區農業改良場）：以塞氏法及氣體層析方法測定向日葵種子以及省產主要油料作物種子之油分品質，並研究其經不同貯藏期後所含脂肪酸成份之變化，測定新育成向日葵、大豆、花生等品系所含脂肪酸量與種

類，以供育種選拔之參考。

(二)雜交玉米種子檢驗：施行自交系，單雜交，雙雜交採種圃之田間檢查三次，依據檢驗標準判定合格之採種圃由田間檢查人員採集種子樣品及封袋。按國際檢查規定施行室內檢查，並根據我國合格標準嚴格判定合格與否。

(三)低芥酸油菜品種改良：利用已向國外引入之低芥酸品種（含量在10%以下）進行馴化及產量比較試驗，同時，繼續向國外引種，以期選出低芥酸且亦高產早熟，適應本省緊湊耕作制度之品種。

(四)大豆品種改良研究：

1. 大豆品種蛋白質及油分含量之測定與分類：(1)搜集國內外大豆品種分別測定其粗蛋白及油分含量，並加以分析整理。
 (2)將蛋白質與油分測定結果各按五級分類，以供今後選擇雜交親本時之依據。

2. 大豆雜交後代及新育成品系蛋白質及油分含量變化研究：(1)將分類後之品種以全互交法研究其雜種後裔育種行為，以期測出蛋白質及油分之遺傳率。(2)利用高雄場育成品種在同一地區不同季節下之蛋白質及油分含量之穩定性，以為選育新品種之對照。

3. 利用大豆品種區域試驗及地方試作之材料，進行不同品種蛋白質及油分之含量測定，以探求不同地區，不同季節對品種之上述二項品質之影響及其變化情形。

(五)協助雜交玉米高粱種子處理中心增建種子冷藏散裝倉庫四座，每座容量100公噸（根據上年度已建造完畢之種子散裝冷藏庫設計），共可增加貯存種子400公噸，保持種子發芽率達三年以上。

八、重要預算項目：種子散裝冷藏庫工程費 四、一三五、〇〇〇元

一一五、瓜類萎枯病之研究——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九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植物保護中心

二、執行機關：臺灣植物保護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植物保護中心及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轄區。

六、計畫目的：臺灣洋香瓜為一新興高價果蔬菜作物，頗有外銷前途，目前以臺南市安南區栽培最多。六十二年曾在該地區發現一為害莖部之新病害，蔓延十分迅速，經初步鑑定為蔓枯病。本計畫之目的在進一步研究蔓枯病之發生生態，寄主範圍及有效防治方法。

七、工作計畫：

(一)臺灣植物保護中心負責研究蔓枯病原菌之生態生理、接種方法及寄主範圍。

(二)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負責田間藥劑防治試驗及抗病性檢定工作。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可究明洋香瓜蔓枯病之病原及其寄主範圍，並可獲得一有效防治方法，介紹給瓜農使用，以提高洋香瓜之品質及產量。

一一六、柑桔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苗木之繁殖——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〇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計畫內容：

甲、柑桔品系標本園之維持：

(一)執行機關：農林廳種苗繁殖場。

(二)實施地區：臺中縣新社鄉、種苗繁殖場。

(三)計畫目的：臺大園藝系所鑑定之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柑品系繼續栽培。

(四)工作計畫：所有盆栽品系之攝氏四〇—三〇度熱處理。繼續栽培各品系。

乙、候補母樹園藝特性之繼續調查：

(一)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業試驗所園藝系。

(二)實施地區：全省主要柑桔生產區。

(三)工作計畫：繼續調查第一年選出之候補母樹（桶柑、椪柑、柳橙及晚崙夏柑各一〇〇株）之園藝特性以便淘汰不理想母樹。

丙、候補母樹之毒素病檢定及選拔：

(一)執行機關：農業試驗所植物病理系。

(二)實施地區：全省柑桔主要產區。

(三)工作計畫：繼續利用指示植物檢查法及熱處理法檢查四〇〇株候補母樹之毒素病及選出無毒候補母樹，做為基本繁殖母樹。

丁、母樹園用砧木培養及指示植物之嫁接：

(一)執行機關：種苗繁殖場（椪柑）、香蕉研究中心柑桔試驗場（桶柑）、嘉義農試分所（柳橙）、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晚崙夏柑）。

(二)實施地區：新竹縣、臺中縣、嘉義市、臺東鎮。

(三)工作計畫：繼續培養母樹用砧木以供嫁接無毒接穗。嫁接指示植物。

一一七、加強輸日柑桔供果園病蟲害防治——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〇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國貿局配合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柑桔品改基金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青果社配合款	新臺幣	三二〇、五八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	五一五、四六〇元
合 計	新臺幣	二、二三六、〇四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宜蘭、臺北、新竹、臺中等地方社、有關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桶柑—宜蘭、臺北、新竹、臺中社轄下主要產區。椪柑—新竹、臺中社轄下主要產區。

六、計畫目的：配合柑桔檢疫處理，加強外銷柑桔果園果蠅及其他重要病蟲害共同防治，提高品質，裨利外銷。

七、工作計畫：

(一)加強桶柑供果園病蟲害防治：

1. 設置桶柑供果園二〇〇公頃，計宜蘭社六〇公頃，臺北社四〇公頃，新竹社七〇公頃，臺中社三〇公頃。以十公頃為一單位，選拔優秀柑農為供果隊長兼施藥班長，推動工作。

2. 設置果蠅發生密度測定站二〇站，以含毒甲基丁香油誘殺果蠅，並實施地面共同防治果蠅。

3. 利用大減速乳劑實施介殼蟲類及蚜蟲類共同防治。黑星病之共同防治由農林廳及青果社另設計畫實施。

4. 利用得拉松乳劑指導柑農聯合防治木蝨、刺粉蝨、潛葉蛾、紅蜘蛛及銹蟬。並指導果農自行防治其他次要病害。

(二)加強椪柑供果園果蠅防治：

1. 於外銷檳柑黑星病防治區劃定一、〇〇〇公頃（新竹社三〇〇公頃、臺中社七〇〇公頃）為加強果蠅防治實施地區，以供應銷日檳柑。防治區每一〇公頃組成一共同防治隊，於工作推展前舉辦柑農講習會。防治期間並發動青年柑農柑桔保護研究班員協助田間技術指導。

2. 設置果蠅發生密度測定站五〇站（臺中社三五站、新竹社一五站），以調查研究田間果蠅消長情形，配合共同防治。

3. 果蠅防治分空中及地面共同施藥，空中施藥包括臺中社四〇〇公頃、新竹社二五〇公頃共六五〇公頃，另項防治供果園鄰近一般果園一五〇公頃（臺中社一〇〇公頃、新竹社五〇公頃）。地面施藥包括臺中社三〇〇公頃、新竹社五〇公頃共三五〇公頃。

(三) 調查防治效益。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可以提高柑桔品質並增加合格外銷量。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空中施藥租機費 九七五、〇〇〇元

(二) 藥劑費 九九六、四四〇元

一一八、加強柑桔專業區及主要果樹產區果農技術訓練及組織——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五四、〇〇〇元

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八五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臺南、嘉義、臺北、臺東縣政府暨白河、梅山、東河鄉鎮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白河鎮、嘉義縣梅山鄉、臺北縣新店鎮、宜蘭縣宜蘭市、臺東縣東河鄉。

六、計畫目的：

- (一) 奠定主要果樹產區之果農生產技術訓練基礎，確立其訓練制度，加強其組織管理，協助其建立永久性之訓練場所，充實其教育資材及設備，以提高當地之果農生產智識。
- (二) 為使果樹專業區之生產技術加速改進，選訓專業區之優秀果農，施以專業訓練，養成果樹專業區之義務生產指導幹部，俾使技術機關技術人員透過技術幹部作有效之技術推進工作。

七、工作計畫：

- (一) 農林廳研討鄉鎮級果農訓練、組織及管理通則，由各地政府草擬實施辦法，核准後施行。
- (二) 改組原有之生產隊，青年柑農研究班等組織，並加強其管理。
- (三) 建立白河、梅山果農活動中心，由當地鄉鎮公所籌措建築費用，設立新店、宜蘭果農活動中心，由青果運銷臺北分社籌措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用。各地果農活動中心建立後，分別購置中心之實驗室、陳列室、以及訓練室設備，東河鄉果農活動中心已建築完成，僅充實其實驗室及陳列室設備。各地果農活動中心正式成立後，由當地鄉鎮公所為主體，集合青果合作社、生產隊代表、青年柑農代表等組織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劃逐年訓練計畫及經費，與活動中心之維護費及增加設備費用。
- (四) 分別先在卓蘭、中埔、卑南、員山各柑桔生產專業區內遴選國中以上教育程度之實際耕作柑農一二〇人，分為二班，集中於新埔柑桔保護訓練中心集訓一星期，授以現代生產技術智識及田間實務。結訓後分派為各柑桔專業區之技術幹部，歸各專業區之柑農代表會管理。

八、預期成果：

- (一) 本計畫完成後，臺南縣白河鎮、嘉義縣梅山鄉、臺北縣新店鎮、宜蘭縣宜蘭市、臺東縣東河鄉之果農生產技術，可普遍提高，其生產收益可相對增加。

(二)已設立之椪柑、甜橙、晚俞西亞、桶柑等專業區之生產技術改進工作，因有技術幹部之推動，將加速進行並縮短完成期間。

九、重要預算項目：活動中心設備 七二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外銷芒果田間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示範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一—A—一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 二九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〇元

青果社配合款 新臺幣 一八〇、〇〇〇元

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〇元

果農配合款 新臺幣 五一一、二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二八一、二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及嘉南分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縣玉井鄉中正村芒果專業區一〇〇公頃。

六、計畫目的：配合開拓芒果外銷日本檢疫處理，加強田間栽培管理及病蟲害防治，以增加生產，改進品質，提高收穫後儲運力，俾增加外銷量。

七、工作計畫：

(一)選定示範範圍及果農組訓：選定栽培集中、無間作物，以座落山坡地者為主，樹齡四年生以上，及設有共同施藥管路設施之果園一〇〇公頃為示範。利用現有共同防治隊為基礎，組成生產研究班五至八班，舉辦果農講習會，講授栽培管

理及病蟲害防治技術。並輔導研究班每月召開班會，檢討栽培及保護工作得失。

(二)辦理田間管理示範包括整枝修剪、合理施肥、水土保持。

(三)加強田間病蟲害防治：主要病蟲害為果實蠅、炭疽病、果班病、節蟬、薊馬、果實蛀蟲。一般病蟲害為白粉病、浮塵子、螟蛾、介殼蟲、吸收性夜蛾等。

(四)辦理溫湯及果蠅消毒處理試驗：溫湯EDB處理為果實收穫後重要防疫措施，利用原有設備進行試驗，以確立果蠅防疫及炭疽病防治技術。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實施後可供將來設置輪日芒果供果園之參考並增加芒果生產量及品質。

九、重要預算項目：藥劑費 一、〇八八、八二〇元

二二〇、加強香蕉研究所玻璃溫室設備以推動香蕉生理之研究——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香蕉研究所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香蕉研究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點：臺灣香蕉研究所（屏東縣）

五、計畫目的：香蕉係本省主要果樹之一，亦為外銷日本之主要果品，種蕉農戶二十餘萬，對於農業社會農村經濟，影響頗大，近年來由於臺灣香蕉之品質低落，生產成本增高，無法與菲律賓賓蕉及中南美蕉競爭，因而原可獨佔之日本市場，已退居二成以下。惟欲挽回臺灣香蕉產業並非不可能，必須改善臺灣品質，提高單位產量，降低生產成本，凡此均須以研究試驗為依據。近二年來外銷蕉價低落，蕉農所得偏低，政府乃暫停徵收品質改進基金，因此，由品改基金支援之香蕉研究

工作亦深受影響，而若干重要試驗設備亦無法增添。本計畫旨在補助臺灣香蕉研究所設置玻璃溫室三座，完成後可進行影響香蕉產業最嚴重之植株營養及根部生理研究，其結果可供提高香蕉產量及改進品質之佐證。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切實監督及有效執行本計畫興建工程，而後切實有效利用本設備完成各項緊要試驗研究，以達成香蕉生產技術改進之任務。

七、工作計畫：補助設置玻璃溫室三座。溫室完成後由香蕉研究所提供試驗經費，即行推動。蕉株生長營養與合理施肥試驗與水分生理與根系生理研究。

八、預期成果：可利用玻璃室推動香蕉營養，根部生理及黃葉病生態研究，以期改進現行技術，提高生產效率。

九、重要預算項目：溫室新建工程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一、加強溫帶及熱帶果樹病害之研究與防治示範——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二九

甲、溫帶果樹病蟲害防治示範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八三、二〇八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

(一)高海拔種植溫帶果樹之地區包括梨山、佳陽、松茂及橫斷公路自梨山至碧綠溪段沿線果樹栽培區。

(二)仁愛鄉力行、翠巒及發祥村。

五、計畫目的：臺灣溫帶果樹之栽培，發展迅速，梨、蘋果二者之栽培面積已達四、五六二公頃（山地農牧局六十二年資料），惟病害問題嚴重，除少數管理較佳之果園，果實產量與品質俱臻水準外，泰半產品果形小、病斑多，市場

價格低落，故為改善山地溫帶果樹之生產，須解決病害問題。

六、工作計畫：

(一) 設置梨黑星病防治示範園（松茂二公頃、佳陽三公頃、梨山三公頃）、蘋果黑星病防治示範園（沿花蓮線至碧綠溪四公頃、梨山（包括松柏村）二公頃及蘋果白粉病防治示範園（沿花蓮線至碧綠溪四公頃、梨山（包括松柏村）二公頃）計二〇公頃。

(二) 編印落葉果樹病蟲害防治淺說：在本計畫下編印梨黑星病、蘋果黑星病、蘋果白粉病、桃縮葉病四種病害防治淺說，各一千五百份，分發果農應用。

(三) 溫帶果樹病害調查：仁愛鄉力行、翠巒、發祥等村落之山地保留地，約有梨、蘋果、桃等栽培面積八〇〇公頃，管理粗放，病蟲害種類繁多，目前交通不便，但產業道路完成後，將與梨山地區相連接，而為溫帶果樹重要產區，故須就該區果樹病蟲害問題，作田間調查，以為將來擬訂防治計畫之參考。

七、預期成果：經由病蟲害防治示範及果農教育，加強溫帶果樹類病蟲害防治工作，使計畫地區溫帶果實之產量提高、品質改善、果農收益增加。

乙、熱帶果樹病害之研究：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屏東農專及屏東、臺中特約檸檬與木瓜果園。

五、工作計畫：

(一) 辦理檸檬炭疽病田間防治試驗，改進防治技術，以期提高果實品質並減低內、外銷檸檬貯運期中之病害損失。

(二) 研究木瓜果銹病（新病害）之起因，藉謀防治對策，以解決木瓜新品種推廣及生產上之主要困難。

六、預期成果：橡果炭疽病田間施藥防治方法經試驗確定後，可推廣於果農採擇施行，使果實感染率減低，因而減低內、外銷橡果貯運中之病害損失。木瓜果銹病為推廣新品種之阻礙因素，病原明瞭後方可設法防治，提高農民栽植興趣。

丙、香蕉萎縮病傳播與防治試驗：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中興大學植物病理系

五、計畫目的：研究香蕉萎縮病之傳播，病原之本質及其與媒介昆蟲之生物學關係，並試驗化學療治病苗之可能性。

六、工作計畫：培養試驗用香蕉幼苗，在溫室內利用媒介蚜蟲，進行病害傳播試驗，以確定該病病原與媒介蚜蟲間之關係。試驗化學療治病苗之效果，並用電子顯微鏡觀察病苗組織變化。

八、預期成果：瞭解香蕉萎縮病病原之本質及與媒介之關係，化學治療試驗如獲成功，有實用價值。

一二三、大蒜品種改良及無毒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ARDP—五〇〇)——四·一—A—九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五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臺灣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大及全省大蒜產區

六、工作計畫：

(一)大蒜新引進品種之觀察試驗：繼續自國外引進大蒜品種進行觀察試驗並選出適合不同用途（鮮蒜用，一般麟莖用，乾燥切片用，粉末用，製蒜油用）之品種，使大蒜能達到多元化生產及出口。

(二)無毒素病大蒜種球之檢查及選拔：繼續研究毒素病無毒化技術及改進血清檢查法並選拔無毒素病種球以供繁殖。

(三)原原種種球之生產：1.測定風選二號之抗毒性，2.在臺大梅峯農場大量繁殖(二)所選拔出之無毒素病種球。

(四)無毒大蒜種球之迅速大量繁殖法研究：研究利用根端組織培養之大量繁殖法，並追究大蒜不結種子之原因，以及探究引起結種子之可能性。

七、預期成果：

(一)選出各種用途之新優良品種使本省大蒜生產事業形成多元化。

(二)利用無毒化技術，可將任何品種改良為無毒，並採用血清檢查法可大量繁殖無毒種球，更新現時農民採用之罹病種球。

(三)真正無毒種球（原原種種球）之大量獲得，可促進大量原種，採種種球之生產，而提早換種工作之實施。

(四)根端組織培養利用時，可自一個種球，在一年內增殖一〇、〇〇〇倍以上。如此可縮短自繁殖到採種種球之時間，使大蒜種球換種工作效率顯著提高。又若能使大蒜結種子，一方面可使大蒜育種工作新開一條路，同時可利用種子維持

無毒個體。

一三三、無毒素病馬鈴薯之生產及分配——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九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四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計畫內容：

甲、原原種種薯生產之加強

(一) 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二)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三) 實施地區：新竹市。

(四) 工作計畫：按塊莖單位栽培法，及採用血清檢查法生產〇・〇五公頃之農林一號及新加之 Kennebec 品種之原種種薯以供原種種薯之生產。在網室內生產農林一號及 Kennebec 品種之原原種薯。並施行嚴格的血清檢查。

(五) 預期成果：可生產〇・五公頃原原圃所要無毒種薯。

乙、原種種薯之生產

(一) 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

(二)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三) 實施地區：南投縣仁愛鄉

(四) 工作計畫：生產無毒病第一代原種種薯（〇・五公頃）及一〇公頃第二代原種種薯以供採種圃所需種薯。

(五) 預期成果：可生產足夠量之無毒原種薯供採種圃七〇——一〇〇公頃栽培之用外，亦可向金門縣及越南等出口原種種薯。

丙、採種種薯之生產及分配

(一) 執行機關：豐原鎮農會

(二) 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三) 實施地區：豐原鎮

(四) 工作計畫：秋季利用臺大附設山地農場生產之無毒原種種薯經營四十五公頃採種種薯，以供六十四年一般馬鈴薯栽培

換種之用。

(五)預期成果：根據六十三年試辦結果，四十五公頃採種圃可生產充分之無毒合格種薯供應一、二〇〇公頃一般馬鈴薯栽培之用。若此，則本省馬鈴薯農民每二年可換種薯一次，本省馬鈴薯毒素病之密度可大大減低，產量品質亦可大大提高（產量可提高30—50%）。

丁、新引進品種之生育試驗

(一)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三)實施地區：新竹縣及臺中縣

(四)工作計畫：二〇新引進品種之田間比較試驗，選出較現有品種更優良之品種以及選出各不同用途之品種以使臺灣馬鈴薯生產發展。

(五)預期成果：高澱粉含量品種，Potato chip 用品種，飼料用品種，以及高產量品種等對臺灣馬鈴薯生產之發展甚有幫助。

戊、利用種子作無毒種薯生產之可能性研究

(一)執行機關：新竹區農業改良場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三)實施地區：新竹場及臺大農學院附設山地農場

(四)工作計畫：1. 採取優良個體之種子，育成後代而調查個性狀之分佈測定其遺傳變異及環境變異。2. 種子育成植物體之毒素病檢查確認毒素病是否傳遞。3. 種子育成或個體所生產馬鈴薯塊莖之栽培及其生育變異之調查。4. 採集主要品種之優良個體之「自交種子」以及品種間交配之「F₁種子」。

(五)預期成果：馬鈴薯一花能生產之種子量至多，其貯藏亦容易。若能維持品種特性及無毒素病，則以後原種種薯之生產可改為利用種子，可節省很多人工及經費，「 \square 」種子亦可利用於「 \square 」品種之育成，對無毒種薯生產技術會有革命性改進。

四、重要預算項目：機械設備 一、二六八、〇〇〇元。

二二四、加強試驗研究與推廣——香菇優良品系選拔計畫——七五 (ARDP—500)——四·一—A—九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三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桃園、南投、嘉義

六、計畫目的：香菇生產在全世界以中國與日本最為發達，日本多年來在香菇方面之研究與生產大有超過中國之趨勢，本省山區原有野生之香菇，但品質較差，無法與日本或大陸匪區香菇相比，本會多年來協助本省發展菇類事業，對香菇品系也極注意，曾由中興大學韓教授及有關單位引入各種香菇品系，尚未比較其特性，本省原有野生品系也應收集比較選擇最佳品系供推廣之用。本年十一月第九屆國際洋菇科學會議在日本及本省召開，主要強調洋菇以外食用菇類之栽培技術，日本方面以香菇為主大事宣揚，勢將引起國際人士之注意，香菇銷路必然增加，本省亟應趁機大量發展，迎合市場。本計畫目的可分為兩點：

(一)採集本省野生香菇品系與引入品系共同比較選出適於本省平地及山地栽培之品系。

(二)分析各品系維生素丁、抗 cholesterol 物質等含量，選出適於作藥用栽培之香菇品系。

七、工作計畫：前往桃園、南投、嘉義等縣山區採集野生香菇，分離培養。培養比較各品系生態、生理等特性，作選擇優良

品系之依據。分析各品系成份，比較藥用之價值。

八、預期成果：選出適當品系可以推廣供農民及苗種場採用，所選出有藥用價值品系，可供專業栽培農民採用。

二二五、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安全用藥教育——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一——A——八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三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北、新竹、桃園、臺中縣（市）、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縣（市）、屏東、臺東、花蓮等縣市及臺北市陽明山。

五、計畫目的：配合蔬菜專業區及其他產地生產計畫，測定菜樣農藥殘量，協助菜農安全施用農藥。

六、工作計畫：

(一)補充現有之十九個蔬菜農藥殘量田間生物測定站及附設多元胺薄層分析設備與材料，並續聘測定人員，在新竹或豐原測定站增設多元胺薄層分析設備一處。

(二)由各測定站指派技術人員每日在轄區內之蔬菜專業區及產地於採收前三、四天取樣，以生物測定方法或多元胺薄層分析法測定其所含殘量，取樣時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並記載菜農姓名、住址，以便必要時加強追蹤再教育。

(三)將測定結果通知菜農，並協助其應在多少天後農藥殘量消退在容許量暫行標準以內始可採收，每週將測定結果彙報農林廳、所屬改良場及縣政府。

(四)各測定站技術人員在蔬菜批發市場隨機取樣，測定其殘量，如發現殘量超出容許量暫行標準，前往菜農地點取樣，再予測定，並指導安全用藥。

(五)各區農業改良場應用宣傳車在轄區內蔬菜專業區及產地巡迴教育菜農，或利用集會宣傳安全用藥方法，以及政府規定

農藥殘留容許量暫行標準等，分發傳單或小冊，必要時洽廣播電臺舉辦空中教育。安全用藥教育傳單或小冊由農林廳負責撰擬。

(六) 由農林廳及臺北市建設局每三個月召開工作會報一次，以資聯繫。

七、預期成果：

(一) 期可藉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工作，有效教育菜農安全施用農藥，大幅減少蔬菜農藥殘量問題。

(二) 能使蔬菜專業區及其他主要產地之病蟲害藥劑防治工作達到經濟、有效安全目的。

(三) 能配合衛生單位執行蔬菜農藥容許量暫行標準之工作，減少超過容許量之蔬菜案件。

二二六、花卉與觀賞植物害蟲及蜜蜂之研究——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一—A—八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八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農業研究中心

三、執行機關：臺灣大學、臺灣省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實驗室、公園、花園、公路、道路、花卉專業區及養蜂地區。

六、計畫目的：

(一) 花卉及觀賞植物為本省新興生產事業且具有外銷之潛力。然而，蟲害為其質與量降低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本省有關花卉及觀賞植物害蟲之研究甚少，到目前為止尚無正式發表的報告。而且，一般的農業推廣人員對昆蟲學既非專修，一旦蟲害發生嚴重時，又無從參考，鑑定其種類，以致無法教導農民，立即實施有效的防治對策，致使作物常遭受損失。

○因此亟需從事害蟲調查，鑑定其種類，瞭解其生活史，及編印彩色圖說，以供參考。

(二) 夾竹桃對人類及哺乳類之毒害，已是不可否認的事實。理論上言，如果蜜蜂採集含有毒物質之夾竹桃花蜜，則蜂蜜可

能會受到有毒質之污染。如此，將會影響蜂蜜之品質與銷路。為測定蜜蜂採集夾竹桃的花蜜後，所分泌的蜂蜜是否會含有毒物質，將研究夾竹桃有毒物質之分析及其與蜜蜂之關係。

(三)幾年來本省養蜂事業在農復會經費補助下，採用養蜂新技術，已有良好的發展。惟最近發現有些蜂蟎種類發生侵害養蜂場，對蜂羣的生長與發育構成嚴重的威脅。為協助蜂農消除此一問題，必須調查蜂蟎之種類、習性、寄生範圍及其防治方法。

七、工作計畫：

(一)花卉及觀賞植物害蟲調查（臺灣大學）：1. 每一○天到栽植花卉及觀賞植物地區，調查害蟲發生情形，同時採集標本，携回室內鑑定其種類。2. 飼育主要害蟲，觀察其生活史與習性。3. 攝製害蟲生活史及為害狀之彩色幻燈片及正片，以便編印花卉及觀賞植物害蟲彩色圖說。

(二)夾竹桃與蜜蜂及蜂蜜關係之研究（臺灣大學）：1. 利用「薄層分析法」分析夾竹桃內有毒物質之質與量。2. 利用動物實驗法測定有毒物質之毒性。3. 將蜂羣釋放於夾竹桃花上，觀察蜜蜂是否確實採蜜，然後分析所分泌的蜜是否含有毒物質。

(三)為害蜜蜂之蟎類調查及防治之研究（臺灣省農業試驗所）：1. 自養蜂地區採集蜂蟎，携回室內鑑定其種類，同時調查發生的棲羣密度。2. 調查蜂蟎之為害習性，包括為害蜜蜂之齡期，蜜蜂被寄生後之反應及病徵。3. 調查蜂蟎侵犯蜂巢之途徑，包括其他寄主之調查，蜂巢底土壤表層蟎類調查，及各種蜜源植物花朵內之調查等。4. 蜂蟎防治試驗——採用燻蒸法，或採用切斷蜂蟎侵犯蜂巢之通道，在蜂箱最底層土表噴殺蟎劑或採用其他可行的防治方法。

九、預期成果：

(一)可鑑定出為害本省花卉及觀賞植物主要害蟲種類，提供防治之用，並可藉研究結果，編印成彩色手冊，供農業推廣人員及農氏等作為害蟲防治之參考資料。

(二)可分析出夾竹桃花蜜之有毒成分及能測定蜜蜂採集其花蜜後，所分泌的蜜是否含有毒物質。

(三)可鑑定出蜂蟻種類，探明其生活史，侵入蜂巢之途徑，寄主範圍及防治的方法。

二二七、唐昌蒲病毒病及無病毒苗培育之研究——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一—A—一三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彰化

五、計畫目的：唐昌蒲為臺灣頗具發展潛力之花卉，其所生產之切花及球莖均可供外銷，惟國內現有栽培品種均非優良品種，故花卉發展協會於六十三年自荷蘭購進一批新品種，計四十餘品種三萬個球莖。該批球莖分三批進口，先後種植於彰化縣農會花卉推廣中心，於生育期中發現許多品種之植株生育不甚正常，而於開花前即行枯萎，無枯萎現象之植株也常顯現典型之病毒病徵。經中興大學病理專家實地調查及電子顯微鏡檢查結果證實該批引進品種多數罹患病毒病，嚴重影響其繁殖及推廣。本計畫之目的在(一)研究臺灣本地及新引進唐昌蒲品種之病毒病種類及各種病原病毒之形態與生理特性；(二)研究生物檢定及血清製造之最佳方法供植株檢查疫之用；(三)利用組織培養法研究無病毒苗之培育及保存；(四)其他防除病毒方法之研究。

六、工作計畫：

(一)唐昌蒲病毒病之研究：1.唐昌蒲病毒種類之基本研究，包括(1)病原病毒之理化特性及電子顯微鏡觀察；(2)病毒田間傳播方法及品種感病性調查；(3)病原病毒之生物檢定及血清反應試驗。2.唐昌蒲組織培養法及無病毒株之培育研究，包括(1)癒合組織培養之作成及自病株除去病毒之組織培養法；(2)癒合組織之分化研究；(3)無病毒苗之培育。

(二)唐昌蒲無病毒株之培育與保存：本試驗分別於中興大學及彰化花卉推廣中心培育無病毒苗，以生育調查配合定期之生

物檢定研究無病毒苗之保護及保存，以供建立一可靠繁殖體系之量。本試驗將於溫室或細網室中進行。

七、預期成果：可瞭解臺灣栽培唐昌蒲所罹病毒病之種類及其理化特性，確立唐昌蒲病毒之生物及血清測定方法及建立去除病毒之育苗方法，供大量培育無病毒唐昌蒲種苗之用。

一二八、利用山坡地發展外銷花卉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一—A—一二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計劃內容：

甲、臺灣原生百合採集試種計畫

(一)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園藝系

(二)實施地區：臺北、臺中、南投

(三)計畫目的：本省花卉外銷一向僅注重菊花與玫瑰兩種，每年外銷可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左右，若要增加花卉外銷數量，應該發展適於山坡地生產，且能耐運輸之種類，以免影響糧食生產，又能增加山坡地之利用價值，本省山區原生百合種類極多，其中高砂百合聞名全球，素為國外專家之喜愛，可悟未能大量繁殖，育種培養，至為可惜，本計畫先採集本省原生百合種類，觀察溫度、光線與水分等因子對生長之影響，選出優良品種，將來推廣種植，並可試行採種，代替種球外銷。

(四)工作計畫：採集臺灣山區原生百合，觀察各品種之特性，利用臺大現有及採得之原生百合種子，研究種子發芽能力及發芽之環境，探討生產種子外銷之可行性。

(五)預期成果：採集原生百合試種觀察後，將來可以推廣種植，開拓外銷。

乙、外銷康乃馨試種計畫

(一) 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園藝系、種苗繁殖場

(二) 實施地區：臺中、南投

(三) 計畫目的：為發展適於遠途運輸之外銷花卉，曾由七四—A—一八—A—二四三五計畫向荷蘭引種無病毒康乃馨苗木三千株，交由種苗場保存，並繁殖無病毒苗木，經選定霧社山地試種，馴化後計劃在埔里與霧社間山坡地推廣種植，開拓外銷。

(四) 工作計畫：1. 繁殖無病毒康乃馨苗木。2. 試種，並觀察各品種物性。3. 挑選優良品種供推廣之用。

(五) 預期成果：挑選優良品種可供推廣之用，並開拓外銷市場。

一三九、加強外銷花卉病蟲害防治——七五（ARDP—五〇〇）—四·一—A—一一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三、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七五、〇〇〇元

彰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一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農林廳植物保護科、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彰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花卉生產專業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六、計畫目的：

(一) 本省花卉之外銷數量日漸增加，其中日本為重要輸入國，按該國對花卉病蟲害之檢疫相當嚴格，經濟部商品檢驗局乃

據以頒佈「輸日切花檢疫辦法」，規定輸日切花不得含有任何蟲體。

(二)本省有關花卉病蟲害及其防治之研究報告甚少，為緊急防治花卉生產專業區病蟲害之猖獗發生，提高品質及增加生產，曾由農林廳辦理菊花病蟲害防治觀察計畫「七四（A R D P）——四·二——A——五二」，實施效果頗佳，惟花農沿用人力背囊式噴霧器，難於短期內完成大面積共同防治工作，而人力噴霧器之噴霧粒粗，常易引起藥害或形成藥斑。為加強防治效果及提高品質與數量，必須組訓花農，配以高性能動力噴霧器，推動全面性共同防治工作。

(三)為選擇更有效的藥劑，訂定更適當的藥量，及把握共同防治之施藥時期，達到經濟防治之目的，亟需加強菊花與玫瑰花生產專業區重要害蟲如蚜蟲、薊馬與擬尺蠖等防治法之研究。

七、工作計畫：

(一)菊花主要病蟲害共同防治（農林廳植物保護科）：在彰化縣田尾鄉菊花生產專業區面積計六〇公頃，利用花農原有組織，組織共同防治隊實施共同防治工作。每隊配置高壓動力噴霧器一套，防治期間，噴霧器存放包裝場，由縣政府指定鄉公所或花卉合作社保管，由共同防治隊申請使用。並由縣政府組織管理委員會，收取施藥器械使用費，該款應專戶儲存，而為保護循環基金，供做器械維護費用。

(二)加強菊花主要害蟲防治試驗（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在彰化縣田尾鄉菊花生產專業區內分別進行蚜蟲、薊馬類及紅蜘蛛類之防治試驗。

(三)加強玫瑰花主要害蟲防治試驗（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在臺中縣豐原鎮玫瑰花栽培專業區進行蚜蟲介殼蟲、薊馬、黃毒蛾、擬尺蠖及紅蜘蛛類之防治試驗。

八、預期成果：

(一)可減少菊花生產專業區病蟲害之為害率及提高外銷合格率。

(二)可檢定出有效且無藥害之藥劑及訂定適當的用藥量，以便花農防治菊花與玫瑰花害蟲時之依據。

(三)可瞭解菊花與玫瑰花主要害蟲發生及為害嚴重之主要時期，以便訂定害蟲防治曆時之依據。

一三〇、編印台灣觀賞植物集彩色圖譜——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一—A—一〇〇

一、經費：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六五、〇〇〇元
國際貿易局配合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八八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三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為提供本省花卉業者之參考及為拓展本省花卉外銷事業，向國外介紹本省之花卉與觀賞植物之種類，以便國外商人採購之參考。

七、工作計畫：由農復會、國科會、臺灣大學、中興大學、花卉協會等單位組成編輯小組，負責照片及文字說明之審查及編印工作。全書內容包括一〇〇至一一〇種植物，以目前有外銷價值及有代表性之花木為主並附彩色照片約二〇〇幅，每幅照片附中文及英文說明，內容包括學名、英名、中名、品種名、性狀等。

八、預期成果：六四年三月將圖譜印好，送國外參考以憑選購本省花木。

一三一、加強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研究設備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一—A—一一一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

五、計畫目的：由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推行，農業生產已收顯著之改良與進展，但目前最迫切重要的問題是如何配合農產品之貯運、處理及加工利用。園藝產品無論是水果類或是蔬菜類，均屬極易腐敗而不耐久藏之農產品，其對採收後處理技術、貯運技術及特殊加工利用等之依賴性特高，故在產品日增與品質要求日益提高之壓力下，園藝產品採收後處理技術、貯運技術及特殊加工利用技術之突破與普及將更形重要。有鑑於此，特成立本計畫，就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兩農學院園藝系現有之處理與加工設備，作適當之擴充以為進一步發展之據點，並對已有類似設備之農業試驗分所及改良場，提供有關資料、技術與訓練，以求協同並進，加以普及，以強化本省園藝產品處理、貯運與加工之功能與系統。

六、工作計畫：

- (一)增闢中興大學園藝系冷藏庫之地下室，以為菇類處理實驗室，並增建該庫二樓為蔬果處理加工試驗室。
- (二)補助臺灣大學園藝系現施工中之園產品處理加工之園產品處理加工廠擴建加工處理試驗室一座。
- (三)委由兼職研究生從事園產品處理加工資料之彙編整理並提供各農業試驗分所及改良場應用，以提高處理加工技術之普及。

七、預期成果：

- (一)臺大與興大園藝系冷藏庫及加工處理試驗室建築完成後，分別為本省北、中部之園產品處理加工重心，配合教學與研究，將可裨益本省內外銷園產品品質之改進。
- (二)園產品資料整理與技術之提供，可促進農業試驗研究單位之技術交流，充實最新知識，並推廣給農民應用。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中興大學冷藏庫擴建工程

一、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臺灣大學加工處理研究室新建工程 一、二九〇、〇〇〇元

一三三二、茶葉氮氣填充包裝貯存對保持茶葉品質之關係研究——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一—A—一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茶業改良場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桃園楊梅埔心茶業改良場

六、計畫目的：研究茶葉充氮包裝技術，測定不同包裝材料之透氣性與保持茶葉品質之關係，並探求最經濟有效之包裝方法，以改善現行粗放之茶葉包裝方式。

七、工作計畫：

(一)採購包裝材料及空氣調節用設備。

(二)進行包裝試驗研究：1. 研究茶袋充氮氣之包裝技術。2. 使用國內外製造之不同包裝材料進行茶葉充氮包裝試驗。

八、預期成果：

(一)本試驗成果可改進本省現有粗放之茶葉貯存包裝方式，提供經濟有效的包裝貯存方法。

(二)使本省精製之優良茶葉輸往國外市場時仍保持其原有之優良品質，得以高價出售，並可減少運輸及販賣期間因品質劣變所遭受的損失。

(三)突破本省一向茶葉專供國外市場併堆，無法單獨銷售的瓶頸。

一三三三、加強山坡地開發研究工作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二—N—二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四三七、〇〇〇元

二、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三、計畫內容：

(一)高冷地果園開發及經營技術之研究：在南投縣仁愛鄉臺大山地農場進行：1.省工栽培及機械化作業之試驗觀察。2.溫帶果樹水土保持效果之繼續觀察，充實基本資料之蒐集。3.果園覆蓋作物之全面補植。4.矮性砧木之加速繁殖。5.防火樹種之繁殖及種植。以獲得基本資料，供作山區果園經營之藍本，進而作坡地水土保持規劃之依據。

(二)坡地果園水土保持之研究：由鳳山園試分所在鳳山、集集、霧社、新竹地區進行下列各項觀測調查及試驗：(一)坡地果園水土保持方法之水文觀測。(二)檸檬、荔枝、蘋果、柑橘四種果園覆蓋與覆蓋作物之研究。(三)蔴竹園水土流失觀測。(四)草溝特性及水理試驗。供建立經濟有效之坡地果園水土保持方法之依據。

(三)賓朗坡地果園機械作業觀察研究計畫：在卑南臺東區改良場賓朗坡地果園進行：1.動力搬運車裝置藥液箱之設計與試用；擴大動力搬運車之坡地應用，並增進坡地噴藥作業之機動性。2.移動式噴霧系統之噴藥觀察；比較其效果及經濟價值。3.單軌道搬運車有效搬運範圍與效率測驗。4.水土保持設施、道路、排水路、防風林帶等之經常管理與維護。以獲得坡地噴霧機械與設施及運搬機械等作業基本資料，供推廣之參考。

(四)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技術研究及水土保持試驗：臺南區改良場負責辦理：1.坡地養豬果園不同數蓋作物之比較觀察，以利果園養豬草之選擇。2.坡地果園噴霧方法及其對覆蓋作物殘餘毒性觀察，以確定覆蓋作物供用青飼料之安全距離。3.肥水施用方法之研究，以建立合理農牧綜合經營形態。4.肥水用量對土壤污染之研究，期能防止環境污染。5.雜糧作物坡地栽培與水土保持方法試驗，研究各種雜糧作物栽培配合水土保持方法之得失，俾供今後坡地推廣雜作之參考。6.續辦柑橘園灌溉試驗及陡坡地水土流失試驗。7.新辦柑橘園百喜草種植方法比較觀察。

(五)坡地割草機之改良及集草裝置之研究：屏東農專負責：1.研究改良坡地割草機之機體平衡及重心調節裝置、車輪型式及防滑裝置、變速裝置、倒草及數蓋裝置，以加強其坡地作業之穩定性與機動性。2.研究製作坡地割草機之倒草裝置

及集草機械，以利敷蓋、收集、打包及運輸。

(六)簡易索道設計試驗研究計畫(臺大)：改進目前本省現有農產運輸索道之設計，試驗其性能，以提高索道運輸效率與安全度，減低運輸成本，並求本省索道之標準化。

(七)覆蓋作物之毒性試驗：山坡地蕉園栽培山珠兒豆覆蓋作物對香蕉生長發現抑制作用，發現山珠兒豆及大葉爬地藍之抽取液具有抑制綠藻生長與種子發芽之現象，其抽取液經分析結果亦發現含有酚酸類化合物之毒質，本試驗將進行酚酸化合物毒性研究，以獲悉酚酸化合物對香蕉生長之影響。

(八)新覆蓋作物引種及覆蓋作物耐肥性之研究(中興大學)：近年來本省坡地開發利用面積逐漸增加，防止土壤沖刷，為一項重要工作，栽培覆蓋作物為最經濟而有效之水土保持方法，惟目前適應坡地栽培之覆蓋作物品種很少，尤其是豆科覆蓋作物更為缺乏，因此，新品種之選拔迫切需要。由於覆蓋作物生長受土壤肥力因子之限制甚大，而且其適應性因品種不同而異。本研究擬引進覆蓋作物新品種，並與現推廣品種舉行其耐肥性之比較試驗，選拔適應坡地土壤栽培新品種，供推廣之用。

(九)海岸風蝕地區植草觀察試驗(中興大學)：本試驗係自民國六十年開始實施，主要目的係觀察各種牧草在沿海風蝕地區的生長情形，及其定沙能力，以及對帶有鹽份之海風的抵抗力，期能選拔出適合海岸地區種植之牧草，進而改良海埔地之土壤。及改善防風林之種植，本試驗於上年度曾使用十種草類分別植於雲林縣及桃園縣沿海地區，其生育特性及定沙防風能力之調查現仍在進行中，因沿海地區，季風均在十月至次年三月間，因此欲在民國六十四年初季風期過後，再進行抗風及抗鹽性調查，以達到選拔之目的。

(十)百喜草品種特性調查與實生苗後代性狀觀察及優良植株選拔(中興大學)：1.蒐集目前國內外主要百喜草，品種十四種，加以有系統整理，並調查其生育特性，及對臺灣環境之適應性，以作為今後百喜草品種改良工作之參考。2.利用本年所採收之百喜草種子進行實生苗培育，於當代即進行優良植株之選拔，同時進行各種染色體組之鑑定，觀察各品

種間是否有 Species 之不同，以供今後育種工作之參考。

(二) 茶園水土保持處理效果之研究 (中興大學)：茶為本省主要坡地作物，全省栽植面積約為三萬四千公頃，經營茶業農戶約為四萬戶，分佈於本省南投、苗栗、新竹、臺北、花蓮、臺東等縣山坡地，以往因忽略水土保持工作，致水土嚴重流失，茶樹生育受影響，產量漸減，茶根暴露，茶園荒廢將成不毛之地，影響茶農生計，造成上游及平地嚴重災害，故在臺灣農林公司魚池茶場舉行本項試驗，以探討茶園合理經營方法，解救茶葉生產危機，以達合理永續土地利用，謀求農民最高利潤，並達成國土保安之目的。

(三) 瓊麻覆蓋試驗 (臺南棉麻試驗分所)：以百喜草、臺灣雀稗及蜈蚣草等三種覆蓋作物種植於坡地瓊麻園，另設人工除草及不除草兩處理，以比較種植覆蓋作物後，是否增加產量，減低勞動成本及維護地利等，獲得恆春地區栽培面積達六千多公頃之坡地瓊麻園防止土壤沖蝕及雜草滋生之方法，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民所得。

(四) 農路路面植草觀察試驗 (屏東農專)：尋求被覆農路路面的適當草類，以保護路面，防止沖刷，穩定路基，特別是農路與山邊溝交接處之穩定。

(五) 密集放牧對盤固草地之水土流失影響試驗 (畜試所)：探求密集放牧在不同盤固草殘草高度下，永土流失量及盤固草產量與品質差異比較。自民國六十四年起牧地規劃，更新開始放牧，預計三年求得各觀測項目，以為放牧地永土保持管理之參考。

二三四、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示範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二—N—四〇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四九九、〇〇〇元

臺灣省地政局配合款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八九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地政局

三、執行機關：屏東縣政府

四、執行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屏東縣共三十三個鄉、鎮、市之非都市土地

六、計畫目的：為維護有限之土地資源，促進其高度之利用，兼顧農業、工業之發展，以適應經濟社會快速發展之需要，特選屏東地區，配合南區區域計畫及水稻田航測調查計畫，辦理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示範，藉期發現實際執行問題，求取經驗，以供研討有關土地使用編定及土地分區使用管制法規之參考，並作為將來全面實施之借鏡。

八、工作計畫：

(一)繪製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1.將農復會水稻田航測圖套繪於土地利用現況圖上，再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各機關提出之土地使用單一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之各種使用地，移繪成二萬五千分之一草圖。2.根據前項草圖，按鄉、鎮、地段、劃編土地使用分區，並將各土地使用分區界限移繪於四千八百分之一地籍圖下，成為草圖，並作必要之勘察校正，繪製成四千八百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正圖。3.依據四千八百分之一正圖，縮繪二萬五千分之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分送各有關機關。

(二)辦理土地使用編定：1.依據土地使用編定原則，擬編各種使用地，繪製四千八百分之一土地使用編定草圖，連同說明送由鄉鎮市提供意見。2.土地使用編定審查委員會參酌鄉鎮市小組意見，審查有關編定圖說，並提出審查意見。3.縣政府應根據前項審查意見，修正有關圖說，繪製四千八百分之一土地使用編定正圖陳送省主管機關核備，並報中央備查。4.土地使用編定圖說經省主管機關核定後縣政府應即繕造編定清冊，辦理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編定結果，並註記於土地登記簿內，作為管理之依據。5.公告後縣政府應另繪製土地使用編定正圖及有關編定清冊，分送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會同管理之依據。

(三)土地利用編定後經常管制工作由屏東縣政府列入年度預算接續辦理。

九、預期成果：確定完整之土地利用計畫。誘導農村作有計畫之發展。消除農工用地競爭與衝突確保優良農業生產用地。減少公害，改善鄉村生活環境。提供政府機關及各公共團體對土地資源保育及開發利用之依據。

一三五、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追加預算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三—〇—七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市

六、計畫目的：配合政府加速經濟發展，建造遠洋漁業試驗研究船，積極開發遠洋漁場，並引導民間漁船前往作業，增加生產。

七、工作計畫：本計畫一、二、三期原預算合計五千五百萬元（中央補助款三千萬元，省府配合款五百萬元，長期低利貸款二千萬元）本計劃在進行期間，適逢國際性物價大波動，致使原預算不敷應用，估計尚未購置之部份機器、試驗儀器、漁具及試車驗收接船等費用，約需新臺幣七、四〇〇、〇〇〇元，為使本計畫得以順利完成，使此試驗船以能出海試驗作業為原則，需先追加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重要預算項目：試驗儀器設備及試驗用漁網具設備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六、加強海洋學院水產養殖系設備——七五（ARDP—五〇〇）——四·三—〇—四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海洋學院配合款 新臺幣 三八三、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一、三八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基隆市北寧路省立海洋學院

五、計畫目的：加強海洋學院水產養殖系之試驗研究設備，培養高級水產養殖人力，以配合當前漁業發展之需要，並協助該系從事高級海產魚蝦類之種苗繁殖培育之研究。

六、工作計畫：採購儀器設備從事高級海產魚蝦類之生理生態研究及訓練學生從事水產養殖基礎研究，以培養漁業人才。

七、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完成將使海洋學院水產養殖系之設備獲得充實得以進行海產魚蝦類培育之一系列實驗，提高水產養殖之學術水準及技術之改良，並培養養殖漁業之高級人力。

八、重要預算細目：儀器設備 一、三八三、〇〇〇元

一三七、為遷移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興建試驗大樓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三—〇—六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水產試驗所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七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〇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高雄市前鎮漁港區高雄分所保留地

六、計畫目的：為加強水產加工及水產資源有關調查、試驗與研究工作，以配合本省漁業及經濟發展，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區新建試驗大樓一所，供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遷移地址，免再使用現存狹小舊陋建築物，便於裝設現代化試驗研究

設備，使能容納漸增之研究人員，利於試驗工作之進行。

七、工作計畫：

(一)興建二層試驗大樓乙棟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區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保留地上。本大樓備有生物、化學、醱酵、細菌等實驗室、資源統計室、特殊儀器、標本室、圖書室、簡報室、辦公室、值日室及地下室等等，並完成附屬工程，總建築面積約為一、〇〇〇平方公尺。

(二)臺灣省水產試驗所高雄分所於本大樓完成後，遷移新建試驗大樓內，從事有關試驗研究工作。

八、重要預算項目：試驗大樓建築費 五、八五〇、〇〇〇元

一三八、蝦類養殖推廣——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三—〇—八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臺南分所及澎湖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南分所及澎湖分所

六、計畫目的：加強水產試驗所臺南分所及澎湖分所蝦類孵化設備。繁殖草蝦及斑節蝦苗一、〇〇〇、〇〇〇尾出售民間，以推廣蝦類養殖。繼續實施蝦類集約養殖試驗，以提高單位面積產量。

七、工作計畫：

(一)採購種蝦、飼料及所需儀器設備，整建池塘供繁殖蝦苗之用。

(二)繁殖蝦苗，臺南分所及澎湖分所各五〇〇、〇〇〇尾，其中除部分留做養殖試驗之用外，其餘均依成本價售漁民供養殖之用。

(三)出售蝦苗及成蝦所得款項應專戶儲存，徵得農復會同意後做為繼續進行推廣蝦類養殖之用。

八、預期成果：

(一)蝦苗繁殖可供推廣草蝦養殖面積約三〇〇公頃，促進本省養蝦事業之發展。

(二)草蝦集約養殖試驗可提高單位面積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九、重要預算項目：池塘整建及儀器 七七六、〇〇〇元

一三九、虱目魚之人工繁殖及飼料研究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三—〇—七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屏東縣東港鎮、滿州鄉南仁灣

六、計畫目的：虱目魚為本省南部最重要之養殖魚類，面積達一萬五千餘公頃，年產量達三萬公噸，但虱目魚養殖最大的問題乃在於天然種苗之供應極不穩定。本計畫之目的在於一方面經由池塘培養種魚，一方面自南仁灣外海撈捕天然成熟種魚，以供進行人工繁殖之用，期能解決虱目魚苗之供應問題，此外，虱目魚種魚培養所需飼料問題及稚魚飼料問題亦亟待研究開發，本計畫亦將對此問題進行研究。

七、工作計畫：

(一)種魚之培養及人工繁殖工作，由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負責，並進行飼料開發之研究。

(二)天然種魚之撈捕，由恆春區漁會負責，在南仁灣進行，唯東港分所應派技術人員二人常駐南仁灣工作站，協助撈捕並照料種魚，以及進行人工催產及授精工作。

(三)南仁灣工作站之水電設備加強工作以及至九棚道路之改善由恆春區漁會負責執行。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如能順利達成，將使虱目魚種苗供應獲得解決，虱目魚飼料之開發，可使種魚及稚魚培養，順利進行。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儀器設備

六八六、〇〇〇元

(二)南仁灣工作站水池及道路改善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青年漁民代表研習會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四·九—〇—七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至廿六日

四、實施地區：經濟部漁訓中心 (高雄市)

五、計畫目的：為促使漁民瞭解政府漁業措施，及對漁民生活福利之照顧，以溝通意見，同時增進漁業智識，改進漁業技術，進而培植漁村領導人才。

六、工作計畫：推展遴選全省六十八區漁會青年漁民一六〇人參加研習會，並至高雄市魚市場、協進漁網廠、臺灣機械公司造船廠、東港區漁會、水產試驗所東港分所水泥船、臺中港、臺中市魚市場、臺北市魚市場、中央菜市場、臺灣省漁會、臺灣省漁業局、農復會參觀。研習會結束時，由漁業局發給參加漁民代表研習證明書，並將與會代表予以登記儲備，以資選拔為漁村或漁會領導人。

七、預期成果：使漁民對政府多所瞭解，溝通意見，促進團結。復得增進漁業智識，改進漁業技能，培植漁業人才。

一四一、加強家畜禽疾病研究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四—J—四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四九、〇〇〇元

臺灣省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二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四六九、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家畜衛生試驗所（淡水）

六、計畫目的：

(一) 為加強家畜疾病防治試驗研究等之培養基製造及玻璃儀器洗滌消毒設備，以提高疾病研究、製造及檢定等工作。

(二) 省家畜衛生試驗所之製造及試驗、檢定等動物舍，均為上期七三—A二一—J—七九八及七四（A R D P）—六·一—J—一一計畫興建，惟因受國際物價波動，僅先辦理土木工程，至內部設備均暫刪除未做，為加強家畜之疾病研究

工作順利進行，由本期計畫辦理完成之。

七、工作計畫：

(一) 興建培養基製造及洗滌室乙棟。

(二) 檢定安全雞舍內部籠、架等設備。

(三) 試驗小動物舍內部通風設備及飼養小動物用籠、架等設備。

(四) 製造用動物舍、材料小動物舍及檢定（攻毒）等三棟動物舍內部飼養動物用籠、架等設備。

(五) 試驗房舍污水消毒處理系統工程。

(六) 試驗房舍連接道路及路面工程。

(七) 開鑿一〇吋口徑深井一口及配管過濾消毒氧化處理工程。

八、預期成果：

(一) 建立完整之家畜疾病試驗研究之一切設備，奠定家畜疾病防治研究之基礎，從而擬定週密計畫，加強試驗研究，減少家畜疾病發生，裨益農村經濟繁榮，增加農民收入。

(二) 一切家畜疾病之研究，生物藥品製造及檢定，皆能在於設備完善的動物舍內進行，則可提高時效及準確性，俾利擬定確實有效之防治對策，減少家畜病害損失，提供本省畜牧事業發展的重要基礎。

(三) 研究改進生物藥品之製造及檢定，以最經濟的原則，降低售價成本，獲得優異效果之成品，供農村家畜防疫之用。

(四) 徹底改善省家畜衛生試驗所歷年來之嚴重缺水現象，俾利各試驗研究及生物藥品製造工作，減少無謂損失，提高工作效率。

十、重要預算項目：建築工程及設備費 三、三一五、〇〇〇元

一四二、加強白毛鴨隻育種及繁殖推廣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四—J—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省畜產試驗所宜蘭種畜繁殖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宜蘭種畜繁殖中心 (養鴨研究中心)

六、計畫目的：加速白色鴨之選拔，以繁殖推廣民間飼養發達養鴨業，繁榮農村經濟，增加農民收益。

說明：在七五 A R D P—六·一—J—四六計畫下，補助養鴨研究中心增添鴨舍兩幢，以期該中心能夠生產農民需要的

最起碼數量，以求白色土番鴨能順利推廣到農村。目前白色土番鴨雖初步得到選育結果，亦能自養鴨中心開始推廣。唯此項成果係為初步結果。該中心應繼續努力增加供應數量，期能在將來，使全省飼養之鴨隻變為白色羽毛。以此為基礎，期能在將來打開歐美外銷之途徑。

土番鴨外銷之可能性極大之原因有三點：(一)土番鴨較一般家鴨之肉質良好，味道濃厚，頗合外國人口味。(二)土番鴨較一般家鴨之皮下脂肪少。尤與北平鴨比較為甚。(三)土番鴨個體重量適當，屠宰後體重每隻約為一·五公斤。在家庭消費時，一隻鴨剛好為四至五口之家吃一頓，與北平鴨之大小二·四公斤比較，亦為有利。

唯此種選育為實際工作，選育結果需要能夠立即使用於實際生產。其飼料效率，體型應與原有土番鴨之能力相當或較佳。為避免選出品種之能力退化，選育材料不宜過少。為提供足夠設備，並將養鴨中心整理觀瞻起見，在本計畫下將之整備完成。本計畫完成後，養鴨中心之建築將告一段落。工作可在每批一千隻之程度進行選育，而工作目標除提高白色羽毛之出現率之外，同時進行飼料效率及體型之改進。

七、工作計畫：

- (一)繼續該中心白色土番鴨育成計畫，選拔白菜鴨之後代土番鴨白毛出現率高之母鴨繼續繁殖選拔。
- (二)經該中心選育出來之高產蛋白菜鴨，擴大繁殖推廣民間飼養，以改良本省鴨種。
- (三)繼續該中心選拔之白正番鴨、北平鴨，繁殖推廣改良民間肉鴨體型。

八、預期成果：

- (一)選拔白菜鴨高產蛋鴨隻，平均產蛋率提高5%，並使鴨羣產蛋率整齊化。
- (二)土番鴨白毛出現率70%。
- (三)推廣白菜鴨一〇、〇〇〇隻，改良本省肉鴨羽毛為白色。
- (四)推廣白正番鴨及北平鴨各一、〇〇〇隻，改良本省肉鴨體型及生長率。

九、重要預算項目：

- (一) 大鴨舍新建工程及辦公廳舍屋頂隔熱設備 五〇〇、〇〇〇元
- (二) 孵卵器及孵卵室定溫設備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一四三、豬羣後裔測定——第一期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四·四—J—四二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
-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 四、實施地區：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

五、計畫目的：加強七五 (ARDP)——六·一—J——四二計畫下補助臺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設備，以施行純種豬之豬羣測定；評估測定之純種豬之後代能力，以評訂種豬在繁殖及推廣之價值及順序。借此協助全省種豬業者施行選育工作。

六、工作計畫：

- (一) 召集民間種豬場負責人，並公告通知本計畫之辦法。將有關各項規定或方法：例如參加豬羣如何採樣，如何使用血型檢查測定其親代與仔代之關係；飼養管理之方法；記錄項目及如何評定優劣之方法等詳細說明，以邀集民間種畜場參加測驗。

(二) 豬羣之抽樣，以每純種羣之現用公豬頭數為抽樣基數。每頭公豬後代抽樣一胎。每胎抽出公豬母豬各兩頭（任選）、在離乳時，運送至檢定場，在場內飼養至一八〇日齡。飼養檢定期間觀察各特定日齡之體重，各期之飼料消耗量及背脂厚度。同一豬羣所有參加檢定後裔之總平均數為評訂豬羣能力之依據。

(三) 能力良好，評訂在上位之豬羣，給與「公認純種豬羣」以利良好豬羣建立商譽，並供為豬種銷售之招徠。此項「公認」，僅維持一期（約半年）時間。在次一期，新資料產生之後，所有參加豬羣應重新評訂等級。

(四) 優秀純種公豬及母豬在檢定完成之後，作為種畜拍賣，可附血統及能力證明書，拍賣所得存入銀行專戶作為將來檢定之週轉運用資金，循環使用。

(五) 檢定完成後，任選部份豬隻供為屠宰之用，以檢定屠體品質，並求生體測定值與屠體品質間之關係。

七、預期成果：

(一) 本辦法實施之後可加速優良純種公豬之繁殖，藉此可加速全省豬隻能力之改進。

(二) 純種公豬及母豬之公認制度建立之後，可使良好種豬銷路大增，民間種豬場因此可獲優厚利潤，並可藉此造成民間育種風氣。

(三) 本計畫完成後，因拍賣制度之建立，資金可予存入專戶週轉，經過一段時間之經營，將來能夠自行維持。

八、重要預算項目：器材及屠宰補償費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四、肉牛育種及繁殖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四—J—五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五〇二、〇〇〇元

省畜試所恆春分所配合款 新臺幣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二、六五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臺東種畜繁殖中心、花蓮種畜繁殖中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六、計畫目的：

(一) 恆春分所：繼續聖達肉牛與臺灣黃牛雜交育種，以及去年進口白面赫福及安格斯肉牛觀察，乾草採草區灌溉系統，以及加強圍籬等設施，以利牛羣放牧。

(二)臺東、花蓮種畜繁殖中心：購買聖達雜種母牛作繁殖牛羣，設立肉牛人工授精站，以利農戶肉牛配種，訓練農民肉牛飼養管理育種之技術。

七、工作計畫：

(一)恆春分所：1.打深井及設牧草灌溉系統。2.採購農機具、獸醫藥品、圖書設備。3.加強圍籬，以利放牧牛羣。4.紐西蘭交換農民協助牧場開發。5.差旅費輔導肉牛村改善飼養管理。

(二)臺東、花蓮種畜繁殖中心：1.設置牛欄圍籬等以利牛羣放牧。2.設置肉牛人工授精站為東部肉牛牧場及農民養牛配種，並輔導飼養管理及繁殖工作。

八、預期成果：

(一)繼續推進聖達肉牛與黃牛級進育種計畫，瞭解級進各代之優劣。

(二)對白面赫福及安格斯兩種溫帶肉牛品種在本省環境條件下，發育繁殖性能可作深入探討，利用純種繁殖擴大牛羣，供雜交育種用。

(三)加強本省東部地區肉牛繁殖與推廣，以優良種牛廣泛改良該地牛羣，促進農村經濟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四)以試驗研究所之資料作肉牛業者參考。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深井灌溉系統及農路 四三〇、〇〇〇元

(二)農機、牛欄及圍籬 一、一三八、七〇〇元

(三)人工授精站之設置 三四五、〇〇〇元

一四五、種牛餵飼計畫示範——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四—J—七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山地農牧局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農民配合款 新臺幣 七一、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〇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山地農牧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東縣初鹿肉牛村

五、計畫目的：

(一)採用科學化餵飼料計畫以改善目前肉牛村種牛之餵飼而起示範作用。

(二)教導農民利用農產副產品如甘蔗渣、糖蜜、鳳梨渣、香茅草等為牛隻飼料以降低生產成本。

六、工作計畫：選擇初鹿七六戶肉牛村中健康情形較差母牛四五〇頭。母牛首先依其妊娠前期，妊娠後期及哺乳期，依其各期營養需要分別餵飼。仔牛將視母牛之泌乳狀況而採四至五個月離乳同時飼以教槽飼料。預期母牛每日每頭增重〇・五公斤，計畫結束時每頭牛平均增重三〇公斤至四五公斤

七、預期成果：希望藉此種牛餵飼計畫，能使農民了解種牛之科學餵飼方法，同時由於副產品之利用而降低成本，並進而推廣至全省

八、重要預算項目：糖蜜、大豆粉、香茅乾草及甘蔗渣等農產副產品四〇五、〇〇〇元

一四六、蒸壓穀物養牛示範——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四—J—六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二〇、〇〇〇元

養牛場配合款 新臺幣 八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本省中部和南部

五、計畫目的：提高穀物之利用效率，降低乳牛生產成本——利用美國穀物協會捐贈國立臺灣大學畜牧學系之穀物蒸壓設備，將飼料內之穀物經過蒸壓處理以提高其營養價值，而後送往中南部乳牛場各一，從事對照試驗和示範。

六、工作計畫：在中南部各選一戶可配合本計畫從事試驗和示範之乳牛場。各乳牛場必須配合新臺幣四〇、〇〇〇元並存入本計畫帳戶，以便由臺大畜牧系購買原料製供試驗用飼料。在試驗期間乳牛場必須充分合作並提供真實完整之紀錄。由執行機關邀請中南部酪農觀摩成果。

七、預期成果：經過蒸壓處理之穀物根據國外報告可提高其營養價值一〇%，預期可降低乳牛生產成本。

八、重要預算項目：飼料、冷卻器及斗昇機二六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草汁蛋白飼料之研究——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四—J—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原料調查及採集地點遍及全省。分析及提取草汁蛋白之試驗，由畜產試驗所委託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動物研究所、食品工業研究所、中興大學土壤肥料研究室實施。

五、工作計畫：

(一)調查及計算臺灣可供提取草汁蛋白飼料，包括野草如五節芒，農產副產物如甘蔗梢、甘藷蔓、花生蔓，綠肥如紫雲英之每公頃收量及每公斤成本，並分析以上各項原料及其抽出液之飼料成分。

(二)製造青草打碎機及壓汁機，試製各種不同原料所得之草汁蛋白飼料，測定其每百公斤原料所得之成品數量，並分析其成份、品質、成本及大規模製造之可行性。

(三)分離汁液後之草渣。可供餵牛羊，將來大量生產之後，必需以青貯方式保存。由畜試所先作少量之青貯試驗，分析成份並鑑定其品質。

六、預期成果：

(一)調查原料成本，作為大量生產時可用原料種類及成本之參考。

(二)製造試驗用小型機械，一方面得到試驗用之材料，一方面供大型機械設計之參考。

(三)草汁蛋白飼料如能研究成果，是本地生產飼料的一新來源。

七、重要預算項目：青草打碎機及壓汁機之製造 一二〇、〇〇〇元

一四八、回收之家畜糞便飼養試驗及其經濟評估——七五 (ARDP—五〇〇)——四·四—J—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六月

四、實施地區：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臺北市）、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縣新化鎮）、臺灣省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中心（彰化縣北斗鎮）。

五、計畫目的

(一)試驗利用回收之牛糞豬糞代替部份飼料及利用沼氣廢液池之肥水培養之綠藻飼養豬鴨，期能降低生產成本。

(二)利用七四 (ARDP)——六·一—J—二六「沼氣之生產與利用」計畫之初步成就，繼續改進沼氣池，使之實用化。

(三)擴大沼氣設備之規模，以適合大養豬場之糞便處理。

四、避免家畜糞尿引起之惡臭，滋生蒼蠅，水質污濁等環境污染問題，減少廢物處理之困難。

六、工作計畫：

(一) 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1. 利用沼氣廢液池之肥水培養綠藻，再利用綠藻飼養土番與生蛋菜鴨，觀察土番之生長與菜鴨之生蛋情形。2. 利用不同量之新鮮牛糞代替基本飼料進行乳用小公牛之飼養試驗研究。3. 進行冬季對沼氣產生之生物化學基本研究及分析氧化溝等BOD含量。

(二) 工業技術研究院：進行沼氣醱酵池建造材料及醱酵池模式之改進研究。

(三) 臺灣省畜產試驗所：1. 利用不同量之發酵後豬糞及新鮮牛糞分別代替基本飼料進行肉豬之飼養試驗研究。2. 利用新鮮牛糞與乾草貯存發酵製成「青貯糞草」進行乳用小公牛或女牛之飼養試驗研究。3. 在彰化種畜繁殖中心利用沼氣廢液池之肥水培養之綠藻進行飼養豬隻試驗。

七、預期成果：家畜糞便及綠藻用以飼養家禽畜，應可節省飼料費用及減少環境污染；沼氣池之設計及材料研究，應可使沼氣池之建造更普遍化。

一四九、加強台灣省畜產試驗所牧地生產及管理示範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四—J—五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四六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畜產試驗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臺南新化）、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桃園楊梅）、臺灣省畜產試驗所楊梅分所香山牧場（新竹香山）

五、計畫目的：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加強畜產試驗在牧地及牧草之生產及管理之示範及推廣工作，以符合現有之經社發展狀況提供節省勞力，降低成本之經營方式。

六、工作計畫：

(一)新化總所：1.開發後山坡地六十公頃，種草圍籬，並變更地形以配合機械操作，作為今後坡地牧地開發工作之示範。
2.進口各項高效能省工之農機具作為試驗及示範之用，並作效益計算。3.對整個計畫工作之資料，予以調查分析，了解其在經營上之經濟效益。

(二)楊梅分所（包括香山）：1.冬季牧草之栽培示範及全年牧草供應計畫之設計及效益調查。2.添購高效益農機具，作地區性之示範及協助。3.加強分區放牧示範工作，增設圍籬，改善牧地應用。4.廐肥之加強利用，作牧地肥力循環應用之示範。5.聘用紐西蘭交換畜牧技術人員，增強及改進現有之牧地管理技術，並指導鄰近地區農民，協助加速農建計畫工作之推行。

七、預期成果：

- (一)新化增加牧地六〇公頃後，可以增加繁殖優良種牛數目，作為推廣改良之用。
- (二)增加高性能省工機械，可以解決目前勞力缺乏問題，使農民得以仿效，解決生產上之困難，改進經營效果。
- (三)建立全年牧草生產計畫，可以提高單位面積養牛數目，增加畜牧生產能力。
- (四)示範廐肥之利用，可以維護地力，節省肥料用量，間接節省成本。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圍籬 四六〇、〇〇〇元

(二)農機具 一、〇一八、九〇〇元

一五〇、中興建教鮮乳廠——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J—六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三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三、執行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中（中興大存）

五、計畫目的：

(一)應最近幾年臺灣乳業發展之需要並為減低本省牛乳生產及加工運銷成本。國立中興大學已於民國六十三年間成立乳牛建教牧場，從事牧草生產，乳牛飼養，以配合學生研究實習，提供資料及場地以訓練酪農。若再進一步成立加工廠更能提供乳品加工研究實習場所。

(二)目前已完成六公頃牧草地種植，建立二棟沙床開放式牛舍及搾奶室設備，並已選購五十隻懷孕荷蘭乳牛開始飼養中。為了配合近期内即將開始生產之牛乳（估計產量約在六〇〇至一、〇〇〇公斤），該校必需設立此建教鮮乳廠，以便直接迅速處理及加工所生產之鮮乳。

(三)為了培養訓練優良乳業技術人員，在本省中部設立一建教牧場及建教鮮乳加工廠，使有一貫作業之完整教學研究及實習場所，則學生們不但對牧草栽培利用，乳牛飼養管理，牛場經營，甚至成品運銷等均能達到有一連貫之實際體驗機會。將來必能造就完美之高級乳業技術人員。

(四)該畜牧系成立建教鮮乳場後，將能提供研究資料及經驗給本省乳業界參考。相信對政府加速農村建設畜牧專業區亦能盡最大力之配合及貢獻。提供生產、加工、運銷有關資料減低成本，協助政府發展乳業。

(五)可提供師生從事乳品加工技術及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並配合公私企業之需要，接受委託試驗及研究。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監督本計畫之實施，使達到有效而經濟之境界。

(二)負責協調校內校外與乳牛建教鮮乳廠有關之人力、資金、土地、消費市場等使順利發展。

(三)負責協調與省農會及乳業發展小組之互相配合與合作。

七、工作計畫：完成地下水水質改善處理裝置以改良工廠用水水質。購置高壓均質機以便生產高級鮮乳製品。整修及加強原有冷却槽、冷凍機及附件。購置冰淇淋用大型冷凍櫃及乳製品運銷設備。購置一噸半小型貨卡車一台、充填機、封蓋機、乳瓶、乳箱等以配合鮮乳加工運銷。整修、加強或換新鍋爐、配管、燃燒機、殺菌槽、表面冷却器等。

八、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完成後，中興大學建教鮮乳廠必能有效迅速地處理。加工及運銷該系乳牛建教牧場所生產之生乳，每年約三〇萬公斤，並供應中興大學師生飲用改善其營養。

(二)可提供乳品加工研究實習場所，以配合本省乳業發展之需要，減低牛乳生產加工運銷成本。

(三)可培養及訓練高級優良乳業技術人員供本省乳業發展所需人力資源，配合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酪農專業區發展之需要，提供有關資料協助其發展。

(四)可提供師生從事牛乳生產及產品加工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研究，配合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酪農專業區發展之需要，提供有關資料協助其發展。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一噸半貨卡車一輛及冰淇淋用大型冷凍櫃 三二〇、〇〇〇

(二)高壓鮮乳均質機及鍋爐燃燒機及加熱機 二九〇、〇〇〇元

一五一、六十三學年度嘉義農專畜牧建教合作校外訓練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九——J——六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省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嘉義、高雄

六、計畫目的：加強農專與民間企業合作與聯繫，提供畜牧獸醫科學生校外實習訓練之機會，以造就有用人材，配合加速農村建設之需要。

七、工作計畫：

(一)嘉義農專畜牧獸醫科第二、三、四年級學生約二〇〇人，分三組參加校外實習訓練，每組二個月。實習項目包括豬之疾病防治、人工授精、飼養管理及育種等。

(二)實習學生輪值於孕豬舍、分娩舍、哺乳舍及肥育舍內相當時間，務使各舍飼養管理等方法均能學習。實習工作包括清掃豬舍、飼餵精料、健康觀察、疾病診療、人工授精及產品加工等

(三)學校派教師長期駐在實習場所輔導學生生活及解決技術問題。每週於晚間授畜牧課程六小時，由學校及公司派員講解。實習學生集中居住於牧場宿舍，並由學校教師督導之。

八、預期成果：計畫完成後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於畢業後更適於加速農建工作。

一五二、加強農業工程研究試驗設備——七五 (ARDP—五〇〇)——四·五—E—六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桃園縣中壢市

五、計畫目的：近年來因經濟快速成長、人口急劇增加，工業突飛猛進及都市迅速發展對水與土地之需求日增，致形成農工爭水爭地之嚴重問題。因水土資源有限，今後在開發技術上將日益困難，成本亦必日增，故必須加強研究水土資源有效運用及改良技術，以提高產量，節省用水量。過去臺灣農田水利均偏重於工程之興建、修護，對於研究工作非常貧乏，

在政府組織及研究體制均缺乏農田水利試驗研究機構。現雖有農業工程研究中心，因經費不繼，仍未能充分發揮效能，應由政府予以補助加強研究設備，以求水土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農業生產之更進一步發展。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執行機關應依照本計畫內容在計畫期間內；負責建立灌溉科學研究室（約八十二坪）及所需研究試驗設備包括倉庫（約四十坪）以安置試驗器具及材料，以及改善並加強研究環境。

(二) 本計畫完成後執行機關應妥為管理使用所完成之研究試驗設備，並就下列研究重點發展農業工程科學研究：(1) 區域性水資源再分配及高度利用之研究(2) 各種作物在不同氣候土壤環境下之灌溉需水量研究(3) 灌溉技術、設備及管理科學化與現代化之研究(4) 地下水開發利用與管理研究(5) 排水改善及土地改良技術之研究(6) 水利工程新施工方法之研究

七、預期成果：農業工程為農業發展重要部門之一，其研究成果當可貢獻於今後水土資源之經濟開發及有效利用，尤其目前由於農村勞力缺乏，灌溉亟待科學化，以節省人力之方法，求有限水土資源之最大效益。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 灌溉科學研究室及試驗設備與倉庫 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圍牆及道路改善 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嘉南灌區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試驗第一期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 —四·五—B—六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六〇〇、〇〇〇元

嘉南水利會配合款 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嘉南農田水利會

三、執行機關：國立成功大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嘉南農田水利會

六、計畫目的：

(一)為繼續支助嘉南農田水利會應用電子計算機處理灌溉水費征收作業，以提高工作效率。

(二)繼續修正六十二及六十三年度完成之電子計算作業程序。

(三)研究作製印刷機以便資料處理過程中同時在征收單上印寫中文姓名住址。

(四)將已完成之電子計算作業程序在嘉南灌區全面實施試驗。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應負責督促及協助執行機關依照本計畫內容在計畫期間內確實完成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應繼續設計新營、新化及北港地區以外各區之會費征收作業程序以配合全面推動。

(三)執行機關應負責研究及設計在征收單與清冊上印刷農戶之中文姓名住址，並在實際作業上應用。

(四)執行機關在全面實施試驗過程中應負責將電子計算系統由IBM一一三〇機器轉換到較大機器上以應大量資料處理之

需要。

(五)主管及執行機關應合作研擬電子計算制度全面實施辦法，並由主管機關以往選派之受訓人員負責電子計算制度之操作與維護。

八、預期成果：本第一期計畫及將來第二期計畫完成後，嘉南灌區之會費征收作業將完全可由電子計算機執行所有資料之處理，包括會員土地資料之集中管理應用；征收單、征收清冊、各種征收應用統計報表及會員中文姓名住址等等之印刷。此外，本計畫可與配水辦法之電子計算制度合併將使嘉南農田水利會之經營管理達到一貫科學化作業。

九、重要預算項目：電腦處理費 四六四、四〇〇元

一五四、利用自動遮雨棚進行玉米灌溉試驗研究——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五—E——六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桃園縣中壢市

五、計畫目的：利用現成之自動控制遮雨棚。試驗田一〇八區及灌溉排水設備進行旱作灌溉試驗，研究玉米不同生育期之土壤水分灌溉處理與產量之關係，以決定最適合之灌溉時間與需水量而達到水資源在農業上之有效經濟作用。

六、主管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執行機關應依照本計畫內容，在計畫期間確實完成本計畫。

(二)執行機關應利用現成自動控制遮雨棚進行玉米不同生育期之土壤水分灌溉處理試驗，並研究玉米不同生育期遭受乾旱對產量之影響、氣候因子對蒸發散量之影響、作物潛蒸發散量及不同土壤水分能下之實際蒸發散量及作物產量間之關係、不同土壤水分含量對根系分佈型態之影響等四個研究項目。

(三)執行機關於計畫完成後，須提出年度研究工作報告。

七、工作計畫：

(一)利用現成自動控制遮雨棚，以減少降雨之干擾，進行春作玉米不同生育期及土壤水分灌溉處理試驗。田間設計採用拉丁方格佈置。

(二)分析土壤物理性，項目包括土壤質地，真比重，假比重，田間含水量，水分當量，凋萎點，滲透性等。

(三)進行田間觀測試驗，項目包括土壤水分測定，灌溉用水量及灌溉時間記錄，氣候觀測及作物生育調查等。

(四)由各項田間試驗觀測資料及結果，分析研究第六項第二款所列各項題目。

八、預期成果：需水量為灌溉計畫基本項目之一，影響旱作需水量之因子甚多，以往作物需水量之田間試驗，常受降雨之干擾，難以獲得完整之試驗資料。本研究試驗係在自動遮雨棚控制下進行，所獲得之灌溉試驗資料將較完整。灌溉處理係按不同生育期及土壤水分灌溉區分設計，其結果足供決定最適合之灌溉時間及需水量之依據，以為農業上水資源經濟利用之參考。在試驗研究方面，可以縮短重複試驗之時間，此為試驗設計之一大革命。

九、重要預算項目：

試驗設備、儀器、材料 二六三、三二〇元

一五五、大安、大甲、烏溪灌溉進水口改善與合理引水之規劃調查——七五（ARDP—五〇〇）——四·五—B—六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

五、計畫目的：大安、大甲、烏溪為臺灣中部之主要河流，引其水而直接灌溉之雙期作田約為五萬餘公頃。在此區域之各圳（灌溉系統）大都創設於清代，其進水口均為獨立而大小不同者六十餘個，設備亦呈簡陋狀態。歷年來雖有改善及整修，然無全盤性之研究與改造。當枯水及缺水時期，爭水糾紛最多，損失水量亦復不少，每感到合理引水與改善之迫切性。值此水資源供不應求之趨勢，日甚一日，此等引水口設施，調整引水量，增加灌溉效率，均為本計畫之研究對象。計畫之目的，在三溪流之中下游之主要進水口，探討其合併與改善之方案，併調查在進水口增設可靠之量水設備（如有記水位計），估計所需工程費用等。

六、工作計畫：

(一)進水量之調查及擬定。

(二) 進水口改善或合併可能性之研究及擬定方案。

(三) 量水設備改善之具體方法。

(四) 規劃設計。

一五六、台南縣南化鄉鏡面水庫規劃——七五 (ARDP—五〇〇)——四·五—E—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水利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南縣南化鄉

五、計畫目的：臺南縣東南端之南化縣，面積一七一平方公里，幾全為丘陵地，已墾為耕地僅約二千公頃。而農田場為看天田，無水利設施，生產量很低。該鄉居民之飲水，只靠山泉及溪水，甚感不足，經常發生水荒。為改善該貧窮地區生活水準，解決飲用及增加灌溉之水準，實為急要。擬在南化鄉小崙尾、鏡面溪築壩蓄水，作為自來水之主要水源，兼為補助灌溉。

六、工作計畫：

(一) 水庫及壩地址之地形測量。

(二) 現況調查。

(三) 水文分析。

(四) 壩址地質鑽探。

(五) 壩工規劃設計。

(六) 輸水工程規劃設計。

七、預期成果：解決南化鄉居民飲水問題及增加農田灌溉之水源。

一五七、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六—R—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四四四、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地方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二七三、〇〇〇元

農會配合款 新臺幣 二八五、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五、四〇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桃園、臺中、雲林、嘉義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大園、大安、二崙、太保鄉公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桃園、臺中、雲林、嘉義等縣四示範村

六、計畫目的：本計畫為長期性計畫之一部份，依照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聯繫並促進各項有關計畫的配合推行，注重加強農民組織，普及農民教育，全面發展農業生產及運銷事業，輔導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推行農村環境改善，並特別注重輔導農村青年工作，以達成農村的綜合發展為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負指揮監督本計畫之執行，配合補助經費及聯繫有關計畫之責。

(二)執行機關負確實執行本計畫與負擔必要配合經費之責。對本計畫之執行依照農復會與有關機關所研訂之「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推行方案」，組織鄉鎮推行小組，並有關規定辦理。

八、工作計畫：

(一)五權村：全村總戶數為四六〇戶，農戶約佔百分之七十四。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經營型態，一部份則為乳牛飼養與水稻經營型態，或發展為乳牛飼養經營型態。至於蔬菜或其他農業生產，當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並逐漸推行機械化栽培，設法提高第二期產量，乳牛飼養則應注重環境衛生的整頓，機器（如擠乳器、刈草機、肥料搬運車）的應用。部份酪農由於勞力不足，而不能充分顧及水稻耕作，並日後該村兼業與離農他就情形（應有計畫輔導），將見增加，則須積極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六十四年度五權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係創辦階段，參加農戶約一〇〇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 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 水稻綜合栽培——推行水稻綜合栽培約一〇〇公頃，組織研究班七班。鼓勵參加農戶生產優良稻谷，達採種田標準作優良稻種用。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 辦理蔬菜栽培講習、觀摩。(3) 乳牛專業區計畫——配合原有計畫加強推行，注重酪農環境衛生之整頓，機器（如擠乳器、刈草機、肥料搬運車）之應用。

2. 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 配合社區發展工作——配合原定計畫推行。設置示範村中心，施設排水溝、巷道及美化環境，徹底消除社區骯亂。(2) 農氏住宅改善——改建農氏住宅八戶。(3) 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家庭改善四〇戶。組織家事改進班五班一〇〇名。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

3. 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 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辦理示範作業十處。組織四健作業組三組三〇至四〇名會員。辦理講習、訓練（包括青年酪農訓練），召開作業會議等教育活動。(2) 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或其他工作隊（酌收協助費用）。(3) 組織四健樂隊一隊，舉辦訓練。

(二)西安村：全村總戶數為二六一戶，農戶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部份為水稻（或配合蔬菜與洋茹）經營型態，部份為水稻與養豬（或養鴨）經營型態，或部份發展為養豬（或養鴨與養魚）經營型態。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加強推行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養豬方面應建立豬隻產銷連鎖制度，

加強辦理肉豬共同運銷。至於養鴨亦應加強輔導，以求發展。對於耕地面積較小（〇・五公頃以下）的農戶，應有計畫輔導轉業（配合臺中港附近都市計畫及大型工業區加以輔導）。六十四年度西安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係創辦階段，參加農戶約一〇〇戶，其計畫核定如下：

1. 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 水稻機械化栽培——推行約一一五公頃，組織機耕及其他工作隊各七隊。配合農林廳原訂計畫設置共同育苗中心。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 養豬及共同運銷——配合原有專業區計畫加強推行。增加專業區養豬二五戶（配合水稻經營），每戶飼養母猪六頭，肉豬五〇頭（年售一〇〇頭），並辦理肉豬共同運銷，建立豬隻產銷連鎖制度。辦理講習、訓練，成立養豬研究班，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3) 蔬菜生產與運銷——栽培洋香瓜二〇公頃，組織蔬菜班一班。

2. 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 社區發展計畫——配合原定計畫推行，徹底消除社區髒亂。修築營造防風林，水溝、農路，鋪柏油路，及充實活動中心設備。(2) 農民住宅改善——改建農民住宅八戶。(3) 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家庭改善四〇戶。組織家事改進班五班一〇〇名。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

3. 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 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養兔、白鵝及養豬示範作業組各一組，每組一〇名。加強原有四健會組織，會員增達三〇名以上，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舉辦各項活動。(2) 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或其他工作隊（酌收協助費用）。(3) 組織四健樂隊一隊，舉辦訓練。

(三) 定安村：全村總戶數為二五九戶，農戶約佔百分之八十七。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大部份將仍為水稻配合中間作經營型態，一部分為蔬菜經營型態。至於養豬與洋菇栽培則須加強技術輔導，並隨需要謀求發展。今後該村水稻生產應積極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蔬菜（包括香瓜）應加強發展共同運銷。剩餘勞力應輔導從事蔬菜生產及其他副業，並輔導兼業或轉業（配合該鄉可能設立之崙西工業區加以輔導）。六十四年度定安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係創辦階段，參加農戶約一〇〇戶，其計畫如下：

1. 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 水稻機械化與綜合栽培——推行水稻機械化栽培二五公頃。水稻綜合栽培約一四〇公頃。組織各種工作隊及經營班（七班），舉辦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 改進其他農業產銷工作——設蔬菜生產區三五公頃、中間作香瓜共同經營四〇公頃。加強養豬輔導一〇五戶。舉辦講習、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辦理農產品共同運銷。

2. 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 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充實活動中心設備。加強辦理農村托兒所。村內道路種植花木果樹，澈底消除社區髒亂。(2) 農民住宅改善——改建農民住宅八戶。(3) 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四班，家庭改善四〇戶。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

3. 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 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徵求適齡男女青年全部參加四健會。組織企業化經營示範作業組一組及個別作業四〇名。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等教育活動。(2) 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或其他工作隊（酌收協助費用）。

(四) 崙頂村：全村總戶數為一六六戶，農戶約佔百分之八十一。今後該村的農業經營制度，將仍為嘉南地區的三年二期水稻與雜糧、甘蔗輪作制度。目下三年二期稻作均為第二期作，雖農民企望種植第一期作，可獲較高產量，但限於灌溉管理，尚難如願。由於輪作制，必須嚴格控制種收時期，尤以甘蔗收穫更應注意。今後該村的水稻與雜糧生產，均應加強推行綜合栽培與機械化栽培，並推行共同與委託作業或共同與委託經營制度。蔬菜（瓜類等）應加強辦理產品分級包裝及發展共同運銷。對於耕地面積較小（〇・五公頃以下）的農戶，應有計劃輔導轉業（配合該鄉內即將設立之嘉太工業區加以輔導）。六十四年度崙頂綜合發展示範村工作係創辦階段，參加農戶約一〇〇戶，其計畫如下：

1. 農業經營改進與農事推廣教育：(1) 水稻什糧機械化與綜合栽培及教育活動——推行水稻機械化栽培二〇公頃，組織一班二三五戶。推行水稻綜合栽培五四公頃，組織三班四八戶。配合專業區計畫辦理高粱機械化栽培三〇公頃，二班三八戶。全面組織農事研究班五班一〇〇人。辦理各種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2) 蔬菜生產與運銷——推行

蔬菜（瓜類）共同栽培三六公頃，一班四〇戶。辦理產品分級包裝，發展共同運銷。辦理講習及召開班會等活動。

(3) 輔導擴大經營規模——成立全村共同經營企業組織，輔導農戶交換耕地，擴大經營規模。輔導較小農戶五戶，實施職業技能訓練。

2. 農村環境改善與家政推廣教育：(1) 加強社區發展工作——充實活動中心設備。改善道路，輔導農戶整修並種植觀賞樹木，美化環境。舉辦清潔競賽，徹底消除社區髒亂。(2) 農民住宅改善——改建農民住宅八戶。(3) 家庭改善及教育活動——組織家事改進班五班，一〇〇人。家庭改善四〇戶。辦理講習、訓練，召開班會等教育活動。

3. 農村青年輔導與四健推廣教育：(1) 四健示範作業及教育活動——輔導社會青年、社會少年及在學少年組織水稻、雜糧、蔬菜作業組各一組，計九組，約一〇〇人。辦理講習、訓練，召開作業會議等教育活動。(2) 協助水稻增產工作——組織機耕病蟲害防除或其他工作隊（酌收協助費用）。

(五) 由農林廳農業經濟科負責辦理，就六十四年度所設示範村四村及六十五年度可能增設之六村計十村，每村隨機抽樣調查全村四分之一農戶（至少三十戶）之農家經濟情形及當地農業發展之有關問題，以協助設計當地合理之農業經營制度，尋求改進當地農村經濟之途徑。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依照農復會與有關機關所研訂之「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推行方案」，為長期性計畫之一部份，預定將來繼續推行，以達到該方案所訂近程（一至三年）及中遠程（四至十年）之目標，最後使農家所得（農業及非農業）達到非農家所得百分之七十以上，並享有現代化的家庭設備及農村生活環境。

十、重要預算項目：

- (一) 農業機械 一、〇一八、〇〇〇元
- (二) 生產及運銷週轉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 (三) 專業區養豬補助款 四七〇、〇〇〇元

一五八、廢耕地調查及復耕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九—R—五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一五、三〇〇元

地政局配合款 新臺幣一、八六二、八〇八元

合 計 新臺幣三、六七八、一〇八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地政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臺灣省臺北等十九縣市共三〇七個鄉鎮

五、計畫目的：本省各縣市廢耕農地，近年因農業經濟蕭條，面積逐漸增加，據內政部六十二年十二月間抽樣調查結果估計，當在一萬八千公頃。為配合政府當前糧食增產政策，本計畫將對各縣市前項廢耕農田，實施全面調查，並以一萬公頃為目標，配合糧農單位提供肥料、種籽、農藥、農機、農資、人力等各項協助措施，限期促使復耕。對限期內未能復耕之農田，由政府依法加征荒地稅及照價收買，以促進農地利用，增加糧食生產。

六、工作計畫：

(一) 調查及通知限期復耕：全省十九縣市三〇七個鄉鎮區市，由地政、農林、糧食單位，組成六〇個調查小組，對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及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田」地目土地（包括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及工業用地逾期未開始使用者）實地調查，如發現有廢耕情事，應造具清冊載明：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姓名、住所、水利設施情形、廢耕原因及實地現況、能否恢復種植水稻。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就前項調查結果，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通知所有權人於下期水稻栽培季節屆臨時恢復種植水稻。其確已不能種植水稻者，應通知其限期種植其他作物。

(二) 宣導：1. 農復會主辦，由省（市）農林及糧食、地政主管機關洽請農業專家學者在報章雜誌發表專論，呼籲廢耕地所有權人全力支持政府政策，依限復耕，以達糧食增產之目標。2. 洽請各電視公司在農業電視節目中加強有關廢耕地限

期復耕之政令宣導。3.洽請各廣播電台訪問農糧主管人員及專家學者或農民代表製作談話錄音，經常於有關節目中穿插播放。4.洽請新聞主管機關舉辦新聞記者招待會，說明政府對於廢耕農地限期復耕之重大意義及各項措施。請發佈新聞，擴大宣傳。5.分區舉辦座談會，邀請有關機關及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參加，共商復耕有關問題。

(三)勸導及輔導：由省(市)農林及糧食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農會派員訪問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勸導其依限復耕。廢耕農地所有權人復耕有困難者，應依下列各項規定予以輔導：(1)缺乏種籽者，由當地農林、糧食機關供應種籽。(2)缺乏肥料者，由當地糧食機關配售肥料。(3)缺乏資金者，由當地糧食機關及農業金融機關予以期限一年之貸款。(4)缺乏勞力者，由當地農會受理並委託會員或代耕隊代耕。(5)灌溉排水不良者，由當地水利會負責改善。

(四)加徵荒地稅：凡經依法編定為農業用地之「田」地目土地，其所有權人逾期復耕期限仍未恢復耕作，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會同農林、糧食機關查定後，造冊送由稅捐機關依土地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徵收田賦時，加徵應徵賦額三倍之荒地稅。逾期不繳納者，依田賦征收實物條例處罰，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五)照價收買：廢耕農地逾期復耕期限滿一年，其所有權人仍不恢復耕作或復耕後再度廢耕滿六個月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土地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實施照價收買。前述照價收買之程序，比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廢耕農地之地價，其已依法規定地價者，依其中報地價為準。其未依法規定地價者，依當地當年不動產評定價格為準。並得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五年內分期給付。興辦工業人購買農業用地興辦工業，未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九條規定之期限開始使用者，由工業區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三款規定，照原購買地價百分之八十強制收買。廢耕農地照價收買後，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放領予實際需要耕地之現耕農民承領耕作。放領地價照原收買之地價計算。但已不能耕作者，應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後公開標售。

(六)配合措施：都市計畫區域外之「田」地目土地尚未依法編定使用者，應由內政部督導各級地政機關依照區域計畫法或土地法有關規定編定為農業用地。廢耕農地照價收買所需資金由財政部於一年內籌借備用。

七、預期成果：

- (一)查明全省廢耕農田之座落、面積、筆數及廢耕之原因，尋求恢復耕作及合理利用之方案。
- (二)促使可耕作之廢耕農田，全部恢復耕作，並以一萬公頃為目標，於下季水稻種植季節前，恢復種植水稻。
- (三)限期內未恢復耕作或合理利用之廢耕農田，由政府實施征稅及照價收買，另行放領於自為耕作之農民。

一五九、配合加速農村建設策劃及督導農會改組——七五（ARDP—五〇〇）——四·六—R—三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八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三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計畫目的：保持中央方面對農會改組之推動力。擬訂總幹事遴選與儲訓之原則與標準。計畫與監督農會之合併。擬訂農會理監事之標準作為輔選依據。監督農會改選。複察農會人事、財務與盈餘分配等法規。

六、工作計畫：以農會法實施細則擬訂小組為基幹，成立農會改組策劃小組、內政部社會司司長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任命執行秘書一人、策劃小組預定集會廿次，如有特殊需要並可舉行臨時或區域性會議、合併方案擬定後，須赴實地查證現況，然後賦之實施。

七、預期成果：

(一)估計遴選下屆農會總幹事二〇〇名，其中約一〇〇名為未曾有總幹事經歷但學歷較高之新任人員。此外淘汰之舊總幹事，亦以學歷不足者為主要考慮條件。故下屆農會總幹事之素質，就學歷而言，平均將提高二至三年。

(二)預定合併之農會約五十個，對象以經營規模不能自給自足者為主。合併後如無特殊因素，虧損經營將難發生。

(三)改選後理監事教育程度預期增二—三年。

一六〇、執行農會合併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六—R—五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七七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計畫目的：依據農會法及施行細則以及內政部公佈之農會合併方案，執行農會合併工作，以利農會健全發展。

六、工作計畫：

(一)成立農會合併小組，根據內政部農會改進督導策劃小組之方案及「臺灣地區農會合併改選及總幹事遴選工作網狀圖」，協調地方有關機構，實施農會合併。

(二)由省農會負責調查全省各農會人事及財務狀況；並詳細初查合併農會之人事及財務，複查請特約會計師負責。

(三)舉辦省及縣（市）級農會合併研討會，以商討並統一合併執行之細部事項。合併中隨時選拔適當人員，至現地協助地方本身不能解決之問題。

(四)對逾越省級權限之問題，預擬具體意見，建議中央農會改組策劃小組處理。

七、預期成果：

(一)清查並分析五十七個被合併農會與四十三個受合併農會之人事及財務狀況。

(二)清查並整理二二一個非合併農會之人事與財務狀況。

(三)於四月前完成五十七個農會之合併。

一六一、加速農村建設農村青年輔導工作計畫（學校部份）——七五（ARDP—五〇〇）——四·六—R—三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〇八、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三、〇〇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第四科、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中南部

六、計畫目的：推行農業職業學校四健會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由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並加強國民中學農業選科教學及組織四健會以培養優秀之未來農民及農村幹部人才。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教育廳第三科負推行農校四健會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工作，推動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及配合組織國中四健會之責。

(二)教育廳第四科負加強國中農業選科教學及協助國中四健會工作推行之責。

(三)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負配合執行本計畫有關工作技術協助及督責鄉鎮農會選送農村青年參加有關訓練之責。

八、工作計畫：

(一)農校四健會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工作：除原選定省立員林、北港、虎尾及臺南農校，每校繼續指導原選定四健會二十
五名（包括已畢業原會員）進行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外，另增加選定省立旗山及佳冬二農校，由每校選定四健會員二十
名（鄰近學校，志願於畢業後從事家庭農場經營工作者），酌予補助，以購買生產資材，推行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
，着重專業生產示範，包括作物生產及禽畜飼養示範各十名，由會員家長配合資金加強辦理，並由農校教師（義務指
導員）經常予以訪問指導。（增加選定農校自六十三年十月起實施，原選定農校自六十四年一月起繼續實施）。

(二)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選定省立員林、北港、虎尾、臺南、旗山及佳冬等六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訓練，每校一班，每班廿四名，由鄉鎮農會選送國中畢業在家從事農業工作之男性青年(年齡十六至十九歲者)參加，學員住宿學校，訓練四個月，注重大業課目配合專業生產及農業機械課目，並以上課與實習並重，其中分組在適當農家實習一個月。此外，選定省立臺南農校辦理女性農村青年(臺南及鄰縣)有關農業及家事訓練(二者並重)一班(有關辦理要點除應列入家事課目及不分組在農家實習外，與男青年訓練部份相同)。受訓青年以可能繼續留住農村且家庭耕地在○·八公頃以上者為優先。(六十四年上半年實施並完成)。

(三)國民中學培養農村青年工作：除原選定彰化縣溪州、永靖、雲林縣西螺、薊桐、虎尾，嘉義縣大林、中埔、民雄國中、大崎分部，臺南縣新化、柳營等十所國民中學外，增加選定高雄縣旗山、前峰，屏東縣佳冬、竹田等四所國民中學，加強農業選科教學。由教育廳商請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為高雄、屏東二縣國中農業選科教師辦理農業技術研討會(預定三十人，辦理一班三天)。並對上述十四所國中分別酌予補助，以增添有關教學設備。此外，上述十四所國中一律組織四健會，每校會員三十至四十人(以畢業後可能留住農村者為優先)，在學校內加強進行四健作業及有關會議活動。另請省立員林、北港、虎尾、臺南、旗山及佳冬等六農校分別輔導上述十四所國中培養農村青年工作，以求改進及加強聯繫(增加選定國中自六十三年十月起實施，原選定國中自六十四年一月起繼續實施)。

九、預期成果：

(一)推行農校四健會員家庭農場作業示範，可培養會員對家庭農場經營之興趣，使畢業後留住農村，並可促使農校教師與農家接觸，以增進教學之效果。

(二)農校辦理農村青年農業(家事)訓練，可增進農村青年對於農業之興趣，提高其農業(家事)技能，使能長期留住農村，繼承家庭農場經營(農家管理)工作。

(三)加強國中農業選科教學及組織四健會，可培養國中在學學生對於農業之興趣，使畢業後升讀高農或留住農村工作。

十、重要預算項目：農機及教學康樂設備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農村青年訓練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六—R—五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六月

五、實施地區：以目前所要辦理之四個示範村之鄉鎮及設有農業生產專業區之鄉鎮為原則，其他有關鄉鎮為副。

六、計畫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工作，加強農村青年訓練與輔導，使農村青年樂於留在農村，充實農村知識份子，以促進農業現代化。

七、工作計畫：

(一) 四健會員農業機械訓練：為培養留村之農村青年——四健會員具有農業機械使用與修護之知識與技能，以協助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減低生產成本，提高農家收益，由省方會同有關單位，遴選廿名（每鄉鎮五名為原則）具有國中以上畢業而願意留在農村從事農業優秀會員，加以一個月農機專業訓練，結業後並輔導會員成立四健會農機服務隊，由南至北，按農作季節，巡迴農村，服務農民，辦理水稻代插割工作。

(二) 四健會員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配合水稻增產政策及專業區工作，輔導鄉村四健會組織水稻病蟲害防治隊，以參加水稻增產工作，由省方會同有關單位遴選六十名會員組成六隊，先施以一星期之一般農機操作保養訓練及水稻病蟲害防治訓練，然後參與該地區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

(三) 四健會員專業生產作業：配合專業區之發展，及培養農村青年經營農場之能力，促進會員吸收新的知識及技能，俾其將來能接棒自己經營農場，就設置專業區之鄉鎮，由省方會同有關單位選定十鄉鎮，各遴選優良四健會員五名加以組

織，先舉辦為期一月專業訓練（包括實習）而後加以輔導之。

八、預期成果：

(一) 四健農機訓練：受益地區包括本省西部及南部稻作區，預計每年可以代割水稻六〇〇公頃，農民增加所得約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四健會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受益地區為選定六鄉鎮水稻栽培區，預計每年可以代理噴藥面積為六〇〇公頃，受益農民約六〇〇人。

(三) 四健會員專業生產作業：培養農村青年經營農場之能力，促進會員吸收新知識、新技能，並改變農民從事農業之觀念，使他們將來能自行經營農場，成為當地優秀農民，並為當地農民之楷模。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四健會員專業生產作業經營週轉金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 農機及設備費 三一、〇〇〇元

一六三、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增強基層農業推廣指導工作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六—R—五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六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林輔導科、臺灣省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設有農業生產專業區且農會財務困難、推廣人力不足之鄉鎮。

六、計畫目的：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協助設有農業專業區財務困難之鄉鎮農會及農業改良場增強推廣人力，以有效

推行農業推廣指導工作。

七、工作計畫：

(一)補助設有專業區財務困難、推廣人力不足且推廣業務繁重之鄉鎮農會，繼續約聘農事指導員，加強協助專業區農民指導及其他推廣教育工作。計臺北縣淡水鎮及雙溪鄉，新竹縣峨眉鄉、橫山鄉及香山鄉，苗栗縣頭屋鄉及造橋鄉，臺中市北屯區，臺中縣外埔鄉，彰化縣福興鄉，雲林縣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東勢鄉及林內鄉，嘉義縣水上鄉、鹿草鄉及布袋鎮，臺南縣山上鄉，屏東縣內埔鄉及花蓮先復鄉等廿一單位。

(二)補助各區農業改良場繼續約僱大專畢業之農業推廣人員各一人，計七人，加強協助專業區之產銷技術指導，水稻綜合栽培工作及其他農業推廣教育活動。

(三)補助臺中、臺南二區農業改良場繼續約僱大專畢業之家政推廣技術員各一人，計二人，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措施加強家政實驗研究工作，協助辦理專業區農家環境改善、農家膳食改善等計畫，及其他家政推廣技術指導工作。

八、預期成果：

(一)配合專業區計畫補助財務困難，推廣工作繁重且人力不足之鄉鎮農會繼續約僱農事指導員，推行基層推廣工作，以免因人力不足影響專業區之推展。

(二)協助各區農業改良場繼續約僱所需之推廣技術人員，可協助加強專業區之推廣指導工作。

一六四、農業生產專業區延續設置聯絡員協調個別計畫之推行及加速農村建設農林廳綜合業務聯繫——七五 (ARDP) — 五〇〇

(一) — 四·六 — R — 四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第一部份——臺灣省及臺北市劃分為十五個農業生產專業區個別計畫推行之鄉鎮(區)。第二部份——加速農村

建設計畫推行省內各鄉鎮（區）。

五、計畫目的：

(一)第一部份——倡設專業區，為使區內小農經營制度的效果與利益。為求區內個別計畫，能得按進度推行，乃有聯絡員之設置，以協助執行單位及其他有關單位與農友間提供橫的協調與聯繫，藉以配合計畫主體縱的指導，完滿達成預期效果。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推行以來各區聯絡員工作表現與貢獻，已獲得執行單位與農民充份合作與信賴，成果優異。聯絡員所負任務隨各計畫項目之擴展和專業區之持續發展亦更加重要，乃為本計畫延續設置聯絡員之目的。

(二)第二部份——農林廳為加速農村建設計畫農林漁牧主管單位，第一、二、三期已百個以上個別計畫，由所屬科及附屬單位負責執行。六十四年度已核定及正在擬提計畫亦不少，主管機關對各計畫按月進度檢討，督導執行，編製各項報告及表冊，處理遭遇之困難及明瞭整體進度與情況，實屬必要。此項工作係由農林廳秘書室主辦，其協調與聯繫及召開檢討會等至為煩雜而且重要，為達成加速計畫農林漁牧各部門執行單位縱橫總聯繫與督導，為本計畫第二部份延續之目的。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本計畫為六十四年上半年延續計畫，主管及執行單位之責任，除與第二、三期同一計畫名稱編七四—ARDP—六·三—R—七及二三號內第二部份所載者相同外，並應協調各主管科及附屬單位，隨時輔導已完成各計畫，使之發揮最大功能，為農友不斷增加收益。

七、工作計畫：第一及第二部份均與前同一計畫（七四—ARDP—六·三—R—七及二三）同。延續配合個別計畫之推進。

八、預期成果：隨時瞭解各計畫推動情形並協調或解決所遭遇困難，使各計畫能如期完成。

一六五、配合加速農村建設加強農業新聞工作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四・六—R—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民輔導科，豐年雜誌社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元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省及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廣泛宣導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所推行之各種新構想與優良技術，以資擴大農業現代化各項措施之影響。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加強辦理農民書刊及巡迴教育，並監督本計畫工作之執行與經費之適當運用。

(二)執行機關：透過豐年雜誌之專頁及協助農業電視節目報導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推行之結果。

八、工作計畫：

(一)組成農業電視節目策劃小組，事先排定本計畫期間內每月各週農業電視節目應播映之主題。

(二)省農林廳除為三種農業電視節目提供播映資料外，另需編印分發淺說兩種、掛圖一種及辦理偏僻農村地區巡迴教育工作，多方面報導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實施成果，介紹優良農業技術與智識

(三)豐年雜誌社在本計畫期間內所出版之十二期半月刊中，每期以四至五頁篇幅輪流報導生產專業區、綜合技術栽培成果與得失、以及其他有關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專訪特寫，上述各種專欄報導在本計畫期間所編印出版之總篇幅應為五十
二頁。

(四)豐年雜誌社聘用專人協助臺視、中視、華視製作農業電視節目，其主要工作為：1. 提供技術性之文字稿；2. 安排現場
電視攝影或訪問；3. 建立農民基本觀眾聯繫計畫；4. 辦理農民觀眾意見調查；5. 解答農民觀眾來函所詢問題。

九、預期成果：擴大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影響，鼓勵更多農民接受現代化農業之新觀念、新智識與新技術。

十、重要預算項目：製作農業電視節目補助費 一、一七〇、〇〇〇元

一六六、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展覽——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R—六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農復會

三、執行機關：農復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北市

六、計畫目的：向社會大眾報導臺灣光復以來農業發展與農村建設之成果。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籌措展覽所需經費及蒐集展出資料。

(二)執行機關：策劃展覽之設計、展出與宣傳事宜。

八、工作計畫：

(一)依照行政院所核定之展出計畫，研擬展出項目及內容。

(二)邀請合作單位商討展出資料之供應與交件之期限。

(三)約聘攝影人員拍攝展出所需之照片與幻燈片。

(四)設計展出草圖。

九、預期成果：透過展覽方式，增進政府官員與社會大眾對於農村建設工作之瞭解，以爭取各方對今後臺灣之農業發展作更

積極之支持。

一六七、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督導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R—四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

三、執行單位：臺灣省政府秘書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臺灣全省推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之各縣市鄉鎮

六、計畫目的：為求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各計畫能依照預定目標順利推行，由臺灣省政府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推行小組負責與各計畫主管、執行單位協調聯絡並督導、搜集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情形，困難問題等資料彙編報告，並於每兩個月召開推行小組檢討會議，處理或協調解決，以利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各計畫之順利完成。

七、主管機關之責任：

(一) 協調有關廳、處、局，切實依照所核定計畫進度推行。

(二) 解決各單位在執行計畫中所遭遇之困難，如未能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策劃小組解決。

(三) 督促執行單位按各計畫訂定工作項目、進度、切實執行。對於已完成各計畫有關設施之維護與保養。

八、工作計畫：

(一) 經常與有關廳、處、局協調聯繫瞭解各計畫進度及所遭遇困難情形。

(二) 按月搜集各計畫進度情形彙編報告，及彙編半年度報告。

(三) 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推行小組檢討會議，藉以改進。並於半年度或年底時召開總檢討會，並提出總報告。

(四) 工作上需要時，應派員與縣市鄉鎮執行計畫單位聯繫及督導。

九、預期成果：推行小組檢討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藉以瞭解各計畫推行進度及所遭遇困難情形，並將各方遭遇困難，

在省府範圍內可處理者立即處理解決，使整個加速計畫的推行得以按預定進度及期限完成，更使參與加速農村建設各項計畫的農民獲得實惠。

一六八、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農貸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七—T—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七八、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農業區農會信用部一五〇單位及市區漁會五〇單位。

五、計畫目的：輔導新經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基層農會及漁會約四十餘單位，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加強辦理各項專案貸款，簡化農貸手續並指導農民，將貸款切實用於生產，以提高收益，改善生活。輔導現有經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基層農會及漁會約一六〇單位，繼續提供貸款服務並加強收回工作。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依照本計畫內容及工作進度負責推行本計畫。

七、工作計畫：全省分為三個輔導區每區各派駐農貸指導員一名，經常實施指導農業區農會信用部及漁會加強辦理各項農貸業務。舉行農業專業區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人員業務檢討會，檢討業務得失，以求改進。指導農會及漁會簡化農貸手續，並協助借款農民辦理動產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設定手續，以利農村資金融通。

八、預期成果：經常指導經辦加速農村建設貸款計畫農會及漁會約二〇〇單位有效運用共計約二十億元之貸款資金，協助約一萬五千戶農漁民從事生產並改善生活。協助經辦農會及漁會積極進行農貸條件之放寬及農貸手續之簡化，以便利農村資金融通。

一六九、加強農業職校食品加工教學設備並拓展地方性農產品加工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四·八—F—二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八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二、五八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省立關西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省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新竹、彰化

六、計畫目的：

(一) 擴充農業職校食品加工設備，使教學與實習並重，及培養食品加工廠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全省罐頭工廠一九五家，臺中、彰化、雲林地區即佔五〇%，對技術人員迫切需要，員林農校可培養此類技術人員，供工廠需要。全省茶種植面積三二、八五八公頃，桃園、新竹、苗栗地區約佔六三%，關西農校設於茶葉產地，對茶葉技術人員之培養甚為重要，該校將可提供訓練優良之技術人員，提高製茶技術及生產品質良好之產品。

(二) 農業職校食品加工科教學與地方性農產品相結合，積極研究改善加工技術並代農民加工過剩農產品提高其經濟價值。

七、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切實按照計畫說明書之各項規定、進度及經費執行完成本計畫。

(二) 各項添置之教學設備，應時常保養及有效應用。

(三) 各校食品加工實習工廠設備應充份利用，以代農民從事剩餘產品之加工。

八、工作計畫：

(一) 辦理全省農業職校食品加工科教師技術研習會。

(二) 擴建員林、關西兩農校農產實習加工廠並增添設備，增加學生加工實習時間及內容。

(三) 充實學校地方性農產品加工設備，研究改進加工技術，拓展地方性農產品之加工。

(四) 關西高農擴建工廠供該校茶業經營實驗班學生經營實習之用。

九、預期成果：

(一) 擴建食品加工實習工廠及設備，並提高實習工廠每天生產量，可培養優秀且熟練之食品加工基層技術人員，供食品工

業之需要。

(二)農業職校農產加工教學與地方性農產品配合，研究改進其加工技術，並代農民加工（關西高農每天可製茶菁一、六〇〇公斤（毛茶四〇〇公斤），員林農工每天可製罐五〇箱），使農產品能充份有效利用，提高其經濟價值，並增加農民收入。

十、重要預算項目：

(一)食品加工機械設備 一、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關西高農茶廠建築費 九二三、〇〇〇元

一七〇、臺灣地區六十四年三月養豬頭數抽樣調查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M—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臺灣省糧食局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全省

五、計畫目的：提供現有毛豬生產資料，以供擬訂毛豬發展計畫之參考，及明瞭目前養豬之一般概況及其變動情形，以便適時調節毛豬產銷及穩定豬價。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 (一)應嚴格遴選調查人員，抽選樣本村里，舉辦講習會，並負責釐訂調查計畫及督導調查工作。
- (二)主管機關於接到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表後，即加以整理、驗算、檢討及統計分析，並將調查結果迅速函送有關機關參考。

七、工作計畫：

(一)調查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六日至四月四日止，調查標準日為三月廿一日。

(二)調查範圍：百分之十的一般養豬戶（飼料五〇頭以下）所有公民營業養豬場（飼養五〇頭以上）

(三) 調查方法：1. 由鄉鎮市區公所獸醫，家畜防疫人員或畜產主辦人員親自逐戶調查各管區內所抽選之一般養豬戶之養豬概況。調查完畢後，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員必須統計整理調查資料，並編造調查結果報告表，於四月十日以前送當地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接到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函報之調查結果表後應即加以查核及整理，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整理表分送糧食局及農林廳各乙份。2. 輔導會各機構及臺糖公司種畜場，畜殖場所飼養毛豬頭數，由各該機構分別通知各分支機構自行調查後，由輔導會及臺糖公司分別彙總填報結果表，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分送農林廳及糧食局各乙份。農林廳及糧食局接到各縣市政府調查結果報告表後，即加以整理驗算檢討及辦理統計。3. 比較本次一般養豬戶抽樣調查頭數與六十三年十一月底一般養豬戶全面調查頭數，以推估各縣市一般養豬戶之總頭數。一般養豬戶之總頭數推算完竣後，再加上輔導會、臺糖公司及一般大規模戶等飼養頭數，以推算臺灣地區六十四年三月底養豬總頭數。

(四) 糧食局與農林廳於六月底以前，將調查結果表函送各有關機關參考。

一七二、農業專案管理督導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四·一—S—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三九七、一一〇元

二、主管機關：經濟部

三、計劃內容：經濟部農業專案計劃計北區內品管理、畜牧發展、動物用藥品換證、飼料管理換證、農產運銷改進、林業發展、農藥管理推行、漁業發展及茶葉產製銷改進等九項之計劃督導經費。

一七三、鄉鎮公所及農會主計人員講習會計畫——七五 (ARDP—五〇〇)——四·九—S—一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復會會計處、農民輔導組

三、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宜蘭、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等十六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農復會及各執行機關所在地。

六、計畫目的：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實施，廣及全省鄉鎮公所及農會，部份鄉鎮公所及農會對於援助計畫經費之支用，賬務之處理，會計報告之編製未能盡符規定，或以主計人員素質偏低或逕由各單位技術人員代庖，責任不明，致有報表未能按時編送，或所送報表錯誤百出等現象，影響農復會彙總決算之編製至鉅。往昔農林廳及糧食局常須派員赴各地催送及代為編製結束會計報告等情事。基於上述原因，爰擬對全省鄉鎮公所及農會主計人員舉辦講習，以期切實明瞭加速農建及農復會等各類援助計畫經費處理之規定，有助於各項計畫之推行。

七、執行機關之責任：各執行機關主計室負責召集轄區鄉鎮公所及縣市鄉鎮農會主計人員，按照農復會援助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講習綱要施予訓練及講習，並負追蹤考核及監督之責。

八、工作計畫：先由農復會會計處撰寫講習綱要，召集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基隆市政府及十六個縣政府主計人員在農復會作為期一天之講習及討論研究，各執行機關再分別召集轄區鄉鎮公所及農會主計人員，由上述參加人員主持講習指導。

一七三、僱用臨時會計員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方案會計業務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S—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復會會計處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政廳、山地農牧局、漁業局、水利局、臺中、臺南、高雄三區農業改良場、蠶業改良場、臺灣省畜產試驗所、農復會會計處。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各執行機關

六、計畫目的：為使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下各主要主辦機關之會計業務得以順利執行，特於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

施補助方案專款中編列預算，以便各該主辦機關增僱臨時會計人員，辦理加速農建補助計畫之會計業務。

七、執行機關之責任：各執行機關負責督導所僱臨時會計人員工作，切實依照政府有關法令及農復會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及以後修正之「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援助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會計有關業務。

八、工作計畫：使各主要主辦機關，因執行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而增加之會計業務得以順利執行，增僱臨時會計員十名，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之會計業務。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係協助辦理加速農村建設重要措施補助計畫之會計業務，本身無直接實現成果，但間接能使各計畫經費開支切實依照合約規定，有效運用。

一七四、補助臺灣農業試驗所遷建臺中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S—一三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省農林廳

三、計畫內容：補助農業試驗所遷建臺中

一七五、行政業務費用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四·九—S—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農復會

三、計畫內容：為有效執行加速農建計畫，編列預算，供農業專家考察、油印表冊及其他有關業務之需。

戊、外島及澎湖農業建設

一七六、發展金門縣種苗企業化生產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A—一一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〇三、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

(一)馬鈴薯、大蒜及草莓之無毒素病種苗之試辦生產，以求島內消費之自給（馬鈴薯）、加工業開發（草莓）以及出口（大蒜）。

(二)加添種子生產基本設備及機械儀器，以資獨立企業化經營之順利進行。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主管機關：年度產銷計畫之擬定及推廣工作之協助。

(二)執行機關：在試驗所自營農場經營，同時召集地方篤農家觀摩，以資將來大面積推廣之準備。

八、工作計畫：

(一)無毒素病種苗之生產試驗：1.馬鈴薯：分別在十一月、十二月、一月及二月栽培各五分地馬鈴薯採種圃。收穫物並冷藏，然後決定最適當之生產期。2.大蒜：栽培○●一公頃鳳選二號無毒採種圃（網室內）。3.草莓：栽培○●○五公

頃Marshall, Aliso 及福羽採苗圃（網室內）。

(二)種苗生產人員之訓練：選拔一○名高農畢業生送至梅峯農場、新竹改良場及農友種子公司受訓無毒種苗生產技術及瓜類、茄科作物雜交種子生產技術。

(三)加強金門農業試驗所種苗生產基本設備及機械。

九、預期成果：馬鈴薯之生產可加強冬季糧食及飼料之供應，草莓及大蒜可提高金門農民之收益及就業機會。

十、重要預算項目：種子貯藏庫建造 一、一二六、〇〇〇元。

一七七、加強外島農作生產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A—一二七

甲、加強金門縣農作生產計劃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一、三五一、〇〇〇元

金門雜糧作物改良生產循環基金 新臺幣四、〇六二、五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四一三、五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實施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金門縣五鄉鎮

五、計畫目的：

(一)鑒於金門高粱玉米甘藷之栽培，雖已採用優良品種，但施肥、病蟲害防治等尚未充分配合，產量未臻預定目標，仍需針對缺點，予以改進，以發揮增產潛力。

(二)加強農業技術與組織的密切配合，發揮團隊精神，達成推行區公頃平均產量高粱二、五〇〇公斤，玉米三、五〇〇公斤，甘藷一五、〇〇〇公斤。

六、工作計畫：

(一)推行高粱玉米甘藷綜合技術栽培：

1.六十四年春作預計推行綜合技術栽培高粱六〇〇公頃（金城二五公頃、金沙一六五公頃、金湖二五公頃、金寧一六五公頃、烈嶼四〇公頃），玉米四〇〇公頃（金城、金沙、金湖、金寧各九五公頃、烈嶼二〇公頃），甘藷一〇〇公頃（金城二〇公頃、金沙二五公頃、金湖二〇公頃、金寧二五公頃、烈嶼一〇公頃），共計一、一〇〇公頃。

2. 推行項目：

(1) 採用改良品種，每班所採用品種必須統一——雜交高粱（臺中三號四〇〇公頃、金門五號二〇〇公頃），雜交玉米（臺南五號二〇〇公頃、金門一號二〇〇公頃），甘藷（金門三號三〇公頃、金門四號三〇公頃、金門五號四〇公頃）

(2) 採用適當行株距及適時間拔。

(3) 合理施肥——當地農友對於磷鉀肥之施用，缺乏認識，故本計畫在推行區除堆厩肥外，獎勵農友施用已含磷鉀之複合肥料，對於高粱甘藷不施基肥之農友，尤應指導改正。

(4) 施行病蟲害藥劑防治——金門農友對於雜糧作物之病蟲害藥劑防治仍缺少正確觀念，且多吝於施用，宜參照臺灣六十三年度植物保護手冊及金門農試所之推薦方法，加強推行。

(5) 鼓勵農機作業——利用前二期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所購置之動力脫粒機、曳引機、迴轉犁等以收費代耕方式推行農機作業。

3. 推行組織與步驟

(1) 成立執行小組——由縣府召集農試所、農會及鄉鎮公所組成，負責本計畫之督導推動，力求各執行單位間之密切分工合作切實施行。

(2) 組織農民——在選定之田區，鼓勵農民以集團方式種植雜交高粱、雜交玉米、及甘藷，每五公頃農友編為一班，各班選出熱心負責之班長一人擔任班內外之聯絡與工作的推動，組班完成後，由農會填報農民名冊、班數、田區分佈圖及實際推行面積等。

(3) 擬定耕作曆及田間作業記錄表——根據綜合技術推行項目由農試所負責擬定本計畫三項作物之耕作曆及栽培改進措施要點分發推行區農友依據施行。農家記帳表冊由農會草擬編印分發各班之指定農戶（每班至少一戶）在農業人

員指導下記錄每一項田間作業之費用與工數，以為計算生產成本及純收益之根據。

(4) 定期舉行會報——執行小組至少每月舉行會報一次，報告工作進行狀況，並檢討得失，以資改進，各鄉及各班視需要，前者召集鄉內班長，後者集合班內農友，商討工作之推動及改進事宜。

(5) 舉辦講習與指導——計畫實施前，由農會會同農試所分批召集農友，講解計畫目標、改良栽培技術及田間作業重點，班長任務及記賬方法等。計畫執行期間，有關農業工作人員按時至現場指導，尤以複合肥之施用，病蟲害之防治，更應注意指導。鄉鎮農業工作人員及班長應隨時向農友轉達各項田間作業之規定事項，如發現問題，即向有關機關反映，俾能及早處理。

(6) 組織植物保護共同防治隊——六十三年計畫所推行之高梁等栽培，單位面積產量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主要由於蟲害關係，為加強今後之防治工作，由農會及農試所協助各鄉鎮共同防治隊，每鄉一隊，隊員三〇人，隊內視需要，可分為數小組。預先擬定重要病蟲害防治工作曆，按時巡視推行田區，對於高粱蚜蟲、穗蟲、玉米螟、甘藷葉病等，尤應注意，蟲害在發生初期即予防治，以節省農藥與勞力，復可減輕產量之損失。

(7) 組織農機服務隊——利用在前二期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中所購置之農機具（動力玉米脫粒機六〇臺、動力高粱脫粒機四〇臺、甘藷製簽切蔓機五〇臺、大型曳引機二臺、迴轉犁三臺、播種機一臺）組織農機服務隊，以收費代耕方式推行農機工作，所收款專戶儲存，以供修護等之用。

(8) 觀摩坪割與檢討報告——臨近收穫時，於各鄉選擇推行優良之農田，邀約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以收擴大仿效之效。收穫時至各鄉推行區抽樣坪割（包括鄰近對照區），計算產量。收割後，整理產量與生產成本資料，撰寫報告，以供檢討與評價。

(二) 新品種及改良栽培示範

1. 大豆新品種示範：(1) 示範品種——高雄三號、臺農四號、十石。(2) 示範地點——金寧、金沙、金湖三鄉各一〇市畝，共

計三〇市畝。(3)行株距採用密植栽培(三〇×一〇公分)，特別注意大豆蟲害防治，播種前召集示範農友舉行講習會。(4)紀錄生產成本及產量，計算收益。

2. 馬鈴薯栽培示範：(1)示範地區—金寧、金城各二市畝，共計四市畝。(2)種植前實施講習，由農試所講習栽培方法施肥用量，病蟲害防治等等。並於實際作業時，派員實地指導。(3)紀錄生產成本及產量，計算收益。

3. 花生施用石灰示範(金門試驗結果可增產二二%)：(1)示範地點—金城、金寧各一五市畝，共計三〇市畝。(2)採用品種—西班牙白，本地種。(3)石灰施用量—每公頃八〇〇—一、〇〇〇公斤。(4)施用石灰前舉行講習，施用時由農試所派員至現場實地指導。西班牙及本地種皆分施用區與不施用區，以資比較。(5)紀錄施用區及不施用區之生產成本及產量，計算利潤，以資比較。

4. 組織病蟲害防治隊：(1)由農試所及縣農會負責於五鄉鎮各組成病蟲害共同防治隊一隊，每隊成員三〇人，輪流機動長期執行任務。(2)舉辦重要作物病蟲害防治方法訓練班(包括調配農藥注意事項及噴霧器使用方法等)。(3)配合推行綜合技術栽培及示範區等工作實施。

七、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推行六十四年春作高粱、玉米、甘藷綜合技術栽培共一、一〇〇公頃，估計高粱每公頃可增產七〇〇公斤、玉米五〇〇公斤、甘藷四、〇〇〇公斤，共可增加農民收益六、九一八、〇〇〇元。

(二)大豆新品種、花生施用石灰及馬鈴薯栽培等示範可提高農民對新品種、新作物、新栽培方法之興趣，進而進行大面積推廣，以收促進產量與收益之效。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種子種苗 二一三、三〇〇元

(二)肥料與農藥 六六九、二〇〇元

乙、加強馬祖作物生產計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四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時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點：南竿、北竿、莒光、東引

六、計畫目的：

(一)擴大舉行甘藷玉米高粱改良栽培技術示範，提高單位面積產量，並推行蠶豆及豌豆冬作以增加土地利用，從而提高農民收益。

(二)支持試驗農場進行引進作物優良品種、種苗繁殖及栽培技術改良等工作，以提供當地農民新知識及新材料。

(三)輔導農民開墾山坡荒地，促進作物生產。

七、工作計畫：

(一)擴大舉行甘藷玉米高粱改良栽培技術示範

1. 示範地點與面積：甘藷六〇公頃（南竿三〇公頃、北竿二〇公頃、莒光一〇公頃），玉米三〇公頃（南竿一五公頃、北竿一〇公頃、莒光五公頃），高粱三〇公頃（南竿一五公頃、北竿一〇公頃、莒光五公頃），合計一二〇公頃。
 ○此三項作物收穫後，擬推行宿根高粱一〇公頃，冬作蠶豆及豌豆共六〇公頃，以提高土地利用。

2. 示範項目：(1)採用優良品種，每班所栽培品種儘可能統一，甘藷採用健壯先端苗。(2)獎勵施用複合肥料（甘藷臺肥二號、玉米高粱臺肥五號）及堆肥。(3)鼓勵病蟲害共同防治，以班為單位，隨時巡視示範田，及時防治。(4)舉行高

梁機械脫粒及甘藷機械製簽示範。

3. 實施步驟：(1)由縣政府召集有關單位組織督導小組負責工作之分配推動，每月舉行會報一次，檢討工作得失。(2)參加示範農田之農民予以編班，每班選班長一人，負責優良品種種子與肥料之分配以及病蟲害共同防治等工作。(3)由農技人員就各示範項目擬定示範耕作要點及耕種進度日程表，以供各鄉督導人員依據推行。(4)種植前召集參加示範之農友舉辦講習會，講解計畫目的，班長任務，改良栽培要點等等，為加強本計畫推行實效，在施行重要田間作業時期將邀請臺灣富有實地工作經驗之雜糧技術人員來馬祖協助指導。(5)為提高示範農戶工作興趣，使能按照示範項目切實執行，特在各鄉及鄉內各班際舉行工作競賽，以平時作業及產量實績為評分標準。(6)收穫期，選擇各鄉之成績優良示範田邀集鄰近農友舉行觀摩會，並於高粱、玉米、甘藷收穫時舉行產量坪割調查，以為示範成果之評價。

(二) 加強試驗農場作物改良工作

1. 引入並試作主要作物新品種及加強優良品種繁殖，以供應農民栽培：(1)甘藷—引入新育成紅心甘藷品種「農六一六二、六三號」試作，並繁殖「臺農五七號」及「冲繩一〇〇號」。(2)玉米—引入綜合玉米品種「臺南選一〇號」及「夏威夷甜玉米」，繁殖夏威夷甜玉米。(3)高粱—引入金門育成之雜交高粱「金門五號」與「臺中三號」及「金門三號」比較。(4)花生—試種「臺南選九號」、「臺農三號及四號」，並繁殖之。(5)瓜果類蔬菜—試種番茄(馬娜里)、茄子(屏東長茄)、西瓜(蜜寶)、洋香瓜(臺南二號)。(6)葉菜類蔬菜—甘藍(種苗一號)、結球白菜(濱綠)。

2. 栽培改良：(1)試用各項作物之複合肥料，並向農民推薦施用方法(高粱玉米—臺肥五號複肥，甘藷—臺肥二號，蔬菜—臺肥一一號)。(2)利用噴霧器及農藥加強作物病蟲害防治。(3)利用小型耕耘機，高粱脫粒機及甘藷製簽切蔓機栽培及處理試種作物，以便逐漸向農民推廣。

(三) 坡地開墾：

1. 開墾面積：馬祖一五公頃，東引五公頃。

2. 實施步驟：(1)由縣政府組成之督導小組負責一切推動工作。(2)在選定之開墾田，就鄰近之開墾農戶，編為一班，各選出班長一人，負責聯絡推動事宜。(3)開墾之土地輔導農民栽培高粱、玉米、甘藷及蔬菜或試種番石榴等。(4)種植前，開墾農友應參加第一項計畫所舉行之講習會，以明瞭改良栽培技術之作業要點。(5)開墾田之向風面宜按等距種植狼尾草，以減輕風害及土壤沖刷。

八、預期成果：由於改良栽培技術之示範，尤以化學肥料之合理施用及病蟲害之防治，估計甘藷至少每公頃可增產八、〇〇〇公斤，高粱增產八〇〇公斤，玉米增產九〇〇公斤（前一期計畫報告增產一倍有餘），總計可增加農民收益新臺幣一、八〇〇、〇〇〇元（甘藷二・五元×六〇公頃×八、〇〇〇公斤，高粱一六元×三〇公頃×八〇〇公斤，玉米八元×三〇公頃×九〇〇公斤）。至於試驗農場之加強支援，可促使對當地農友提供農業新知，供應新品種種子，推動農機服務等，因而，增加對當地農友之服務效率。

丙、加強澎湖高粱生產計畫：

-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四〇、〇〇〇元
-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農林廳農產科、澎湖縣政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澎湖分場
-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 五、實施地區：馬公、白沙、湖西、西嶼
- 六、計畫目的：

(一)澎湖地瘠雨少風大，農業環境差，加以生產技術落後，農作產量甚低，亟待加強生產改良之輔導，以增加當地農友人力勝天之信心。

(二)達成推行區高粱每公頃平均產量三、五〇〇公斤（以往該縣高粱平均產量，豐年為一、〇〇〇公斤，歉年五〇〇公斤）

），以逐漸提高全縣平均產量，提高農民收益。

七、工作計畫：

(一)實施地點與面積：推行高粱(臺中三號)六三〇公頃，其中馬公一五〇公頃、白沙二三〇公頃、西嶼九〇公頃、湖西一六〇公頃。

(二)推行步驟：

1. 成立督導及執行小組——由區改良場、澎湖縣政府及縣農會組成督導小組負責計畫推動及督導事宜；由鄉鎮公所及鄉農會組成執行小組負責選地、組織農民、配發及指導施肥等實地工作。

2. 組織農民——鼓勵農友集團種植高粱，並採用綜合技術栽培，每五——十公頃之農友編為一班。

3. 擬定綜合技術栽培耕作曆——由高雄區農改場澎湖分場擬定改良技術要點及耕作曆分送各鄉鎮，以憑指導推行。

4. 宣傳講習與督導——執行小組利用鄉鎮各種集會擴大宣傳計畫目的及實施方針，並召集農事小組長、村里長、班長舉行會報。播種前舉辦講習會，推行重要田間作業時，動員澎湖分場、公所及農會有關人員作現場指導，尤以施肥及病蟲害防治為然。

5. 觀摩與檢討——進行重要田間操作及收穫時舉行觀摩會，加深農友對各項改良栽培技術之了解與信心，並定期(每月)舉行工作檢討會，檢討工作進行之得失，以憑改進。

6. 競賽與考核——為提高鄉鎮工作人員工作效率與農友之興趣，舉行鄉鎮間及鄉內班際之工作競賽，以推行項目之實施確切程度及產量實際為評審標準，鄉際比賽由地方督導小組初審送農林廳複審，班際比賽由執行小組初審，督導小組複審評定。

7. 產量坪割——收穫時，各鄉之推行區與競賽配合舉行抽樣坪割，計算產量。舉行產量坪割時，除本計畫有關人員外，並邀請各鄉鎮農情報告員參加實地坪量。

(三)推行項目：1. 鼓勵集中栽培。2. 採用雜交高粱臺中三號。3. 獎勵施用化學肥料，每公頃約施用尿素二六〇公斤，過磷酸鈣二〇〇公斤，氯化鉀六〇公斤。4. 實施適當密植（ 50×10 公分）。5. 適時施行病蟲害共同防治，尤應注意穗蟲與芽蟲之發生。6. 選擇部份農田或廢耕地（一〇—二〇公頃）試行農機栽培。7. 辦理產品契約栽培。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推行雜交高粱改良技術栽培六三〇公頃，估計可較當地高粱（在來品種澎湖白梗不施肥或施少量肥）每公頃增收一、五〇〇公斤以上，按照六十三年公賣局收購價格每公斤六·九元計算（六十四年收購價將再調整），至少可為澎湖農民增加收益六、五二〇、五〇〇元。

九、重要預算項目：生產循環基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八、加強金門澎湖作物試驗改良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A—一二八

甲、加強金門作物試驗改良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四四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加強金門農試所農作物試驗研究工作，以期找出適應金門自然環境之農作品種及栽培方法，進而提高作物產量，增加農民收益。

七、工作計畫：

(一) 農藝作物

1. 大豆新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寧、金沙、金城、金湖進行比較臺農四號、高雄三號、十石、KS四一九、KS四三六

、K S 四七八、K S 四八二、P 一五六。

2. 大粒花生新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寧、金城繼續比較去年自臺灣引進試驗之品種。

3. 小米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城、金寧進行臺東一號、臺東三號、臺東六號、尼日種、臺中一號之比較試驗。

4. 糯性雜交高粱育種及新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城、金沙、金寧進行六二—一七三等十二個新雜交種與臺中三號及金門五號之比較。

5. 甘藷品系選育試驗：比較選拔去年選出之三〇個新育成成品系。

6. 食用紅心品種比較試驗：在金城、金沙、金寧進行臺農六一、六二、六三號及嘉義農試所與金門農試所新育成新品系共十種，以臺農五七號之比較試驗。

7. 海埔新生地作物適應性試驗：在金寧海埔地辦理大麥、黑麥、棉花、鐵線草、羅滋草、蘆筍及十字花科蔬菜之適應性試驗。

(二) 園藝作物

1. 加強烈嶼（小金門）芋頭純系選育：自烈嶼島農民所種植之當地種芋頭中收集且有優良特性之植株予以純系選拔。

2. 瓜類蔬菜引種栽培試驗：自臺引入胡瓜、苦瓜、越瓜、冬瓜、節瓜、梨瓜等新改良品種，在金城、金寧二鄉進行栽培試驗。

3. 十字花科蔬菜引種及純系選育試驗：自臺引入花椰菜、甘藍、白菜等新品種，在金城、金寧舉行栽培試驗。以混合選種及個別純系選拔法選育已在當地表現優異之品種，俾便進行種子生產。

4. 綠蘆筍引種栽培試驗：引入加大三〇九、加州五〇〇及美麗華威頓三品種，在金城、金寧二鄉之沙土進行栽培試驗，以期增加金門蔬菜種類之供應。

(三) 農田土壤測定服務：1. 服務對象——凡農民為改進施肥效果而申請測定其耕地土壤者。2. 分析項目——土壤質地、PH值

、有機質、及有效磷鉀素。3. 肥料用量推薦——根據以往各項作物田間肥料試驗結果及土壤分析結果推薦三要素施用量及施用方法。

(四) 蜜蜂飼養改進：1. 詳細調查金門蜜源植物並規劃可供蜜源作物之栽培及地區分配。2. 以現有蜂羣作有計畫之遷移與分配。3. 加強改進蜜蜂之飼養方法與管理。

八、預期成果：

- (一) 可選育出較目前所栽培更為優良之高粱、甘藷、蔬菜等作物新品種，以供農民種植，改進品質與產量。
- (二) 根據土壤測定，提供個別農戶合理施肥量，促進增產。
- (三) 發展金門有計畫之適度蜜蜂飼養事業。

乙、加強澎湖作物試驗改良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六四〇、〇〇〇元
農 林 廳 配 合 款	新臺幣 二〇、〇〇〇元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配合款	新臺幣 一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六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及澎湖分場、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

六、計畫目的：澎湖自然環境與農業生產技術尚較金門為差，作物試驗改良亟待加強，以期利用試驗成果增加作物產量，改進當地農民收益。

七、工作計畫：

(一) 加強澎湖作物試驗改良

1. 農藝作物

(1) 新雜交高粱品種適應性試驗：由臺中區農改場提供新育成之三〇雜交高粱，以臺中三號為對照，在分場進行試驗。

(2) 甘藷新品系選拔試驗：由上年度所選獲之一〇優良品系與臺農四五號及金門種對照，在分場與馬公舉行。

(3) 作物防風栽培試驗：以銀合歡及狼尾草並排栽培形成軟性防風帶，在分場舉行，比較防風帶距離及作物栽培制度。

(4) 大粒花生新品種試作：由上年度所選獲之兩優良雜琴尼型大粒花生品種與澎湖二號對照，在分場、馬公、湖西、白沙、西嶼五地區進行試作。

(5) 雜交高粱臺中三號不間拔試作：在西崎鄉舉行。

(6) 雜糧作物栽培改善試作：(a) 在馬公鎮興仁里及白沙鄉後寮村二處，每處選三公頃，組織農民，推行甘藷、花生、高粱之栽培改善及田間建立銀合歡與狼尾草，軟性防風帶試驗，並指導製造堆肥及化學肥料與病蟲害防治藥劑之施用。(b) 在試作區之鄰近，選定普通農田為對照，收穫時，計算其產量與收益，與試作區比較。

2. 園藝作物：(1) 比較洋蔥臺南六號、早玉、金環、頂早、聖玉、黃玉、勝早玉等品種。(2) 試驗甘藍、青花菜移植苗齡與產量之關係。(3) 結球萵苣栽培改良試驗。(4) 比較試驗洋香瓜：鑽石、美玉、萬國等新育成品種，共一〇種。(5) 洋香瓜施用石灰及保溫試驗。(6) 不同培養土對洋香瓜品質與產量影響試驗。

(二) 蔬菜共同栽培示範

1. 組織農民舉辦講習：(1) 在湖西鄉新選定之六公頃及原示範區內，繼續加強菜農輔導，組織工作班，各班選班長一人

，負責班內外聯絡及工作進行事務。(2)舉辦講習，講解採用優良品種、改良技術、產品分級及共同運銷之利益與方法。(3)每月召開班會，檢討工作進行情形，以資改進。

2. 推行共同栽培與共同運銷：(1)由澎湖分場參考當地蔬菜消費情形及自然環境，事先擬定示範區蔬菜生產計畫（栽培蔬菜之種類與時期）供農民參照施行。(2)指導農民採用優良品種與改良技術，共同管理栽培。(3)示範區所生產之蔬菜依照分級標準包裝銷售。(4)所有運銷業務在農林廳及高雄農改場指導下以共同運銷方式，由湖西鄉農會負責輔導並協調馬公鎮農會果菜市場辦理。

3. 改進示範區灌溉及防風林設施：(1)配合湖西鄉將近完工之排水改善工程改進示範區菜田灌溉設施。(2)鼓勵示範區菜農栽培銀合歡與狼尾草並排密植所形成之防風帶。

八、預期成果：

(一)澎湖自然環境較金門猶差，晚秋至翌年早春，季節風甚大，臺灣本島所採用之作物品種與栽培技術，並不能全都適合澎湖，加強澎湖作物之適應性試驗，所得結果將有益於當地作物之改進與增產。

(二)澎湖之湖西鄉水源較其他五鄉為豐，為發展蔬菜生產之理想地區，以往未善為利用，栽培技術亦甚落後，經由蔬菜共同栽培示範，將可增加農民收益，並減少澎湖向臺灣本島輸入蔬菜之數量。

一七九、六十四年度金門馬祖造林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五—N — 三六

甲、六十四年度金門造林計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 四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一四、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四一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協助該縣加速造林工作，以求減低風害，增加農業生產，並求增加薪炭材之供應及改善戰地生活環境。

七、工作計畫：

(一)造林新植：二、〇〇〇、〇〇〇株（荒山經濟林一、〇〇〇、〇〇〇株，海岸防風林九二〇、〇〇〇株，行道樹五〇〇、〇〇〇株，竹類推廣三〇、〇〇〇株）。

(二)育苗：三、五〇〇、〇〇〇株（七一、〇〇〇M²）供六十五年造林之用。

八、預期成果：完成新植造林二、〇〇〇、〇〇〇株並培育橋苗三、五〇〇、〇〇〇株，金門全縣普遍受益。

乙、六十四年度馬祖造林計畫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元

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新臺幣二二六、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四七六、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連江縣

六、計畫目的：協助該縣加速造林工作，以求減低風害，增加農業生產，並求增加薪炭材之供應及改善戰地生活環境。

七、工作計畫：

(一)造林新植：植樹造林一〇〇公頃（五〇〇、〇〇〇株），直播造林一〇〇公頃一、〇〇〇、〇〇〇穴）。

(二)育苗：一、二〇〇、〇〇〇株。

八、預期成果：完成新植二〇〇公頃，培養樹苗一、二〇〇、〇〇〇株，連江縣全縣受益。

一八〇、金門縣養殖漁業推廣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〇—四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五、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農業試驗所及沿海漁村

六、計畫目的：加強金門養殖漁業發展

七、工作計畫：

(一)補助推廣血蚶養殖四公頃及藻竹式養蚶二公頃

(二)與臺灣交換品種試養龍鬚菜。

(三)引進牛蛙試養。

(四)吳郭魚培育推廣養殖。

(五)其他魚貝類、田螺及紅蟳之養殖試驗及推廣。

(六)龍鬚菜養殖漁民訓練（八人）

八、預期成果：加強金門血蚶及牡蠣之養殖，引進試驗其他魚貝類，促進當地養殖漁業之發達。

一八一、金門沙魚流刺網引進及示範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〇—六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經費 新臺幣五五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元

漁民配合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近海漁村

六、計畫目的：引進效率大之沙魚流刺網，促進近海漁業之增產。

七、工作計畫：

(一)購買沙魚流刺網兩領，選擇優良二二〇噸級漁船兩艘從事示範作業，被選定漁船之船主，每艘需配合經費新臺幣七五、〇〇〇元作為本計畫之經費。

(二)金門縣漁會負責整個計畫之執行及技術之指導並將成果公佈，同時向農復會提出總報告。

(三)計畫期間過去後，如此項網具尚可利用，仍應繼續示範工作，費用由船主自行負擔，但必需將成果公佈，使其他漁民知道此網具之優劣點。

八、預期成果：此種網在金門示範作業成功，對高價魚之捕獲效率將大為增加。並使較大型的近海漁船可週年作業，增加生產。

九、重要預算項目：補助沙魚流刺網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二、金門漁港規劃設計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〇—七六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經費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四、實施地區：金門料羅

五、計畫目的：研究規劃在料羅港現有右防波堤外側闢建完善漁港一處，以應現有漁船停泊之需，並促進進一步之漁業發展。

六、工作計畫：研究規劃在料羅港現有右防波堤外側闢建漁港之可能性，並設計漁港所需之防波堤、碼頭及陸上設施。

七、預期成果：本規劃設計完成後，即可着手籌集經費興建漁港，以容納現有之五〇噸級漁船六艘，二〇噸級之漁船二四艘及部份其他噸級一三〇艘之動力漁船，並可促進興建更多之漁船，加速金門漁業之發展。

八、重要預算項目：規劃設計費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八三、金門料羅冷凍製冰廠外線工程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〇—四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漁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六十三年十二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

六、計畫目的：輸電至新建之金門冷凍製冰廠，使該廠提早順利作業為漁民服務。

七、工作計畫：裝設電纜一二七〇公尺、電線注油桿二〇支、風雨線二三四一〇公尺及裝置單溝水泥槽二七九個

八、預期成果：使料羅冷凍製冰廠及早開始作業，提高漁獲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九、重要預算項目：冷凍製冰廠外線工程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四、金門漁業技術人員訓練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〇—六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經費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

六、計畫目的：訓練金門所需要之漁業人員，加速其漁業發展。

七、工作計畫：

(一)訓練漁撈技術人員十人，為期三個月，委由經濟部遠洋漁業訓練中心代訓，將注重實務課程。接受訓練人員，必須為金門人且為水產職業學校或金中漁撈班畢業者。

(二)訓練養殖人員五人，為期三個月，其中三人在臺南水產試驗所由指導人員指導實地學習蝦類、血蚶、紅蟳、及龍鬚菜之養殖。其餘二人在彰化鹿港水產試驗所實地學習鯉類及吳郭魚養殖。

(三)訓練冷凍技術人員三人，為期三個月，委由建南冷凍機製造公司派專人指導實地學習（因金門冷凍廠冷凍設備係該公司承造，學習同樣機械易於管理）。

(四)訓練漁業管理人員二人，為期三個月，委由臺灣省漁業局派員指導，實地學習漁業管理、技術改進、漁業統計及漁產

運銷。訓練完成後再至各漁業機構參觀學習二十天。

(五)金門縣政府應負責整個計畫之執行，包括受訓人員之選定，與各委托訓練機關之接洽及訓練之監督等，並於訓練結束後，向農復會漁業組提出檢討報告。

八、預期成果：彌補金門漁業技術人員之缺乏，使漁業發展易於推動。

一八五、加速馬祖漁業發展第三期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〇——四七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漁民配合款 新臺幣 九一七、〇〇〇元

合計 二、三五七、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馬祖島（含東引）

五、計畫目的：

(一)採用塑膠浮球為帶魚張網及蝦皮定置網所用大竹部份代用品，以減輕大竹購運之困難及節省漁業成本。

(二)推廣採用水泥塊定置樁位，以代替魚張網習用之竹樁，既減輕打樁成本，復免去每年在大風浪中打樁之煩。

(三)加強第一次農復會補助建造之玻璃纖維塑膠舢舨，以增進漁撈效能。

(四)訓練冷凍機操縱修護人才，為鮮魚及食品儲藏工作服務，以改善魚貨保鮮，提高魚價，調節供需，促進加工事業。

六、工作計畫：

(一)購入一尺徑之塑膠浮球四、二〇〇個，其中三、〇〇〇個分配馬祖，一、二〇〇個分配東引漁民使用。

(二)按農復會核改之設計建造帶魚張網水泥塊樁一五〇組（每組兩個）每組估價四、五〇〇元。

(三)為農復會在七二—D一—〇—七三二號計畫項下補助建造之三噸級玻璃纖維塑膠漁舢五艘加裝龍骨，每艘估價五、〇〇〇元，全數由中央補助，另加高舷牆，每艘估價一、五〇〇元，由漁民自籌。

(四)訓練冷凍操作修護技術人才，選送國中畢業生三人(其中東引一人)至臺灣接受為期六個月之技術訓練，受訓學員應保證於訓畢返馬，由主辦機關分發工作。

七、預期成果：

(一)塑膠浮球經久耐用，按每個最低可使用五年，四、二〇〇個足可代替大竹二、〇〇〇根，不僅減少每年採購轉運之煩，且可節省成本五十萬元。

(二)帶魚張網水泥塊樁位結實牢固，不易為海浪所衝垮，以最低估計可保持使用六年，既節省人力浪費，又減輕漁業成本。

(三)塑膠漁舢五艘加裝龍骨後及加高舷牆後，更耐風浪，可遠航作業，預計可增加年產高級魚類五十噸。

(四)今後有專業冷凍修護人才，對魚類保鮮必然提高效率，估計全年可增高魚價二百萬元。

八、重要預算項目：

(一)購置塑膠浮球 三三六、〇〇〇元

(二)建造帶魚網水泥塊定置樁位 三三七、〇〇〇元

一八六、玻璃纖維塑膠薄層取代船用油漆之實驗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〇—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六〇、〇〇〇元

連江縣漁會配合款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連江縣漁會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八月至十二月

四、實施地區：連江縣沿海地區

五、計畫目的：利用FRP薄層取代船用油漆，以減少需每年上架油漆，填補縫隙等漁船保養費用。

六、工作計畫：遴選十噸級木質漁船一艘（限船齡在十年以內者），聘僱FRP漁船專家從事實驗工作。

七、預期成果：減少漁船上架次數及漁船保養費用，節省漁民支出。

八、重要預算項目：FRP薄層取代船用油漆工程材料費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發展澎湖淺海養殖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〇—五〇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三、二七二、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漁業局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白沙鄉、湖西鄉、馬公鎮

六、計畫目的：開發澎湖淺海地區生產潛能，輔導漁民改進養殖生產技術，加強經濟貝類之養殖及藻類繁殖保護工作，以達

到增加生產與改善漁民生活。

七、工作計畫：

(一)紫菜養殖部份：1.擴建培苗室六坪以增加培苗能量，繼續在室內培養越夏絲狀體。2.增加打氣設備以加強附苗效率，

除繼續實施陸上附苗技術外並改進海上浮動式附苗方法，以使附苗均勻，提高單位面積產量。3.選定白沙鄉後寮，湖

西鄉潭邊及馬公鎮火燒坪等三處海邊設置紫菜養殖網三百棚，以從事紫菜大量生產。4.經營收益及分配由縣府視實際

情形訂定辦法，報農復會及漁業局核定後實施。

(一) 牡蠣養殖部份：1. 由漁業局會同縣政府及區漁會在指定海區內選擇牡蠣養殖區十公頃。由縣政府選擇有養殖經驗及具勞動能力之漁民十人組成經營小組以經營之。2. 除由本省西海岸地區採購蚶苗外，並試驗就地採苗，以作為將來擴大經營之基礎。3. 實施垂下式牡蠣養殖以防除敵害並增加單位產量。4. 此項牡蠣養殖收益，除扣除成本以作為第二年繼續經營資金外，其餘淨收益中撥出百分之廿作為縣府擴大輔導此項養殖之用，只撥百分之五作為參加經營勞力多寡及各種獎勵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五由經營者平均分配，公積金應專賬儲存，動用時須先經農復會及漁業局同意。5. 經營小組管理辦法由縣政府擬定送農復會及漁業局核定實施。

(二) 海菜養殖部份：1. 選定白沙鄉城前、靖美、後寮、過樑、互碇、港子及鎮海等七處海灘總面積三百公頃成立海菜養殖保護區。2. 設置漁業權並建立區域標識，以加強管理保護。3. 利用棚網以增加附苗面積，清除雜藻及有害貝類，實施人工施肥，以增加產量並提高品質。4. 設置簡易海菜處理場七處，以實施機器清洗、乾燥等初步處理，以提高品質。5. 由縣政府督導白沙鄉公所會同上述七村社區管理委員會成立海菜養殖保護及運銷管理委員會，以統籌海菜之共同生產、管理、運銷事宜。6. 縣政府應訂定詳細管理辦法送農復會及漁業局核定實施。

八、預期成果：

(一) 紫菜養殖：經技術上的改進使種苗均勻附着之後，可使產量增加，三百棚紫菜網預計可收穫紫菜一二、〇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六〇〇、〇〇〇元。

(二) 牡蠣養殖：預計可收穫一二〇、〇〇〇公斤，價值新臺幣三、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海菜繁殖保護：海菜天然繁殖區經加強管理保護後產量可較去年一七〇公噸增加一倍以上，預計達三五〇公噸收穫成品經過機器清洗乾燥，品質可獲提高，預計全年生產價值可達八、七五〇、〇〇〇元。

(四) 紫菜、牡蠣及海菜為澎湖淺海養殖最具經濟價值之種類，如本年計畫獲得成功，則進一步推廣之後，將使整個澎湖沿岸淺海成為貝藻類養殖示範專業區。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海菜簡易處理場 九四五、〇〇〇元

(二)購置附苗蚵殼 四八〇、〇〇〇元

一八八、加強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設備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〇—五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三、執行機關：臺灣省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白沙鄉澎湖分所

六、計畫目的：

(一)加強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之試驗研究設備，以配合發展澎湖淺海養殖之需要。

(二)增建宿舍，以羅致並安置研究人員。

七、工作計畫：

(一)徵購民地，興建試驗池，並架設工業用電，加強試驗研究設備，從事高級魚蝦及貝藻類之養殖研究工作。

(二)新建宿舍，以羅致並安置研究人員。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實施將使澎湖分所之研究人力與設備獲得加強，足以負擔今後發展澎湖淺海養殖之研究工作。

九、重要預算項目：興建宿舍及試驗池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九、金門畜牧生產加強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J—五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四七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牧馬場、金門縣農會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地區

六、計畫目的：

(一)保護家禽畜生產避免重大損失——購買生物藥品及化學藥品，實施家禽畜傳染性疾病防治及疾病檢驗診斷工作；派遣有關獸醫及檢驗人員赴臺研習，提高醫技術水準。

(二)增進豬隻生長速率及精肉生產率，提高經濟效能——引進優良種公豬，建立人工授精站，實施三品種輪迴雜交育種制度，以生產優勢個體提高生產效能，供應市場需要。

(三)增進牛肉生產，供應當地市場需要並外銷臺灣——牧馬場現有八頭聖達雜種公牛分配四個鄉鎮飼養配種，其子代之生長速率頗快且體格粗壯，頗受農民歡迎。但因優良種公牛頭數仍少，有待繼續引進並實施人工授精，使能達到全面改良品種之目標。

(四)供應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之配合飼料，降低家禽畜飼養成本——更新縣農會飼料製造工廠之機器以提高其性能，訓練飼料配方技術人員，貸款供該廠購買原料以穩定供應當地所需配合飼料，減少依賴進口。

七、工作計畫：

(一)由農試所購買生物藥品、化學藥品及補充預防注射器材、疾病檢驗器材等，分配鄉鎮公所及疾病檢驗室，分別執行家禽畜疾病防治及檢驗診斷工作，並由縣政府安排有關之獸醫六名和檢驗人員一名赴臺研習。

(二)由縣政府及農試所從臺灣購進優良種公豬二〇隻，農試所分配二隻外，其餘由縣政府分配二個私人人工授精站（每站二隻）及十四家養豬農戶。

(三)由縣政府及縣農會調查全縣種豬資料，實施 DLY 三品種輪迴雜交育種制度；鼓勵私人設立豬隻人工授精站二處，補助人工授精用基本器材，並協助工作人員二名赴臺研習。

(四)由牧馬場聘僱高農畜牧科或獸醫科畢業之人員一名，並赴臺接受牛隻之人工授精訓練，加強全島牛之登記與配種；由臺引進聖達純種公牛二頭母牛四頭，進行純種肉牧繁殖。

(五)牛隻之人工授精收費標準及支用由縣政府及牧馬場研訂，但須由每次收費中付二十元給人工授精人員做為配種津貼。

(六)由縣農會安排飼料機器製造工廠人員實地勘察並進行機器之更新設計；選派飼料配方人員一名赴臺研習。

八、預期成果：減少家禽畜疾病損失，增進豬隻生產效能與牛肉生產。穩定供應飼料，促進家禽畜生產，增加農家收入。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種公豬、種公牛、種母牛 四五二、〇〇〇元

(二)更新飼料製造機 六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〇、馬祖畜牧生產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五—J—四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連江縣政府東引守備區指揮部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馬祖地區—南竿、北竿、莒光鄉。東引地區—東引鄉

五、計畫目的：馬祖、東引地區近年來畜產品消費增加，每年尚需由臺灣進口大小豬隻一千餘頭及大量蛋類供應。過去數年來農復會都在支持此二地區加強畜牧生產，復於年前由中央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下補助興建豬舍、養豬場、養鷄場以及飼料廠等以發展畜牧，增加生產。本計畫繼續由中央計畫補助經費，藉以加強畜牧生產及獸醫防治，增加豬隻及蛋類生產

，改善軍民生活。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連江縣政府督導完成七三A R D P—七·二—J—五號計畫之示範豬舍一〇〇間，民間養豬場三處及養鷄場二處之建設，並在馬祖養鷄場建供水設備及農業試驗場加建豬隻繁殖場豬舍三〇間，以供飼養母猪五〇頭，俾加強仔豬生產推廣。為利用沼氣在養豬場二處建沼氣設備，以供示範。該縣府並切實計畫各鄉豬隻及家禽預防注射以防瘟疫發生，同時輔導南竿、北竿獸醫診所二處，以應病畜診療服務軍民飼養家畜禽。

(二)東引守備區指揮部提供土地，建造飼料倉庫一間，以供原料及成品倉儲之用。同時引進雜蛋鷄一、〇〇〇只供更新飼養，並建供水設備及沼氣設備，以資示範利用沼氣。

七、工作計畫：

(一)馬祖地區：

1. 畜牧生產：(1)雇用畜牧獸醫技術人員三人，分駐於連江縣農業試驗場一人辦理種豬飼養管理、生產、推廣、人工授精、疾病醫療及南竿鄉畜禽疾病防治工作，北竿及東引鄉各一人辦理畜禽疾病防治工作，東引鄉獸醫並應該區福利站之請，兼辦該站畜牧獸醫業務。(2)繼續支持六二年度馬祖畜牧發展計畫(七三A R D P—七·二—J—五)建造一〇〇間豬舍、養豬場三處及養鷄場二處，以增加豬隻及家禽生產。(3)在連江縣農業試驗場興建母猪舍三〇間，以增加飼養母猪五〇頭。連江縣並應完成該場興建肉豬舍二間，以供肉豬之企業化飼養經營示範。(4)在農試場養豬場及民間養豬場一處，興建沼氣利用設備，作為燃料利用示範。(5)購貯飼養種豬所需器材、仔豬保溫設備、獸醫藥品器材及人工授精藥械等，以供生產之用。(6)政委會所屬馬祖養鷄場興建供水設備及購貯電氣冰箱一臺，以供藥品疫苗類冷藏之用。(7)切實推行豬隻人工授精，改進地區豬隻生產，每頭收取人工授精費陸拾元，並支付工作旅費叁拾元。(8)聘請畜牧專家一人，赴馬祖指導畜牧生產工作。(9)派畜牧及農試場主管人員來臺參觀研習畜牧經營。

2. 獸疫防治：(1)登記母猪飼養情形，母猪每年實施猪瘟及猪丹毒預防注射一次，生產仔猪生後六星期實施上列預防注射一次，未經預防注射猪隻亦應定期巡迴注射。本期猪預防注射頭數計四千頭，應按月預估注射頭數及購用所需生物藥品。實施預防注射猪隻應在耳端剪耳記號以資識別。每頭預防注射收取藥品成本貳元伍角，並支付工作旅費壹元伍角。(2)軍民飼養鷄鴨每年普遍實施預防注射二次，鷄注射新城鷄瘟疫苗，鴨注射家禽霍亂菌苗，每隻收取藥品成本伍角，並支付工作旅費叁角。(3)將上述猪鷄鴨預防注射工作預定進度函知農復會畜牧生產組，所需生物藥品及藥械亦應洽農復會協助選購。遇有嚴重疫病發生，應即實施緊急防治並通知農復會。(4)輔導南竿及北竿設立獸醫診所，以診療軍民禽畜。本計畫予北竿獸醫診所補助診療器材，並協助診所獸醫二人來臺研習禽畜診療。(5)予原獸醫人員（現為村幹事），每月工作津貼並安排彼等每月預防注射工作，加強服務農村。

(二)東引地區：

1. 興建養鷄場供水設備以資改進用水。
2. 引進雛蛋鷄一、〇〇〇只，用以更新舊鷄羣。
3. 興建飼料倉庫二〇坪一棟，供飼料原料及成品倉儲之用。
4. 養猪場興建沼氣利用設備，供作燃料之用。
5. 購貯獸醫生物藥品器材、畜牧器材供為禽畜防治、預防及生產之用，並購電氣冰箱一臺供為生物藥品冷藏之用。
6. 派養鷄場技術員一人來臺研習鷄飼養管理及飼料製造工作。

八、預期成果：

(一)本計畫完成後，馬祖地區由農試場及民間養猪場辦理優良仔猪生產推廣及示範企業化養猪。一〇〇間猪舍完成後，飼養猪隻得以改進及增加生產，並改善鄉村環境衛生。

(二)馬祖養鷄場及民間養鷄場，預計自六十四年起年產鷄蛋六十萬只。

(三)猪隻預防注射改為每月實施後，可預防猪瘟之發生，並實施普遍家禽預防注射、預防新城鷄瘟及家禽霍亂之發生。

(四)獸醫診所之設立，可加強診療禽畜，服務軍民飼養禽畜。

(五)東引地區養豬場、養鷄場及飼料廠之經營，可以加強畜牧增加生產。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示範豬舍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興建養豬場 四〇五、〇〇〇元

一九一、澎湖肉牛生產計畫——七五(A R D P)——五—J—六八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五一四、〇〇〇元

畜產試驗所配合款 新臺幣 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新臺幣三、一一四、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西嶼島

六、計畫目的：生產牛肉供應市場需要，同時改進黃牛品質，並使八百公頃貧瘠廢耕地地達到最經濟有效之利用，在西嶼鄉農作物生長不良地區，協助農民種植牧草飼養品質優良母牛，從事肉牛生產事業，增加收益，第一年試辦示範戶四十戶從事養肉牛(兼作役牛)成功後再行推廣。

七、工作計畫：

(一)示範農民養牛部份：1. 選擇養牛具有種牧草地及勞力條件之農家四十戶，以農牧綜合經營養豬戶為優先，每戶飼養優良母牛二頭。2. 獎勵種植牧草，務使充分供應母牛所需草料。3. 協助購買母牛及負責保健工作。4. 協助牛舍建築，牧

草種植。5. 負責辦理農民教育訓練。

(二) 澎湖種畜推廣工作站肉牛中心部份：1. 在西嶼鄉購置十餘公頃土地。2. 種植優良牧草，建立肉牛繁殖中心。3. 引進優良種公、母牛。4. 實施人工授精工作推廣。5. 收集澎湖縣養牛資料，以供將來推廣工作之參考。

八、預期成果：農家以副業性經營，利用西嶼島廢耕土地，種植牧草飼養牛隻，可增加農家收益。此計畫主要是以西嶼島養豬示範戶為優先，試辦一年，視成果再推廣至整個島嶼。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農民建牛舍、購種牛補助 六九七、〇〇〇元

(二) 建立肉牛中心 一、九七五、〇〇〇元

一九二、澎湖縣毛豬產銷改革計畫——七五 (A R D P — 五〇〇) — 五—J—六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九三一、〇〇〇元

農林廳配合款 新臺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澎湖縣政府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九三一、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三、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澎湖縣

六、計畫目的：

(一) 改善該縣毛豬交易設備，實施合理交易制度，維護產銷雙方利益。該縣配合加速農村建設養豬生產計畫，效果良好，毛豬生產已可自給自足，惟毛豬交易制度落後，毛豬價格多為地方屠宰商所控制，生產者議價力低，本計畫將利用新設交易設施，實施屠體評價制度，維護交易公平合理。

(二) 改善該縣毛豬屠宰設施，加強屠畜衛生檢驗，提高食肉衛生水準。該縣舊有屠宰場設備簡陋，屠體極易污染，本計畫將以興建符合經濟及衛生原則之屠宰場，以改善屠畜衛生條件。

(三) 配合交易及屠宰設施之改善，本計畫擬推動實施豬隻剝皮，以發展該縣皮革事業。

七、工作計畫：

(一)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四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將詳細建築設計圖及預算提送農復會審核，建築設計應符合經濟及衛生之要求為原則。

(二) 主管機關應於建築工程完成以前，妥善籌劃可行之交易制度及屠畜衛生檢驗辦法。

(三) 本計畫建築工程分為兩期，主要工程於第一期完成，其餘繫留場及污水處理設施等估計預算新臺幣四十七萬元留待新年度加速計畫項下編列。

八、預期成果：

(一) 實施合理毛豬交易制度，生產者可增加收益每頭新臺幣三〇〇元，全年交易二六、〇〇〇頭，合計可增加收益新臺幣七、八〇〇、〇〇〇元。

(二) 實施屠畜衛生檢驗，減少交易豬隻事故，提高食肉衛生條件。

(三) 倘配合實施豬隻剝皮，每件以新臺幣一五〇元計算，全年可剝取二六、〇〇〇件，估計可增加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收入。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興建拍賣場 四九〇、〇〇〇元

(二) 水電設備 九四〇、〇〇〇元

(三) 機械設備 七九〇、七〇〇元

一九三、金門縣金東地區自來水工程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五·一—E—六四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政務委員會配合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農 民 配 合 款 新臺幣 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金沙鎮

六、計畫目的：金門地區歷年來經地方政府及農復會之支援，鄉村自來水已完成百分之六十，其中以大金門最為普及，但金

東地區仍然缺水。曾於七四 (A R D P)——二·一—E—四一計畫內，協助金門地區完成沙美水庫工程，該水庫 (已更名榮湖) 水量豐富，水質良好，可供金東地區自來水水源。本計畫之目的即興建自來水系統，由榮湖水庫內抽水並加以處理後，經主管送入儲水池內分送各配水系統，以供應沙美鎮及金東地區之自來水。

七、工作計畫：於金門縣金沙鎮興建自來水供水系統。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大金門之金沙鎮及金東地區皆可獲得自榮湖內供應之自來水，亦為金東地區首創之供水系統。

受益村莊十二處及若干單方用水，至此大金門地區除較偏遠地高人稀之小村外，已大體完成自來水系統，使榮湖之效果

得以充份發揮，山外溪之水源得以妥善利用。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四、金門地區淺井工程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一—E—七—一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農戶配合款 新臺幣 七〇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點：金門縣各鄉

六、計畫目的：利用淺層地下水以灌溉附近農田，並供應農村用水。

七、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之責任：主管機關應慎重選擇各淺井之開挖地點，並辦理各井之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分配工作。執行

機關應協助農民開挖及興建淺井。

八、計畫工作：開鑿淺井二〇〇口，增加農田灌溉及農民飲用水。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金城鎮、金湖鄉、金沙鎮、金寧鄉及烈嶼鄉之自然村及農田分別增加淺井為三〇、四五、五

〇、五五及二〇口以便直接供應農地灌溉及農村用水。

十、重要預算項目：灌溉淺井工程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五、金門地區烈嶼鄉自來水工程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一—E—七—二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 新臺幣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政府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烈嶼鄉

六、計畫目的：增加烈嶼鄉自來水之供水區域，解決該地區軍民飲水問題。

七、工作計畫：開鑿深井二口，興建配水池及輸水管路系統。

八、預期成果：本工程完成後，將可供應金門地區烈嶼鄉后頭村等十餘自然村之自來水，受益農民二七〇戶，計二、五〇〇人及部份駐軍飲水。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二、九五〇、〇〇〇元

一九六、澎湖縣成功水庫水源擴建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E——六五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及執行機關：澎湖縣政府

三、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四、實施地區：澎湖縣湖西鄉

五、計畫目的：澎湖成功水庫於民國六十二年底完成，每年可供馬公鎮及鄰近地區自來水一、七八七、〇〇〇公噸，惟該地區每年估計用水量為二、一九三、〇〇〇公噸。是以每年尚缺水約四〇六、〇〇〇公噸，必須另尋水源。又因澎湖自來水廠所屬深井地下水位逐年下降，抽水量減或遭鹽水入浸而廢棄，故繼續開發地下水已不可能。本計畫之目的為收集水庫水區以外之地表逕流水量，引入成功水庫而增加供水量。

六、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根據六十一年水利局完成之設計及工程數量，重新編定工程估計送農復會核定。

(二)辦理發包施工，施工用地及地上物補償應由主管機關自行解決。引水管路經過軍方營區時應由主管機關自行協調。

七、工作計畫：成功水庫水源擴建工程。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完成後，成功水庫之集水面積，將增加〇・七一公頃，每年可引入地面逕流約四七〇、〇〇〇公噸，以補充水庫蓄水量之不足，而充分供應馬公地區之自來水。

九、重要預算項目：工程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七、改善金門環境衛生計畫——七五 (A R D P—五〇〇)——五—F—二二

一、經費預算：中 央 補 助 款 新臺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金門縣政府補助款 新臺幣 九〇、〇〇〇元

合 計 新臺幣八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金門縣衛生院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至六十四年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金城鎮及烈嶼鄉北山、后盤、溪邊等三村。

六、計畫目的：配合鄉鎮整建，加強環境衛生改善，如修建公廁，遷建私廁及猪舍，衛生院新建浴室及改善地下病室等，以改進該縣人民生活環境。

七、工作計畫：將於金門縣金城鎮、北山、后盤、溪邊等處各勘建公廁一棟，烈嶼鄉遷建猪舍八十個及衛生院新建病房、浴室和改善地下病室等。

八、預期成果：本計畫興建公共廁所，遷建猪舍，改善衛生院浴室及地下病室，以改善人民生活環境。

九、重要預算項目：

(一) 新建公廁四棟

四六七、〇〇〇元

(二) 衛生院新建病患浴室及地下病室改善

三一六、〇〇〇元

(三) 遷建豬舍八十個

四八、〇〇〇元

一九八、加速農村建設金馬地區執行督導延續計畫——七五(A R D P—五〇〇)——五—R—三九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二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國防部戰地政務局

三、執行機關：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計畫執行督導小組。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馬祖兩地區包括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推行島嶼。

六、計畫目的：

(一) 透過行政督導系統，密切配合加速農村建設計畫之實施，輔導、協調和聯繫工作。使各計畫在該兩地區能按進度推行，以增加農漁民收益。

(二) 參照臺灣省農業發展之經驗及其成就，協調有關機關對金馬地區推行中各計畫以適切支援，俾金馬地區農業建設平衡發展。

(三) 積極督導推行有關計畫，加強各離島之聯繫與配合，對重大建設工程以及災害搶救、搶收等工作適時協調兵工予以適切支援，解決民間困難。

(四) 協調農用物資之運輸及技術人員之交通等事宜，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使各計畫按期完成，農漁民獲得更多利益。

(五) 鑒於上年度，本督導小組執行督導工作，發揮良好績效為本計畫之延續。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責任：

- (一) 主管機關負責督導金馬地區加速農村建設各計畫之執行與考核。
- (二) 督導小組負責各計畫執行細部工作之推動，行政效率與工作進度之檢查，以及全盤工作之協調與配合（技術指導另由技術人員辦理）。

八、工作計畫：

- (一) 督導金馬地區，對各計畫實施業務管制，並應指定專人負責，按各項計畫進度實施追蹤，並按期寄送工作進度報表。發掘各計畫推行中困難問題與工作缺失，及時謀求解決。
- (二) 安排金馬地區有關技術人員，觀摩學習臺灣加速農村建設績效顯著之有關項目，俾供地區推行各計畫之參考。
- (三) 責成金馬地區有關單位，對已完成工作各計畫設施項目指定專人負責保養維護與管理。
- (四) 適時召開工作檢討會，檢討各計畫推行之得失，指導執行上應改善事項。
- (五) 實施工作考核：1. 對金馬地區有關單位人員執行各計畫有優異成績者，透過行政系統，予以適當獎勵。2. 若非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未能如期完成或成績較差者，予以議處。
- 九、預期成果：本計畫之實施期使能有效運用人力、財力與物力，在限期內能順利完成各項工作計畫，使地區內農林漁牧水利衛生等有更進一步發展，改善農漁民生活，對將來農業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一九九、金門高級中學辦理加強農職訓練達成建教合作延續計畫——七五（ARDP—五〇〇）——五—R—四四

一、經費預算：中央補助款 新臺幣一九〇、〇〇〇元

二、主管機關：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

三、執行機關：金門高級中學

四、實施期間：民國六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五、實施地區：金門縣

六、計畫目的：金門農業建設雖已相當成就，但尚有發展潛力，為配合今後發展，所需技術人才之培養至為重要。金門高級中學在六十三年經加速農村建設計畫支援，辦理加強農職訓練，舉辦綜農班、農機班、菜樹班及漁民訓練班，前者三班經已完畢參加訓練農村青年、農民與學生至為踴躍，成績甚佳，後一班於年底開訓，受訓農漁民或農村青年結訓後均先後在自己農場參與實際農業建設工作，鑒於技術訓練係屬長遠教育計畫，訓練新人接替年邁農民，灌輸新知，以改善技術，在經費預算範圍予繼續，藉以配合整體農業發展，達成建教合作目標，為本延續計畫之目的。

七、主管及執行機關之責任：

(一) 主管機關：1. 監督執行機關按本計畫所訂定項目切實按進度執行。2. 協助執行機關解決對辦理本計畫所遭遇之困難。3. 指示各有關單位充份配合執行機關給予本計畫所需人力與物力支援，使之順利推行加強農職訓練。4. 協助本計畫結訓農漁民及農村青年發展其農漁事業。

(二) 執行機關：1. 按本計畫所訂定工作確切執行。2. 將所舉辦職業技藝訓練項目列為該校高職科選修課程。3. 協調農試所、林務所、農會、漁會等為辦理加強職業技藝訓練，並請提供器材、儀器及有關設備以利教學與實習及推選受訓農民或農村青年。4. 對六十三年度本前計畫所充實各項教材，應妥加保養及維護，對本計畫如需添置教材應迅速辦理。5. 經常派員視導前期結訓農漁民對受訓所得技術實際應用情形，藉獲學以致用之效果，並協助其儘量發展農業建設，達成建教合作主旨。6. 在自有經費預算範圍內或配合有關單位，應儘量設法舉辦其他農業技術訓練班。

八、工作計畫：

(一) 協調有關單位配合本計畫之推行，諸如提供器材與設備支援及指派技術人員擔任講師。

(二) 選定農民、農村青年及學生參與所舉辦之職業技藝訓練。訓練項目為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訓練班（訓練時間四週，每週四二小時），蔬菜栽培及採種技術訓練班（訓練時間四週，每週四二小時）。

(三) 辦理訪問結訓農漁民包括六十三年所訓練者，檢討是否學以致用，並作成紀錄作今後改進之參考。

九、預期成果：加強農職技藝訓練係建教合作長遠計畫，為配合地區需要，每半年在適當時間辦理，最少二大項目訓練，每半年參加農民、農村青年直接受益一〇〇名（戶），將所學技術應用在農場上，發揮農業建設，俾增加其收益。

行政院農委會圖書室



0011325